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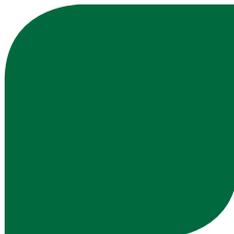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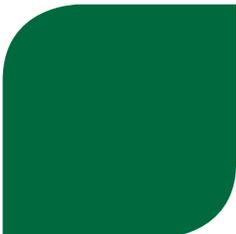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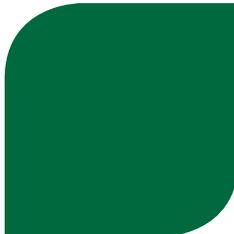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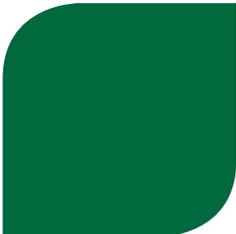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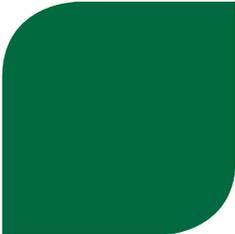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1979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2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1979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並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份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以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作出者除外。發售股份僅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可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最遲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npao.com刊登公佈。我們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預期時間表 (1)

如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enpao.com 刊登公佈。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1) 公佈：

- 發售價；
- 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

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tenpao.com 公佈⁽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1)

(2) 通過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enpao.com 在內的各種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四)開始

(3)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⁷⁾ 及本公司網站 www.tenpao.com ⁽⁸⁾ 刊登載有上文第(1)及(2)段所述內容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佈全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四)開始

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寄發／領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股票 ⁽⁶⁾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四)

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⁹⁾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四)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止。
- (3) 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預期時間表 (1)

- (6) 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發出，惟僅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後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收到股票前及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依照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 (7) 該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主板－配發結果」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enpao.com可供閱覽。
- (8)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 (9)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將會獲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應細閱「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以瞭解有關全球發售架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的詳情。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乃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招攬。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除非已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允許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辦理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有關限制，否則一概不得進行上述行動。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切勿將本招股章程以外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tenpao.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30
前瞻性陳述.....	3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35
風險因素.....	4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3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64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67
行業概覽.....	70
法律及法規.....	83
歷史、發展及重組.....	94
業務.....	111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167
關連交易.....	179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96
財務資料.....	20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80
主要股東.....	282
股本.....	284
包銷.....	288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9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0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件僅屬概要，故並不盡列對閣下或屬重要的全部資料，為確保完整性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閣下在作出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及其附錄(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於一九七九年成立，於開關電源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並為中國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主要製造商之一。中國的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的競爭激烈且分散。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四年，按銷售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開關電源製造商之中排名第九位，在主要業務為製造開關電源的製造商(即超過50%的收入來自製造開關電源的製造商)之中排名第七位。

我們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費品的開關電源以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而生產基地分別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及陝西省漢中。我們的開關電源適用於多個行業界別的消費品，包括(i)電訊設備；(ii)媒體及娛樂設備(如影音產品及電腦)；(iii)電子煙；(iv)家庭電器；及(v)其他產品(如LED燈及保健產品)，而我們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則主要應用於工業用途的電動工具。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已納入及／或應用於我們客戶所擁有品牌的終端產品。此外，我們以自有品牌「天寶」製造消費品開關電源(如電話適配器及USB充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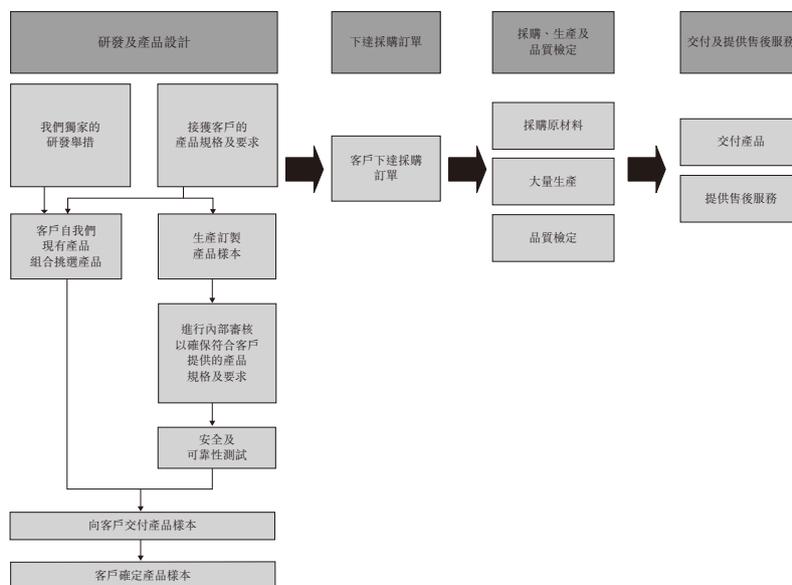
由於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的特色為技術發展迅速及容易受市場趨勢及需求變動所影響，故本集團極度重視研發，主要集中於(i)改善及提升現有產品的能力及功能；(ii)於行業及市場環境預期轉變中開發新產品；及(iii)改善及開發產品技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研發支出分別錄得約57.6百萬港元、57.6百萬港元、63.4百萬港元及30.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4.0%、3.4%、3.3%及3.2%。

我們已採用嚴格的品質檢定制度的品質一直備受市場及我們客戶認同。為加強我們的品質檢定能力，於二零零四年，我們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成立我們的測試實驗室。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的檢測實驗室獲頒發CNAS實驗室認可證書，使本集團可就我們評審的範疇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安全及能源效益測試。我們的CNAS認可實驗室發出的檢測報告獲約70個國家(包括中國、美國及歐盟大部分國家)逾80個認證機構認可。相關認證機構將根據測試報告內的結果，向我們的產品授予認證，使我們的產品可銷售或出口到就銷售或進口產品須獲得相關認證的若干國家。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進行安全及能源效益檢測的能力可減少產品推出市場的時間，從而增強我們於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的競爭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於中國境內出售，並出口至超過10個國家及地區，包括歐盟、美國及南韓。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製造及銷售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下圖說明我們營運的業務模式：



當客戶擬購買產品時會聯絡我們並提出規格及要求。我們制定產品開發計劃滿足客人要求，透過(i)從我們現有產品組合中提供最合適的產品，並於有需要或要求時對我們現有產品作出調整或修改；或(ii)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及要求製造訂製產品。於客戶確定訂單後，我們將採購原材料並開始大量生產。我們會對製成品進行性能檢查，安排向客戶交付產品。為緊貼不斷變更的技術發展及取得最新市場資訊，我們的市場部會進行市場研究以不時分析行業狀況及市場環境。研發部將根據市場研究所得，持續更新及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一節。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主要分為(i)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ii)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我們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包括USB充電器、無線充電器、適配器、開放式電源及LED驅動器設備以及電源，適用於智能電話、聲頻系統、筆記本電腦、機頂盒、家庭電器及電子煙等消費品。我們的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包括無線充電器、智能充電器及智能控制器，適用於電鑽、電鋸及磨床等電動工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提供超過1,400種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超過300種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我們的產品有不同大小，設計不一，具有不同輸入／輸出電壓範圍、輸出電流範圍、最大電源及輸入終端。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於產品規格上的不同要求，及令其能夠選擇最適合的產品以應用於其自己的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一節。

概要及摘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益、銷售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銷售量	平均售價	收益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銷售量	平均售價	收益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銷售量	平均售價								
	千港元	%	千件	港元	千港元	%	千件	港元	千港元	%	千件	港元								
消費品的開關電源	1,248,695	87.8	107,898	11.6	1,466,629	86.8	123,995	11.8	1,583,582	82.0	143,192	11.1	730,462	82.8	64,590	11.3	728,348	77.2	59,599	12.2
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173,665	12.2	5,449	31.9	223,935	13.2	7,404	30.2	346,932	18.0	10,556	32.9	152,086	17.2	4,699	32.4	215,365	22.8	6,635	32.5
總計	1,422,360	100.0	113,347	12.5	1,690,564	100.0	131,399	12.9	1,930,514	100.0	153,748	12.6	882,548	100.0	69,289	12.7	943,713	100.0	66,234	14.2

(未經審核)

概要及摘要

本集團主要以成本加利潤率的基準釐定產品價格，考慮因素包括採購量及市場可比較產品的價格。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消費品的開關電源	170,765	13.7	228,047	15.5	256,132	16.2	109,029	14.9	108,209	14.9
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 控制器	32,206	18.5	38,674	17.3	76,268	22.0	29,986	19.7	40,260	18.7
總計	<u>202,971</u>	<u>14.3</u>	<u>266,721</u>	<u>15.8</u>	<u>332,400</u>	<u>17.2</u>	<u>139,015</u>	<u>15.8</u>	<u>148,469</u>	<u>15.7</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原材料	884,947	72.6	1,080,182	75.9	1,210,165	75.7	557,673	75.0	574,778	72.3
直接勞工	140,343	11.5	164,094	11.5	185,005	11.6	87,842	11.8	103,200	13.0
生產經常費用	194,099	15.9	179,567	12.6	202,944	12.7	98,018	13.2	117,266	14.7
銷售成本總額	<u>1,219,389</u>	<u>100.0</u>	<u>1,423,843</u>	<u>100.0</u>	<u>1,598,114</u>	<u>100.0</u>	<u>743,533</u>	<u>100.0</u>	<u>795,244</u>	<u>100.0</u>

我們的生產設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兩個分別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及陝西省漢中的生產基地，而我們營運超過110條生產線。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惠州生產基地主要從事生產消費品的開關電源以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而我們的漢中生產基地主要生產高頻變壓器，其為消費品的開關電源以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主要部件之一。漢中的生產基地所生產的高頻變壓器將送到惠州的生產基地及應用於我們的產品。

概要及摘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惠州生產基地用作生產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規劃產能及實際產量以及平均使用率：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規劃產能(件)	152,934,095	158,164,685	173,285,343	87,064,769
實際產量(件)	109,251,817	125,419,944	151,815,121	61,197,318
平均使用率(%)	71.4	79.3	87.6	70.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使用率下降主要基於下列因素：(i) 安裝新自動化機器及設備後，我們需要一段時間方會達致相若的平均使用率；(ii) 重新編排我們生產基地的製造活動及將用作製造高頻變壓器的若干生產線由我們惠州生產基地遷往漢中生產基地；及(iii) 季節性因素使我們於一月至六月期間的銷售量通常低於七月至十二月期間。

有關我們生產設施及產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設施」一節。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偉創力集團、博世集團、Stanley Black & Decker, Inc.、TCL集團及歐珀集團等國際知名品牌，該等客戶購買本集團的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以應用於彼等各自的產品內，並以其本身的品牌向其各自的客戶銷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422.4百萬港元、1,690.6百萬港元、1,930.5百萬港元及943.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總額約45.2%、49.1%、52.6%及46.6%。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群，並無單一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的收益總額超過17.5%。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為本集團的最大市場，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分別約63.7%、58.2%、65.5%及51.7%。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獲取來自多個地區的採購訂單，包括歐盟、美國及南韓。若干於中國設有機構的海外客戶要求我們送運產品至彼等在中國指定的送貨點，並以包括但不限於美元的外幣結清賬單。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位於中國。我們制定嚴格程序以揀選供應商，並通常向名列於我們認可供應商名冊中的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為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我們亦透過招標採購於若干生產工序中廣泛使用的原材料。我們定期評估及審核供應商的表現。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原材料供應商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20.2%、16.8%、14.3%及13.0%，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8.5%、6.2%、5.9%及4.5%。本集團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膠部件、集成電路、線材、金屬部件、變壓器及互感器、電容器、二極管、PCB部件、三極管、銅線及鋁材以及電阻。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及原材料」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透過實施載於「業務－業務策略」一節的策略以提升我們作為中國主要開關電源製造商之一的地位。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我們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約1,442.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690.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約1,930.5百萬港元。由於收益及毛利率增加，除稅前溢利於各個年度亦由約77.5百萬港元增加至約83.9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約88.6百萬港元。儘管收益及除稅前溢利上升，惟我們年內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約63.9百萬港元減少至約55.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約54.7百萬港元，乃由於：(i)於各相關年度，有用作外匯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除稅前收益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12.2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以及有用作外匯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分別為收益約21.9百萬港元、收益約7.7百萬港元及虧損約53.8百萬港元；及(ii)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因於各相關年度內，由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有所增加，由約13.6百萬港元增至約28.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約33.8百萬港元所致。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82.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43.7百萬港元。於相關期間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於約15.8%及15.7%。我們期內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

概要及摘要

個月約0.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約32.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虧損約55.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分別為17.6%、33.6%、38.2%及20.2%。二零一三年實際稅率與二零一二年相比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的免稅及優惠稅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終止，而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盈利的應計預扣稅增加所致。二零一四年實際企業所得稅率與二零一三年相比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盈利的應計預扣稅增加。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實際稅率高於法定稅率25%乃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盈利的應計預扣稅及不可扣稅開支所致。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2%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2%，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盈利的應計預扣稅減少所致。

有關財務業績的波動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收益表的經選定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422,360	1,690,564	1,930,514	882,548	943,713
毛利	202,971	266,721	332,400	139,015	148,4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77,523	83,890	88,560	6,884	75,1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期內溢利	63,915	55,696	54,717	361	59,970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經選定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96,195	745,067	942,136	977,627
流動負債	444,836	578,235	684,205	749,045
流動資產淨值	151,359	166,832	257,931	228,582
非流動資產	208,356	213,301	227,442	289,692
非流動負債	83,047	63,724	116,905	154,669
資產淨值	276,668	316,409	368,468	363,605

概要及摘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經選定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淨額	29,444	72,403	138,226	92,143	17,284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39,572)	(38,666)	(49,474)	(19,459)	(78,249)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7,012	(66,970)	(44,076)	(54,516)	80,231
於年末／期末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73,509	40,599	85,256	58,714	104,542

衍生金融工具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部分的收益來自我們向歐盟及美國的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我們的銷售成本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為降低本集團外匯風險，特別是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若干外匯對沖交易。

我們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撇除衍生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由於並不包括所有可能影響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淨額或收入，此理念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定義及作分析及示範工具有重大限制。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撇除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若干項目說明—衍生金融工具—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措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作外匯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除稅前收益或虧損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之收益、12.2百萬港元之收益、7.1百萬港元之收益及5.7百萬港元之虧損。由於衍生金融工具須於各個財政年度／期間末以公允值重新計算，我們已確認用作外匯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除稅前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分別為約21.9百萬港元收益、約7.7百萬港元收益、約53.8百萬港元虧損及33.2百萬港元收益。於二零一四年的除稅前未變現虧損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年底時人民幣兌美元突然貶值所致，導致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假定市值大幅下降。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或截至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率(%)	14.3	15.8	17.2	15.8	15.7
純利率(%)	4.5	3.3	2.8	0.0	6.4
純利率(撇除衍生 金融工具收入／ 虧損及公允值 變動，扣除所得稅) (%)	2.1	2.4	4.9	5.2	4.0

概要及摘要

附註：有關該等比率計算方法的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毛利率分析的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收益表節錄項目說明—收益」一節。有關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更多資料，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財務比率的波動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純利率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節。我們的純利率(撇除衍生金融工具收入／虧損及公允值變動，扣除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繼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增至約4.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因我們業務的自然增長而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撇除衍生金融工具收入／虧損及公允值變動，扣除所得稅)其後相比二零一四年同期減至約4.0%，主要由於上市相關開支增加以及行政及銷售開支中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而有所增加。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繼續專注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662.0百萬港元及132.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分別增加約18.1%及21.8%。我們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較年內其他期間有所提升主要由於(i)因季節銷售模式於節日及假期前對消費品的需求較多，故銷售量有所增加，情況與過往年度一致；及(ii)儘管銷售量增加，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九月期間產生的固定經常性開支相較穩定。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五年最後季度的財務業績較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或會輕微下調，乃基於(i)於二零一五年最後季度的銷售量相較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或會下降，此與我們的季節銷售模式一致；(ii)固定經常性開支相較穩定；及(iii)上市開支對我們的合併損益表的影響。

在我們惠州的生產基地安裝新自動化機器及設備令我們的產能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惠州生產基地的設計產能約49.4百萬件，平均使用率約達86.3%。我們生產流程加強自動化有助鞏固我們生產劃一高質量產品的能力以及減低我們對勞動力的依賴。為應付我們產品的日增需求，我們將繼續提升生產流程的自動化，此舉將有助我們增加產能。

我們在漢中的生產基地自二零一五年二月或前後開始營運以來，為我們提供穩定的高頻變壓器供應，用作生產消費品的開關電源以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漢中生產基地共有11條生產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漢中生產基地的高頻變壓器設計產能約9.4百萬件，平均使用率約達74.9%。我們的董事相信漢中生產基地提供穩定的高頻變壓器供應，已減低我們向本公司關連人士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採購高頻變壓器的需要，因而加強我們運營的靈活性及減低我們的生產成本。由於我們位於漢中

概要及摘要

的生產基地僅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方始開始生產高頻變壓器並仍處於營運初期，我們將會繼續與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進行交易，直至我們位於漢中的生產基地擴大其產能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為止，而該等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終止。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自內部資本撥付約11.9百萬港元，用作發展漢中生產基地。預期餘下資本開支約8.1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我們的內部資金支付。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虧損約9.4百萬港元及未變現虧損約8.7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人民幣近期貶值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以下緩解因素：

- (i) 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對本集團對沖活動的不利影響，部分被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銷售收入換算為人民幣時有較高價值的增額所抵銷。由於我們於客戶下達採購訂單時與客戶確認產品的價格，而我們一般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自每月月底起計60日，倘於該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大幅貶值，則本集團將於銷售收入由美元兌換為人民幣時獲得匯兌收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以美元計值的應收款項一般高於負債金額。為此，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匯兌收益約6.1百萬港元；
- (ii) 我們收益若干數額已以人民幣計值且將繼續以人民幣計值，此舉已發揮及將發揮自然對沖作用，減低我們在人民幣的外匯匯率波動所受的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收益約為150.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收益約15.9%；
- (iii) 我們的董事相信人民幣兌美元貶值預期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促進中國出口增長，而此舉在短期內將有利我們的出口收益增長。此外，人民幣貶值被視為對中國的製造商(包括本集團)有利，因成本以人民幣計值而收入則主要以美元計值；
- (iv) 洪主席、同悅、TinYing Holdings及天鷹投資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自上市該月起至最後衍生金融工具屆滿日期止，就因六項未行使的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或與其有關而蒙受的一切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洪主席已提供即時可供動用現金資金證明，以示彼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履行有關彌償；及
- (v) 我們將繼續與若干銀行商討出讓或終止六項未行使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可行性，若商討成功，將可消除或部分消除該等金融工具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據我們所知，整體市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對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為6.2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有關金額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收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錄得約0.4百萬港元的預付款項將其後於權益中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不包括將支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約5.9百萬港元(假設建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21.6百萬港元，當中約14.0百萬港元預期將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7.6百萬港元的開支預期將直接於權益確認為減額。

所得款項用途

於任何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此估計已付及應付的開支)估計約為124.9百萬港元，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6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55港元至0.80港元之中位數。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87.4百萬港元(或我們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0%)將用作擴充我們在中國廣東省惠州生產基地的生產規模，當中：
 - (a) 約43.7百萬港元(或我們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5%)將用於購買安裝新生產線的新機器及設備，而該等新機器及設備包括：(i)約10台SMT機及30台於SMT過程中使用的其他機器及設備；及(ii)約15台用於生產過程的其他機器及設備(如焊接機、激光雕刻機及測試機)；
 - (b) 約31.2百萬港元(或我們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5%)將用於購買提高生產過程自動化水平的新機器及設備，而該等新機器及設備包括：(i)約40台自動整合機器(如自動配料及電路版切割組裝機、自動焊接及焊點檢察機、自動超聲波及包裝整合機、自動裝配及激光雕刻整合機及性能測試整合機；及(ii)約85台其他自動機器及設備(如操作器、自動插件機、自動焊接機、自動線焊及配料機及自動電路版切割機；及
 - (c) 約12.5百萬港元(或我們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完成重新安排我們生產基地的製造活動(包括高頻變壓器生產活動由惠州的生產基地遷至漢中的生產基地後惠州生產基地的翻新工程及生產設置)；
- 約12.5百萬港元(或我們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及擴大我們在中國及全球的客戶群；
- 約12.5百萬港元(或我們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及
- 約12.5百萬港元(或我們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概要及摘要

股息政策

股息宣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須經股東批准。我們的董事經計及我們的運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以及其於當時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將來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須遵守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須經我們的股東批准。未來任何股息宣派未必反映過往股息宣派情況，並將由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概無預計的派息率，而董事會目前無意宣派股息。我們將按每股股份基準就股份以港元宣派任何股息，而本公司亦將以港元派付有關股息。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儘管如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內部資源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的非經常性股息分別約為零、5.8百萬港元、零及零。於上市前，本集團向當時股東宣派特息約210.9百萬港元，其中約200.9百萬港元抵銷應收關連方款項及約10.0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前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結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發售統計數據

本表格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按最低指示性 發售價 0.55 港元 計算	按最高指示性 發售價 0.80 港元 計算
股份市值 ⁽¹⁾	550 百萬港元	800 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²⁾	0.47 港元	0.53 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當時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計算。
- (2)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所述調整後，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按發售價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得出。

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本身涉足的業務及行業、來自業務運營所在國家以及來自全球發售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釋 義

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說明，否則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申請表格」	指	香港公開發售所用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以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及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並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每手買賣單位」	指	股份不時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按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議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7,499,985港元撥作資本，用於繳足本公司向股東配發及發行的749,998,500股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及合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洪主席」	指	洪光椅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洪光岱先生的胞兄及洪瑞德先生的父親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副牽頭經辦人」	指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及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為上市而設的上市工具，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則指洪主席、同悅、TinYing Holdings、天鷹投資及洪瑞德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信託聲明」	指	由洪碧心以洪主席的利益簽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的信託聲明，據此，洪碧心代洪主席以信託方式持有Ten Pao Electronic全部已發行股本(即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洪主席、同悅、TinYing Holdings及天鷹投資以本公司的利益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6.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的利益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怡明」	指	怡明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洪主席全資擁有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釋 義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一種方式
「歐盟」	指	最初根據一九九二年二月二日簽署的馬斯特裡赫特條約成立的歐洲聯盟
「歐元」	指	歐洲聯盟二十七個成員國中十七個成員國採納的法定貨幣
「同悅」	指	同悅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洪主席全資擁有，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家族信託」	指	TinYing信託，為洪主席作為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擔任信託人，受益人包括洪主席、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其他可能不時加添或修訂的人士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授予我們的董事有關發行新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闡述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Goldasia」	指	Goldasia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若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內，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有關期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指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www.hkeipo.hk)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認購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誠如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洪碧心」	指	洪碧心，洪主席的弟媳及洪光岱先生的配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指	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香港備存的股東名冊分冊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或重新分配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指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Tinying Holdings、天鷹投資、同悅、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匯和印刷」	指	惠州匯和印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在重組完成後，其10%股權由黃志平(獨立第三方)持有，90%股權則由許金清(於過去十二個月為錦湖實業的董事)以股權代持方式代表洪主席持有
「匯祥精密部件」	指	匯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由洪主席間接全資擁有的怡明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匯鑫五金」	指	匯鑫五金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由洪主席間接全資擁有的怡明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惠州市天然光電」	指	惠州市天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由許金清(於過去十二個月為錦湖實業的董事)以股權代持方式代表洪主席全資擁有
「惠州天一」	指	惠州天一光電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天一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由洪主席間接全資擁有及正進行註銷登記
「惠州天能源」	指	惠州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天能逆變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由洪主席間接全資擁有
「惠州協展」	指	惠州協展工業園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獨立第三方惠州富華置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國際配售」	指	依據S規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但不包括香港散户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詳述者予以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釋 義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連同(倘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配售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
「Ipsos」	指	Ipsos Limited,由本公司委託編製Ipsos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公司
「Ipsos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Ipsos就上市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一份獨立研究報告
「錦湖實業」	指	惠州市錦湖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寶電子(惠州)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錦湖實業仲愷分公司」	指	惠州市錦湖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仲愷分公司,錦湖實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在惠州市仲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成立的分公司
「錦湖精密部件」	指	漢中市錦湖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天寶精密電子直接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 管理人」或「聯席 牽頭經辦人」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和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韓國公司」	指	텐파오국제홍업주식회사(Ten Pao International Co., Ltd.*)，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根據南韓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韓圓」	指	南韓法定貨幣南韓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之並行運作
「最高發售價」	指	0.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上限)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洪光岱先生」	指	洪光岱先生，執行董事、洪主席的胞弟及洪瑞德先生的叔父
「洪瑞德先生」	指	洪瑞德先生，執行董事、洪主席的兒子、洪光岱先生的姪子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洪太太」	指	葉金蓮女士，洪主席配偶、洪瑞德先生的母親及洪光岱先生的嫂子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定價」一節論述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翌日起計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合共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中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配售—超額配股權」一節
「百分比」或「%」	指	百分比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各級政府(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包括在內)及其相關部門(或如文義另有所指，上述任何一個部門)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合資格律師事務所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上市申請中國法律顧問
「定價日」	指	為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所授予我們的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山東天恩」	指	山東天恩綜合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惠州天能源、獨立第三方濰坊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山東互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3.33%、26.67%及40%權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為計劃所界定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天寶偉創科技」	指	深圳天寶偉創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由獨立第三方鍾躍全資擁有
「石獅市天宇」	指	石獅市天宇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天寶電子全資擁有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完成註銷登記
「天祥」	指	天祥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洪主席全資擁有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或「國稅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經辦人與同悅將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向同悅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天一」	指	天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由洪主席間接全資擁有的怡明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en Pao Electronic」	指	Ten Pao Electronic Co., Ltd.，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寶電子(惠州)」	指	天寶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Ten Pao Electronic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寶電子(惠州)水口分公司」	指	天寶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水口分公司，天寶電子(惠州)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在惠州市水口鎮成立的分公司
「天寶電子」	指	天寶電子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天寶國際」	指	天寶國際興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寶精密電子」	指	天寶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前稱天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寶精密部件」	指	漢中市天寶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天寶精密電子直接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源充電」	指	天源充電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由洪主席間接全資擁有的怡明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能逆變」	指	天能逆變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由洪主席間接全資擁有的怡明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恩巴士」	指	濰坊天恩巴士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東天恩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恩金山」	指	濰坊天恩金山綜合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東天恩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天恩榮輝」	指	濰坊天恩榮輝綜合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東天恩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恩出租車」	指	濰坊天恩出租車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東天恩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能源充電」	指	惠州天能源充電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天源充電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由洪主席間接全資擁有
「天祥光電」	指	惠州天祥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寶電子(惠州)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註銷登記
「天一環保」	指	廣東天一環保科技園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天一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由洪主席間接全資擁有
「天一匯祥精密部件」	指	惠州天一匯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匯祥精密部件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由洪主席間接全資擁有
「天一匯鑫五金」	指	惠州天一匯鑫五金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匯鑫五金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由洪主席間接全資擁有
「TinYing Holdings」	指	TinYing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受託人全資擁有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天鷹投資」	指	天鷹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TinYing Holdings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天寶集團國際」	指	天寶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由洪主席間接全資擁有的怡明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受託人」	指	Vistra Trust (BVI) Limited，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及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中國法律所定義的外商獨資企業
「許建設」	指	許建設，洪主席的妹夫及洪光岱先生的姐夫
「許金清」	指	許金清，於過去十二個月為錦湖實業的董事

* 中國實體及韓國實體的英文譯本僅供識別

釋 義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在本招股章程中：

1. 除文義明確指明或另有規定外，所有數據均以最後可行日期為準。
2.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我們業務及我們營運所屬行業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業內標準釋義或用法相符。

「交流」	指	交流電流，定期反方向或轉換方向流動的電荷
「適配器」	指	使電子裝置或系統的屬性轉換或兼容至另一不相容裝置或系統的屬性的裝置。部分適配器修改能源或信號屬性，而部分則將電子連接器的實物配接至另一實物
「影音」	指	影音視頻，通用術語，指設備或系統的影音部分及功能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電容器」	指	電子裝置的主要電子部件之一，用作累積及儲存電荷，一般由兩塊導電板組成，中間以電介質(一種絕緣體)相隔
「充電器」	指	用作給電池或電池供電設備重新充電的裝置
「CNAS」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根據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授權成立，主要負責認證認證機構、實驗室及檢驗機構的中國國家認證機構
「直流」	指	直流電流，沿一個方向流動的電荷
「二極管」	指	一般指結晶二極管，為半導體裝置，內有兩個接頭，可讓電流沿一個方向流動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技術詞彙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IC」或「集成電路」	指	將許多電子裝置集結起來及以半導體技術產生的電路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從事評估商業組織質量體系的非政府組織
「ISO 14001：2004」	指	ISO環境管理體系的規定，供機構建立及執行機構經考慮法律法規及其他要求承諾的方針及目標，以及有關重要環境因素的資料
「ISO 9001：2008」	指	ISO品質管理體系的規定，機構須證明其持續提供符合客戶以及適用法定及法規要求的產品的能力，並致力透過有效的體系應用，令客戶更感滿意
「ISO/IEC 17025：2005」	指	ISO進行測試及／或校正能力的通用規定，即測試及校正實驗室欲按一套管理系統營運必須符合的規定，該套管理系統為技術合格，且能夠產生技術有效成果
「IT」	指	資訊科技
「LED」	指	發光二極管，用作照明的半導體光源
「MRP」	指	物料需求規劃
「PCB」	指	印刷電路板，非導電板，透過應用SMT將電子零件固定在板上，並以導線材路將電子零件連接起來組成工作電路或組合作

技術詞彙

「電源」	指	透過轉換電能形式至另一形式，用作供應電能至電荷的電子裝置，而電荷為消耗電力的電子元件或電路的部分。部分電源為分離、獨立裝置，而部分則與其電荷一同裝嵌至較大型裝置
「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指	以量子化將電流轉換為數碼訊號的充電器，能對電池狀況作出反應，並於充電時透過實時管理及控制電池溫度、電壓及電流，修改其充電動作，從而有效進行電池充電及延長電池壽命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藉以直接固定或焊接電子零件於PCB表層上的焊接技術
「開關電源」	指	透過使用電力電子技術以控制開關的時間，結合開關調節器有效轉換電力的電源，可分為消費品的開關電源以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開關電源一般由集成電路及由脈衝寬度調變(PWM)或脈衝頻率調製(PFM)控制的其他部件組成，視乎電路拓撲，開關電源可允許交流或直流輸入，並產生交流或直流輸出電壓。在標準的交流至直流開關電源設計，交流輸入被開關調節器及逆變器處理前會由電容器整流及撫平，以提供電子設備要求的調節直流輸出
「變壓器」	指	電子裝置，透過電磁感應將電能由一個電路轉換至另一個電路，並改變電流的電壓(而非頻率)
「三極管」	指	一般指半導體三極管，為電流控制半導體裝置，內有三個接頭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在本質上會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及摘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項有關，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或會對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造成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全球及中國金融市場的表現，包括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的變動及利率水平的變動；
- 我們可能會拓展的商機；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我們業務於未來的發展程度、性質及潛力。

「預計」、「相信」、「可會」、「估計」、「預期」、「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及「將會」以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如與我們有關，旨在識別多項此等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而非在未來發生該等事件的保證。由於存在多種不確定事項及因素，故實際結果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該等不確定事項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透過投資實現現有業務增長及擴大經營的能力；
- 我們整合新業務及締造協同效應的能力；
- 我們營運所在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政策、法律或法規的變動；
- 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
- 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員工及關鍵人員的能力；
- 我們保護我們的品牌、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
- 全球及中國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及
- 於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其他風險因素及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所規限下，我們並無責任就新增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宜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提示聲明以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限制。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乃全球發售的一部分。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而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任何據此進行的認購或收購概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我們的業務狀況並無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應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若干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中文名稱、實體、部門、設施、證書、稱銜、法律、規例及類似方面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四捨五入調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權及營運數據)可能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在本招股章程內，倘資料是以千位或百萬位為單位呈列，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金額(視情況而定)已分別作出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一百或十萬，惟另有所指或文義另有規定除外。以百分比呈列的金額，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惟另有所指或文義另有規定除外。因此，數表內每行或每欄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個別項目的總和。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將若干人民幣及韓圓金額分別兌換為港元的換算。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理解為人民幣及韓圓金額實際可按或已經按所示匯率或任何情況下兌換為港元金額。除非我們另有指明，否則將人民幣金額兌換為港元乃按人民幣0.78849元兌1.00港元換算；而韓圓金額兌換為港元乃按142.32韓圓兌1.00港元換算。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行人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初步提呈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且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ii)國際配售初步提呈2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且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
最高發售價	0.80港元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可發售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我們控股股東的禁售承諾	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控股股東的承諾」一節。
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4,000股股份
股息政策	我們無意於現時釐定任何預期派息率。我們概不保證將就任何特定年度建議或宣派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投票權	每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投一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香港印花稅的從價稅率為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就每宗股份買賣交易分別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現時就涉及買賣股份的一般交易所須繳納的印花稅總額為0.2%。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我們位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保管。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均會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而該股東名冊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香港保管。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均會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以便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各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認購股份而被視作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列事項)在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可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售及銷售，惟根據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註冊或其授權或其發出之豁免適用於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規定獲准者除外。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銷售。

全數包銷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數包銷。受釐定發售股份價格所限，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包銷」一節。

定價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當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交收安排詳情。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務請注意，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乃於中國進行，其法律及監管環境或會有別於其他國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勞動力短缺及勞工成本上漲會給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以勞動力密集為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約有5,90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勞工成本分別約為226.1百萬港元、303.2百萬港元、323.1百萬港元及201.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18.5%、21.3%、20.2%及25.4%。有關直接勞工成本假設波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勞動力供應」一節。

我們的日後增長和擴張取決於我們挽留現有勞動力的能力，及我們按與業務增長相符的比率持續聘用合適勞動力的能力。概不保證我們將可繼續採取及時且兼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招募員工。倘我們經歷勞工短缺，我們或許未能提高產量或完全利用我們的產能，此舉或會阻礙我們日後業務增長或延遲業務擴展計劃。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地出現任何勞動力短缺，則可能導致我們須向更廣闊的地理區域及/或以更高成本進行招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勞工成本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發生勞工罷工或糾紛。與任何勞工罷工或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勞工成本大幅增加，已改變我們的成本結構。除通脹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已使我們在中國的勞工成本有所增加，繼而令我們的生產成本上漲。我們的董事預計未來勞工成本將持續上漲。倘中國勞工成本繼續上升，而我們未能適時將成本上漲的壓力轉嫁予客戶或採用適當措施降低勞工成本，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留聘主要人員繼續為我們效力或會對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至今取得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的管理團隊及主要僱員的貢獻、承擔和經驗，特別是彼等對我們業務營運的熟悉程度及在開關電源製造行業

風險因素

的經驗及專長。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在開關電源製造行業平均擁有逾10年經驗，使我們能夠明瞭及滿足客戶的需要、提供優質產品及制定可持續發展的業務策略。我們持續成功的關鍵取決於我們留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僱員繼續為我們效力的能力，這些人員擁有開關電源製造行業必須的經驗及專長。倘我們的主要管理團隊組成有任何重大或重要變動，我們或未能適時或未能聘用到具有經驗或合資格的人員及在招聘員工方面或需支付額外成本以及投放大量資源培訓新員工。此外，倘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或僱員轉投我們的競爭對手，對我們的競爭力、業務表現、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生的一部分收益及應收款項以美元計值，而我們的銷售成本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為60.4%、66.9%、60.5%及67.2%以及30.7%、23.9%、19.2%及16.9%。為對沖有關外匯市場波動的風險，特別是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若干用作外匯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及目標贖回貨幣遠期合約。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利率掉期及商品期貨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香港兩家間持牌銀行訂立用作外匯對沖用途的六項衍生金融工具。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收益或虧損將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上述收益或虧損的會計處理可能導致我們的期內盈利、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大幅波動或對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若干項目說明—衍生金融工具」一節。

原材料價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銷售成本造成影響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膠部件、集成電路、線材、金屬部件、變壓器及互感器、電容器、二極管、PCB部件、三極管、銅線及鋁材以及電阻。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為數分別約達884.9百萬港元、1,080.2百萬港元、1,210.2百萬港元及574.8百萬港元，佔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72.6%、

風險因素

75.9%、75.7%及72.3%。原材料的價格一般跟隨各市場的價格趨勢，視行業情況及市場供應及需求各有不同。有關原材料成本假設波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原材料」一節。

由於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故不能保證供應商日後不會大幅提高原材料價格，特別是有關原材料的市價或市場需求上升時。概不保證我們能適時將原材料價格上漲轉嫁予客戶或根本能將之轉嫁予客戶，以避免對我們的盈利率造成不利影響。舉例來說，原材料價格上漲與我們就產品價格作出相應上調兩者之間可能有時間差距。倘我們未能適時將原材料價格上漲轉嫁予客戶或根本不能將之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延遲交付或供應我們的原材料有缺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供應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供應商業務營運中斷、市場供需、行業情況及整體經濟狀況。原材料質素視乎供應商的產能、生產設施及品質檢定系統。

我們準時完成客戶採購訂單的能力取決於原材料能否準時交付及其質量。概不保證供應商將能夠適時向我們供應及交付所需原材料或日後他們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不會有缺陷或不合規格。原材料任何延遲交付或供應我們的原材料有任何缺陷，或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延誤生產時間表，而倘我們無法確保能夠適時從另一些供應商以合理價格獲取類似質量的原材料或根本無法取得，則我們可能無法準時向客戶交付產品。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忠誠度及信心，亦會影響我們的聲譽，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或生產程序意外中斷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分別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及陝西省漢中營運兩個生產基地。我們的業務營運極依賴於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運作暢順，而生產設施任何意外中斷、因維修而停機、機器失靈或故障或生產廠房出現電力故障而導致生產停頓或延誤生產流程，此舉或會影響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及阻礙我們準時完成客戶的採購訂單。我們或會因此而失去客戶忠誠度及信心。再者，我們的產量及生產設施使用率均可能

風險因素

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下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的生產基地不會有機器失靈或電力故障情況，而倘發生機器失靈或電力故障，則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生產流程或會受颱風、地震及水災等自然災害以及政治動盪、騷亂或民眾不滿及恐怖襲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甲型流感(H5N1)、甲型流感(H7N9)及豬流感(H1N1)等傳染疫症爆發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所干擾。我們可能因生產流程及業務營運中斷而蒙受巨額虧損，包括收益虧損。我們亦可能需付出額外成本以修理或更換任何損壞的機器或設備。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失去主要客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金額分別約642.9百萬港元、830.3百萬港元、1,015.9百萬港元及439.0百萬港元，佔收益總額分別約45.2%、49.1%、52.6%及46.6%。收益及銷售量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客戶的業務表現、產品質量及銷售策略、行業情況及整體經濟氛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未來客戶會繼續按現時的水平向我們採購或根本會繼續向我們採購。客戶採購訂單任何重大縮減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購買固定數量貨品的長期買賣協議，我們的銷售以客戶不時下達採購訂單作出。由於我們並無取得客戶的長期採購承諾，且我們並非他們的獨家供應商，故不能保證我們現有客戶日後將繼續按現時水平採購我們的產品或客戶不會向其他能夠以較低價格或提供較優質產品的供應商進行採購。此外，我們若干產品容易被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的其他製造商生產的同類產品取代或替代。倘我們的產品價格無法較競爭對手就可比較產品所定的價格相宜或倘我們的產品質素未能符合客戶的期望或要求，客戶或不會繼續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及可能開始在市場上尋覓其他供應商。倘我們現有客戶選擇不採購我們的產品或他們大幅削減採購量，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於中國開關電源製造行業會失去市場地位。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就業務取得足夠融資

我們的業務需要龐大的營運資金作日常生產及運營。此外，我們須投入資金購置新生產設備及機器，以滿足生產需求及支持業務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

風險因素

們依賴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貸維持現金流量及撥付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分別約為55.1百萬港元、96.0百萬港元、75.1百萬港元及130.9百萬港元。我們籌措額外資本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的業務表現、市況及整體經濟氛圍。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於未來我們將按可予接受的商業條款或及時取得銀行借貸及其他外部融資或資源，或完全無法取得該等融資或資源。倘我們因控制範圍外的因素而無法取得所需融資或倘我們未能按有利條款取得有關融資，則我們可能被迫縮減擴充計劃，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倘利率日後呈上升趨勢，則我們的融資成本將相應提高，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產品的售價面臨下調壓力

我們的毛利率取決於產品售價。就若干產品而言，我們經營業務的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競爭激烈，加上市場對更節能、先進技術及嶄新產品的供求日益殷切，售價面臨下調壓力。倘競爭對手因成本基礎較低或試圖獲取市場份額而調低價格，則我們的產品售價可能會進一步下調。毛利率下降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產品責任的索償風險並可能影響客戶忠誠度及信心

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償的固有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必須符合特定質量規定，而製造商及銷售者須對其產品的任何缺陷負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倘有瑕疵產品危害他人人身或財產安全，受害者可有權要求製造商或賣家賠償。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保障消費者在購買及使用商品過程中人身及財產安全的權利，消費者因購買及使用相關商品而令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損害，可以向賣家及/或供應商要求賠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律及法規」一節。

就我們產品的任何缺陷而成功向本集團提出索償，本集團不僅可能須承擔重大責任及遭受財務虧損，更可能令我們受到負面報導，令我們的品牌形象受損。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因產品質量問題而遭受索償。任何有關索償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須承擔生產基地的工傷事故責任

我們分別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和陝西省漢中營運兩個生產基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有5,900名僱員。我們於生產基地進行一系列製造及生產活動，可能會發生工傷事故，可能導致生產過程中斷及對僱員或第三方產生潛在責任。任何前述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投購的保險或不足以涵蓋我們業務營運涉及的所有風險

我們的業務一般受與生產營運有關的危險及風險影響，這些危險及風險可能會導致個人嚴重受傷或財物損壞。我們投購的保險保障我們免受各種突發情況的影響，其中包括產品責任、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壞、升降機責任及發動機意外。此外，為減低業務營運涉及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向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投購一項短期出口信用保險，涵蓋客戶破產、未能付賬及拒收產品等各項信貸風險。

我們概不保證目前的保險保障能涵蓋我們業務營運涉及各類風險，或足夠涵蓋因產品缺陷導致的全部損失或責任、對財物造成的損壞或我們可能須負責的人身傷害，或客戶破產或拒絕付賬。任何並無投保的事故及超過我們目前投購的保險限額或範圍以外的任何損失或責任，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對知識產權提供足夠保障及或會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濫用索償

我們認為我們的「天寶」品牌、產品設計、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超過50個商標於中國及香港註冊及超過80個專利於中國註冊。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就保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所採取的措施已足夠或日後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被任何第三方侵犯。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損害我們品牌的形象及聲譽，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就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訴諸法律行動，而該等法律行動涉及的法律費用及開支可能相當龐大。此外，處理有關知識產權索償會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及專注力，此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並會妨礙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業務的成功亦依賴我們在並無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營運的能力。我們可能須面對涉及侵犯專利或抵觸第三方知識產權索權的訴訟。知識產權訴訟、

風險因素

專利異議訴訟與相關法律及行政訴訟的辯護均可能所費不菲、曠日耗時。任何有關訴訟的任何不利判決或會導致我們須承擔重大責任及我們可能會遭勒令禁止生產或銷售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可能被要求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以龐大成本向第三方取得許可證。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須受我們產品出口國家施加的安全及能源效益法規及標準所規限，而倘我們未能適時應對此等法規或標準的變動，則我們的出口量將會下跌，而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出口到多個國家，包括歐盟、美國及南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出口銷售獲得的收益分別約為516.0百萬港元、706.0百萬港元、665.8百萬港元及455.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36.3%、41.8%、34.5%及48.3%。

我們產品出口所到的大部分國家已對開關電源實施若干安全及能源效益法規及標準，這意味著我們的產品亦必須遵守該等標準及規定，方能於此等國家出售。此等安全及能源效益法規及標準因科技發展及行業環境與標準的變更而不斷轉變。概不保證我們出口產品的國家日後不會實施更嚴格或更嚴厲的標準或規定。適用於開關電源的安全及能源效益標準及規定的任何改變或修訂，或會令我們面對更繁重的責任，我們亦須透過調整生產程序、採用新生產科技或購置新生產機器及設備，以改善及提升我們的產品。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即時應對此等法規或標準的變動，或我們的產品能適時達到或符合新的法規或標準。倘本集團未能適時按新標準或規定，改善或提升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出口量則會大幅下跌，此舉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不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被罰款及處罰

依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的僱主須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未有供款的實體可能被責令於規定時限內支付未付供款，並須受處罰或被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部分中國僱員嚴格遵守必要的供款規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

風險因素

分別約為5.7百萬港元、14.3百萬港元、18.0百萬港元及16.0百萬港元，並已就有關未付金額作出撥備。有關不合規事件及採取的補救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受中國相關機關施加處罰或被罰款，或命令糾正於日後發生的該等不合規事件。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不會有任何僱員投訴我們未能作出全數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任何有關處罰、命令或投訴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匯兌風險

我們的主要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我們部分業務交易，特別是我們的出口銷售，乃以美元、歐元及港元計值。我們須承受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產生的匯兌風險。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及港元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導致我們出現重大虧損，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應付利得稅可能因轉讓定價安排而受中國主管機關予以調整，其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天寶國際主要接收有關出口銷售的採購訂單，而天寶電子(惠州)則進行貨品生產。天寶國際接獲出口銷售的採購訂單時，會將採購訂單轉至天寶電子(惠州)進行生產。天寶電子(惠州)會將製成品交付天寶國際，以供銷售並出口予海外客戶，而天寶國際會向天寶電子(惠州)支付製成品的費用。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由受同一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買賣及轉讓產品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倘未有遵守該原則而導致企業或其關聯方的收入或應課稅收入減少，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辦法作出調整。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如有)附奉年度關聯交易報告表。根據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企業應按納稅年度編製及保存其關聯交易發生期間的資料(以下統稱「同期資料」)，並按要求向有關稅務機關遞交同期資料。除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另行規定者外，

風險因素

企業應在有關關聯交易發生年度的次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編製同期資料，並自有關稅務機關要求之日起20天內提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天寶電子(惠州)與本集團另一附屬公司天寶國際進行關聯交易。就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惠城區地方稅務局水口稅務分局及惠城區國家稅務局水口稅務分局(為主管機關)各自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分別發出確認函，以確認天寶電子(惠州)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遵守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包括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備案及繳納地方及國家稅款)。

儘管如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律及法規，稅務機關有權於最長三年(作為一般規定)及最長10年(特別個案)內重新評估關聯交易。倘天寶電子(惠州)被視為未有遵守轉讓定價規則，稅務機關有權勒令天寶電子(惠州)繳付所有未付稅項及法定利息。概不保證稅務機關將不會就上述時限內的有關關聯交易調整本集團的應付稅項。本集團可能須更改其轉讓定價慣例，如調整天寶國際向天寶電子(惠州)支付的金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繳納額外所得稅，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或會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來自中國，該等收益須繳納25%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7.6%、33.6%、38.2%及20.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實際稅率有所變動，乃由於(i)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預扣稅有所增加；(ii)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不可扣稅開支；(iii)因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及(iv)稅務優惠期終止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已於二零一二年終止。概不保證我們的實際稅率於日後仍維持不變。倘我們的實際稅率於日後上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可能未能趕上不斷變更的科技發展

我們的競爭力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能否(i)因應科技發展以及客戶喜好的轉變及市場需求提升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及(ii)提升產能及效率。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金額分別約為57.6百萬港元、57.6百萬港元、63.4百萬港元及30.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4.0%、3.4%、3.3%

風險因素

及3.2%。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在研發工作上投入同等份量的資源，且亦不能保證我們未來的研發工作及項目將獲得成功或於預期時限或預算內完成，或我們新開發產品將取得商業成功。即使有關產品可能成功商業化，仍不保證其會被市場所接受或獲得市場認受性。另外，我們概不保證現有及／或潛在競爭對手不會開發類似或優於我們產品的產品，而有關產品可作為我們產品的替代品。鑒於難以評估及預測開發新產品的所需時間及市場對該等產品需求，故儘管我們可能已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研發有關產品，仍有很大風險，我們可能須放棄不再有商業價值或產生盈利的產品。

我們的銷售量及收益受季節性因素波動所限

我們的業務表現受我們終端客戶的購物模式所限，而七月至十二月期間的銷售量一般較一月至六月期間為高。我們的董事相信，此情況乃由於我們的產品於節日及假期季度(例如聖誕節及中國新年)前應用的消費品需求較大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季節性因素」一節。

由於業務的季節性因素，任何年度期間的業績不應作為全年業績的指標。就此而言，一個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營運業績比較並無意義，且不應作為我們業績表現的指標。此外，我們每個期間及年度的營運業績可能有所分別。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送遞產品，倘若其未能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準時及優質的物流服務，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財務狀況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送遞產品予我們的客戶。因車輛故障或工人罷工而導致物流服務供應商中斷營運，會使我們的產品未能按時送遞。此外，惡劣天氣及自然災害亦會導致送遞延誤。概不保證物流服務供應商能按照送遞時間表送遞我們的產品，或能向我們的客戶提供高素質的服務。倘物流服務供應商未能準時把產品送達我們的客戶，或產品於送遞過程受損壞，客戶可以拒絕接收我們的產品，而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亦會因而受損。我們亦會因延遲交貨而被處罰，此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施加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規管、限制或禁止電子煙的銷售、分銷、入口或營銷，應用於電子煙的開關電源的需求或會下降，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把握新興市場的增長及擴大我們的收益來源，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生產應用於電子煙的充電器。銷售電子煙的充電器所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約

風險因素

12.5百萬港元(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0.7%)大幅增至二零一四年約107.9百萬港元(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5.6%)。於往績記錄期間，電子煙充電器為我們的主要業務增長動力之一。

然而，由於科技日新月異，加上吸食電子煙對健康可能造成影響，不同國家已實施法律及法規，規管電子煙的銷售、分銷、入口、生產或營銷。此外，部分國家禁止銷售、入口或分銷電子煙。概不保證銷售、分銷、入口、生產或營銷電子煙日後將不會受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規管或實施更廣泛的禁令。倘實施更繁重的法律及法規規管、限制或禁止電子煙的銷售、分銷、入口、生產或營銷，則電子煙的需求或會大幅下降，繼而減少應用於電子煙的開關電源的需求，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將會成功落實

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i)擴大產能；(ii)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以及擴大我們於中國及國際間的客戶基礎；(iii)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iv)尋求海外戰略擴張機會。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我們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成功落實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能否(i)保留我們現有的勞動力及按照與業務增長率一致的速率招聘新員工；(ii)提高我們的生產效能；(iii)提升我們現有產品及發展能夠為市場所接受的新產品；(iv)探索新業務機遇；及(v)增加額外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落實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縱使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能得以落實，概不保證其可增加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或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倘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未能成功落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重大競爭，且我們未必能維持現時的市場地位

由於業務及產品性質使然，我們面臨著來自中國及其他國家現有的許多開關電源製造行業企業及新晉公司的重大及激烈競爭。我們面臨定價、產品質量、產品創新、產品多樣化、研發能力及成本效益方面的競爭。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諸

風險因素

多不可控制因素，包括客戶會否長期惠顧、我們的競爭對手銷售可比較產品的價格及質量、競爭對手對於客戶喜好及市場需求變化的反應及其吸引並留聘有經驗和熟手僱員的能力。面對激烈的競爭，我們概不保證將有能力於該等競爭中站穩及維持市場地位。透過更積極的銷售或定價策略或開發能取得更高市場認受性的產品，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削減我們的市場份額或削弱我們市場地位，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有關技術轉變的風險，而倘本集團未能適時適應及應付市場環境及客戶喜好的轉變，則我們的競爭力或會削弱，此舉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的特色是技術轉變及發展迅速。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夠按照客戶的喜好及需要以及市場需求適時提升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從而持續應付及預先準備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科技日新月累的需要。

為增強我們預計及應付技術轉變及發展的能力，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發工作及獲取最新市場資料方面投入大量資源等。我們可能亦需提升現有機器及設備、採購更先進機器及設備或取得新技術，以緊貼不斷變更的科技發展及提升產能。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適時應付技術的轉變及發展或根本能應付技術的轉變及發展，而未能應付該等轉變及發展，或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及減少市場份額，以及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技術發展及技術更先進的新產品面世或會令我們技術更遜的產品的價格及需求減少，或可能促使該等產品過時。該等產品的存貨可能因而變得過時，此舉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廣泛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行業標準所規管，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政策及標準可能耗費龐大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多項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行業標準，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此外，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中國或我們業務及／或我們製造的產品所在的海外司法權區的相關機關施加的各項行業標準。

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及產品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政府政策及行業標準不斷轉變。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律及法規、政府政策或行業標準將何時修訂或如何修訂，亦無法得知有關修訂帶來的結果或影響。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或中國或海外司法權區相關機關日後不會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法規、政府政策或行業標準，以致我們須履行更繁重責任及義務。此等法律、法規、政府政策或行業標準的任何變更或修訂或須我們調動龐大財務或其他資源，以調整生產流程、引進新預防或補救措施、採購新污染控制設備及更新我們的合規及監察系統，以確保遵守該等經修訂的法律、法規、政府政策或行業標準。倘我們未能適時調整我們的生產流程、引進新預防或補救措施、採購新污染控制設備或制定有效遵規及監察系統，或完全無法調整，則我們或須因不合規而遭嚴重處罰或遭巨額罰款，以致妨礙我們的業務營運，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大部分收益均來自在中國營運的業務，而我們的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狀況所影響。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及擴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況及借貸機構的信貸供應。為控制通脹及促進經濟增長，中國政府已推出若干宏觀經濟政策，例如實施商業銀行借貸指引，該等措施限制若干行業的借貸。該等宏觀經濟政策及借貸政策有部分或會限制我們獲取融資的能力，因而削弱我們按計劃實行擴展策略的能力。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不會實施更多限制或繁重政策。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確定性，因而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去數十年，中國政府進行多項經濟改革，該等改革多數屬於試驗性質，預期會根據經濟及社會狀況不時作出優化、調整及修訂。此外，與該等改革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範圍、應用及詮釋未必完全清晰。有關優化、調整或修訂可能會影

風險因素

響我們的業務營運，而我們無法預測，任何有關法律及法規的範圍、應用及詮釋的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附屬公司的應付股息撥付我們所需現金，而對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附屬公司的應付股息撥付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現金，包括支付營運開支及向股東派付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受監管限制所限，按中國的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有關事宜，僅可自累計溢利中撥付。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亦須至少留出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溢利的10%並撥至其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該等儲備的累計金額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過往財政年度的所有虧損抵銷之前，中國附屬公司不得分派任何溢利。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得作為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予以分派。派付予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股息亦將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倘我們任何中國附屬公司自身日後獲取外間融資，則規管有關外間融資的文據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任何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予我們的能力，均會妨礙我們的日常營運及限制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以致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尚未發展完善，或存有限制可用法律保護我們的股東的固有不确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管制。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作為基礎，可能未如其他司法權區一樣全面或發展完善。先前法院判決可引作參考，但卻不具依循先例的約束力，且先例作用有限。因此，紛爭解決的結果或不一致或未必能預測。

儘管中國政府已盡力加強保護外商在中國的投資，惟中國尚未形成一套全面的法律體系。最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未能充分涵蓋中國各個領域的經濟活動，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應用、詮釋及執行仍極不明確。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乃基於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管理條例。因此，我們可能不會及時知悉違反某些政策或規則。

根據中國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可用的法律保障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或會受到拖延，引致資源分散並需管理層兼顧。此外，紛爭解決的結果或不一致或未必能預測，在中國執行裁決及仲裁可能遇到困難。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應用、詮釋及執行受中國的政治狀況及社會政策變動所影響。不同監管機關或會對若干法律及法規有不同的詮釋，並可能採取不同方法執行該等法律及法規。因此，公司可能需要遵守相關機關不時訂定的規定或標準或按照相關機關對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方法取得批文及完成存檔備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應用、詮釋及執行的不明確性，或會令我們在遵守中國監管機關實施的規定或標準方面須付出額外成本及進行額外工作，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投資及貸款的規則及法規，或會延遲或阻礙我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此舉或會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

作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包括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任何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例如，我們為資助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其乃為外商投資企業）業務而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上限，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亦可決定以注資的方式為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均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所有貸款或注資時，將能夠適時完成所有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文，或根本無法完成或取得。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取得該等批文，則我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資助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允許外商投資企業酌情結匯外匯資本金。此外，如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他們應遵守中國再投資的法規。儘管第19號通知解除外匯資本金結匯限制，中國機關將如何詮釋、應用及執行第19號通知及第19號通知將能否有效解除外匯資本金結匯限制為未知之數。

中國政府控制貨幣兌換或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值及限制我們有效使用現金的能力

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行管制，在若干情況下，將外幣匯入或匯出中國亦受管制。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經常賬

風險因素

項目支付，例如股息分派及利息支付等，可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外幣並匯出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向其登記。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關日後不會對經常賬項目的外匯交易實施限制。任何可用外幣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履行其以外幣結算的責任的能力。

倘外匯管制體系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外匯應付貨幣需求，我們未必能向股東派付外幣股息。此外，由於我們日後來自經營業務的部分未來現金流量將以人民幣計值，貨幣兌換任何現有及日後的限制或會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國家採購或取得貨品及服務的能力，或限制或損害我們以外匯進行業務的能力。

有關中國境外法院提起的爭議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管理人員發出傳票或向我們或該等管理人員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可能比較困難

我們的管理人員大部分居於中國，而我們主要資產及管理人員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概不保證閣下將能就有關於中國境外法院提起的爭議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管理人員發出傳票或向我們或該等管理人員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此外，中國並無訂立承認及執行在大部分西方國家法院判決的雙邊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管理人員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我們全球收入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根據同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業務、人事、賬目、財產及其他方面行使重大整體管理控制權的機構。

目前，我們的業務營運大部分在中國，並由居於中國的管理團隊成員管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以為於海外註冊

風險因素

成立且控股股東為中國境內企業或企業集團的企業澄清「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然而，有關澄清對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由另一海外企業投資或控制且由中國個人居民最終控制的海外企業(正如我們的情況)尚未完全清晰。視乎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詮釋、應用及執行，我們或會被當作中國居民企業，繳納企業所得稅，在該情況下，我們或須就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以致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派付予非中國股東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居民企業派付股息予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包括並非在中國成立或營業地點並非在中國的企業以及在中國成立或營業地點在中國但其收入與其成立或營業地點並無有效關係的企業)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所得稅，惟以該等股息源於中國為限；向非居民個人股東支付的該等股息或須按稅率20%繳納中國所得稅。

我們將會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仍是未知之數。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或會被當作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而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並遵照有關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詮釋、應用及執行。倘我們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預扣派付予非居民股東的股息預繳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就轉讓股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在我們股份所作投資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予我們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或不符經調低中國預扣稅率的資格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居民企業派付股息予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香港與中國訂立的中國-香港雙重課稅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派息中國企業25%或以上的股權，預扣稅率可下調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5%的經調低預扣稅稅率不會自動適用，須經主管地方稅務機關批准後，企業方可享受相關稅收協議或條約項下的任何利益或優惠待遇。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

風 險 因 素

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稅務優惠待遇，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有關離岸實體合資格享有的優惠稅率。概無法保證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將享有5%經調低的預扣稅率。

我們於重組時面對有關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涉及中國稅務責任的不確定性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追溯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非居民企業向其關聯方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時，其轉讓價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應課稅收入的，稅務機關將有權按照合理方法調整應課稅收入金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通知**」），如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憑藉實施非真實商業目的安排以規避其繳付企業所得稅的責任，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上述間接轉讓一概由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承認為中國居民企業直接轉讓股權或其他資產。

根據第7號通知，倘符合以下全部條件，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應被視為擁有真實商業目的：(i)交易各方具有任何下述股權關係：(a)轉讓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承讓人股權80%以上；(b)承讓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轉讓人股權80%以上；或(c)承讓人及轉讓人80%以上的股權由同一方直接或間接持有；(ii)任何隨後間接股權轉讓徵收的應付企業所得稅金額將不少於相同或類似間接股權轉讓徵收的應付稅項（即使並無發生間接股權轉讓）；及(iii)承讓人繳付其股權或其有控股關係的企業股權（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權）的全數代價金額。由於第7號通知於最近實施並僅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生效，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詮釋、應用及執行第698號通知、第7號通知、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重組時股權轉讓的相關實施法規為未知之數。有關股權轉讓或其他資產轉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倘我們因於重組期間有關天一、天能逆變、天源充電、匯鑫五金及匯祥精密部件的股權轉讓而被責令按經相關稅務機關調整的應課稅收入金額支付巨額企業所得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股份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會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全球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為我們股份唯一公開買賣的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會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市場。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股份將按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公開市場買賣。我們的股份的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彼等及包銷商)與我們協定，未必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份的市價。倘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並未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不定，以致可能令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不定，並可能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股份的市價或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個別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收益波動、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或會令我們的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出現大幅及無法預料的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的股份投資者或因而招致巨額損失。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日與開始買賣日期相隔數天，故發售股份持有人須面對發售股份市價可能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我們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發售股份僅於交付(預期為定價日後四個營業日)後方會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投資者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買賣我們的發售股份。因此，我們發售股份的持有人或須面對我們發售股份價格在定價日與我們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於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產生衝突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我們

風險因素

的控股股東將合共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75%。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透過控制董事會的組成、釐定派付股息的時間和金額、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包括兼併和收購)、批准我們的年度預算及進行須股東批准的其他行動而繼續擁有對我們的管理、業務營運及公司行動施加控制影響的能力。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不一定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或倘我們的控股股東選擇以有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利益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閣下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出售大量股份或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可能對股份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在公開市場出售或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均會不利股份市價，並嚴重影響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集資的能力。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所規限，概不保證彼等在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該等股份或日後可能擁有的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對股份市價的影響(如有)。

目前不能保證我們將來會否及何時支付股息

分派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得到股東批准。決定宣派或支付股息及相關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個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要、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計劃及前景、合約限額及責任、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稅務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派或暫停派付股息有關的其他因素。因此，目前不能保證我們未來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支付股息。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未來可能被攤薄

本公司可於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於未來募集額外資金以為業務擴張提供資金。倘額外資金乃透過不按現有股東比例的基準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募集，則(i)現有股東

風險因素

所有權比例可能降低，及彼等的每股盈利可能因此隨之攤薄及減少；及／或(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擁有優於現有股東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及統計數字可能來自多個資料來源，未必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源自多項公開的政府人士及其他刊物以及與不同政府機關或獨立第三方溝通後所得的資料，而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資料屬可靠。然而，我們的董事無法保證該等材料的質素及可靠性。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的來源適當，並在摘錄或轉載上述資料及統計數字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彼等認為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失實或誤導，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可能導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失實或誤導。本集團、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或統計數字，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由於樣本可能為偽造或無效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或基於其他原因，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無法與官方統計數字比較。閣下應權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的重要性，而不應對其過分依賴。

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有別於香港法例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涉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現存法律或司法案例所確立者有所不同。這可能意味着我們少數股東可利用的補救措施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可利用者。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或不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或不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資料。

風險因素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存在關於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有關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載有的資料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符。我們的董事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授權披露該等資料。我們的董事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或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表達有關本集團或我們股份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發表任何聲明。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股份時，有意投資者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並預計會繼續進行該等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集團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並已獲得聯交所批准。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洪光椅先生	香港 西灣河 逸濤灣 秋盈軒 51樓A室	中國
洪光岱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惠城區 東湖三街88號 A座9D室	中國
洪瑞德先生	香港 西灣河 逸濤灣 秋盈軒 51樓A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林長泉先生	香港 新界荃灣 荃錦公路108號 朗逸峰第二期 15座8樓A室	中國
朱逸鵬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露輝路31號倚龍山莊 28座TS-28A室	中國
李均雄先生	香港 渣甸山 大坑徑25號龍華花園 2座26樓D室	中國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42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 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42樓

副牽頭經辦人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涌
和宜合道131號
恆利中心21樓全層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24樓C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6-19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有關韓國法律：

Shin & Kim

8th Floor, State Tower Namsan
100 Toegy-e-ro, Jung-gu
Seoul 100-052
Korea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有關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福華三路
卓越世紀中心
1號樓1501-1502室
郵編：518048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獨立行業顧問

Ipsos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2樓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51-153號 廣生行中心 6樓610-1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水口鎮 東江工業區
合規顧問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仲成先生(ACCA) 香港 柴灣杏花邨 27座704室
授權代表	洪光椅先生 香港 西灣河 逸濤灣 秋盈軒 51樓A室 謝仲成先生(ACCA) 香港 柴灣杏花邨 27座704室
審核委員會	朱逸鵬先生(主席) 林長泉先生 李均雄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主席)

洪光椅先生

林長泉先生

朱逸鵬先生

提名委員會

洪光椅先生(主席)

朱逸鵬先生

林長泉先生

李均雄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朱逸鵬先生(主席)

洪光椅先生

林長泉先生

李均雄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21號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
701-706室

公司資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渣打銀行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公司網址

www.tenpao.com

(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其中部分)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的資料乃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 Ipsos 報告(由本集團委託 Ipsos 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摘錄自 Ipsos 報告的資料反映了根據抽樣估計的市場狀況，並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凡提及 Ipsos 不應被視為 Ipsos 就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集團投資是否屬可取而發表的意見。我們相信，資料乃摘錄自適當來源及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該等資料虛假或誤導。然而，除 Ipsos 對 Ipsos 報告所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外，我們、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諮詢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聯屬人士、諮詢人、董事、行政人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概不就 Ipsos 報告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的董事經合理審慎檢視後確認，自 Ipsos 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令本節資料存有保留意見、與本節資料相抵觸或對其有重大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緒言

我們已委託 Ipsos (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對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中國開關電源製造業的行業發展、趨勢及競爭態勢進行分析及報告，費用為 492,800 港元。

Ipsos 為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研究公司之一，在全世界 85 個國家聘有約 16,000 名員工。Ipsos 從事市場狀況、市場規模、市場份額及市場細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跟蹤及公司情報的研究。

編製 Ipsos 報告時，Ipsos 透過以下方法獲取及收集資料及情報：(a) 進行案頭研究，包括政府及監管統計資料數據、行業報告及分析師報告、行業協會、行業期刊、來自 Ipsos 研究資料庫的其他在線來源及數據；(b) 進行客戶諮詢，以獲取本公司的背景資料；及 (c) 透過與主要持份者及業內專家(包括中國的協會及專家、開關電源製造商、零售商及客戶) 面談進行主要研究。本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自 Ipsos 報告。

Ipsos 所蒐集之資料及數據乃採用 Ipsos 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Ipsos 所用方法乃以不同層面搜集的資料為基準，使有關資料可予互相考證核實。

IPSOS 報告所用假設及參數

Ipsos 報告所用假設如下：

- 假設開關電源製造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在全球市場上的供需屬穩定，且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預測期間」）內並無短缺；及
- 假設於預測期間，全球市場並無發生可能影響中國開關電源製造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供需的外部衝擊（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

Ipsos 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型考慮以下參數：

-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中國、美國、南韓及歐盟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中國、美國、南韓及歐盟的年度家庭可支配收入及平均年度家庭消費支出；
- 於中國製造的開關電源的總銷售價值及估計銷售價值；
-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電訊設備、媒體及娛樂設備及電子煙的銷售量及估計銷售量以及總銷售價值及估計銷售價值；及
-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應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電動工具的總銷售價值及估計銷售價值。

中國開關電源製造業的市場概覽

開關電源製造業是電源製造業其中一個行業界別。開關電源製造商專門生產結合開關調節器的電子電源，以將電力由一個源傳送至載體。

全球市場對開關電源的需求及應用範圍

開關電源可應用於兩大範圍：消費品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由於開關電源具備較高能源效益，故廣泛用於多種電子產品及設備。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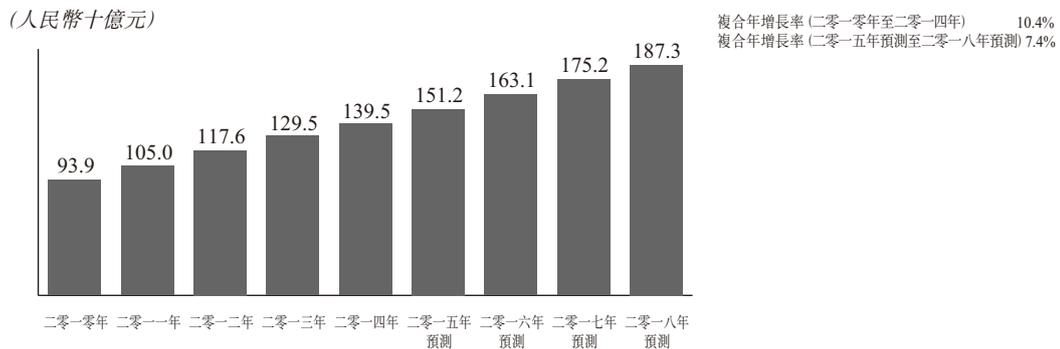
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包括充電器、適配器、LED驅動器、個人電腦電源及內置開關電源，該等產品適用於移動電話、個人電腦、電子煙、家庭電器、LED燈及其他電子消費品等；而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則包括外置開關電源、內置開關電源及逆變器，該等產品適用於汽車、建築設備及醫療設備等工業電子設備。

開關電源製造商的目標客戶及其來源地

一般而言，開關電源製造商的客戶可劃分為消費電子產品或工業設備的零售商及製造商。於二零一三年，中國製造的開關電源約60%用於出口。香港、美國及日本為三大出口目的地，分別佔出口價值約30.5%、15.6%及5.3%。

中國開關電源製造業的總銷售價值

下圖載列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製造開關電源的總銷售價值及於預測期間的預測總銷售價值：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中國製造的開關電源總銷售價值有所增長，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939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39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4%。中國開關電源製造業穩步增長主要由於同期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特別是，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為推動中國開關電源製造業增長的主要產品。

於預測期間內，開關電源的總銷售價值預期會持續上升，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512億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8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4%。推出引進更多創新先進的開關電源，例如快速充電器及無線充電器，將促使開關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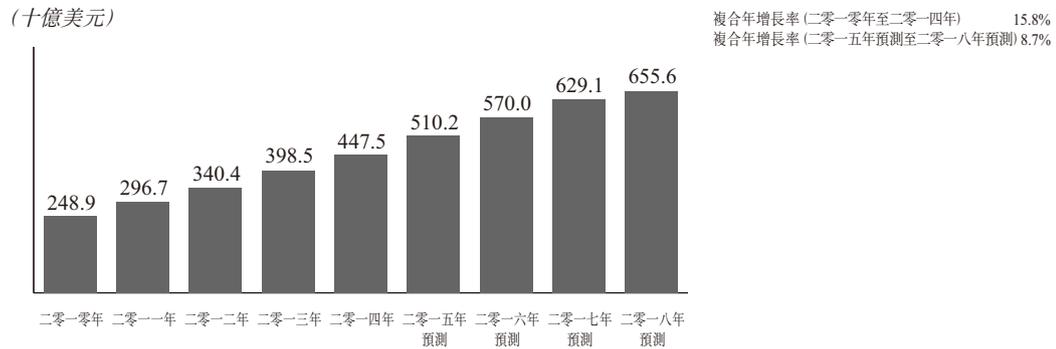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在中國的需求增加，而創新技術及提升產品預期可致令開關電源的平均價格增加。開關電源的需求不斷增加，加上組件價格上漲，將推動中國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的增長。

全球相關消費電子產品市場概覽

全球出售的電訊設備的總銷售價值

下圖載列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全球出售的電訊設備(即設計用於發送或接收電話、電子或無線電通信的工具、器材或設備)的總銷售價值及於預測期間的預測總銷售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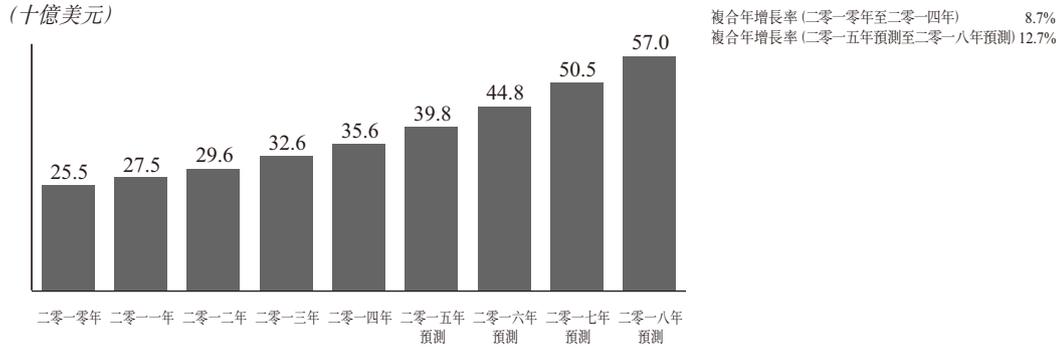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電訊設備的全球總銷售價值由二零一零年約2,489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4,47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8%。有關增長主要受全球電訊器材(包括智能電話)的需求上升所帶動。強勁增長率在電訊服務日漸普及的中國、印度及非洲國家等發展中國家尤其顯著。

電訊設備的全球總銷售價值預期會繼續上升，由二零一五年約5,102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約6,55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7%。此主要由於在大部分電訊服務普及化的發展中國家中，智能電話及其他電訊設備的升級周期更快及滲透率更高。

全球出售的媒體及娛樂設備的總銷售價值

下圖載列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全球出售的媒體及娛樂設備的總銷售價值及於預測期間的預測總銷售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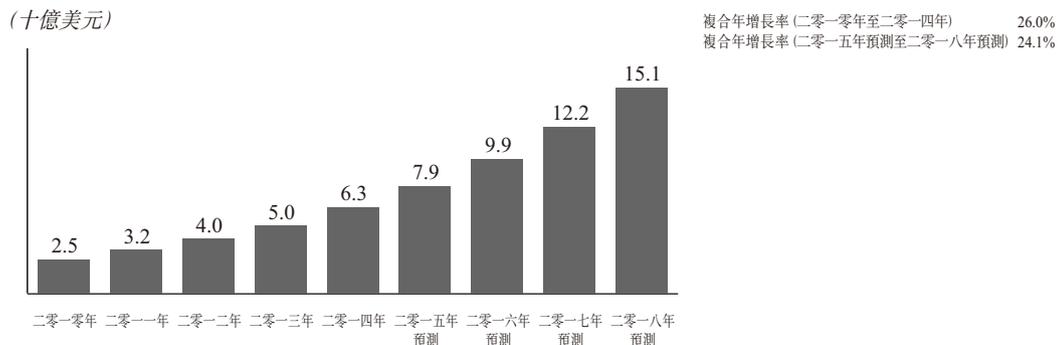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媒體及娛樂設備的全球總銷售價值由二零一零年約255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35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7%。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媒體及娛樂設備行業的增長主要受藍光及機頂盒等新技術銷量增長以及家庭影院市場的復甦所帶動。

媒體及娛樂設備的全球總銷售價值預期將由二零一五年約398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約57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7%。消費者對創新科技發展的認受性推動家用視聽產品及電腦顯示器市場提升。此外，消費者對更快捷上網連接、互聯網獨有的娛樂節目、高速數據串流及配置複雜的設備以儲存音樂的想望，勢必促使便攜性媒體及娛樂設備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在技術方面進一步演進。媒體及娛樂設備需求的預期增長將促使開關電源的需求上升。

全球出售的電子煙的總銷售價值

下圖載列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全球出售的電子煙的總銷售價值及於預測期間的預測總銷售價值：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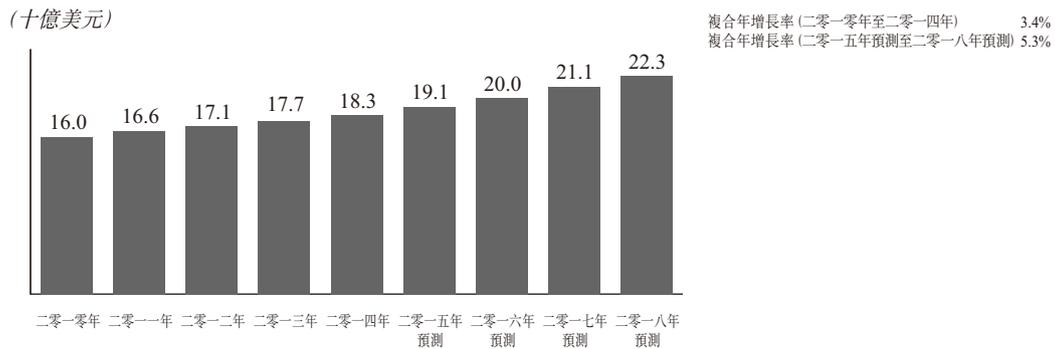
電子煙的全球總銷售價值由二零一零年約25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6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0%。預計全球總銷售價值將持續上升，由二零一五年約79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15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1%。

電子煙的全球總銷售價值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增幅，主要由於電子煙與抽煙的概念不同，且電子煙的零售價亦較傳統煙草低廉。隨著電子煙日漸普及，電子煙於美國、歐洲及中國等國家隨處有售。由於供應便利，加上領先的煙草製造商進軍市場致使分銷點增加，預期未來電子煙的需求將會增加。

全球電動工具市場概覽

全球出售的電動工具的總銷售價值

下圖載列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全球出售的電動工具的總銷售價值及於預測期間的預測總銷售價值：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電動工具的全球總銷售價值由二零一零年約160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18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此乃主要由於全球建設工程增加，尤其是美國及亞洲，該等地區經濟前景樂觀，以及容易取得信貸融資，增加了商業消費及固定資產的投資，因而增加了建築活動的數量及電動工具的需求。電動工具的需求增加刺激工業用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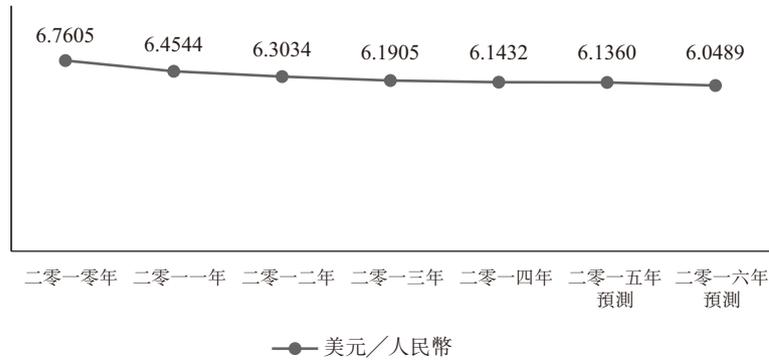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基於融匯技術的演進，無線電動工具日漸取代有線電動工具，成為電動工具市場增長最快速的板塊。無線電動工具利用多種可充電電池化學物質作為能源，而先進的開關電源用作提供控制電源。隨著無線電動工具的需求日益殷切，用於電動工具的先進開關電源需求急速飆升，該等開關電源一般較昂貴。

預期因建築活動興旺帶動對無線電動工具的需求日增，將令電動工具的全球總銷售價值進一步推高。預計電動工具的全球總銷售價值將由二零一五年約191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22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3%。

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

下圖列示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美元兌人民幣的過往匯率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預測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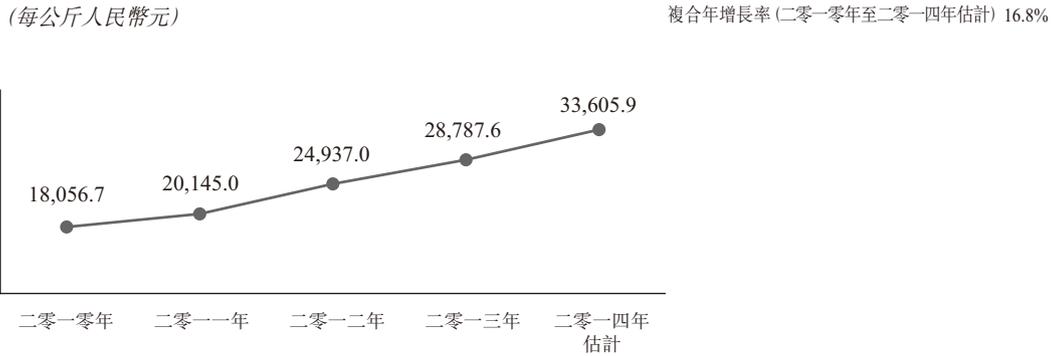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由於中國的經濟快速增長及美國經濟復甦緩慢，故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美元兌人民幣出現貶值。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將繼續維持其高速增長的勢頭，而人民幣兌美元將會溫和升值。

中國開關電源製造行業主要原材料的過往平均價格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IC芯片的平均價格(於製造商層級)

下圖顯示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IC芯片的過往平均價格(於製造商層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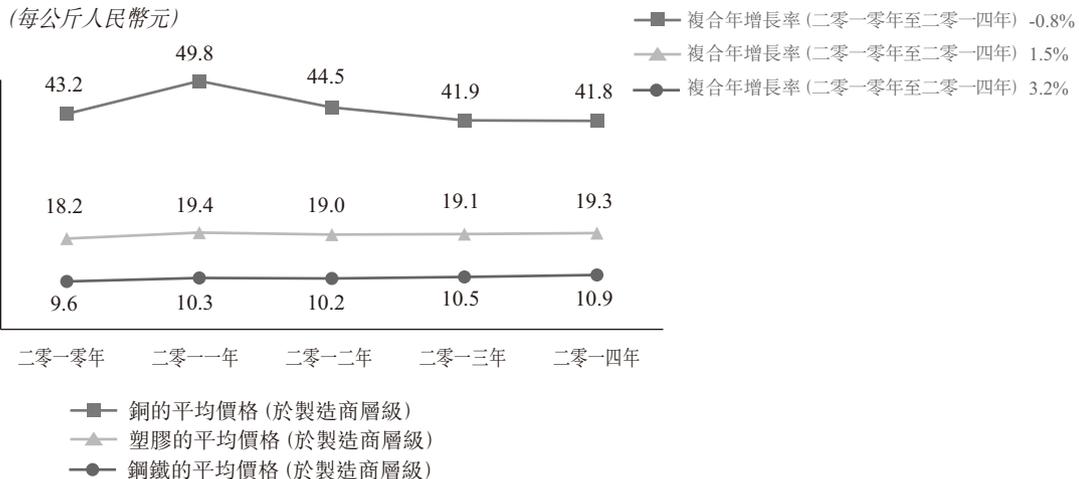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中國IC芯片的平均價格(於製造商層級)由二零一零年約每公斤人民幣18,056.7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估計約每公斤人民幣33,605.9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8%。IC芯片的設計不斷提升，以致投資於製造IC芯片的研發成本上升，繼而導致IC芯片的平均單位價格增加。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銅、塑膠及鋼鐵的平均價格(於製造商層級)

下圖顯示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銅、塑膠及鋼鐵的過往平均價格(於製造商層級)：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銅的平均價格(於製造商層級)由二零一零年約每公斤人民幣43.2元微跌至二零一四年約每公斤人民幣41.8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0.8%。銅的價格於二零一一年創歷史新高，約為每公斤人民幣49.8元，其後下跌乃因美國債務危機及經濟復甦緩慢令製造活動放緩。

中國塑膠的平均價格由二零一零年約每公斤人民幣18.2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每公斤人民幣19.3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原油價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增加導致其相關原材料(包括聚合物原始成分(塑膠))的價格相應增加。

中國鋼鐵的平均價格(於製造商層級)相對穩定，由二零一零年約每公斤人民幣9.6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每公斤人民幣10.9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鋼鐵的價格趨勢於所述期間相對穩定，主要由於中國鋼鐵行業長期供過於求所致。

中國開關電源製造業的競爭態勢

根據Ipsos報告，中國開關電源製造業分散及成熟，而行業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0.4%增長，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7.4%增長。於二零一四年，中國約有2,000家製造商生產開關電源，大部分的品牌知名度較低。於二零一四年，中國十大開關電源製造商僅佔中國行業收益總額約40.1%。

中國開關電源製造業競爭非常激烈。各製造商起初生產適用於一至兩個市場分部的開關電源，繼而積極擴展其業務至新市場分部。此外，大部分製造商著眼於低端市場，並提供類似，甚至同類產品，因而造成激烈的價格競爭。反之，其他具備足夠生產高端開關電源能力的製造商則於科技創新及品牌知名度方面爭相角逐。

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於開關電源製造分部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930.5百萬元，佔中國行業收益總額約1.1%。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四年，按銷售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開關電源製造商之中排名第九位，在主要業務為製造開關電源的製造商之中排名第七位。

行業概覽

下表顯示二零一四年中國十大開關電源製造商及十大製造商(主要業務為製造開關電源)：

開關電源製造商之間的排名	主要業務為製造開關電源的製造商 ^(註) 之間		總部地點	收益總額 (百萬港元)	自開關電源製造分部產生的收益 (百萬港元)	中國市場份額(根據開關電源製造分部產生的收益計算)
	排名	公司				
1	–	公司A	台灣	58,926.5	25,027.0	14.2%
2	–	公司B	台灣	48,707.3	17,047.8	9.7%
3	1	公司C	台灣	6,902.3	6,696.0	3.8%
4	2	公司D	台灣	5,086.9	5,086.9	2.9%
5	3	公司E	中國	8,143.8	4,071.9	2.3%
6	4	公司F	台灣	6,182.6	3,400.4	1.9%
7	5	公司G	台灣	3,177.4	3,177.4	1.8%
8	6	公司H	芬蘭	5,910.4	2,955.2	1.7%
9	7	本公司	香港	1,930.5	1,930.5	1.1%
10	8	公司I	台灣	1,415.9	1,297.8	0.7%
–	9	公司J	中國	793.1	793.1	0.5%
–	10	公司K	台灣	660.3	660.3	0.4%
其他					103,947.0	59.0%
總計					<u>176,091.3</u>	<u>100.0%</u>

註：「主要業務為製造開關電源的製造商」指製造開關電源所產生的收益為50%以上的製造商。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競爭因素

根據Ipsos報告，中國開關電源製造商於以下方面展開競爭：

- **產品質素**：鑒於大部分開關電源供應商提供類似甚至相同的產品及服務，產品高質素且安全可靠，將有助製造商於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在提供優質產品的往績記錄將有助製造商在行業內建立良好聲譽，從而使其能夠吸引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

行業概覽

- **研發能力：**擁有更強研發能力的開關電源製造商可於其行業競爭對手中更顯與眾不同，以助他們維持或擴大在行業內的市場份額。憑藉強勁的研發能力，製造商將能夠為客戶提供符合不同國家所訂行業標準且設計及功能最新穎的產品。他們亦將能夠於未來擴展業務至新市場。
- **定價：**中國開關電源製造行業分散，開關電源製造商通常提供非常類似甚至相同的產品及服務。因此，同業之間的價格競爭非常激烈。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根據Ipsos報告，本公司有以下競爭優勢

- **建立自有的檢測實驗室：**於二零零四年，我們於中國廣東省惠州生產基地建立自有的檢測實驗室。我們的檢測實驗室通過CNAS認可程序，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認可證書，讓我們可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安全及能源效益測試。憑藉我們自有的檢測實驗室，我們再不需要委聘獨立檢測機構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安全及能源效益測試，此舉可縮短推出產品的時間及減少我們的營運成本，從而增加我們於行業的競爭力。
- **增加製造作業自動化程度：**我們已透過將我們生產基地的機器及設備升級著手增加我們生產工序的自動化程度。先進自動生產線讓我們減少依賴勞工，此舉將使我們在中國上漲的勞工成本中達致合理溢利率。此外，自動化透過標準的生產工序(需要高精度機器)可改善我們的產品質量。

中國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的門檻

根據Ipsos報告，中國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的主要門檻包括以下各項：

- **缺乏研發能力：**開關電源製造商致力創新，提供具改良特點及功能的產品。已於業內一段時間的製造商擁有相對較強大的研發團隊，可能具有較多資源及知識開發新技術及產品。相反，新晉公司可能缺乏研發創新科技或產品升級的能力或可能缺少足夠資源進行研發工作。

- **對技術專業知識及人才的需求極高：**新晉公司可能缺少充足資源聘用具備高技術專業知識或經驗水平的頂尖人才。

中國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的市場驅動力

- **安全標準及能源效益要求一直引領行業發展：**面對開關電源的全球通用持續嚴格安全標準及能源效益要求，開關電源製造商須加強研發能力，以生產可符合有關標準及要求的開關電源。此外，節能開關電源的需求因近年全球的能源效益及節能意識而上升。相關開關電源的需求上升將為行業發展提供動力。
- **預期智能家居裝置將帶來新商機：**智能家居裝置(諸如可由智能電話控制的全球定位系統(GPS)追蹤空調機及慢燉鍋)的需求預計會因追求更高生活水平而大大增長，而智能家居裝置的收益估計於二零一八年達到全球市值約710億美元，較二零一三年的規模擴大一倍。開關電源為智能家居裝置的其中一項主要組件，由遙控器傳送訊號至該等裝置的電源開關。智能家居裝置市場的顯著增長將因而刺激開關電源的需求，為開關電源製造行業帶來新商機。

中國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的潛在威脅

根據Ipsos報告，中國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的主要潛在威脅包括以下各項：

- **行業分散可能妨礙行業增長及發展：**據中國電源學會所述，中國目前約有2,000家公司從事開關電源製造業務。然而，並無任何一家公司擁有足夠營運規模或市場份額，能夠影響行業方向。此現象引致同類產品飽和及激烈價格競爭(特別是低端開關電源製造商之間)，因而造成溢利率下降，以及削弱製造商將資源分配至研發工作的意欲。此舉可能妨礙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的增長，開關電源在設計、能力及功能方面亦可能無法緊貼最新技術。

- **與IC芯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較低：**IC芯片是開關電源的主要部件之一。由於多年的經驗及發展，很多歐洲及美國公司已取得設計及製造IC芯片的核心技術。於IC芯片行業中佔重大市場份額的公司會在中國的同業中具有龐大的競爭優勢。對開關電源製造商而言，有效地分散上游業務至IC芯片行業較為困難。事實上，生產IC芯片的成本及靈活度大多由在歐洲或美國的供應商控制，此舉可能對在中國的開關電源製造行業構成潛在威脅。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

產品質量法

依據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產品品質負起法律責任。產品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惟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者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及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品質狀況。

生產者須負責其產品瑕疵引起的損害賠償。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的生產者可能會被罰款、被下令停止生產非法製造的產品，而其不合法盈利可能被沒收。如構成刑事罪，該產品的負責人將可能須負起刑事法律責任。此外，中國已建立並應用企業質量體系的認證制度及產品質量認證制度。企業根據自願原則可向中國國務院轄下的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認可或上述部門授權之認證組織申請有關認證。

侵權責任法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生產者須負責其產品瑕疵引起的損害賠償。如賣家未能指出瑕疵產品的生產者或供應商，有關賣家須負起侵權責任。如有瑕疵產品危害他人人身或財產安全，受害者可有權要求生產者或賣家賠償。倘賣家已就有關瑕疵產品(而生產者須為有關瑕疵負責)作出賠償，賣家有權要求生產者償還有關賠償。如產品瑕疵是由第三方(例如承運商或貨倉人員)的過錯引起，已就有關產品支付賠償的生產者或賣家有權要求有關第三方償還賠償。如產品在市場流通後被發現有任何瑕疵，生產者或賣家須適時採用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發出警告及收回產品。倘因補救措施不合時宜或無效引致任何損害，則生產者及賣家均須承擔侵權責任。如生產者或賣家故意繼續生產或銷售瑕疵產品而所指瑕疵導致另一名人士身故或其健康的任何嚴重損害，受害者有權向生產者或賣家申索相應的懲罰性損害賠償。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生效)。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及／或接受服務時享有人身、財產安全不受損害的權利。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及／或接受服務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有關商品或服務的銷售者及／或供應商要求賠償。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時，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製造者要求賠償。屬於製造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製造者追償；屬於銷售者責任的，製造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如企業經營者違反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他們可能遭受罰款、被勒令停止生產及撤銷牌照。因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違反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而觸犯消費者合法權利及權益並構成罪行的企業經營者，將依法被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符合相關工作安全性的法律及法規，並應建立相關工作安全性的守則，完善安全生產的條件狀況及確保生產過程的安全性。不符合安全生產規定的企業一概不得從事生產或其他業務活動。生產經營單位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以加強生產設施的生產安全性，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任何企業如未能符合相關工作安全性的規定，可能會被罰款及被下令停止生產。如構成刑事罪，該企業的負責人將可能須負起刑事法律責任。

有關加工貿易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海關總署(「海關總署」)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及海關總署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的關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有關問

題的公告，「加工貿易」指企業進口全部或部分材料及零部件，經過加工後，將製成品出口的活動。從事加工貿易的企業須向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提交建議方案以便審批，並須向當地海關部門申請加工貿易貨物手冊的設立。須提交的文件包括：(i)主管機關發出的批文；(ii)主管機關發出的加工貿易加工企業生產能力證明；(iii)由有外商參與的運營企業訂立的合約；及(iv)海關部門發出的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

根據中國商務部及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關於廣東省加工貿易審批改革有關工作的通知以及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廣東分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頒佈的貫徹落實關於廣東省加工貿易審批改革有關工作的通知，廣東省暫停加工貿易須申請批准的規定，試行期為三年。企業只需提交加工貿易加工企業生產能力證明予海關主要部門辦理備案手續即可。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排放污染物(例如廢氣、廢水、廢渣及噪音)的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及避免由有關污染物引起的污染及其他損害，並須按相關法律及法規繳付污染物排放費。受限於污染物排放特許證管理的企業如無污染物排放特許證，一概不得

排放污染物，亦不得排放超過污染物排放標準容許的排放量，並須按其污染物排放特許證規定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設施應當與主體營運單位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如未能符合相關環境保護規定，主管機關可能會對企業發出警告、罰款，甚至下令停止生產。如構成刑事罪，該企業的負責人可能須負起刑事法律責任。

依據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直接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繳付污染物排放費。企業如未能繳付污染物排放費，縣級或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有權下令有關企業在訂明時限內繳費。企業如未能在上述訂明時限內繳費，可能需要繳付相等於應付污染物排放費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或被下令停止生產。

依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建設單位應當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而該報告書、報告表或登記表須得到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施工期間，建設單位應當同時實施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環境保護對策措施。

依據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已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開展時或之前或於可行性研究階段向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此外，在某個建設階段或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批准驗收。

依據由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竣工後，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考核該建設項目是否達到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要求。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完工後，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投入生產或使用。於試用過程中，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同時投入試用。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單位的成立、經營及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而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作出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應當適用於外資公司。任何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如有其他條款，該等條款應當適用。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及由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與由對外經濟貿易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及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就外商獨資企業而言，規管外資公司的成立程序、批准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事宜、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動事項。

依據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所有外商投資項目被分類為被鼓勵、容許、限制及禁止的項目。屬於被鼓勵、限制及禁止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而不屬於被鼓勵、限制及禁止類別的外商投資項目一概為被容許的外商投資項目。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聯合頒佈現行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規

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成為中國外匯監管的重要法律基礎。根據外匯條例，人民幣可自由轉換支付外匯交易買賣及相關服務以及紅利款項等經常賬戶項目，但不可自由轉換作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等資本支出，除非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相應機關批准。就資本賬內

的外匯收益而言，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毋須批准的除外。由資本賬支付的任何外匯款項必須按國務院外匯管理部訂立的法規，以付款人本身的外匯資金連同有效文件支付或自任何從事外匯結算及銷售業務的財務機構購入的外匯資金支付。如外匯付款需要外匯管理當局批准，付款人於付款前必須事先獲得有關批准。

依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確認出資權益的外匯資本金的一部分可根據其業務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而外商投資企業獲准結匯的部分暫定為100%。此外，倘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進行股權投資，他們應遵守中國地區內再投資的法規。

有關進出口商品的法律及法規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主管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有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必須依法經主管海關註冊登記。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他人辦理報關納稅手續。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者除外。備案登記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依據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三個專利類別分別為發明專利、設計專利、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而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均為十年，各自其申請日期起計。任何人或實體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有關專利、仿造專利產品、或從事專利侵權活動，一概需要負起法律責任，向專利擁有人作出賠償，並可能被罰款及甚至被判接受刑事懲罰。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獲授予後，除另有規定者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生產、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獲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如構成侵犯專利權，依法責令侵權人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給予賠償。

依據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與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指已獲商標批准及認可註冊的商標，包括貨品標誌、服務標誌、團體標誌及認證標誌。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自其註冊批准日期起計。以下任何作為應當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的專屬使用權利，包括(i)未經授權而對相同或類似商品應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屬使用權利的商品；(iii)未經授權而假冒、生產其他註冊商標的標誌，或銷售未經授權而假冒或生產註冊商標的標誌；(iv)未經授權改動他人的註冊商標及銷售印有該經改動商標的商品；及(v)導致對另一名人士的註冊商標專屬使用權利的其他損害。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依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與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統一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一概被

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根據境外國家或區域法律設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一概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所得收益繳付25%的企業所得稅。按實施條例的定義，「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運營、員工、會計及物業執行實質及整體管理與控制的機構」。如企業據以上定義被視為中國稅務的居民企業，則其全球收益將需要繳付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按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最後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對在中國境內提供加工、修理或替換服務或輸入貨品而向從事貨品銷售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徵收增值稅(「增值稅」)。

依據由中國財政部及國稅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試點方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於試點區內試點業務的營業稅轉為增值稅。依據試點方案，對現行的17%及13%增值稅率分別增設11%及6%的低增值稅率。例如運輸業及建築業的稅率為11%，而若干其他現代服務業的稅率則為6%。

增值稅出口退稅

依據由國稅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除另有規定者外，就出口代理商出口的貨品，可在報關出口並在財務上做銷售核算後，由主管稅務機關批准退還或免徵其增值稅。

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的企業所得稅

依據由國稅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與由國稅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通知」)，如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

權或其他資產，憑藉實施構成非真實商業目的的安排以規避繳付企業所得稅的責任，按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上述間接轉讓一概由中國稅務主管機關承認為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

根據第7號通知，倘符合以下全部條件，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應被視為擁有真實商業目的：(i)交易各方具有任何下述股權關係：(a)轉讓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承讓人股權80%以上；(b)承讓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轉讓人股權80%以上；或(c)承讓人及轉讓人80%以上的股權由同一方直接或間接持有；(ii)任何隨後間接權股轉讓徵收的應付企業所得稅金額將不少於相同或類似間接轉讓徵收的應付稅項(即使並無發生間接股權轉讓)；及(iii)承讓人繳付其股權或其有控股關係的企業股權(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權)的全數代價金額。

有關勞動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合同法

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規定各僱主與各僱員訂立書面僱用合同。僱主一概不可強迫其僱員超時工作，及各僱主須補償其僱員的超時工作。勞動合同法亦規定各僱員的工資一概不得少於地方標準的最低工資。按由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各僱主須按國家法規確保工作地方安全及衛生，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按由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頒佈及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由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以及由國務

法律及法規

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各僱主一概須向其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方案的福利計劃。該等供款須繳交當地行政機關，任何未能及時繳交供款的僱主可被判罰款及責令補回未償供款。

於我們出口產品的主要司法權區符合品質及安全標準

就我們產品的品質及安全而言，我們大部分客戶要求我們供應的產品符合特定的品質及安全標準。為確保產品符合客戶嚴謹的品質及安全規定，我們取得客戶所要求的產品品質證書(倘需要)。下表列示若干司法權區就(i)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ii)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所執行或特定規定的標準列表，因此我們供應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

司法權區	標準	授權及範圍
美國	DOE VI	DOE VI指由美國能源部(DOE)頒發及應用於所有直接及間接營運外部能源供應的外部能源供應的能源保育標準第六級。
歐盟	CE	CE標記為於歐洲經濟區(EEA)內出售若干產品的強制性合規標記。產品上的CE標記即指製造商宣稱產品符合應用於多項CE標記產品指令的相關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育法例的重要規定。開關電源及旅行充電器須符合低電壓指令。

法律及法規

司法權區	標準	授權及範圍
澳洲	SAA	SAA Approval Pty Ltd獲澳洲及新西蘭聯合認可體系(JAS-ANZ)委派為第三方認可機構頒發認可符合適用澳洲標準安全規定的宣稱及非宣稱電子設備的批核證書。開關電源被列入宣稱電子產品一般列表內。由SAA Approval Pty Ltd頒發的電子產品安全批核證書容許在澳洲進口及銷售電子產品。
南韓	KC	KC(南韓註冊證書)標記指明產品符合南韓電力及電子設備及部件的產品安全規定。出口至南韓的交流/直流適配器須取得符合電子裝置安全監控法執行規例的電子裝置安全註冊證書。
新加坡	PSB	已控制電子產品(如適配器)必須於進口新加坡前取得PSB(生產力與標準局)的註冊證書,符合消費品保障(安全規定)註冊計劃的規定。
台灣	BSMI	台灣經濟部(MOEA)指定的產品(如電源供應)須於製造廠房運送或進口及於台灣市場出售前遵照監督的規定。該等產品的製造商或進口商須遵照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監督的規定,於船運或進口前取得產品證書註冊的註冊證書。
墨西哥	NOM	直銷至墨西哥的電子產品(如適配器)須符合標準總署(DGN)(General Directorate of Standards)編製的官方墨西哥標準(NOM)(Official Mexican Standard)的規定,並須取得NOM的註冊證書。

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七九年，當時由洪主席以自身財務資源在香港成立其業務，公司名稱為「天寶公司」。於我們業務初期，我們製造簡易電源。

於一九八八年，我們於中國廣東省惠州設立生產基地。我們於一九九零年代末起開始製造電源(例如變壓器及適配器)。於二零零零年代初，為適應及應對市場環境下的科技創新及改變，我們開始製造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如充電器及適配器。

於二零零四年，為增強我們品質控制的能力，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惠州設立一所測試實驗室。

於二零零七年，我們透過製造工業用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此舉不單拓展我們的客戶基礎，更增加我們的收益來源，由此提升我們於開關電源製造業的競爭力。

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的測試實驗室榮獲CNAS實驗室認可證書，使我們能夠在認證範圍內就我們的產品進行安全及節能測試。在毋須委聘第三方實驗室進行產品測試的情況下，我們的產品推出市場的時間大幅縮短。

為增加我們的產能，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於中國陝西省漢中建立了一個新生產基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漢中的生產基地主要從事製造高頻變壓器(消費品的開關電源以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主要部件之一)。

自一九七九年成立以來，本集團於電源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及中國陝西省漢中的生產基地有超過110條生產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製造超過1,400種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300種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一九七九年	於香港成立業務，公司名稱為「天寶公司」，專注於製造簡易電源，如變壓器。
一九八八年	我們於中國廣東省惠州設立生產基地。
一九九零年代末	我們開始製造電源，如變壓器及適配器。
二零零零年代初	我們開始製造用於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如充電器及適配器。
二零零四年	我們於中國廣東省惠州設立測試實驗室。
二零零七年	我們開始製造工業用電動工具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二零零八年	我們的測試實驗室獲得CNAS實驗室認可證書。
二零零八年	我們開始製造LED驅動器設備。
二零一一年	我們獲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廣東省著名商標證書。
二零一五年	我們於中國陝西省漢中設立生產基地。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下文載述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其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同悅及天鷹投資持有60%及40%股權。

歷史、發展及重組

由於重組，本公司(透過Goldasia)間接持有我們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我們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

Goldasia

Goldasia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Goldasia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我們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重組完成後，Goldasia由本公司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轉讓Goldasia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一段。

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

天寶電子

天寶電子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天寶電子主要從事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原材料及部件採購業務。

重組完成後，天寶電子由Goldasia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轉讓洪主席及洪太太於天寶電子中分別所持有的2,900股股份及100股股份(佔天寶電子已發行股本96.67%及3.33%)予Goldasia」一段。

天寶國際

天寶國際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天寶國際主要業務為銷售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於最後可行日期，天寶國際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重組完成後，天寶國際由Goldasia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轉讓洪主席及洪太太於天寶國際中分別所持有的800,000股股份及200,000股股份(佔天寶國際已發行股本20%及5%)予Goldasia」一段。

天寶精密電子

天寶精密電子(前稱天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天寶精密電子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重組完成後，天寶精密電子由Goldasia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轉讓天寶精密電子予Goldasia」一段。

我們於薩摩亞的附屬公司

Ten Pao Electronic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Ten Pao Electronic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重組完成後，Ten Pao Electronic由Goldasia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透過轉讓洪碧心持有Ten Pao Electronic已發行股本中的一股股份予Goldasia終止股權代持安排」一段。

我們於南韓的附屬公司

韓國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根據南韓法律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50,000,000韓圓。韓國公司為本集團於南韓的銷售辦事處。

我們的韓國法律顧問確認，韓國公司的現時註冊資本50,000,000韓圓已繳足。

重組完成後，韓國公司由Goldasia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轉讓韓國公司予Goldasia」一段。

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

錦湖實業

錦湖實業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80,000元。錦湖實業主要業務為銷售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重組完成後，錦湖實業由天寶電子(惠州)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透過轉讓許建設及洪碧心各自持有錦湖實業的56.14%及43.86%股權予天寶電子(惠州)終止股權代持安排」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錦湖實業的現時註冊資本人民幣2,280,000元已繳足。

錦湖實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月於惠州市仲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成立錦湖實業仲愷分公司。錦湖實業仲愷分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業務。

錦湖精密部件

錦湖精密部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8,000,000港元。錦湖精密部件主要業務為製造高頻變壓器。

重組完成後，錦湖精密部件由天寶精密電子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天寶精密電子成立錦湖精密部件及天寶精密部件」一段。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錦湖精密部件的註冊資本首次出資額2,500,000港元已繳足。

天寶電子(惠州)

天寶電子(惠州)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13,000,000港元。天寶電子(惠州)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天寶電子(惠州)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由Ten Pao Electronic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天寶電子(惠州)的法定資本已增至115,000,000港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天寶電子(惠州)的現時註冊資本115,000,000港元已繳足。

天寶電子(惠州)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於惠州市水口鎮成立天寶電子(惠州)水口分公司。天寶電子(惠州)水口分公司主要從事硬件製造業務。

天寶精密部件

天寶精密部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12,000,000港元。天寶精密部件主要業務為製造高頻變壓器。

重組完成後，天寶精密部件由天寶精密電子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天寶精密電子成立錦湖精密部件及天寶精密部件」一段。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天寶精密部件的註冊資本首次出資額2,400,000港元已繳足。

歷史、發展及重組

3. 許建設及洪碧心以股權代持方式代表洪主席分別持有錦湖實業56.14%及43.86%股權。
4. 匯和印刷餘下1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黃志平持有。
5. 餘下70%股權之中，5%股權由惠州日盛手袋有限公司持有、5%股權由惠州市上運體育袋製造廠有限公司持有、30%股權由惠州市新同發塑膠原料製品有限公司持有及30%股權由惠州同發寶微控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除於惠州協展的權益外，惠州日盛手袋有限公司、惠州市上運體育袋製造廠有限公司、惠州市新同發塑膠原料製品有限公司及惠州同發寶微控科技有限公司均與本集團並無關係。
6. 餘下66.67%股權之中，26.67%股權由濰坊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及40%股權由山東互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持有。除於山東天恩的權益外，濰坊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互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均與本集團並無關係。
7. 惠州天一現正辦理註銷。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並不知悉與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完成註銷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據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預期註銷程序可於二零一五年完成。
8. 錦湖實業有一家分公司，名為錦湖實業仲愷分公司。
9. 天寶電子(惠州)有一家分公司，名為天寶電子(惠州)水口分公司。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同日，獨立第三方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按面值認購一股股份。同日，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以繳足股款形式按面值轉讓該一股股份予同悅，並於同日以繳足股款形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9股每股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予同悅。

轉讓天寶精密電子予Goldasia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天祥透過轉讓文據及成交單據轉讓天寶精密電子的1,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即天寶精密電子全部已發行股本)予Goldasia，代價為1,000,000港元。該代價經參考天寶精密電子股份面值後釐定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清結。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天寶精密電子成為Gold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寶精密電子成立錦湖精密部件及天寶精密部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錦湖精密部件由天寶精密電子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天寶精密部件由天寶精密電子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2,000,000港元。

透過轉讓洪碧心持有Ten Pao Electronic已發行股本中的一股股份予Goldasia終止股權代持安排

根據信託聲明，洪碧心(作為代名人)以股權代持方式為及代表洪主席(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Ten Pao Electronic全部已發行股本(即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根據洪主席的指示，洪碧心以名義代價1.00美元轉讓Ten Pao Electronic全部已發行股本予Goldasia。該代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清結。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Ten Pao Electronic成為Gold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透過轉讓許建設及洪碧心各自持有錦湖實業的56.14%及43.86%股權予天寶電子(惠州)終止股權代持安排

根據洪主席、許建設與洪碧心訂立的股權代持安排，許建設及洪碧心(作為代名人)各自以股權代持形式為及代表洪主席(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錦湖實業的56.14%及43.86%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許建設及洪碧心與天寶電子(惠州)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許建設及洪碧心按洪主席的指示以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1,990,000元及人民幣9,420,000元轉讓彼等各自持有的錦湖實業股權(即56.14%及43.86%)予天寶電子(惠州)。有關代價乃參考錦湖實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清結。該項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得中國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轉讓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中國相關機關的一切所需批文。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錦湖實業成為天寶電子(惠州)的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惠州市天然光電予許金清

根據洪主席與許建設訂立的股權代持安排，許建設(作為代名人)以股權代持

方式為及代表洪主席(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惠州市天然光電10%股權。惠州市天然光電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LED燈。

為使本集團專注於經營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核心業務而非從事與本集團策略方針及發展計劃不一致的業務，根據天寶電子(惠州)、許建設與許金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天寶電子(惠州)及許建設按洪主席的指示，分別轉讓惠州市天然光電的90%及10%股權予許金清(於過去十二個月為錦湖實業的董事)，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21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有關代價經參考惠州市天然光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清結。根據洪主席與許金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權代持協議，許金清(作為代名人)以股權代持方式為及代表洪主席(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惠州市天然光電全部股權。上述轉讓惠州市天然光電股權予許金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與中國主管政府機關辦理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轉讓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中國相關機關的一切所需批文。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惠州市天然光電由許金清(作為代名人)以股權代持方式為及代表洪主席(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全部股權，而其不再為本集團的一份子。

出售匯和印刷予許金清

匯和印刷主要從事印刷應用於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包裝及塑膠外殼的標籤及標貼的業務。

為使本集團專注於經營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核心業務而非從事與本集團策略方針及發展計劃不一致的業務，根據天寶電子(惠州)與許金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天寶電子(惠州)轉讓匯和印刷的90%股權予許金清(於過去十二個月為錦湖實業的董事)，代價為人民幣2,130,000元。有關代價經參考匯和印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清結。根據洪主席與許金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權代持協議，許金清(作為代名人)以股權代持方式為及代表洪主席(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匯和印刷90%股權。上述轉讓匯和印刷股權予許金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與中國主管政府機關辦理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轉讓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中國相關機關的一切所需批文。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匯和印刷由許金清(作為代名人)以股權代持方式

為及代表洪主席(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90%，10%則由獨立第三方黃志平持有，而其不再為本集團的一份子。

轉讓韓國公司予Goldasi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洪主席與Goldasia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洪主席轉讓5,000股韓國公司股份(即韓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Goldasia，代價為5,000韓圓。該代價經參考韓國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清結。據本公司有關南韓法律的法律顧問Shin & Kim告知，上述轉讓遵守適用南韓法律及法規，並已依據法律辦妥及清結。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韓國公司成為Gold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天寶集團國際予怡明

天寶集團國際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活動，而原來成立的目的為投資控股。

為使本集團專注於經營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核心業務而非專注於與本集團策略方針及發展計劃不一致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Goldasia透過轉讓文據及成交單據轉讓天寶集團國際的10,000股股份(即天寶集團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怡明(為由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代價為10,000港元。該代價經參考天寶集團國際股份名義價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清結。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天寶集團國際由怡明合法全資擁有，而天寶集團國際已不再為本集團的一份子。

出售天一予怡明

天一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天一環保及惠州天一各自全部股權。天一環保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活動，而原先為物業控股而成立，而惠州天一目前則正辦理撤銷註冊。

為使本集團專注於經營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核心業務而非從事與本集團策略方針及發展計劃不一致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Goldasia透過轉讓文據及成交單據轉讓天一的10,000股股份(即天一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怡明(為由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代價為10,000港元。該代價經參考天一股份名義價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清結。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天一由怡明合法全資擁有，而天一、惠州天一及天一環保已不再為本集團的一份子。

出售天源充電予怡明

天源充電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天能源充電全部股權。天能源充電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活動，而原先為製造及銷售電動汽車而成立。

為使本集團專注於經營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核心業務而非從事與本集團策略方針及發展計劃不一致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Goldasia透過轉讓文據及成交單據轉讓天源充電的10,000股股份(即天源充電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怡明(為由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代價為10,000港元。該代價經參考天源充電股份名義價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清結。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天源充電由怡明合法全資擁有，而天源充電及天能源充電已不再為本集團的一份子。

出售匯鑫五金予怡明

匯鑫五金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天一匯鑫五金全部股權。天一匯鑫五金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活動，而原先為製造及銷售五金產品而成立。

為使本集團專注於經營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核心業務而非從事與本集團策略方針及發展計劃不一致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Goldasia透過轉讓文據及成交單據轉讓匯鑫五金的10,000股股份(即匯鑫五金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怡明(為由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代價為10,000港元。該代價經參考匯鑫五金股份名義價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清結。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匯鑫五金由怡明合法全資擁有，而匯鑫五金及天一匯鑫五金已不再為本集團的一份子。

出售匯祥精密部件予怡明

匯祥精密部件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天一匯祥精密部件全部股權。天一匯祥精密部件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活動，而原先為製造及銷售塑膠外殼而成立。

歷史、發展及重組

為使本集團專注於經營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核心業務而非從事與本集團策略方針及發展計劃不一致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Goldasia透過轉讓文據及成交單據轉讓匯祥精密部件的10,000股股份（即匯祥精密部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怡明（為由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代價為10,000港元。該代價經參考匯祥精密部件股份名義價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清結。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匯祥精密部件由怡明合法全資擁有，而匯祥精密部件及天一匯祥精密部件已不再為本集團的一份子。

出售天能逆變予怡明

天能逆變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惠州天能源全部股權，而惠州天能源持有山東天恩33.33%股權。山東天恩持有天恩出租車、天恩巴士、天恩金山及天恩榮輝各自的全部股權。惠州天能源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光伏逆變器。山東天恩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天恩出租車及天恩巴士各自的主要業務為經營電動汽車。天恩金山及天恩榮輝各自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活動，而原先為興建及經營光伏發電站而成立。

為使本集團專注於經營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核心業務而非從事與本集團策略方針及發展計劃不一致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Goldasia透過轉讓文據及成交單據轉讓天能逆變的10,000股股份（即天能逆變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怡明（為由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代價為10,000港元。該代價經參考天能逆變股份名義價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清結。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天能逆變由怡明合法全資擁有，而天能逆變、惠州天能源、山東天恩、天恩出租車、天恩巴士、天恩金山及天恩榮輝已不再為本集團的一份子。

出售惠州協展予惠州富華置業有限公司

惠州協展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活動，而原先為物業控股而成立。

為使本集團專注於經營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核心業務而非從事與本集團策略方針及發展計劃不一致的業務，根據天寶電子（惠州）與惠州富華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天

寶電子(惠州)轉讓惠州協展的3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惠州富華置業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有關代價經參考惠州協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清結。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與中國主管的政府機關辦理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轉讓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中國相關機關的一切所需批文。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天寶電子(惠州)不再持有任何惠州協展權益，而惠州協展已不再為本集團的一份子。

出售深圳天寶偉創科技予鍾躍

深圳天寶偉創科技主要業務為研發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為使本集團精簡架構及集中研究廣東省惠州的發展，根據天寶電子(惠州)與鍾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天寶電子(惠州)轉讓深圳天寶偉創科技的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鍾躍，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有關代價經參考深圳天寶偉創科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清結。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與中國主管的政府機關辦理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轉讓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中國相關機關的一切所需批文。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深圳天寶偉創科技由獨立第三方鍾躍持有全部股權，而深圳天寶偉創科技已不再為本集團的一份子。

轉讓洪主席及洪太太於天寶國際中分別所持有的800,000股股份及200,000股股份(佔天寶國際已發行股本20%及5%)予Goldasi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洪主席透過轉讓文據及成交單據轉讓天寶國際的800,000股股份(佔天寶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20%)予Goldasia，代價約為15,710,934.6港元。該代價經參考天寶國際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清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洪太太透過轉讓文據及成交單據轉讓天寶國際的200,000股股份(佔天寶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5%)予Goldasia，代價為3,927,733.7港元。該代價經參考天寶國際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清結。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天寶國際成為Gold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洪主席及洪太太於天寶電子中分別所持有的2,900股股份及100股股份(佔天寶電子已發行股本96.67及3.33%)予Goldasi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洪主席透過轉讓文據及成交單據轉讓天寶電子的2,900股股份(佔天寶電子全部已發行股本96.67%)予Goldasia，代價約為29,174,240.4港元。該代價經參考天寶電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清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洪太太透過轉讓文據及成交單據轉讓天寶電子的100股股份(佔天寶電子全部已發行股本3.33%)予Goldasia，代價約為1,006,008.3港元。該代價經參考天寶電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清結。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天寶電子成為Gold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立家族信託

天鷹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同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予洪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洪主席轉讓天鷹投資1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即天鷹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予TinYing Holdings，代價為TinYing Holdings配發及發行TinYing Holdings 1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予天鷹投資。於十月二十三日，100股股份由同悅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面值轉讓予天鷹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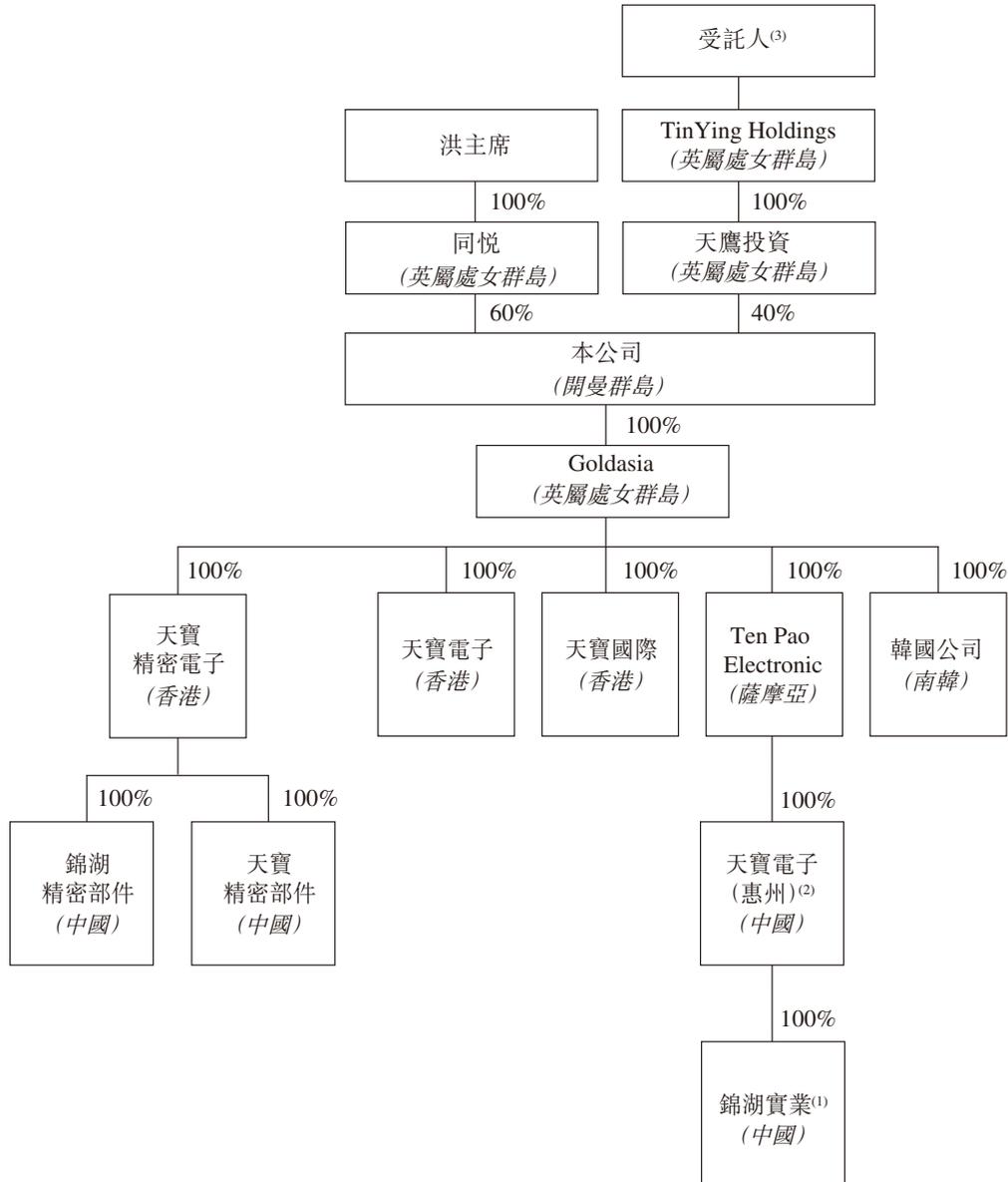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洪主席作為授予人，與受託人成立一個家族信託。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洪主席將TinYing Holdings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受託人，以零代價結付家族信託。受託人持有TinYing Holdings的全部權益，為洪主席、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可能不時加添或修訂的其他人士的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

轉讓Goldasia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洪主席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洪主席轉讓Goldasia一股股份(即Goldasia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按洪主席指示配發及發行500股股份予天鷹投資。緊隨上述步驟完成後，Goldasia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結構(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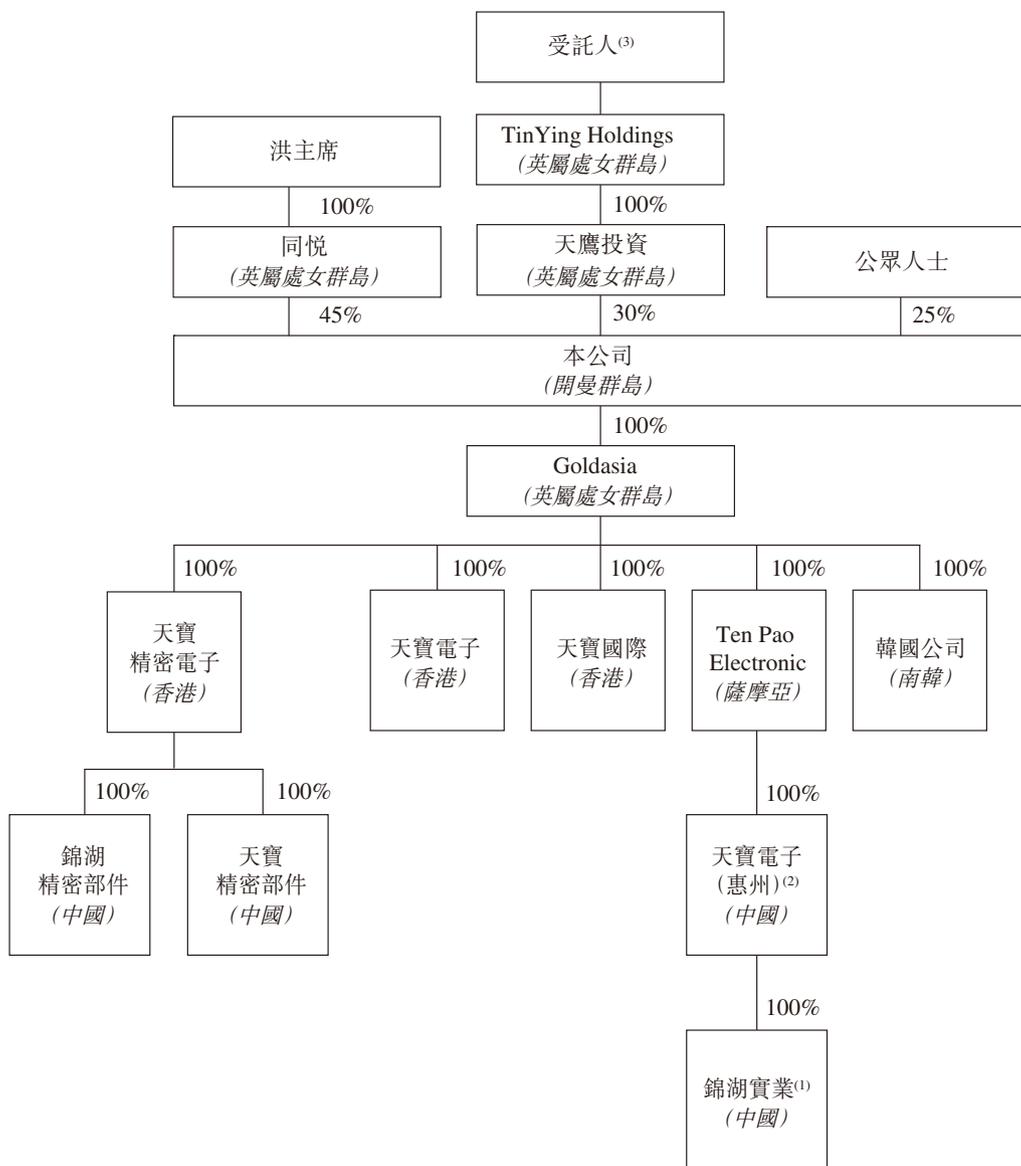
附註：

1. 錦湖實業有一家分公司，名為錦湖實業仲愷分公司。
2. 天寶電子(惠州)有一家分公司，名為天寶電子(惠州)水口分公司。
3. 家族信託由洪主席作為授予人成立，Vistra Trust (BVI) Limited為受託人，以及受益人包括洪主席、其若干家庭成員及可能不時加添或修訂的其他人士。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全球發售入賬後，本公司將撥充全部或部分股份溢價賬結餘為資本(視情況而定)，並將該等款項按面值用於入賬列為繳足449,999,100股股份及299,999,400股股份，合共749,998,5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現有股東，即分別為同悅及天鷹投資。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同悅、天鷹投資及公眾股份持有人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5%、30%及25%。

下圖載列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附註：

1. 錦湖實業有一家分公司，名為錦湖實業仲愷分公司。
2. 天寶電子(惠州)有一家分公司，名為天寶電子(惠州)水口分公司。
3. 家族信託由洪主席作為授予人成立，Vistra Trust (BVI) Limited為受託人，以及受益人包括洪主席、其若干家庭成員及可能不時加添或修訂的其他人士。

中國法律規定

由於洪主席(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控制者)並非中國本地居民，基於經濟利益原因亦無於中國慣常居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彼毋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進行外匯登記。

此外，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由於(i)洪主席為香港居民，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所指並非本地自然人；及(ii)本集團所有中國外資企業均以直接投資而非外資併購的方式成立，本集團為籌備上市所進行的重組並不受併購規定所限。

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有關產生中國應課稅物業間接境外轉讓的天一、天能逆變、天源充電、匯鑫五金及匯祥精密部件的股權轉讓旨在整合本集團主要業務。倘發生有關間接轉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即天能源充電、天一匯鑫五金、天一匯祥精密部件、天一環保及惠州天一)則不會經營業務及產生收入，而惠州天能源將虧本運營。此外，惠州天能源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中國公司(即山東天恩、天恩出租車、天恩巴士、天恩金山及天恩榮輝)並不會產生收入或累計虧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建議，由於上述所有中國企業並非營運中或虧本運營，而倘進行間接轉讓，從間接轉讓概無產生資金收益，因此概無涉及中國所得稅負債，而不管中國應課稅物業的間接轉是否會被視為真正商業目的。然而，鑒於第7號通知剛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頒佈及生效，且並無頒佈進一步實施細則，對於第7號通知的詮釋及執行仍存有未知之數。就此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建議，本集團根據第7號通知就有關上文中國公司的間接轉讓須繳納稅項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業務概覽

我們為中國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主要製造商之一，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及陝西省漢中。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四年，按銷售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開關電源製造商之中排名第九位，在主要業務為製造開關電源的製造商(即超過50%的收入來自製造開關電源的製造商)之中排名第七位。中國的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的競爭激烈且分散。我們為若干世界知名製造商(包括偉創力集團、博世集團、Stanley Black & Decker, Inc.、TCL集團及歐珀集團)製造各種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我們亦根據客戶的規格及需求為彼等製造訂製產品。

我們的開關電源適用於多個行業界別的消费品，包括(i)電訊設備；(ii)媒體及娛樂設備(如影音產品及電腦)；(iii)電子煙；(iv)家庭電器；及(v)其他產品(如LED燈及保健產品)。此外，我們製造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主要應用於工業用途的電動工具。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已納入及／或應用於我們客戶所擁有品牌的終端產品，我們的少部分產品(如電話適配器及USB充電器)則以我們的自有品牌「天寶」生產及出售。本集團於研發方面的投入及能力讓我們取得技術改良，並能迎合及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變動，確保我們能繼續擴大產品組合，發掘新商機。有關本集團於研發工作的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究與開發」一段。

本集團於電源行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七九年，當年洪主席以「天寶公司」的名稱在香港成立其業務，並開始製造簡易電源，如變壓器。於一九八八年，我們於中國廣東省惠州設立生產廠房，並於一九九零年代末期開始製造電源，如變壓器及適配器。鑒於我們能掌握市場需求的變動及我們不斷致力滿足客戶的需求，以支援其業務發展，我們的營運及產品組合繼續增長及擴大。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檢測實驗室符合CNAS測試和校準實驗室的認可準則，等同ISO/IEC 17025: 2005，並獲頒發CNAS實驗室認可證書，令本集團可就我們評審的範疇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安全及能源效益測試。我們的CNAS認可實驗室發出的檢測報告獲約70個國家(包括中國、美國及歐盟大部分國家)逾80個認證機構認可。相關認證機構將根據測試報告內的結果，向我們的產品授予認證，使我

業 務

我們的產品可銷售或出口到就銷售或進口產品須獲得相關認證的若干國家。我們的檢測實驗室廣受客戶認可，而我們的產品質量亦已獲客戶認證。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進行安全及能源效益檢測的能力，不僅可減少生產成本及縮短產品推出市場的時間，讓我們以更具效率及成本效益方法處理客戶採購訂單，亦可增強我們於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的競爭力。為迎合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及擴大產品組合，我們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大量生產工業用電動工具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我們的董事相信，此擴展策略可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收益來源。有關本集團歷史及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我們的總部設於香港，而我們的生產活動則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及陝西省漢中的生產基地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該等生產基地營運超過110條生產線。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節「生產設施」一段所進一步詳述的假設計算，惠州生產基地的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規劃產能分別約為152.9百萬件、158.2百萬件、173.3百萬件及87.1百萬件，平均使用率分別約為71.4%、79.3%、87.6%及70.3%。為配合我們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計劃透過(i)擴展現有生產基地的生產規模；及(ii)提升我們生產工序的自動化水平，以提升我們的產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一段。

我們製造廣泛類型的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我們的產品具有不同大小，設計不一，且有不同輸入／輸出電壓範圍、輸出電流範圍、最大電源及輸入終端，因此我們的客戶可選擇最合適的產品以應用於其終端產品上。鑒於多樣化的產品組合，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群，並無單一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的收益總額超過17.5%。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益及各產品分部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消費品的開關電源	1,248,695	87.8	1,466,629	86.8	1,583,582	82.0	728,348	77.2
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 控制器	173,665	12.2	223,935	13.2	346,932	18.0	215,365	22.8
合計	<u>1,422,360</u>	<u>100.0</u>	<u>1,690,564</u>	<u>100.0</u>	<u>1,930,514</u>	<u>100.0</u>	<u>943,713</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於中國境內出售，並出口至超過10個國家及地區，包括歐盟、美國及南韓。我們致力透過開拓新銷售平台及接洽中國及全球的新客戶，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

我們擁有垂直整合生產模式，即由研發、產品設計、原材料採購、生產、品質檢定、銷售及交付伸延至提供售後服務的模式。我們已採取嚴格的品質檢定制度，涵蓋整個生產流程，包括由挑選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生產、品質及可靠性保證，以至生產設備及機械保養。我們已獲得ISO 9001：2008認證，以表揚我們的品質管理制度。此外，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檢測實驗室符合CNAS測試和校準實驗室的認可準則，等同ISO/IEC 17025：2005，並獲頒發CNAS實驗室認可證書，讓本集團可就我們評審的範疇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安全及能源效益測試。

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能迎合及適應技術改良及市場環境變動

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的特色為技術發展迅速及容易受市場趨勢及需求變動所影響。為緊貼不斷變更的軟硬件技術發展及取得最新市場資訊，本集團投資於研發，確保我們能及時迎合及適應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的變動，此舉可從本集團提供不同規格且種類廣泛的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以及我們根據客戶提供的產品規格及需求製造訂製產品的能力中得知。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研發工作及能力將提升我們於市場的競爭力，有利於業務持續增長及發展。

本集團透過研發，持續分配資源開發創新技術。我們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擁有研發中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研發部門由超過270名員工組成，集中開發新產品及生產技術以及改善現有產品及生產技術。

此外，本集團與不同大學及機構合作進行研發項目。有關我們研發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究與開發」一段。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57.6百萬港元、57.6百萬港元、63.4百萬港元及30.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4.0%、3.4%、3.3%及3.2%。

我們的研發努力確保我們能於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累積重要專業技術及知識，故讓我們能預計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變動、繼續擴大產品組合及開拓及把握新商機。我們能改善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對產品規格的不同喜好及需要，令彼等可以為自己的終端產品選用最合適的消費品的開關電源以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例如，我們的充電器及適配器有不同大小、設計、輸入／輸出電壓範圍、輸出電流範圍、最大電源及輸入終端，以致其可應用於不同司法權區所使用的不同消費產品，而我們安裝於集成電路的變壓器，擁有不同尺寸及電阻水平，以致其可應用於多個種類的消費品及電動工具。此外，為於新興市場取得增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製造安裝於電子煙的充電器，此舉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收益來源。

我們的董事相信，憑藉我們強勁的研發能力，結合我們於製造開關電源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令我們可保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以及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力，以支持我們持續業務增長及發展。

我們與知名品牌的客戶建立穩定關係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多個國際知名品牌，如偉創力集團、博世集團、Stanley Black & Decker, Inc.、TCL集團及歐珀集團，我們已成功與此等集團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瞭解及迎合客戶需要、採納其要求及於相對短時間內交付大量優質產品的能力乃客戶所重視的價值。我們部分主要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設施、生產工序、品質保證程序及職業安全的情況進行審閱，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及生產程序達到其標準。此外，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為知名及具有實力的企業，我們的董事相信，其受經濟或市況變動的影響較少，故減低我們因市場波動而面臨的營運風險。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與主要客戶建立及維持長久關係，有賴於我們一貫保持優質產品的往績記錄、生產效率、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敬業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多元化產品組合

我們可向客戶提供廣泛種類的產品，以配合不同需求及產品規格喜好。我們亦根據客戶的規格及需求為彼等製造訂製產品。我們的產品主要分為兩個類別，即：(i)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ii)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有關我們產品組合組成部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一段。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提供超過1,400種開關電源，並可應用於多種消費品，包括(i)電訊設備；(ii)媒體及娛樂設備(如影音產品及電腦)；(iii)電子煙；(iv)家庭電器；及(v)其他產品(如LED燈及保健產品)。我們亦擁有逾300種可應用於不同工業用電動工具上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產品組合多元化，加上產品具備良好品質，為我們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

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組合確保我們可以一站式製造商的形式提供多個種類的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我們相信此舉有助吸引新客戶(尤其是從事多個行業界別的國際知名品牌)，更能滿足我們現有客戶的持續轉變需求，並使我們的客戶可減少自不同製造商採購開關電源的需要。我們相信，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可運用我們的產能，並讓我們可靈活應對市場變動，從而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收益來源。

我們已採用嚴格的產品品質檢定制度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產品的品質及可靠性對維持客戶忠誠度及鞏固本集團的聲譽至關重要。有鑒於此，我們採取嚴格的品質檢定制度，涵蓋整個生產流程，包括由選擇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生產、品質及可靠性保證，以至生產設備及機械的保養。為提升我們於品質檢定的效率及可靠性，本集團已安裝多組設備作產品測試。有關我們的品質檢定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檢定」一段。此外，我們就我們的品質及環境管理體制取得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認證。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品質檢定的能力及縮短我們產品推出市場的時間，於二零零四年，我們於惠州生產基地建立自有的檢測實驗室。我們的檢測實驗室備有先進檢測設備及機械，可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性能、可靠性及安全測試。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檢測實驗室符合CNAS測試和校準實驗室的認可準則，等同ISO/IEC 17025：2005，並獲頒發CNAS實驗室認可證書，讓本集團可就我們評審的範疇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安全及能源效益測試。我們的CNAS認可實驗室發出的檢測報告獲約70個國家(包括中國、美國及歐盟大部分國家)逾80個認證機構認可，而相關認證機構將根據測試報告內的結果，向我們的產品授予認證。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具有進行安全及能源效益檢測的能力，可加強客戶對產品質量的信心，縮短其產品開發周期，從而讓其把握業務商機，提升競爭能力。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為廣東省少數建立獲CNAS認證的檢測實驗室的電源製造商之一。

由於我們的品質檢定制度的嚴格，我們能持續向客戶交付符合彼等期望的優質產品。我們產品的品質一直備受市場及我們客戶認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均獲廣東卓越質量品牌研究院嘉許為廣東省名牌產品。此外，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獲其中一名主要客戶頒發優秀供應商獎及最佳質量獎。有關本集團獲得的重大獎項及認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與認證」一段。

我們已建立垂直整合生產模式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亦建基於垂直整合生產模式，即由研發、產品設計、原材料採購、生產、品質檢定、銷售及交付伸延至提供售後服務的模式。我們亦生產用於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重要部件及組件(例如變壓器)。我們相信，該模式為我們提供營運彈性，並確保我們可控制及管理我們的產品品質、生產成本及交付時間。

本集團與我們的銷售及市場部、研發部、生產部及品質檢定部保持緊密溝通，我們的董事相信，此舉可讓我們即時及有效處理客戶的查詢，並迎合消費者需求及喜好的變動。我們的董事亦相信，營運團隊之間緊密的跨部門合作可讓本集團即時及直接服務我們的客戶，並引起彼等對我們的新產品的注意。本集團與客戶經常溝通，亦確保我們可發掘新業務機遇。受惠於我們的垂直整合生產模式，我們可適應市場需求的變動，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產品。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資深經驗及敬業的管理團隊，彼等於開關電源製造行業有豐富經驗及深厚知識。我們負責製造業務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電源行業平均已有逾10年經驗，確保我們可瞭解及迎合我們客戶的需要以及交付優質的開關電源產品。尤其是洪主席於電源行業已有逾30年經驗。再者，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大部分成員已與我們共事超過五年。於電源行業的深厚知識加上豐富經驗使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得以發展可持續業務策略、評估及管理風險以及抓緊有利可圖的市場機遇。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團隊的視野、穩定性及經驗，連同彼等對客戶需要的高度重視，皆為我們業務的成功貢獻良多。

業務策略

我們透過提升我們於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及業務發展以及增加我們於中國的市場份額，旨在提升我們作為中國主要開關電源製造商之一的地位。我們擬透過實施下列策略以達致我們的目標：

擴大我們的產能

根據Ipsos報告，中國開關電源總銷售額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939億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39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4%，Ipsos估計中國開關電源總銷售額將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512億元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8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4%。預期未來開關電源需求的增長將能夠促使開關電源製造商擴大其產能。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東省惠州生產基地的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規劃產能分別約為152.9百萬件、158.2百萬件、173.3百萬件及87.1百萬件，平均使用率分別約為71.4%、79.3%、87.6%及70.3%。

鑒於往後數年中國對開關電源的需求增加，我們計劃以下列措施擴大我們的產能：

一 擴充現有生產基地的生產規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及陝西省漢中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我們新成立漢中的生產基地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或前後開始投產。本集團有策略地選擇在漢中市興建新的生產基地以增加產能，主要是由於陝西省勞工成本較低及勞動力充裕。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漢中市的生產基地合共營運11條生產線，主要從事製造高頻變壓器，其為製造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主要部件之一。漢中生產基地預計可達致每年約37.8百萬件的高頻變壓器指定生產量。我們開展漢中生產基地的總資本支出約為20.0百萬港元，其中約11.9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我們的內部資金支付，餘下8.1百萬港元亦將以我們的內部資金支付。視漢中的生產基地經營業績以及當前市況及我們的財務資源而定，我們日後可能會進一步擴大漢中生產基地的規模及產能。

為更完善利用更大規模及擁有較長生產較精密產品往績記錄的惠州生產基地，繼在漢中成立生產基地後，我們已將若干用於製造高頻變壓器的生產線由惠州生產基地搬遷至漢中生產基地，其生產過程相對較勞工密集及需要相對較低

的技術水平。有關搬遷大致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初完成。由於生產高頻變壓器的生產線屬勞工密集及裝置較少機械及設備，搬遷成本微不足道。惠州生產基地原有用於生產高頻變壓器的生產線將會重新安排及重新設定為生產更精密的消費品用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惠州生產基地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或前後完成所有必要的翻新工程及生產設置後，惠州生產基地每年指定生產量預計增加約14.4百萬件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於若干用於製造高頻變壓器的生產線由惠州生產基地搬遷至漢中生產基地後，我們已重新安排惠州生產基地的整體設置。重新安排的資本支出(包括翻新工程及生產設置)約為34.3百萬港元，當中約21.3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透過內部資金支付，而約13.0百萬港元將透過上市後取得的所得款項支付；而購買新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支出約為98.8百萬港元，當中約53.3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透過內部資金支付，而約45.5百萬港元將透過上市後取得的所得款項支付。我們的董事相信，重新安排生產活動可讓我們更有效利用資源及為業務營運帶來更多規模經濟效益。

為進一步提升產能，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在惠州市某工廠大廈租用一層作新生產廠房。該生產廠房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或前後投產，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生產廠房主要用作生產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部件。為應付我們產品的日增需求，我們計劃在同一幢工廈內多租用三層樓以擴充該廠房的生產規模，而預計可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投產。

一 提高我們生產流程的自動化水平及安裝新自動化設備及機器

我們亦有意透過提升及加強我們現有設備及機器以及於我們的生產廠房設置更多自動化的生產線，以提高生產線的自動化水平，我們的董事相信此舉將減低生產成本及增加溢利率。例如，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可於不同生產線中應用，而我們新生產線的組件易於組裝，以符合不同類別的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與控制器的不同生產規定。我們的董事相信，於生產過程中的高自動化水平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生產高標準化優質產品的能力、降低勞工成本及減少倚賴勞動力。

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以及擴大我們於中國及全球的客戶基礎

我們的董事相信，與客戶維持緊密關係及瞭解彼等的需要為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關鍵。因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經常與我們的主要客戶溝通，以加深瞭解彼等對產品有關設計、能力及功能的需要及要求。我們亦參與當地及海外行業展覽以及貿易展銷會，如香港秋季電子產品展及廣州國際照明展覽會。我們旨在讓本集團掌握最新市場情報及洞悉最新市場趨勢及發展，從而讓我們可更好地回應客戶要求、挽留現有客戶及發掘新市場機遇。參加行業展覽以及貿易展銷會亦可給予我們機會，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向潛在客戶展示我們的產品組合。

除國內銷售外，我們將繼續於國際市場探求新業務機遇。我們擬透過於美國、印度及巴西等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需求明顯快速增長的國家設立更多銷售辦事處，以擴充產品的地域覆蓋及於海外業務方面採取更積極策略。透過向海外客戶展開更積極的銷售及營銷活動，該等銷售辦事處將能讓我們進軍新市場及加強我們的國際銷售網絡、鞏固我們的海外據點及確保我們可與海外客戶建立緊密的業務關係。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我們亦有意在不同地域聘請更多銷售代表，以發掘新市場板塊，例如保健產品。

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的特色為技術發展迅速以及容易受市場趨勢及需求變動影響。為取得最新不斷變更的技術發展的資訊，迎合及預測客戶喜好及市場需求變動，以及維持於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的競爭力，我們擬添置新測試及研究設備，藉以加強研發實力。此外，我們計劃招聘更多研發專業人員及優秀人才，參與研發(i)無線充電器、超快速充電器及其他多功能、更環保、更高效率及性能更佳的開關電源；及(ii)LED產品及技術，嘗試擴充我們於LED燈分部的業務。

尋求海外戰略擴張機會

我們計劃透過尋求海外戰略擴張機會以擴大我們的業務。為增加我們的產能及拓展產品及客戶的地域覆蓋範圍，我們可能考慮於中國以外的國家尋求擴張機遇以增加於國際市場的市場佔有率。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具體或實際的海外擴張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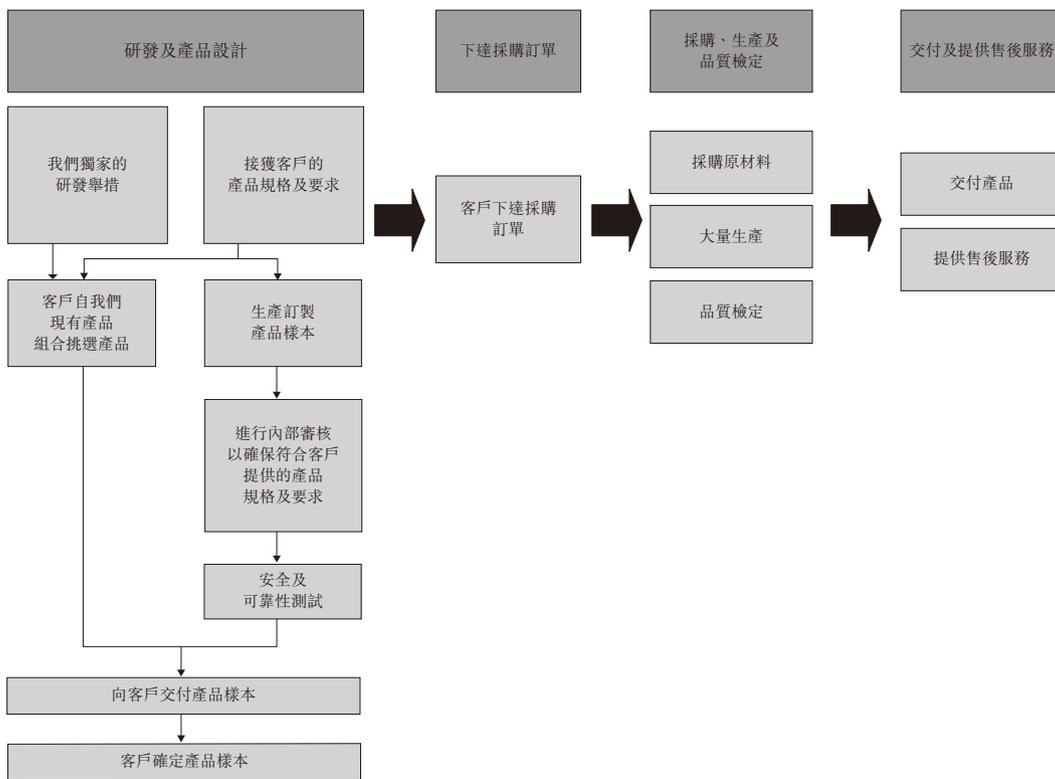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落實我們的策略

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預期用於上文所載的若干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將使用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執行其他策略。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主要專注於按客戶提供的規格及要求製造及銷售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我們亦透過製造及銷售消費品的開關電源(例如我們的自有品牌「天寶」電話適配器及USB充電器)擴大客戶基礎。

下圖說明我們營運的業務模式：



研發及產品設計

當客戶擬購買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會聯絡我們的銷售部並提出規格及要求。我們的客戶可自我們的現有產品組合內甄選其擬用產品，其後我們將向其寄送產品樣本以供確認及批核。我們亦可能透過調整、變更或修改現有產品以滿足客戶的要求。倘我們現有產品均不符合客戶要求或不符合其提供的產品規格或要求，我們將為客戶製造訂製的產品。我們的研發部

將按照客戶提供的產品規格及要求，創作新原型產品，而我們的生產部會製作產品樣本。我們會於內部審核產品樣本，以保證該等產品樣本符合客戶要求，並對該等產品樣本進行可靠性及安全測試。於確定產品樣本符合客戶提供的產品規格及要求且屬安全可靠後，我們會將其送達予客戶，並待客戶確定及批核。我們的研發部將根據客戶的意見回應調整及修改原型產品。

此外，為了應付及預測行業及市場環境的轉變，我們的市場部會進行市場研究以不時評估及分析行業及市場環境。研發部將根據市場部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的發現，制定研發計劃，以改良現有產品或開發新產品。我們的研發部會就已改善或新產品創作原型產品及製作若干產品樣本。然後，我們會對產品樣本進行可靠性及安全測試。於確定產品樣本安全及可靠後，產品樣本會加入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內，供客戶選擇。我們的銷售及市場部將預備營銷材料及會向客戶宣傳我們已改良或新開發的產品。

下達採購訂單

於產品樣本獲確定及批核後，我們的客戶將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銷售部將審核及確認該等採購訂單。

採購、生產及品質檢定

從客戶收到正式採購訂單後，我們將透過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制定生產計劃和時間表。採購部將從供應商採購必需的原材料，而生產部將根據獲批的產品樣本並按照生產計劃和時間表進行大量生產。倘我們擁有充足存貨，我們可能會利用在倉庫的現有製成品完成採購訂單。為確保我們的製成品符合所有適用的環境標準並且屬安全及可靠，我們的品質檢定部將對我們的製成品抽樣進行出貨品質檢定測試。

交付及提供售後服務

我們的製成品一旦通過出貨品質檢定測試，我們會安排向客戶交付產品。我們會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例如產品退回及技術支援。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銷售(i)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ii)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我們的開關電源適用於多個行業界別的消費品，包括(i)電訊設備；(ii)媒

體及娛樂設備(如影音產品及電腦)；(iii)電子煙；(iv)家庭電器；及(v)其他產品(如LED燈及保健產品)，而我們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則應用於工業用途的電動工具。

消費品的開關電源

我們為消費品而設的開關電源包括充電器、適配器、開放式電源、LED驅動器設備及電源，該等產品適用於智能電話、室內無線電話、電腦、聲頻系統及電子煙等廣泛類型消費品。我們為消費品而設的開關電源有不同大小，設計不一，具有不同輸入／輸出電壓範圍、輸出電流範圍、最大電源及輸入終端，因此可迎合客戶的特定需要、要求及喜好，以及廣泛應用於不同司法權區的不同消費品。

本集團製造的主要消費品開關電源及主要終端產品及其應用範圍的資料如下：

產品		主要終端產品及 應用範圍
USB 充電器		— 電訊設備， 如智能電話 — 媒體及娛樂設備， 如平板電腦、 MP4 播放器及 全球定位系統

產品

主要終端產品及
應用範圍



— 電子煙

無線充電器



— 電訊設備，
如智能電話

適配器



— 電訊設備，
如無線電話及
移動電話



— 資訊科技產品(如筆記本
電腦、打印機及
外置硬盤)



— 家庭電器，如無線
吸塵機、咖啡機及
鬚刨



— 保健產品，如按摩器材
及電動牙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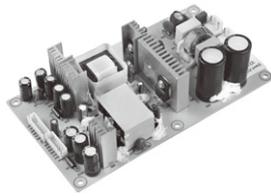
產品

開放式電源



主要終端產品及
應用範圍

- 影音產品，如聲頻系統及機頂盒
- 資訊科技產品，如路由器



LED驅動器設備
及電源



- LED燈系統

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為主要應用於工業用電動工具。

有關本集團製造的主要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及主要終端產品以及該等產品的應用範圍資料載列如下：

產品

無線充電器



主要終端產品及
應用範圍

- 電動工具，如電鑽、電鋸及磨床

產品		主要終端產品及 應用範圍
智能充電器及 控制器		— 電動工具，如電鑽、電鋸 及磨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益及各產品分部佔收益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消費品的開關電源	1,248,695	87.8	1,466,629	86.8	1,583,582	82.0	728,348	77.2
工業用智能充電器 及控制器	173,665	12.2	223,935	13.2	346,932	18.0	215,365	22.8
合計	<u>1,422,360</u>	<u>100.0</u>	<u>1,690,564</u>	<u>100.0</u>	<u>1,930,514</u>	<u>100.0</u>	<u>943,713</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消費品的開關電源的 average 售價分別約為11.6港元、11.8港元、11.1港元及12.2港元；而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 average 售價則分別約為31.9港元、30.2港元、32.9港元及32.5港元。我們產品的 average 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董事預期，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未來 average 售價將繼續維持相對穩定。

季節性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總額受終端客戶購物模式所影響，而在七月至十二月期間我們的銷售量往往高於一月至六月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產生的平均收入分別約為32.7%、17.7%及19.5%，較一月至六月期間為高。我們的董事認為，此乃由於在聖誕及農曆新年等節日及假期季節前市場對使用我們產品的消費品需求較殷切，而這種模式相信於可見未來仍會持續。

生產

營運流程

我們為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採納一套標準的運作流程。客戶首先會提供其有意購買的產品的規格及要求。我們其後制定產品開發計劃滿足客戶要求，透過(i)提供從我們現有產品組合中選擇最合適的產品及(倘有需要)按照客戶提供的該等規格及要求，調整、變更或修改我們現有的產品；或(ii)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及要求製造訂製產品。就說明用途而言，運作流程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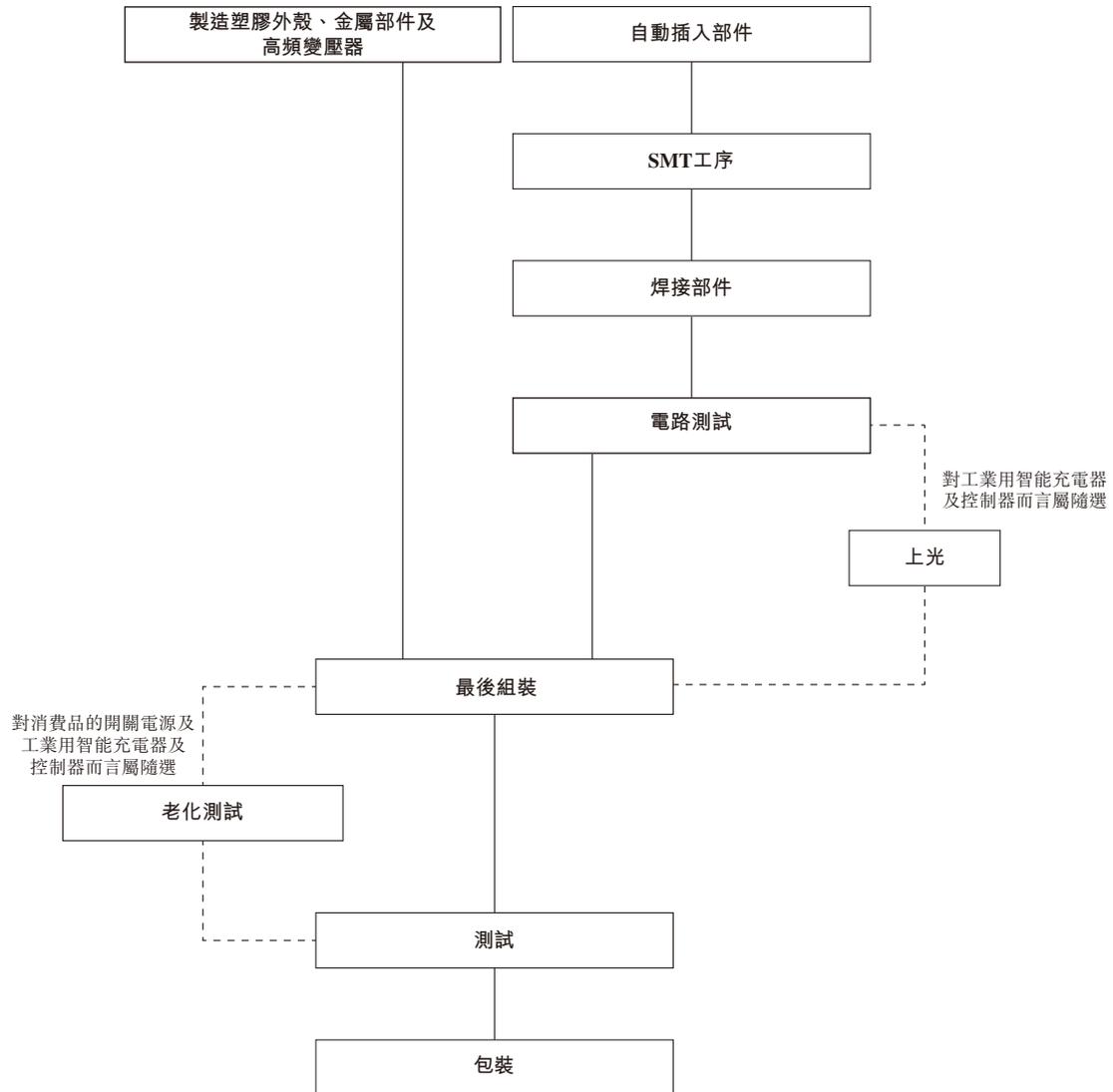
步驟	概況
1 客戶初步查詢	客戶與銷售部接觸及向我們提供其擬購買產品的規格及要求
2 制定產品開發計劃	根據客戶提供的產品規格及要求制定產品開發計劃
3 生產產品樣本及進行可靠性及安全測試	根據客戶提供的產品規格及要求生產產品樣本，並為產品樣本進行可靠性及安全測試
4 確認及批核產品樣本	我們的銷售部交付產品樣本，供客戶確認及批核，研發部會根據客戶的反饋對產品樣本進行微調，並作必要調整及修改

業 務

步驟	概況
5 客戶下達採購訂單	客戶向銷售部發出包括產品規格、數量及交付時間等詳情的採購訂單
6 制定生產計劃	透過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制定生產計劃，並與客戶確認交貨日期
7 採購原材料	根據物料需求規劃(MRP)系統的輸出數據，向供應商發出原材料的採購訂單
8 進行來料品質檢定檢測及運送原材料至倉庫	就原材料進行品質檢定檢測並確定其品質，運送原材料至倉庫，並向供應商退回所有不合標準原材料
9 生產及進行過程品質檢定測試	進行量產，並在生產過程進行過程品質檢定測試
10 進行出貨品質檢定測試及運送產品至倉庫	為製成品進行品質檢定測試，並編製出貨品質檢定報告及運送製成品至倉庫
11 交付產品予客戶	於交貨日期交付製成品予客戶
12 提供售後服務	就製成品向客戶提供退貨及技術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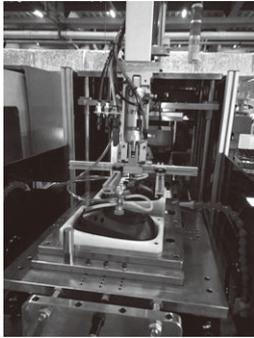
生產流程

下列流程圖顯示生產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涉及的主要步驟：



以下載列製造消費品的開關電源以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涉及的主要步驟概況：

製造塑膠外殼、金屬部件及高頻變壓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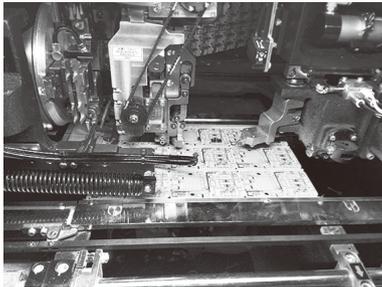


- 用注塑機製造消費品的開關電源以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塑膠外殼



- 製造金屬部件及高頻變壓器(為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主要部件)

自動插入部件



- 使用自動插入機將零部件插入PCB內

SMT工序



- 使用SMT器將表面貼面裝置(SMD)部件固定於PCB上

焊接部件



- 使用焊接器將零部件焊接於PCB上

電路測試



- 在PCB組裝進行電路測試
- 測試PCB電子組件的電力特性及該等部件間的電力連接

上光(對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而言屬隨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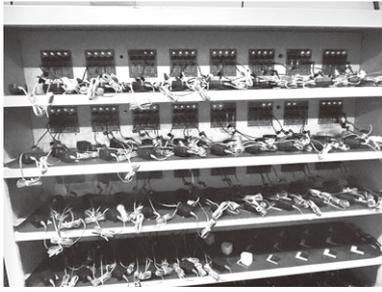
- 於PCB組裝上使用絕緣油

最後組裝



- 插入塑膠外殼頂部及底部
- 焊接內載PCB組裝的塑膠外殼

老化測試(對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而言屬隨選)



- 為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充電作數小時測試

測試



- 對製成品進行性能檢查

包裝



- 包裝製成品

生產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所需時間由接獲採購訂單至完成包裝一般由兩至四星期不等。實際的生產所需時間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原材料供應及交付時間表、產品設計及製造工序的複雜性以及採購量。倘我們須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及要求生產產品，我們的研發部需要額外時間製造原型產品及產品樣本。

為提高我們生產的成本效益，我們分包生產工序的若干部分(例如塑膠外殼及變壓器的製造)予我們的分包商。我們提供所有必要的原材料予我們的分包商，分包商將會根據我們的規格及要求進行工序及生產半製成品以供我們進一步使用。我們按照選取供應商的相同準則嚴選分包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及原材料」一段。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包開支分別約為77.2百萬港元、58.0百萬港元、49.4百萬港元及21.1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透過委聘分包商，內部生產資源的運用會更加有效，從而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沒有遭遇任何致命事故，亦無遭遇因生產計劃改變、生產延誤或產品缺陷而導致交貨延遲或任何責任或損失，以致對經營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設施

生產設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兩個分別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及陝西省漢中的生產基地，而我們營運超過110條生產線。下表載列有關生產基地的資料：

設施	位置	生產線數量	主要用途
廣東省惠州 生產基地	惠州市惠城區水口鎮 東江工業區	101	生產消費品的開關電源 以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 及控制器
陝西省漢中 生產基地	漢中市寧強縣循環 經濟產業園區	11	生產高頻變壓器

於最後可行日期，漢中的生產基地主要生產高頻變壓器，其為消費品的開關電源以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主要部件之一。漢中的生產基地所生產的高頻變壓器將送到惠州的生產基地及應用於我們的產品。

業 務

產能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惠州生產基地用作生產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規劃產能及實際產量以及平均使用率：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規劃產能(件) ⁽¹⁾	152,934,095	158,164,685	173,285,343	87,064,769
實際產量(件)	109,251,817	125,419,944	151,815,121	61,197,318
平均使用率 (%) ⁽²⁾	71.4	79.3	87.6	70.3 ⁽³⁾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條生產線的規劃產能乃按其最高時產能乘以一個曆年或半年(視情況而定)內該生產線預計運作的每日時數及日數計算。上述計算基於生產線每日運作二十小時(即兩更，每更十小時)(包括超時)，於二零一二年共303天、於二零一三年以及二零一四年均為共302天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181天，當中考慮停機進行定期維修、公眾假期、調整製造不同產品的生產線及員工的休息時間，而我們的董事相信此為計算產能的行業標準。
- 平均使用率乃按整年或半年(視情況而定)總產量除以該年度或半年(視情況而定)規劃年產能計算得出。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使用率下降主要基於下列因素：(i)安裝新自動化機器及設備後，我們需要一段時間方會達致相若的平均使用率；(ii)重新編排我們生產基地的製造活動及將用作製造高頻變壓器的若干生產線由我們惠州生產基地遷往漢中生產基地；及(iii)季節性因素使我們於一月至六月期間的銷售量通常低於七月至十二月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生產基地的平均使用率約為86.3%。

我們生產線的平均使用率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我們自客戶接獲的採購訂單數目、可用原材料、我們的生產時間表以及製造的產品種類。

主要機器及設備

我們利用一系列機器及設備來製造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生產流程所用主要機器及設備的詳情：

機器／設備	用途	概約台數
注塑機	製造塑膠外殼	75
沖壓機	製造銷針及金屬彈片	25
自動插件機	於PCB半製成品插裝組件及 於PCB插裝金屬彈片	25
SMT機	於PCB半製成品貼裝表面貼裝 裝置(SMD)組件	30
焊機	於PCB焊接組件	35
自動化光學檢測設備	對半製成品及製成品進行 自動化視覺檢測	10
激光雕刻機	雕刻塑膠外殼	55

我們生產工序所用的機器及設備均由我們所擁有，而主要機器及設備的平均年期約為五年。根據我們的董事經驗，上述機器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年期為十年或以上。本集團現使用的所有機器及設備運作正常，沒有必要立即更換或升級。儘管如此，為提高生產工序的自動化水平及提高生產效率，我們計劃安裝全新自動化機器及設備以用於生產流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一段。

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可於各類產品的不同生產線中應用，故此讓我們的生產流程更為靈活。我們為機器及設備進行檢查、維修及保養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沒有經歷過任何業務營運上的重大干擾，或任何因機器或設備失效或故障而導致生產營運長時期停工，而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擴展計劃

為提高產能及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有策略地選擇於中國陝西省漢中市興建新生產基地。我們於漢中的生產基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或前後投產。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漢中生產基地營運11條生產線，主要用作生產高頻變壓器，高頻變壓器為生產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主要部件之一。繼在漢中成立生產基地後，我們將部分相對較勞工密集及要求相對較低技術水平的生產程序，例如高頻變壓器製造，從惠州生產基地轉移到漢中生產基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一段。

我們的董事相信於漢中設立新生產基地及重新安排生產基地內的生產活動，將讓我們更有效運用資源，並能讓我們善用陝西省勞工成本偏低及勞動力充裕的優勢，從而降低生產成本。視漢中的生產基地經營業績以及當前市況及我們的財務資源而定，我們日後可能會進一步擴大漢中生產基地的規模及產能。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具體計劃，進一步擴大漢中市的生產基地規模及產能。

此外，我們有意透過租賃於一幢工廠大樓內的三個額外樓層以擴充於惠州市其中一家生產廠房的產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一段及「關連交易」一節。

品質檢定

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流程及產品反映我們一貫對質量的承諾，此乃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

我們的品質檢定部負責維持及營運品質檢定系統以及處理產品投訴及退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超過360名品質檢定人員。我們的品質檢定部主管於電子製造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熟悉開關電源的品質檢定管理技術及方法的應用。

本集團已制定品質檢定政策，並於整個生產流程內，尤其對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挑選及測試，施行品質檢定程序。此舉可幫助確保我們產品的品質符合我們客戶的要求及達到他們的期望。本集團已就認可我們的品質管理系統獲得ISO 9001:2008認證。此外，本集團受到主要客戶對我們產品質量的嘉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客戶對我們產品質量的任何重大投訴。

為進一步加強品質檢定能力及縮短產品推出市場的時間，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廣東省惠州生產廠房成立自有的檢測實驗室。我們的檢測實驗室設有先進測試設備及儀器，能夠進行可靠性和安全測試。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的檢測實驗室符合CNAS檢測及校準實驗室水平的認可準則（等同於ISO/IEC 17025：2005），並就(i)電源、變壓器、充電器及二級電源設備的安全檢測；及(ii)外置電源的能源效益測試獲頒CNAS實驗室認可證書。我們的CNAS認證讓我們可在我們評審的範疇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安全及能源效益檢測，及CNAS認可實驗室發表的測試報告獲包括中國、美國以及歐盟大部分國家等約70個國家超過80間認可機構認可。為使我們的產品可在若干國家銷售或出口到若干國家，我們將向相關認證機構寄發CNAS認可實驗室發表的測試報告以取得認證，而認證機構將根據測試報告所載結果，向我們授予產品認證。鑒於毋須將我們的產品送往獨立第三方實驗室進行測試，我們的董事認為此舉大大縮短我們產品推出市場的時間，讓我們更有效地處理客戶的採購訂單並提高我們於行業內的競爭力。

本集團的主要品質檢定程序如下：

來料品質檢定

為確保來料的質量符合我們的標準及要求，我們會根據品質檢定標準，對來料的外觀、性能、安全性及可靠性進行抽樣檢驗。各類原材料的來料品質檢定一般會在兩個工作日內完成，並會由我們的品質檢定部發出測試結果報告。通過品質檢定測試的原材料將交付予倉庫作生產流程之用。不合標準或有瑕疵的原材料將會退回供應商。為了有效監控我們原材料的品質，我們對供應商就原材料品質、交貨準時度、研發能力及技術支援等方面的生產及品質系統進行審核。

過程品質檢定

我們的生產部會製造原型產品，而原型產品經批核後，生產部即會安排產品進行大量生產。於大量生產階段中，我們會監控及定期檢查，以確保正確使用及應用原材料，且生產工序符合適用的規定及標準。生產流程中任何異常或不正常情況被發現後，將會向生產部作報告，並將採取糾正措施。

出貨品質檢定

我們會根據我們的出貨品質檢定標準，就我們的製成品抽樣進行性能測試以及安全及可靠性測試。通過測試的產品將運送至倉庫，以便交付予客戶。

產品退貨及保修

在品質檢定系統下，我們的製成品須由品質檢定部進行樣本檢查及測試，以確保符合由我們客戶提供的產品規格及要求。在收到客戶投訴產品質量的情況下，我們會從客戶取得相關資料及進行調查。我們的品質檢定部將負責檢測及分析有缺陷的產品及完成列明有關投訴詳情的報告，特別是有關缺陷、出現有關缺陷的原因及我們採取任何擬定糾正和預防措施的詳情。如果客戶的投訴被確定為有效和合理，我們將安排產品退貨或更換。除上述者外，我們並不向客戶提供產品退貨或保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來自或關於我們的產品品質的重大糾紛。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退回產品的數目微不足道，故毋須就產品退貨作出撥備。

研究與開發

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的特色為技術發展迅速及容易受市場趨勢及需求變動所影響。為緊貼不斷變更的技術發展及取得最新市場資訊，本集團投資於研發，讓我們迅速作出反應並預計開關電源製造業及市場環境的變動，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我們對研發的高度重視，可由(i)我們於研發投入的資源量；(ii)我們持續研發工作得來多樣化的產品組合；(iii)我們與不同大學及機構的研發合作；及(iv)我們多年來的研發成就及取得的專利數目所反映。

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集中於開發新產品，以就性能、功能及生產成本而言擴大產品組合，並改善現有產品。我們的研發部門由朱昌亞先生(彼於電子行業擁有約20年研發經驗)及王修先生(彼於電源行業擁有約13年研發及管理經驗)共同領導。有關朱昌亞先生及王修先生的經驗及資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研發部門共有超過270名員工，主要研發人員平均擁有約八年相關經驗而其大部分已接受大專或以上程度的教育。

為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喜好，我們的研發部努力持續改善及提升現有產品的性能及功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部成功開發效率更高且性能更

佳的產品，包括應用於消費電子產品的電源、適配器及充電器、應用於LED燈產品的LED驅動器設備及應用於工業用電動工具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為配合我們自身的研發工作，我們亦與不同大學及機構訂立研發合作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的研發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 開發與應用新軟切換脈寬調製集成電路，此為與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中山大學研發可應用於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技術；
- 與中國廣東省深圳市中國科學院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就分散太陽能發電研發儲存及網絡系統(主要用於交流／直流充電器)以及作工業化應用；及
- 與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的一家大學研發高密度、高亮度及高功率投射式LED光源的主要技術及作工業化應用。

我們訂立的合作協議一般列明各訂約方的相關責任及義務、資金分配及知識產權的擁有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57.6百萬港元、57.6百萬港元、63.4百萬港元及30.2百萬港元。我們確認該項開支為開支。

銷售及營銷

我們相信與客戶建立密切的關係對我們業務取得成功非常重要。我們的銷售及市場部負責銷售及推廣本集團的產品、跟進客戶採購訂單、制定銷售計劃及政策、按本集團所定價格範圍定價、提供售後服務、管理客戶關係、向客戶收取結欠的款項及編製銷售數據。為推廣產品在南韓的銷售及擴大在該地的客戶基礎，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在南韓開設銷售辦事處，主要負責聯絡工作、處理採購訂單及在南韓發掘新業務機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銷售及市場部共有超過115名員工。

為更了解及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喜好，我們的銷售及市場部會每年對客戶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我們的董事相信，有關反饋將能令本集團不斷改善我

業 務

們的產品及服務質素，從而鞏固我們在中國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的地位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力。

地域覆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各地銷售，並遠銷全球超過10個國家和地區，如歐盟、美國及南韓。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地區分部劃分的收益資料：

國家及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概約 %	千港元	概約 %	千港元	概約 %	千港元	概約 %
中國(不包括香港)	906,340	63.7	984,543	58.2	1,264,744	65.5	488,258	51.7
歐洲	126,930	8.9	175,158	10.4	223,491	11.6	116,953	12.4
亞洲(不包括中國)	199,411	14.0	281,869	16.7	211,478	11.0	136,223	14.4
美國	175,520	12.4	216,899	12.8	181,618	9.4	196,164	20.8
其他	14,159	1.0	32,095	1.9	49,183	2.5	6,115	0.7
總計	<u>1,422,360</u>	<u>100.0</u>	<u>1,690,564</u>	<u>100.0</u>	<u>1,930,514</u>	<u>100.0</u>	<u>943,713</u>	<u>100.0</u>

營銷及推廣

本集團運用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獲轉介新客戶。此外，我們透過直接聯絡及電子營銷接觸潛在客戶，並透過我們的網上平台及參與行業展覽會及貿易展銷會，向潛在客戶宣傳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參與多個行業展覽會及貿易展銷會，包括香港秋季電子產品展及廣州國際照明展覽會。上述各項舉措均有助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增加潛在客戶對本集團及我們的產品的認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在銷售及營銷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佔我們的總銷售開支分別約3.9%、2.2%、3.5%及2.4%。

定價政策

本集團主要以成本加溢利率的基準釐定產品價格。當訂定產品價格時，我們亦計及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ii)採購量；及(iii)市場可比較產品的價格。

客戶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客戶不乏於多個行業界別從事各類產品及設備生產的國內外製造商，包括(i)電訊設備；(ii)媒體及娛樂設備(如影音產品及電腦)；(iii)電子煙；(iv)家庭電器；及(v)其他產品(如LED燈及保健產品)。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偉創力集團、博世集團、Stanley Black & Decker, Inc.、TCL集團及歐珀集團等國際知名品牌，該等客戶購買本集團的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以應用於彼等各自的產品內，並以其本身的品牌向其各自的客戶銷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422.4百萬港元、1,690.6百萬港元、1,930.5百萬港元及943.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為本集團的最大市場，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分別約63.7%、58.2%、65.5%及51.7%。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獲取來自多個地區的採購訂單，包括歐盟、美國及南韓。若干於中國設有機構的海外客戶要求我們送運產品至彼等在中國指定的送貨點，並以包括但不限於美元的外幣結清賬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客戶	客戶資料	主要業務	信貸期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止 業務往來時間
客戶A	總部位於香港而母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的集團，於11個國家及地區營運業務	設計、製造及分銷電訊產品	由月底起 60日結付	十三年
博世集團	總部設於德國的集團，包括分佈於60個國家的約440間分公司及區域性公司	移動解決方案、工業技術、消費品及能源與建築技術	30日	八年

業 務

客戶	客戶資料	主要業務	信貸期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止 業務往來時間
惠州TCL移動通信 有限公司及 其關連公司	總部位於中國的集團； 為TCL通訊科技控股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 市(股份代號：2618))的 一部分及TCL集團(其股 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 市(證券代碼：100))的 一部分	製造及分銷手機 產品及提供服務	由月底起 60日結付	四年
客戶B	總部位於南韓而母公司 股份於韓國交易所上市 的集團；為一家榮獲二 零一四年財富500強的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子 消費品，包括智能 手機及影音設備	由月底起 60日結付	三年
中建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及 其關連公司	總部位於香港而母公司 股份於主板上市的集 團，於相關行業具有逾 30年經驗	採購電訊產品、 原材料及零部件	由月底起 60日結付	三年
偉創力集團	主要公司辦事處位於新 加坡而母公司股份於納 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 集團(NASDAQ: FLEX)； 為一家榮獲二零一四年 財富500強的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子 設備	90日	兩年
廣東歐珀移動通信 有限公司及 其關連公司	總部位於中國的 全球電子技術服務供應 商	製造及銷售智能 手機及影音設備	由月底起 60日結付	五年
American Accessories International, L.L.C.	總部位於美國的公司， 在中國設有辦事處	設計、開發及進行 製造，包括品牌 分析、消費者研 究、平面設計、 供應鏈建設及現場 生產管理	30日	兩年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總額約45.2%、49.1%、52.6%及46.6%，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總額約15.2%、13.4%、15.3%及17.4%。

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框架買賣協議。該等框架買賣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一般包括涵蓋以下方面的條款及條件：

- (i) 我們的產品須符合的品質標準及要求；
- (ii) 可提供的售後服務；
- (iii) 我們的產品擁有權及風險轉移至客戶的時間；
- (iv) 於延遲交付、有缺陷產品或違反框架協議的事件發生時我們須承擔的責任；
- (v) 保密承諾；及
- (vi) 終止框架協議。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股東概無在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一般於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方始採購原材料及大量生產。我們若干主要客戶可能會向我們提供滾動預測，訂明於未來一段時間他們對我們產品的估計需求，使我們能夠事先規劃採購活動。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由月底起計)。就新客戶而言，我們一般要求於確認採購訂單後支付按金。我們大部分的客戶透過電匯及支票方式以人民幣及美元支付款項。我們定期評估及審閱客戶的信貸記錄及授信額度。

供應商及原材料

本集團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膠部件、集成電路、線材、金屬部件、變壓器及互感器、電容器、二極管、PCB部件、三極管、銅線及鋁材以及電阻。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884.9百萬港元、1,080.2百萬港元、1,210.2百萬港元及574.8百萬港元，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72.6%、

業 務

75.9%、75.7%及72.3%。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項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及佔原材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原材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塑膠部件	107,172	12.1	123,150	11.4	153,859	12.7	76,114	13.2
集成電路	87,605	9.9	118,593	11.0	147,378	12.2	74,610	13.0
線材	127,779	14.4	135,644	12.6	140,491	11.6	76,461	13.3
金屬部件	73,941	8.4	112,962	10.5	133,605	11.1	55,235	9.6
變壓器及互感器	71,222	8.0	85,819	7.9	121,363	10.0	58,589	10.2
電容器	90,997	10.3	118,978	11.0	107,601	8.9	51,822	9.0
二極管	63,947	7.2	86,437	8.0	83,093	6.9	39,908	6.9
PCB 部件	47,546	5.4	71,029	6.6	79,185	6.6	38,346	6.7
三極管	42,492	4.8	55,935	5.2	57,189	4.7	27,473	4.8
銅線及鋁材	50,022	5.7	41,313	3.8	31,883	2.6	13,939	2.4
電阻	23,178	2.6	32,648	3.0	31,930	2.6	15,443	2.7
其他 ⁽¹⁾	99,046	11.2	97,674	9.0	122,588	10.1	46,838	8.2
總計	<u>884,947</u>	<u>100.0</u>	<u>1,080,182</u>	<u>100.0</u>	<u>1,210,165</u>	<u>100.0</u>	<u>574,778</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絕緣零部件、化工材料、包裝材料以及標籤及標貼。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原材料的五大供應商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20.2%、16.8%、14.3%及13.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8.5%、6.2%、5.9%及4.5%。本集團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主，並以電匯及支票方式支付。本集團一般享有30至150日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日後於採購原材料方面將不會遇到任何困難。除於「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權益的股東，概無在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原材料成本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原材料」一節。

本集團制定嚴格程序以揀選供應商。我們備存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冊，該等供應商一般位於中國及香港，他們乃根據定價、原材料的質素及規格、產品符合安全及環境標準、交貨準時度、產能及所提供的服務而獲挑選。視乎不同情況，我們亦可能對我們潛在供應商的質素及環境管理系統進行審核。我們通常向名列於我們認可供應商名冊中的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而為避免依賴任何一家供應商，我們一般會存備多於一家供應商，為我們提供主要原材料。

此外，為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招標採購若干生產工序中廣泛使用的原材料，例如二極管。本集團將根據現有供應商於過往年度的表現(包括其產品的質量及交貨的準時性)，揀選我們的供應商，並向其發出招標邀請。有興趣的供應商應要求向我們提供投標價，連同其設計圖則及付款條款的細節。我們其後將揀選最具競爭力的供應商，並會向其採購原材料一段時間。

為確保原材料的質素及準時交付，我們會根據原材料的質量、交貨準時度、研發能力及技術支援質素等方面定期評估及審核我們的供應商。此外，我們會定期對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進行質量及環保系統審核及過程管理審核。

我們一般與供應商訂立框架買賣協議及不時向其下達採購訂單。該等框架買賣協議具法律約束力，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及條件：

- (i) **採購訂單**：本集團會以書面或電郵通知供應商原材料的類型、規格、單位價格、數量及交付日期，供應商須於收取採購單後二十四小時內確認收訖採購單；
- (ii) **價格**：本集團支付的原材料價格不得高於供應商的其他客戶就相同或類似原材料所支付的價格；
- (iii) **品質及環境保證**：供應商交付的原材料必須符合我們所訂明的規格以及品質及環保標準；
- (iv) **品質檢定**：本集團須對原材料進行品質檢定測試，將有關原材料分類為「獲通過」及「有缺陷」；
- (v) **退回原材料**：本集團有權將不能用於生產的有缺陷的原材料退回供應商；
- (vi) **不合標準原材料**：倘供應商交付的原材料不合標準、與產品樣本不一致或不符合本集團所訂立的規格、標準或要求，則供應商須向本集團作出賠償及彌償我們蒙受的一切損失；

(vii) 延遲交貨：倘延遲交貨，供應商須向本集團作出賠償；及

(viii) 終止：倘本集團收到我們的客戶因原材料不合標準提出的重大投訴、本集團連續三次因相同缺陷向供應商退回原材料、供應商向本集團交付偽造的原材料或原材料含有致命或隱藏缺陷，本集團將會終止框架買賣協議。

本集團一般於收取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採購原材料。就生產流程常用的原材料而言，我們將根據維持於MRP系統的供應商存貨水平，不時向其下達訂單。我們亦可能按客戶的要求向特定供應商訂購原材料。

我們密切監察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基於原材料的價格，我們一般維持生產必需的約15日原材料庫存，使我們有足夠時間於必要及適當時調整定價及將原材料成本增幅轉移至客戶。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緊貼原材料價格的最新趨勢，從而作出最佳的採購決定。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本集團設有內部監控政策，以監控存貨水平及庫存。

為有效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並將陳舊存貨減至最少，已採用以下程序：

- 所有原材料採購必須經採購部主管或各業務單位的總經理授權及批准；
- 所有來料必須按採購訂單檢查及驗證後，方可接受；
- 我們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存貨水平，透過使用MRP系統(規劃及管理採購活動與生產時間表的存貨管理系統)由我們輔以每日進倉和出倉記錄密切監察；
- 我們就提取存貨設有標準程序；及
- 我們一般每月及每年進行存貨盤點。

此外，為確保我們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品質，我們按先入先出的基準處理存貨，密切監控我們倉庫內的溫度及濕度。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分別約達139.3百萬港元、184.4百萬港元、213.3百萬港元及214.8百萬港元，而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則分別約為44日、41日、45日及48日。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5,900名僱員。下表提供我們的僱員按職能劃分的明細：

	香港	中國	韓國	僱員總數
營運	1	657	–	658
銷售及營銷	5	109	3	117
研發	–	272	–	272
品質檢定	–	364	–	364
生產	–	4,423	–	4,423
採購	–	53	–	53
財務	2	67	–	69
人力資源	–	27	–	27
				<u>5,983</u>

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及加班費用。我們僱員的基本工資一般乃根據彼等各自的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予以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260.7百萬港元、338.7百萬港元、362.5百萬港元及224.6百萬港元。

我們相信，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因此，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培訓，藉以增強彼等的技能及知識，我們的董事相信此舉將改善彼等的工作表現及效率。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為僱員舉辦研討會及培訓課程，其中包括有關新知識及技術的特定及實用研討會以及培訓課程，以及為我們的管理人員而設的管理訓練課程。該等內部研討會及培訓課程由我們的僱員或外界專業人士及講者舉辦及主持。所有新僱員均須參與強制性入職培訓課程，從而讓他們了解本集團及我們的政策，並接受有關基本安全措施及管理系統的培訓。獲升職或轉職至其他部門的僱員亦將須出席有關彼等新任職位及職務的培訓課程。就從事有害或危險工作或需特定或專業技能的工作的僱員而言，本集團將就工作安全及預防措施提供額外培訓，藉此減低意外風險。在獲得我們批准或推薦的情況下，僱員亦可參與外部研討會及培訓課程。

我們一般與僱員各自訂立個別僱傭合約。除僱傭合約外，我們的僱員各自會簽署廉潔承諾書及保守商業秘密同意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通過僱傭代理招聘若干生產勞動力。根據相關法律及與僱傭代理的協議，僱傭代理負責為我們提供合適的工人，向工人支付工資，並確保每月及整體員工流動率不超過一定百分比水平；而本集團則負責按月向僱傭代理付款，並向工人提供員工宿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因勞資糾紛而與員工有任何重大糾紛或中斷業務，我們在招聘和挽留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除於本節「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的事項外，我們均遵守中國及香港的適用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在中國為員工作出社會保障計劃和住房公積金的供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收到相關部門確認，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因違反任何中國的適用勞動法而被處罰。

市場及競爭

開關電源製造業在中國已成熟，但競爭激烈及分散，中國有超過二千家業內經營商。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四年，中國十大開關電源製造商僅佔行業收益總額約40.1%，中國開關電源的銷售總值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939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39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4%。

根據Ipsos報告，按開關電源製造分部於二零一四年所產生的收益計算，我們在中國屬製造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商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主要經營商之一，市場份額約為1.1%。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四年，按銷售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開關電源製造商之中排名第九位，在主要業務為製造開關電源的製造商(即製造開關電源所產生的收益為50%以上的製造商)中排名第七位。

我們與中國其他開關電源製造商於定價、產品質素及研發能力等方面展開競爭。中國開關電源製造業的主要門檻包括研發能力及聘用具備高技術專業知識

業 務

水平的人才。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有關細節載於本節「競爭優勢」一段)使我們在同業中脫穎而出，於中國開關電源製造業中佔據優勢。

有關中國開關電源製造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廣東省惠州擁有11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77,406.5平方米，及在中國廣東省惠州與陝西省漢中租用九項物業，全部作為我們的生產設施、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亦在香港擁有兩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551.0平方呎，其中一項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另一項則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另在香港租用兩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054.0平方呎，乃作為我們的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南韓租用一項物業作為我們的銷售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為80.3平方米。

自有物業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中國主要自有物業的若干資料：

編號	城市／省份	位置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1	廣東省惠州市	惠城區水口鎮東江工業區	22,529.1	生產設施 及辦公室
2	廣東省惠州市	惠城區水口鎮祥和路27號A座	9,459.4	生產設施
3	廣東省惠州市	惠城區水口鎮祥和路27號B座	2,230.5	生產設施
4	廣東省惠州市	惠城區水口鎮祥和路27號B1座	5,454.0	生產設施

業 務

租賃物業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在中國主要租賃物業的若干資料：

編號	城市/省份	位置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承租人	年租 (人民幣元/年)	租約年期
1	廣東省惠州市	惠城區水口鎮 新民大湖園村 木錦頭地段	3,518.0	生產設施及 員工宿舍	天寶電子 (惠州)	539,760 (約684,548.9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2	廣東省惠州市	惠環西坑 工業區永光小區	7,594.0	生產設施及 員工宿舍	錦湖實業	455,640 (約577,864.0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3	陝西省漢中市	寧強縣循環 經濟產業園區	2,400.0	生產設施及 辦公室	錦湖精密 部件	90,000 (約114,142.2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4	陝西省漢中市	寧強縣循環 經濟產業園區	2,400.0	生產設施及 辦公室	天寶精密 部件	90,000 (約114,142.2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在香港主要租賃物業的若干資料：

位置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呎)	用途	承租人	年租 (港元/年)	租約年期
觀塘海濱道151-153號 廣生行中心	2,486.0	辦公室	天寶國際	384,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在南韓租賃物業的若干資料：

位置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承租人	年租 (韓圓/年)	租約年期
Kumkang Venturitel Building #907, 1108, Bijan-dong, Dongan-gu, Anyang-si, Gyeonggi-do	80.3	辦公室	韓國公司	29,040,000 (約204,047.2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知識產權

我們著重我們的研發工作及成就，故認為保護知識產權為我們業務成功與否的關鍵。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超過80項專利，包括發明專利、設計專利及實用專利，以及三項軟件著作權。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提出超過15項中國專利註冊的申請。

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0.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有關侵犯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重大申索或糾紛。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我們的標誌或品牌有任何第三方使用，亦相信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無被侵犯以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潛在影響。

獎項與認證

下表載列本集團獲得我們的客戶及中國相關機構及組織頒授的主要獎項及認證：

年份	獎項／認證	頒授機構／組織	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	市場發展優異獎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
二零一五年	信用風險管理AAA級	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 廣東分公司	—
二零一四年	實驗室認可證書	CNAS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廣東省名牌產品— 高頻開關直流電源	廣東卓越質量品牌 研究院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	科學技術進步獎	惠州市惠城區人民政府	—
二零一四年	市級企業技術中心	惠州市經濟和信息化局及 惠州市財政局	—

業 務

年份	獎項／認證	頒授機構／組織	到期日
二零一三年	廣東省名牌產品－ 筆記本電腦電源 適配器	廣東卓越質量品牌 研究院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零一三年	廣東省創新型企業 證書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廣東省發展和改革 委員會、廣東省經濟和 信息化委員會、廣東省 人民政府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 廣東省知識產權局及 廣東省總工會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博世集團的首選供應商	Robert Bosch GmbH	—
二零一二年	優秀品質獎項 (Outstanding Quality Award)	TCL通訊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

牌照及許可證

有關我們為於中國進行的業務及營運而持有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請參閱「法律及法規」一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一切所需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的管理層定期檢討我們的業務常規，以確保我們符合所有發牌規定及我們的牌照能夠成功重續。就我們的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我們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重續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有關適用中國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請參閱「法律及法規」一節。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相信本集團已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僱員於工作場所的安全。本集團已制定操作安全指引及手冊，例如防火安全手冊、生產安全指引、工業意外處理手冊及危險化學品管理手冊，以避免職業意外，並於緊急情況提供指導。我們亦已採取進一步措施確保我們的僱員瞭解我們的安全協定及指引。例如，從事有害或危險工作的僱員須出席有關工作環境安全的訓練課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本集團業務營運過程中，本集團並無遇到有關安全問題的任何重大索償或事故，亦無涉及任何引致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意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不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而受到主管生產安全的機關的任何重大處罰。

環境事宜

本集團的業務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中國相關國家和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監管廣泛範圍的環境事宜。有關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概要，請參閱「法律及法規」一節。

我們產品的生產流程產生若干廢物，包括廢物、噪音及廢氣。本集團已設立環境管理制度，以管理及檢討廢物排放。本集團已制定標準程序，按照國家及地方的環境法律及法規管理、處理及減少污染及廢物。為確保能符合最新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刊發內部合規手冊，訂明我們就環境事宜的目標及政策。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預期日後該等合規的成本亦並不重大。

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足夠措施，儘量減少生產過程產生的廢物及污染，該等措施符合行業慣例，並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從所有於中國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亦未因環境保護招致任何重大索償或懲罰及／或捲入任何環境意外或死亡事故。

保 險

為減低業務營運涉及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向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投購短期出口信用保險，涵蓋各項信貸風險(例如買方破產、無力支付款項及拒收我們的製成品)。本集團亦就產品責任、物業、廠房及設備、電梯責任以及汽車投保。

此外，本集團須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制度，就五大保險類別為我們的中國僱員作出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以及生育保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分別支付合共約9.4百萬港元、12.5百萬港元、17.4百萬港元及14.7百萬港元作為我們多份保單的保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保險索償。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保險範圍為足夠及充分，且符合行業準則。我們將繼續審閱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對我們的保險慣例作出必要及適當的調整。

法 律 程 序

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我們的董事意見)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不合規事宜

除以下所載的若干不合規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就適用法律及法規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項。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包括可能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負債在內的法律後果	補救行動
未能作出全數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全數支付我們全體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乃由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向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養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福利計劃。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我們已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全數支付全體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流失率高，我們未能於有關僱員離職前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時處理開戶手續； 由於部分僱員不欲負擔他們供款的部分，故不欲參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 		我們已由惠州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惠城分局及惠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取得確認書，確認我們並無因違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惠州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惠城分局及惠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及有資格作出上述確認。

包括可能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負債在內的法律後果	不合規原因	不合規事件	補救行動
<p>倘僱主未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支付其社會保險供款，監管機關可命令僱主在訂明時限內支付逾期款項及徵收每日0.05%的逾期費用。倘僱主仍然未能在訂明時限內支付，監管機關可徵收相當於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向僱員提供免費住房，故他們較少主動為其住房公積金作登記及供款；及 人力資源部對給予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法律及法規並不熟悉。 	<p>我們隨後已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繳金額作出撥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608,988元(約5,664,931港元) 	<p>我們隨後已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繳金額作出撥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1,439,071元(約14,336,472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4,227,915元(約17,955,47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2,667,277元(約16,024,115港元)
<p>倘僱主未能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支付其住房公積金供款，監管機關可命令僱主在訂明時限內糾正不合規事件，如未能履行責任，監管機關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法。</p>	<p>僱主未能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支付其住房公積金供款，監管機關可命令僱主在訂明時限內糾正不合規事件，如未能履行責任，監管機關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法。</p>	<p>僱主未能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支付其住房公積金供款，監管機關可命令僱主在訂明時限內糾正不合規事件，如未能履行責任，監管機關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法。</p>	<p>僱主未能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支付其住房公積金供款，監管機關可命令僱主在訂明時限內糾正不合規事件，如未能履行責任，監管機關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法。</p>

包括可能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負債在內的法律後果	不合規原因	不合規事件	補救行動
<p>包括可能最高處罰及其他財務負債在內的法律後果</p>	<p>不合規原因</p>	<p>不合規事件</p>	<p>補救行動</p>
<p>由於(i)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收到監管機關任何要求我們填補未償付社會保險供款，或因未支付社會保險供款獲通知被罰款，及(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就未付社會保險供款被相關政府機關懲處行政罰款的風險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我們未能支付社會保險供款被監管機關懲處罰款的最高金額應以每日徵收0.05%逾期費為限及約為6,939,571港元。</p>	<p>不合規原因</p>	<p>不合規事件</p>	<p>於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收到監管機關及／或相關政府機關任何要求、追討或命令我們填補未償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因該等不遵規事宜獲通知會被罰款；(ii)相關政府機關已確認我們並無欠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iii)我們已獲取相關政府機關的證明，確認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無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任何未繳供款被罰款；及(iv)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就未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被相關政府機關要求支付行政罰款的風險不大。</p>

包括可能最高處罰及
其他財務負債在內的
法律後果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補救行動

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未能全數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可能受到監管機關懲處罰款作出撥備。

我們的董事相信，已就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作出足夠撥備。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洪主席、同悅、Tin Ying Holdings及天鷹投資各自已承諾，就相關政府機關追討或命令支付未繳任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懲處的任何罰款，向我們作出彌償。

包括可能最高處罰及
其他財務負債在內的
法律後果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補救行動

倘監管機關及／或相關政府機關勒令我們支付逾期的社會保險供款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將在指定時間內遵從有關命令。

日後，全體僱員的服務合約將向全體僱員訂明有關要求，以配合我們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及法規。

為防止再發生上述過往的不合規事件，我們已採取若干額外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一段。

基於以下事實：(i)相關政府機關已知悉不合規事件；及(ii)我們現已完全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就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遭受相關政府機關的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

包括可能最高處罰及
其他財務負債在內的
法律後果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補救行動

鑒於(i)已於財務報表就未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足夠撥備；(ii)洪主席、同悅、Tin Ying Holdings及天鷹投資各自已承諾就任何相關政府機關要求繳交未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任何罰款向我們作出彌償；及(i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就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遭受相關政府機關的行政處罰的風險不高，故我們的董事認為不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不會及將不會對我們構成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設立內部監控系統及審閱其有效性。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設立程序，以制定及維持內部監控系統，涵蓋範疇包括企業管治、營運、管理、法律事務、財務及審核等。我們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就全面性、可行性及有效性而言乃屬充足。

於籌備上市時，我們聘請一名內部監控顧問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於二零一五年初評估完成時，內部監控顧問指出內部監控的多項不足及缺點，並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以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我們已採取糾正措施，以處理該等不足及缺點，並落實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為加強內部監控及確保上市後將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防止再發生本節「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的過往不合規事件，我們已採取下列額外的內部監控措施：

- (1) 董事會將繼續監控、評估及審核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將調整、改善及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倘適當)；
- (2) 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謝仲成先生將負責全面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同時擔任有關法律、監管及財務報告合規事宜的首席協調員。待收到有關法律、監管及財務報告合規的任何查詢或報告後，謝先生將調查有關事項及(倘認為必要或適當)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指導或推薦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謝先生的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3) 我們將委任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於上市後擔任合規顧問，以就上市規則合規事項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4) 我們將不時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相關員工提供培訓以及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
- (5) 有關轉讓定價安排，我們將(i)不時檢視轉讓定價結果；(ii)確保按時完成所規定的轉讓定價合規承諾(包括提交年度披露表格及編製轉讓定價文件；及(iii)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轉讓定價的法律及法規最新資料；

- (6) 我們已委聘稅務顧問，其已選用經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審定就轉讓定價安排進行基準研究的若干指定數據庫，進行比較搜尋，審核其他獨立公司在中國進行轉讓定價安排的不同定性和定量因素，並制定公平利潤範圍，以供參考。根據我們就相關文件進行的內部分析，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跨境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溢利率均在行業利潤率範圍之內。我們的轉讓定價活動由我們的首席財務官、總經理、財務經理及會計師進行審閱，而我們會每季根據上述資料將我們的轉讓定價活動業績與我們的目標利潤率作比較。倘有任何重大差異，我們的財務人員會向首席財務官作報告，以便採取跟進行動。為確保按時完成轉讓定價工作，本集團的稅務顧問會協助我們編製中國轉讓定價文件及安排內部會議，以便討論及審閱各項所需文件，方提交予稅務機關；
- (7) 為確保符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及法規，(i)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所有新僱傭合約已訂明僱員須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及法規；(ii)培訓材料已傳遞至本集團相關人士及行政部門；(iii)人力資源部將每月收取新聘請及離職僱員的名單，在工資計算表內保留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數據，並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網站內更新合資格僱員的資料；(iv)工資主管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將會審閱及批核工資計算表，集中處理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包括合資格範圍及支付金額)的工資計算及數據的準確度；及(v)工資會計師將每月檢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合規性；
- (8) 如有必要，我們可考慮委聘外部稅務顧問，以就轉讓定價安排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 (9) 如有必要，我們可考慮委聘外部中國法律顧問，以就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有關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及
- (10) 如有必要，我們可考慮委聘外部香港法律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有關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建立適當內部監控系統，以盡量減少違規風險及防止未來再次發生本節「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

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我們所採納的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及有效。此外，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本節「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指的適當性，或對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所指的上市適當性受到任何質疑。

對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益的一部分來自我們向歐盟及美國的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我們的銷售成本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與許多其他以中國為總部的製造公司一樣，為降低本集團外匯風險，特別是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若干外匯對沖交易。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進行外匯對沖交易的詳情以及其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的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若干項目說明－衍生金融工具」一節。

銅是我們生產過程中所用的原材料之一。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種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及其佔我們原材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及原材料」一段。由於銅價可能有升跌，較易波動，與許多在生產過程中使用銅為原材料的製造商一樣，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商品期貨對沖交易，以減輕本集團在銅價波動方面所承受的風險。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進行的商品期貨交易詳情及其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的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若干項目說明－衍生金融工具」一節。我們無意於上市後再進行任何商品期貨對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為本集團提供貸款的香港一家持牌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目的是將銀行就貸款收取的利率鎖定在特定的水平上，而無需顧慮利率的波動。於訂立有關利率掉期合約前，我們已比較當時市場利率。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進行的利率掉期交易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若干項目說明－衍生金融工具」一節。我們無意於上市後再進行任何利率掉期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採用的外匯對沖政策

我們的外匯對沖活動由洪主席、財務總監及香港辦事處的財務經理組成的委員會（「委員會」）管理及監督。於往績記錄期間，委員會每月評估我們的對沖需要，計及匯率變動、美元銷售收入的估計金額、人民幣銷售成本的估計金額、當時外匯市況及銀行的建議等因素。委員會會獲取相關市場資料、分析各類對沖工具的

利弊及決定本集團可考慮訂立的對沖工具的類型、數目、金額及止蝕額度。我們的財務總監及／或財務經理會向多家銀行取得報價，而委員會會考慮各有關報價的條款及條件，就是否訂立相關金融工具作出決定。我們的財務總監或財務經理會與相關銀行磋商，而若我們認為相關對沖協議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利，我們便會簽立。我們的財務部會編製摘要報告，載列我們已訂立的對沖協議、有關協議各自的屆滿日期、於該月已變現收益或虧損及其他相關資料。根據摘要報告及考慮上述因素，委員會會商討及決定是否於下一個月進行進一步對沖活動。

我們相信委員會成員對進行外匯對沖活動擁有豐富經驗。洪主席參與本集團的對沖活動超過五年，並主要負責評估當前外匯市況及本集團訂立外匯對沖合約的需要。我們的財務總監自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參與本集團的對沖活動，並主要負責評估當前外匯市況及本集團訂立外匯對沖合約的需要、審核對沖協議及分析對沖活動的成效。我們香港辦事處的財務經理主要負責監督香港辦事處的財務事務，彼於本集團任職超過十八年，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事務。彼參與本集團的對沖活動超過五年，包括評估當前外匯市況、審核對沖協議、就對沖協議的條款與銀行進行磋商及分析對沖活動的成效。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的外匯對沖活動屬對沖用途，並非投機性質。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我們不再訂立任何新的對沖交易，而我們現時無意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加強我們的外匯對沖政策

為妥善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董事會將加強外匯對沖政策，因此委員會會考慮下列各項，以評估我們的對沖需要：(i)當時的市況及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ii)於某指定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近期波動走勢及預期走勢；(iii)我們以美元計值的收益與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銷售成本的比重；及(iv)對沖比率，有關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將所未行使衍生金融工具的對沖總額除於某一特定時間以美元及港元

計值的應收賬款總額。計及上述因素後及對沖比率並無超出董事會所訂的上限(現時為60%)，倘委員會認為進行對沖交易實屬必要及恰當，則我們會遵照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的外匯對沖政策，訂立本集團之前訂立最長期限為24個月的衍生金融工具(即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及目標贖回貨幣遠期合約)。

此外，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於上市前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逸鵬先生出任主席。委員會並包括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長泉先生及李均雄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洪光椅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會每年召開兩次會議，旨在(i)檢視委員會訂立對沖安排的決定；(ii)檢視對沖政策的有效性；及(iii)就改善對沖政策提供建議(倘適用及有需要)。風險管理委員會可就外匯對沖活動委聘獨立專業人士提供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我們的外匯對沖政策的成效

我們的董事評估本集團採納的外匯對沖政策的成效時已計及下列因素：

- (i) 檢討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的外匯對沖政策(「**原政策**」)；
- (ii) 審閱財務部就相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所編製的摘要報告，並與委員會討論，其在決定是否訂立金融工具時所考慮的因素；
- (iii) 與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討論，了解彼等對原政策的建議；
- (iv) 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制定加強外匯對沖政策(「**加強政策**」)；及
- (v) 委聘內部監控顧問，於上市後對本公司採納的加強政策進行檢討。

根據上述評估，我們的董事認為原政策及加強政策均有效。

聯席保薦人評估本集團採納的外匯對沖政策的成效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檢討原政策，並與我們的管理層討論該事宜；

- (ii) 透過(a)審閱財務總監及／或財務經理所獲多家銀行的報價；(b)審閱委員會在決定是否訂立相關金融工具時的會議記錄；(c)審閱財務部就相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所編製的摘要報告；及(d)與委員會討論，其決定是否訂立金融工具所考慮的因素等，就原政策的執行進行抽樣檢查；
- (iii) 審閱各項財務數據，包括(a)我們對以人民幣支付的銷售成本及以美元收取的收益作出的年度預測；(b)我們以人民幣支付的銷售成本及以美元收取的收益實際金額；(c)人民幣兌美元的結算金額；及(d)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各財政年度初至年終時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
- (iv) 與我們的董事討論彼等對原政策及加強政策的成效的意見；
- (v) 與內部監控顧問討論，瞭解彼等對原政策的建議；
- (vi) 檢討我們所編製的加強政策及與我們的管理層及內部監控顧問討論加強政策的範圍；
- (vii) 檢討由內部監控顧問就有關原政策及加強政策進行的工作範圍；及
- (viii) 根據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的檢討工作(包括與我們的管理層討論及審閱原政策、加強政策及選定的穿行檢查文件)，內部監控顧問對加強政策並無任何進一步建議。

根據討論及／或我們的董事及內部監控顧問的確認以及上述盡職審查的結果，聯席保薦人認為原政策及加強政策均有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採納的商品期貨對沖政策

我們的商品期貨對沖活動亦由委員會負責管理及監察。於往績記錄期間，委員會檢討預計的年度生產計劃及估計在該特定年度以銅用作原材料的數額。委員會之後會每季評估我們的對沖需要，考慮的因素包括銅價變動、當時適用的銅價及市況以及銀行建議。委員會將獲取相關市場資料、分析各類銅期貨合約的利弊以及決定本集團可考慮訂立的銅期貨合約的類型、數目、金額及止蝕額度。財務總監及／或財務經理會向多家銀行索取報價，而委員會會考慮該等報價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就是否訂立有關銅期貨合約作出決定。財務總監或財務經理會與相

關銀行磋商，而倘我們認為銅期貨合約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有利，我們便會簽立有關合約。我們的財務部會編製摘要報告，羅列我們所訂立的銅期貨合約、各合約的到期日、於該特定期間已變現的收入或虧損及其他相關資料。根據摘要報告及考慮上述因素，委員會將討論及決定是否在其後期間作進一步的銅對沖交易。

我們相信，委員會各成員對進行商品期貨對沖活動具有經驗。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的商品期貨對沖交易為對沖用途，並非用作投機。鑒於銅對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所佔比例相對較低（即低於6%），且於往績記錄期間銅價處於下滑趨勢，故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我們不再訂立任何新的銅期貨合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洪主席、同悅、TinYing Holdings及天鷹投資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此外，由於洪瑞德先生為TinYing Holdings的董事，故彼會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除製造及銷售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業務外，我們的執行董事洪主席及洪光岱先生現時經營物業持有、印刷標籤及標貼、經營電動汽車、製造及銷售直流線材、銅線、LED燈以及光伏逆變器及高頻變壓器加工等其他業務(「除外業務」)。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與除外業務有別，為專注經營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業務，以及配合我們策略方針及發展計劃，於上市後，除外業務將不屬於本集團的其中一環。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概無於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業務劃分

我們的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之間存在清晰的劃分，故除外業務將不會或預期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摒除於本集團外的公司(「除外集團」)概無經營任何與製造及銷售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有關的業務而與我們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除外業務並不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其中一環，亦與我們致力鞏固在中國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的市場地位的策略不相符，故除外業務並無注入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業務，而除外業務主要包括物業持有、印刷標籤及標貼、經營電動汽車、製造及銷售直流線材、銅線、LED燈及光伏逆變器以及高頻變壓器加工。鑒於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的性質不同，故我們的董事預期，於上市後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將不會有任何重疊或構成任何競爭。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不得及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之股東除外)及除外集團成員公司不會為其自身或與其他控股股東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嘗試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不競爭契據日期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i)我們的控股股東(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論直接或間接、共同或個別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日期；及(ii)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在任何公司的股份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任何權益，而該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的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前提為：

- (a) 該等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持該等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10%；及
- (c)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該公司綜合收益或綜合資產(個別或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擁有)少於10%。

新商機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進一步承諾，如出現任何關於受限制業務的新商機(「商機」)：

- (i) 我們的控股股東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向本公司轉達任何有關商機；
- (ii) 有關書面通知須載有一切其或其聯繫人所擁有的有關商機的資料及文件，以便本公司評估商機的利弊，並提供本公司所需一切合理協助，以便本集團可取得有關商機；及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得尋求商機，除及直至我們的董事會議決(經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投票贊成)，本集團將不尋求該商機或本公司於書面通知日起一個月內不著手獲取該商機。

於接獲我們的控股股東書面通知後，本集團將考慮發展該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為免生疑慮，除非本集團放棄該商機，否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將不得發展該商機。

此外，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規定，倘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就任何商機是否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引致競爭的問題出現意見分歧，有關事項須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作為不競爭契據的一部分，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可隨時根據行使條件(定義見下文)，收購我們的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受限制業務中擁有的全部或部分權益以及未被本公司接納或視作不獲本公司接納來自上述商機的業務(「**選擇權**」)。行使選擇權的價格於行使時由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協定。倘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未能協定行使價，將委任國際認可獨立估值公司釐定行使價。

作為不競爭契據的一部分及受行使條件(定義見下文)所限，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於任何一名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有意出售其於任何受限制業務所擁有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或未被本公司接納或視作不獲本公司接納來自上述商機的業務時作出收購(「**出售商機**」)。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載列出售商機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令本公司可評估出售商機的益處的所需資料及文件(「**轉讓通知**」)。

在行使條件(定義見下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及(倘適用)其任何聯繫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其是否會按轉讓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自轉讓通知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收購出售商機。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繼續行使條件後，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本集團將不會按轉讓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出售商機或本公司不會自轉讓通知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收購出售商機，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或相關聯繫人有權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商機，惟轉讓的條款及條件須與轉讓通知所載者相同或並不優於轉讓通知所載者。

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決定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如有規定)批准收購事項後，方可作實。此外，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審閱收購於任何受限制業務權益的條款，並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如有規定)提供意見函件(統稱「行使條件」)。

彌償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各自共同及個別承諾，倘彼等違反不競爭契據的承諾及／或責任而導致或引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害、損失或責任，包括因上述違反情況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則會向及一直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前提為不競爭契據所載彌償不得損害本公司就任何有關違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濟助(包括強制履行)，而本公司謹此明確保留所有該等其他事項及濟助的權利。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權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以確保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資料，該等資料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需；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事項的相關決定；
- (d)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確認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承諾；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就任何有關商機事宜，或倘及當彼等在考慮關連交易或審閱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過程中認為有需要時，委聘專業顧問以徵詢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 (f) 本公司將於公佈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爭取或放棄商機的決定，並輔以有關依據；
- (g) 董事會將確保一經發現任何涉及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重大衝突或潛在重大利益衝突時，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並將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並將監察任何重大不尋常業務活動。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參與討論涉及重大潛在利益衝突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
- (h) 本公司已委任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i) 本公司將監察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包括(倘適用)該等規則的公佈、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上述由我們採納的企業管治措施。根據聯席保薦人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就營運角度而言，上述企業管治措施於採納後將為充足及有效，可盡量減低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以及除外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可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業務：

業務劃分及不競爭

概無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經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一段。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參與我們的日常經營。我們的董事各自明白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等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洪主席是本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同悅、TinYing Holdings及天鷹投資的董事。洪瑞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TinYing Holdings的董事。由於同悅、TinYing Holdings及天鷹投資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外並無從事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與同悅、TinYing Holdings及天鷹投資之間的董事重疊產生的管理獨立性問題。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於上文「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一段提及的我們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後，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本身於本公司的職責，不受我們的控股股東影響，並認為彼等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管理本公司業務，不受我們的控股股東影響。

經營獨立性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上市後保留其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惟董事會有充分權利獨立進行其自身業務營運並作出所有相關決定。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與除外集團有別。有關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的主要業務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劃分」一段。

本公司擁有其自身的管理團隊，其中大部分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除外集團的管理團隊。此外，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進行本身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並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本集團可獨立接觸客戶和供應商，而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組合與除外集團有別。本集團已建立一套有助本集團業務有效營運的內部監控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分佔任何共同設施或資源。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而於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該等交易乃按及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於上市後將予繼續進行之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a) 向除外集團租賃物業

我們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繼續向除外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A)向洪主席的聯繫人租賃物業」一節。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除外集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1,100,000港元、1,539,000港元、1,851,000港元及1,045,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0.1%、0.1%、0.1%及0.1%。

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除外集團的租金總額將分別不超過7,602,475港元、7,602,475港元及7,602,475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測銷售成本分別約0.4%、0.4%及0.4%。

鑒於(i)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按每月支付，且經公平磋商及參考當前市場利率後釐訂；及(ii)經獨立物業估值師確定，租賃協議項下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鄰近同類型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相若，我們相信，繼續向除外集團租賃物業符合我們的利益。

由於我們已與其他出租人作單獨接觸，而向除外集團租賃的辦公室物業、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可於市場上以相若市價普遍獲得，我們並不認為，向除外集團作出租賃會嚴重影響我們於上市後獨立於除外集團的營運業務能力。

(b) 向匯和印刷購買標籤及標貼

由於我們僅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開始自行製造標籤及標貼，而匯和印刷的標籤及標貼生產規模較大及經營歷史較長，短期內匯和印刷的標籤及標貼生產成本整體較本集團為低，故我們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繼續向匯和印刷購買標籤及標貼，應用於我們產品的包裝及塑膠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外殼。再者，我們預期本集團經過一段時間後將實現成本效益及從自行生產標籤及標貼的規模經濟效益中獲益。此前，在此過渡期間向匯和印刷購買將為我們的營運帶來靈活彈性，故我們有意於二零一七年開始方終止向匯和印刷採購，自行製造所有標籤及標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向匯和印刷購買標籤及標貼」一節。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匯和印刷購買標籤及標貼的金額分別約為9,233,000港元、9,407,000港元、14,107,000港元及1,291,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0.8%、0.7%、0.9%及0.2%。

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匯和印刷購買標籤及標貼的最高金額將分別不超過4,5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測銷售成本分別約0.3%及0.3%。

鑒於(其中包括)匯和印刷所提供的標籤及標貼價格具競爭力，及其標籤及標貼供應穩定可靠，我們相信，繼續向匯和印刷購買標籤及標貼及維持廣泛的供應商及供應基礎符合我們的利益。

由於我們已與其他標籤及標貼供應商單獨接觸，而匯和印刷供應的標籤及標貼可於市場上以相若市價普遍及大量購買，我們並不認為，向匯和印刷購買標籤及標貼會嚴重影響我們於上市後獨立於匯和印刷營運業務的能力。

(c) 由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加工高頻變壓器

我們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繼續接受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的高頻變壓器加工服務(應用於生產消費品的開關電源以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主要部件之一)。然而，我們擬於二零一七年開始停止接受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其唯一客戶為本集團)的加工服務，並自行製造所有高頻變壓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C) 由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加工高頻變壓器」一節。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購買高頻變壓器加工服務的金額分別約為8,552,000港元、7,767,000港元、6,901,000港元及3,779,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0.7%、0.5%、0.4%及0.5%。

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購買高頻變壓器加工服務的最高金額將分別不超過5,0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測銷售成本分別約0.3%及0.2%。

鑒於(其中包括)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就其加工服務所提供的具競爭力價格，以及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的高頻變壓器加工服務供應穩定可靠，我們相信，繼續接受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加工服務及維持廣泛的服務供應商及供應基礎符合我們的利益。

此外，我們在漢中的生產基地僅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方始生產高頻變壓器，且現仍處於試產階段。倘我們的漢中生產基地提高高頻變壓器的產能，使我們能夠進一步享有規模經濟效益，我們預計與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進行的交易將逐漸減少，而預期於二零一七年漢中生產基地運作成熟時，我們有意終止與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的交易，以減低本集團對我們的控股股東的依賴。我們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加工服務費最高金額將減少10%，我們擴充漢中生產基地的規模將滿足我們對高頻變壓器的日增需求，因而減低我們對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的可能依賴。

由於(i)我們一直於漢中生產基地生產高頻變壓器，其生產規模將逐步提升；(ii)我們可自行物色其他高頻變壓器加工服務供應商，及(iii)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加工服務可於市場上以相若市價普遍獲得，我們並不認為，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提供加工服務會嚴重影響我們於上市後獨立於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的營運業務能力。

(d) 向除外集團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

我們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繼續向除外集團購買用於我們產品的直流線材及銅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D)向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一節及「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向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一節。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除外集團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的金額分別約為105,286,000港元、96,382,000港元、101,877,000港元及39,745,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8.6%、6.8%、6.4%及5.0%。

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除外集團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的最高金額將分別不超過111,050,000港元、121,040,000港元及131,94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測銷售成本分別約6.3%、6.3%及6.2%。

鑒於(其中包括)除外集團所提供的具競爭力價格，以及除外集團的直線材及銅線供應穩定可靠，我們相信，繼續向除外集團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及維持廣泛的供應商及供應基礎符合我們的利益。本集團為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及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戶，分別佔上述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總額約39%及27%。

由於我們已與其他直流線材及銅線供應商單獨接觸，而除外集團供應的直流線材及銅線可於市場上以相若市價普遍及大量購買，我們並不認為，向除外集團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嚴重影響我們於上市後獨立於除外集團營運業務的能力。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交易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交易的金額及各自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佔銷售		佔銷售		佔銷售		佔銷售	
交易	成本總額	交易	成本總額	交易	成本總額	交易	成本總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向除外集團租賃物業	1,100	0.1	1,539	0.1	1,851	0.1	1,045	0.1
向匯和印刷購買標籤及 標貼	9,233	0.8	9,407	0.7	14,107	0.9	1,291	0.2
由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 公司加工高頻變壓器	8,552	0.7	7,767	0.5	6,901	0.4	3,779	0.5
向除外集團購買直流線材 及銅線	<u>105,286</u>	<u>8.6</u>	<u>96,382</u>	<u>6.8</u>	<u>101,877</u>	<u>6.4</u>	<u>39,745</u>	<u>5.0</u>
合計	<u><u>124,171</u></u>	<u><u>10.2</u></u>	<u><u>115,095</u></u>	<u><u>8.1</u></u>	<u><u>124,736</u></u>	<u><u>7.8</u></u>	<u><u>45,860</u></u>	<u><u>5.8</u></u>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述交易的估計最高金額及各自佔估計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估計最高	估預測	估計最高	估預測	估計最高	估預測
	交易金額	銷售成本	交易金額	銷售成本	交易金額	銷售成本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向除外集團租賃物業	7,602	0.4	7,602	0.4	7,602	0.4
向匯和印刷購買標籤及標貼	4,500	0.3	4,500	0.3	不適用	不適用
由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加工高頻變壓器	5,000	0.3	4,500	0.2	不適用	不適用
向除外集團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	111,050	6.3	121,040	6.3	131,940	6.2
合計	<u>128,152</u>	<u>7.3</u>	<u>137,642</u>	<u>7.2</u>	<u>139,542</u>	<u>6.6</u>

附註： 我們有意自二零一七年開始終止向匯和印刷採購及停止接受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的加工服務。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現時預期於上市後，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不會有其他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確認，倘未來有任何其他關連交易發生，我們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財務管理制度、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以及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的能力。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自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而毋須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其任何聯繫人)進行其業務。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惠州天能源出租物業

背景

惠州天能源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與天寶電子(惠州)訂立租賃協議(「惠州天能源租賃協議」)，據此天寶電子(惠州)(作為出租人)同意按惠州天能源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其於中國的自有物業出租予惠州天能源。

以下載列惠州天能源租賃協議的條款概要：

地點	:	惠州市惠城區水口鎮東江工業區
出租人	:	天寶電子(惠州)
承租人	:	惠州天能源
月租	:	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12,682港元)
年期	: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途	:	生產設施

過往交易金額

天寶電子(惠州)於二零一四年開始向惠州天能源出租上述物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金款項分別為121,000港元及61,000港元。

年度上限及基準

根據(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過往租金121,000港元；(ii)市場租金；及(iii)於租賃期內人民幣與港元的匯率變動，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收惠州天能源的租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20,000元(相當於約152,190港元)。惠州天能源租賃協議項下應收的租金按月支付，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我們已諮詢獨立物業估值師並且確認，惠州天能源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鄰近的同類物業收取的現行市場租金相若。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惠州天能源全部股權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間接全資擁有的天能逆變持有，故惠州天能源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惠州天能源租賃協議出租物業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鑒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如適用)，惠州天能源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低於5%，而年度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惠州天能源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最低豁免水平的範圍內，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我們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惠州天能源租賃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及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惠州天能源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A) 向洪主席的聯繫人租賃物業

背景

天祥企業有限公司

天祥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與天寶國際訂立租賃協議(「天祥租賃協議」)，據此天祥企業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同意按天祥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其於香港的自有物業出租予天寶國際。

以下載列天祥租賃協議的條款概要：

地點	:	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6樓610-11室
出租人	:	天祥企業有限公司
承租人	:	天寶國際
月租	:	40,000港元
年期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途	:	辦公室物業

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

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與錦湖實業訂立租

關連交易

賃協議(「**鑫洋租賃協議**」)，據此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作為出租人)同意按鑫洋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其於中國的自有物業出租予錦湖實業。

以下載列鑫洋租賃協議的條款概要：

地點： 惠州市惠環街道辦事處西坑村永光工業區
出租人： 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
承租人： 錦湖實業
月租： 人民幣138,000元(相當於約175,018港元)
年期：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途： 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

天能源充電

天能源充電與天寶電子(惠州)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租賃協議(「**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據此天能源充電(作為出租人)同意按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且天能源充電須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完成收購有關物業，方可將其於中國的自有物業出租予天寶電子(惠州)。

以下載列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的條款概要：

地點： 惠州市惠城區水口街道辦事處新民大湖園村木錦頭地段
出租人： 天能源充電
承租人： 天寶電子(惠州)
月租： 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約380,474港元)
年期： 完成收購有關物業的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途： 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

過往交易金額

天祥企業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天寶電子支付予天祥企業有限公司之租金總額分別為192,000港元、192,000港元、192,000港元及144,000港元。

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錦湖實業支付予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的租金總額分別為908,000港元、1,347,000港元、1,659,000港元及901,000港元。

天能源充電

天能源充電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完成收購上述物業，並將其出租予天寶電子(惠州)。於往績記錄期間，天寶電子(惠州)並無向天能源充電支付任何租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3條規定合計本集團向洪主席聯繫人租賃物業的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上述洪主席的聯繫人的租金總額分別為1,100,000港元、1,539,000港元、1,851,000港元及1,045,000港元。

年度上限及基準

天祥企業有限公司

根據(i)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192,000港元、192,000港元及192,000港元之已繳付過往租金；及(ii)市場租金，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天寶國際應付予天祥企業有限公司的租金總額分別將不超過480,000港元、480,000港元及480,000港元。天祥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租金按月支付，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我們已諮詢獨立物業估值師並且確認，天祥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鄰近的同類物業收取的現行市場租金相若。

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

根據(i)過往租金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8,000港元增加約48.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47,000港元，以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47,000港元增加約23.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59,000港元；(ii)市場租金；及(iii)於租賃期內人民幣與港元的匯率變動，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關連交易

各年，錦湖實業應付予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之租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656,000元(相當於約2,100,217港元)。鑫洋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之租金按月支付，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我們已諮詢獨立物業估值師並且確認，鑫洋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鄰近的同類物業收取的現行市場租金相若。

天能源充電

根據(i)市場租金；及(ii)於租賃期內人民幣與港元的匯率變動，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天寶電子(惠州)應付予天能源充電的租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3,600,000元(相當於約4,565,689港元)，且鑒於上述第(ii)條，建議年度上限將不超過5,022,258港元。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租金按月支付，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我們已諮詢獨立物業估值師並且確認，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鄰近的同類物業收取的現行市場租金相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3條規定合計本集團向洪主席聯繫人租賃物業的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上述洪主席的聯繫人的租金總額將分別不超過7,602,475港元、7,602,475港元及7,602,475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祥企業有限公司

由於天祥企業有限公司的約96.67%及3.33%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及洪主席的配偶洪太太持有，於上市後，天祥企業有限公司將為洪主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天祥租賃協議出租物業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

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為從事進口材料加工業務的工廠。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以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惠陽市陳江工業發展公司的合作安排形式營運，以及並非獨立法律實體。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約96.77%及3.23%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Year Industries Limited及Grateful 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Year Industri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主席的胞姊／妹洪麗芬女士以股權代持方式及代表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持有，而洪主席於鑫洋銅工業有限

關連交易

公司股東大會能夠控制投票權的行使及控制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董事會的組成。由於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根據合作安排能對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發揮重要影響，故於上市後，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將為洪主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根據鑫洋租賃協議向錦湖實業出租物業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天能源充電

由於天能源充電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天源充電持有及天源充電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怡明持有，而怡明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故上市後，天能源充電將為洪主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出租物業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天祥租賃協議、鑫洋租賃協議及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共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向匯和印刷購買標籤及標貼

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匯和印刷訂立框架購買協議(「匯和印刷框架購買協議」)，據此匯和印刷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本集團供應標籤及標貼，以應用於我們產品的包裝及塑膠外殼。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匯和印刷購買標籤及標貼總金額分別約為9,233,000港元、9,407,000港元、14,107,000港元及1,2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

關連交易

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產品銷售增加，令標籤及標貼的需求亦增加。匯和印刷根據匯和印刷框架購買協議將予提供的標籤及標貼價格，將經參考獨立供應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出售的可比較標籤及標貼類別的價格而釐定，及有關價格須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於考慮是否向匯和印刷購買標籤與標貼時，本集團將向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尋求提供相同或相若產品的報價。倘匯和印刷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在價格及質量方面可媲美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相若產品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將向匯和印刷購買標籤及標貼。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匯和印刷框架購買協議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4,5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自行製造標籤及標貼，我們有意自二零一七年起終止向匯和印刷採購，並開始自行製造所有標籤及標貼。在此過渡期間，我們已考慮到業務的自然增長，而匯和印刷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最高交易金額的估算乃基於(a)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附有標籤及標貼的產品的預期需求；(b)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向匯和印刷購買應用於我們產品的包裝及塑膠外殼的標籤及標貼的需求預測及(c)於中國有關擁有類似規格或產品質素的標籤及標貼的現時市場價格。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匯和印刷購買標籤及標貼的總額與匯和印刷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交易金額不成正比，乃主要由於季節因素，因七月至十二月期間我們的銷售量一般較一月至六月期間為高，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的「季節性因素」一段。

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匯和印刷購買標籤及標貼的過往交易金額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減少約68.1%，乃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自行製造標籤及標貼。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匯和印刷購買標籤及標貼的估計最高金額將平穩維持於4,500,000港元，乃基於我們業務的自然增長，而有關增額已被我們自行生產所抵銷。

上市規則的涵義

目前，匯和印刷由過去十二個月為錦湖實業董事的許金清以股權代持方式代表洪主席持有90%權益，以及由獨立第三方黃志平持有10%權益。由於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能控制於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權的行使及匯和印刷的董事會組成，故匯和印刷於上市後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匯和印刷框架購買協議進行的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能獨立於匯和印刷進行我們的業務，原因為我們可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標籤及標貼。本集團目前可獨立地接觸標籤及標貼供應商，且該等產品可於市場以相若市價及質量廣泛地獲得。我們的董事認為，向匯和印刷購買標籤及標貼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將以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具競爭力價格向匯和印刷購買；
- (ii) 匯和印刷能及時滿足我們的產品需求；
- (iii) 我們的董事認為，就目前及未來的生產需要而維持標籤及標貼供應及質量的穩定性及可靠來源對本集團而言攸關重要。鑒於與匯和印刷的過往購買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匯和印刷可有效地達到我們供應穩定及產品質量的要求；及
- (iv) 匯和印刷已向本集團提供優惠條款，例如由本集團購買的標籤及標貼的交付時間表乃靈活而適時。

匯和印刷框架購買協議為一份框架協議，就上述關連交易的經營提供機制。預期本集團可能須不時及按需要與匯和印刷訂立個別採購訂單。各個別採購訂單將載列本集團將向匯和印刷購買的標籤及標貼的詳情、規格及購買價格。個別採購訂單可能僅載有條款，而該等條款與匯和印刷框架購買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由於個別採購訂單僅為匯和印刷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購買的進一步的闡釋，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

由於匯和印刷框架購買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預期超過0.1%但低於5.0%，故匯和印刷框架購買協議項下進行

關連交易

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由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加工高頻變壓器

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框架加工協議（「田東天寶框架加工協議」），據此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本集團加工高頻變壓器，其為應用於生產消費品的開關電源以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主要部件之一。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獲田東天寶電子廠提供加工服務，該廠為洪光岱先生全資擁有，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註銷。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我們獲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為洪光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提供加工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田東天寶電子廠及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的加工費總額分別約為8,552,000港元、7,767,000港元、6,901,000港元及3,7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高頻變壓器的加工量減少。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田東天寶框架加工協議就加工高頻變壓器收取的加工服務費，將參考獨立供應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相若類型服務收取的加工服務費釐定，而有關加工服務費須在程度上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者。考慮是否要求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提供加工服務時，本集團將向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尋求提供相同或相若加工服務的報價。倘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加工服務在價格及質量方面與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若加工服務所提供者相若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則本集團將要求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提供高頻變壓器加工服務。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田東天寶框架加工協議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

關連交易

5,0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由於我們已在漢中生產基地生產高頻變壓器，且其生產規模將逐步擴充，而預期本集團將能夠從中得享規模經濟效益，故我們有意自二零一七年起終止向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獲取加工服務，並開始自行製造所有高頻變壓器。有關最高交易金額估計乃基於(a)我們於漢中主要從事生產高頻變壓器的生產規模擴充；(b)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需要加工高頻變壓器以用於消費品的開關電源以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預測需求；及(c)高頻變壓器加工服務費的現時價格水平。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支付予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的加工服務費估計最高金額減少10%，原因為我們在漢中的生產規模不斷擴充，該生產基地將用作滿足我們對高頻變壓器的日增需求。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由執行董事洪光岱先生持有100%，故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於上市後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根據田東天寶框架加工協議進行的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能獨立於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進行其業務，原因為本公司可容易地向獨立第三方獲取高頻變壓器加工服務。本集團目前可獨立地接觸供應商及高頻變壓器加工服務可於市場以相若市價及質量廣泛地獲得。我們的董事認為，由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加工高頻變壓器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將以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具競爭力價格獲得由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加工服務；
- (ii) 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能及時滿足我們的產品需求；
- (iii) 我們的董事認為，就目前及未來的生產需要而維持穩定的高頻變壓器加工服務供應及質量對本集團而言攸關重要。鑒於與田

關連交易

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的過往採購及加工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可有效地達到我們供應穩定及產品質量的要求；及

- (iv) 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已向本集團提供較佳條款，例如由本集團要求加工的高頻變壓器的交付時間表乃靈活而適時。

田東天寶框架加工協議為一份框架協議，就上述關連交易的經營提供機制。預期本集團可能須不時及按需要與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個別加工訂單。各個別加工訂單將載列本集團要求由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加工的有關高頻變壓器、由本集團要求的高頻變壓器的加工價格及任何與該等加工有關的詳細規格。個別加工訂單可能僅載有條款，而該等條款於所有重大方面與田東天寶框架加工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由於個別加工訂單僅為田東天寶框架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加工的進一步闡釋，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

由於田東天寶框架加工協議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預期超過0.1%但低於5.0%，故田東天寶框架加工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D) 向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

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訂立框架購買協議(「**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據此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同意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本集團供應直流線材及銅線用於我們於中國國內銷售的產品。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作為於中國的國內銷售的總金額分別約為2,096,000港元、8,098,000港元、8,374,000港元及3,863,000港元。截至二

關連交易

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增加約286.4%，主要因為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成立及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方開始向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進行採購，而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反映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全年的銷售的正常購買。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根據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將於供應直流線材及銅線的價格，將經參考獨立供應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出售的可比較直流線材及銅線類別的價格而釐定，及有關價格須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於考慮是否向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購買時，本集團將向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尋求提供相同或可比較產品的報價。倘其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在價格及質量方面可媲美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可比較產品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將向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9,130,000港元、9,950,000港元及10,850,000港元。有關估計基於(a)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中國國內銷售的產品的預期需求，預期將隨本集團自然增長有所增加；(b)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向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的預測需求，該等產品將用於我們在中國的國內銷售的產品；(c)有關直流線材及銅線於中國市場的估計市場價格；及(d)過往購買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96,000港元增加約286.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98,000港元，以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98,000港元增加約3.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7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供中國國內銷售的總額與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交易金額不成正比，乃主要由於季節因素，因七月至十二月期間我們的銷售量一般較一月至六月期間為高，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的「季節性因素」一段。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

關連交易

年度購買的估計最高金額增加約9%，原因為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持續生產消費品的開關電源以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92.8%及7.2%的股權分別由洪主席的妹夫許建設先生及獨立第三方王利華女士持有。由於許建設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的妹夫，故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於上市後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進行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能獨立於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進行業務，原因為我們容易地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由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供應的直流線材及銅線。本集團目前可獨立地接觸供應商，且由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供應的直流線材及銅線可於中國市場以相若市場價格及質量一般及廣泛地獲得。我們的董事認為，向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將以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具競爭力價格向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購買；
- (ii) 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能及時滿足我們的產品需求；
- (iii) 我們的董事認為，就目前及未來的生產需要而維持穩定的直流線材及銅線供應及質量對本集團而言攸關重要。鑒於與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的過往採購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可有效地達到我們對供應穩定及產品質量的要求；及
- (iv) 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已向本集團提供較佳條款，例如由本集團購買的直流線材及銅線的交付時間表乃靈活而適時。

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為，就上述關連交易的經營訂明機制的框架協議。預期本集團可能須不時及按需要與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訂立個別採購訂單。各個別採購訂單將載列本集團將向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

關連交易

公司購買的直流線材及銅線的詳情、規格及購買價格。個別採購訂單可能僅載有與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所載的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的條款。由於個別採購訂單僅為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購買的進一步闡釋，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

由於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的各適用年度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預期超過0.1%但低於5.0%，故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向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

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訂立框架購買協議(「鑫洋框架購買協議」)，據此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同意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限向本集團供應直流線材及銅線供我們於中國以外海外銷售的產品使用。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購買供中國以外海外銷售的直流線材及銅線的總金額分別約為103,190,000港元、88,284,000港元、93,503,000港元及35,8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減少約14.4%，主要因為(a)銅(即生產直流線材及銅線的主要原材料)價格下降；(b)銅線的需求減少，原因為我們的開關電源設計轉為使用電路，故減少使用銅線；及(c)充電器的設計模式由使用直流線材轉為不使用直流線材的USB充電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增加約5.9%，主要由於(a)雖然USB充電器日益普及，但我們產品的銷售有所增加，因此直流線材及銅線的需求亦增加；及(b)由於我們減少供應商數目以確保所購買產品的質量，因而向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的規模增加。鑫洋銅工業有限

關連交易

公司根據鑫洋框架購買協議將予供應直流線材及銅線的價格，將經參考獨立供應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中向本集團出售相若類別的直流線材及銅線的價格而釐定，而有關價格須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就考慮是否向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進行購買，本集團將向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尋求提供相同或相若產品的報價。倘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在價格及質量方面與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若產品所提供者相若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則本集團將向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鑫洋框架購買協議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101,920,000港元、111,090,000港元及121,090,000港元。有關估計基於(a)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供中國以外海外銷售的產品的預期需求，因應本集團的自然增長，預期該等產品的需求將有所增加；(b)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向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購買用於我們供中國以外海外銷售的產品的直流線材及銅線的預測需求；(c)有關直流線材及銅線於中國市場的估計市價；及(d)過往購買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3,190,000港元減少約14.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8,284,000港元，以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8,284,000港元增加約5.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3,50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供中國以外海外銷售的總額與鑫洋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交易金額不成正比，乃主要由於季節因素，因由七月至十二月期間我們的銷售量一般均較一月至六月期間為高，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的「季節性因素」一段。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買的估計最高金額增加約9%，乃因計及(a)近年銅價格相對較低，預期銅價格於未來數年上升；及(b)我們產品銷售有所增長，因而增加直流線材及銅線的需求。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約96.77%及3.23%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Year Industries Limited及Grateful 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由於Year Industries Limited的

關連交易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主席胞姊／妹洪麗芬女士以股權代持方式及代表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洪主席持有，而洪主席於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能夠控制行使投票權及控制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故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於上市後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鑫洋框架購買協議所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能獨立於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進行業務，原因為我們可容易地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由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供應的直流線材及銅線。本集團目前可獨立地接觸供應商，以及由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供應的直流線材及銅線可於市場以相若市場價格及質量一般及廣泛地獲得。我們的董事認為，向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將以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具競爭力價格向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購買；
- (ii) 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能及時滿足我們的產品需求；
- (iii) 我們的董事認為，就目前及未來的生產需要以維持穩定的直流線材及銅線供應及質量對本集團而言攸關重要。鑒於與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的過往購買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可有效地達到我們對供應穩定及產品質量的要求；及
- (iv) 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可向本集團提供優惠條款，例如由本集團購買的直流線材及銅線的交付時間表乃靈活而適時。

鑫洋框架購買協議為就上述關連交易的經營訂明機制的框架協議。預期本集團可能須不時及按需要與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訂立個別採購訂單。各個別採購訂單將載列本集團將向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購買的直流線材及銅線的詳情、規格及購買價格。個別採購訂單可能僅載有與鑫洋框架購買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的條款。由於個別採購訂單僅為鑫洋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購買的進一步闡釋，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由於鑫洋框架購買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預期超過5.0%，故鑫洋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申請豁免

由於本節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的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將持續或經常進行，故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適用)將造成額外的行政費用，且有時並不可行。

就本節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適用)，為期兩年或三年(倘適用)，惟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於各財政年度的總值不得超過上文所述相關上限所載的有關年度上限金額。

倘日後上市規則有任何修訂，對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適用條文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

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述所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本節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該等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具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現任職位/職銜	主要職務及職責	獲委任董事日期
洪光椅先生(洪光岱先生的胞兄及洪瑞德先生的父親)	57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	主席、 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一般管理工作	二零一五年一月
洪光岱先生(洪光椅先生的胞弟及洪瑞德先生的叔父)	51	一九八八年十月	執行董事 兼副總裁	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以及環保與安全事務的風險監控	二零一五年六月
洪瑞德先生(洪光椅先生的兒子及洪光岱先生的侄子)	29	二零零九年七月	執行董事 兼市場總監	負責本集團產品市場推廣策略	二零一五年一月
林長泉先生	61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工作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朱逸鵬先生	43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工作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李均雄先生	5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工作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現任職位/職銜	主要職務及職責	獲委任現職日期
謝仲成先生	4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兼 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投資者關係事宜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財務總監)、 二零一五年六月 (公司秘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首席財務官)
鄭建興先生	55	二零一二年一月	高級副總裁兼 第二事業部 ⁽¹⁾ 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中心的管理及本集團第二事業部 ⁽¹⁾ 的銷售、製造、研發、品質檢定及採購事務	二零一二年一月 (高級副總裁)、 二零一四年一月 (第二事業部總經理)
楊冰冰女士	47	二零零五年八月	第一事業部 ⁽²⁾ 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第一事業部 ⁽²⁾ 的銷售、製造、研發、品質檢定及採購事務	二零一三年四月
李紅星先生	39	二零一二年九月	策略採購 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採購	二零一二年九月
朱昌亞先生	44	二零零九年二月	研發部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	二零一一年一月
王修先生	41	二零零二年九月	標準化中心 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標準化中心的管理	二零一五年二月
廖醒春先生	46	二零一四年二月	人力資源部 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	二零一四年二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現任職位/職銜	主要職務及職責	獲委任現職日期
林浩傑先生	4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高級財務經理	負責審閱本集團年度業務計劃及年度預算計劃以及資產管理	二零一三年六月
侯文勝先生	49	一九九零年四月	第五事業部 ⁽³⁾ 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第五事業部 ⁽³⁾ 銷售、製造、研發、品質檢定及採購	二零一五年一月

附註：

- (1) 第二事業部主要從事供全球客戶使用的電訊設備開關電源的製造業務。
- (2) 第一事業部主要從事工業用電動工具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製造業務。
- (3) 第五事業部主要從事高頻變壓器的製造業務。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57歲，主席、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一般管理工作。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洪主席為執行董事洪光岱先生的胞兄及另一名執行董事洪瑞德先生的父親。此外，彼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悅、TinYing Holdings及天鷹投資的董事。洪主席亦出任Goldasia、Ten Pao Electronic、韓國公司、天寶精密電子、天寶電子及天寶國際的董事。

洪主席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在香港建立其業務，公司名稱為「天寶公司」，並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在廣東省惠州市設立生產廠房。因此，彼於電源行業積逾30年經驗。洪主席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惠州市惠城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洪主席擁有多個社會頭銜，包括香港工業總會珠三角工業協會惠州分部副主席、惠州市惠城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六屆常務副會長、惠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五屆副會長、惠州市福建商會常務副會長、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榮譽主席及香港屯門獅子會會員。洪主席於一九七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建省晉江市英林中學高中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洪主席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洪光岱先生，51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以及環保與安全事務的風險監控。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洪光岱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洪主席的胞弟及另一名執行董事洪瑞德先生的叔父。此外，洪光岱先生出任天寶精密部件、錦湖精密部件、錦湖實業及天寶電子(惠州)的董事。

洪光岱先生於電源行業擁有約27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生產經理，負責生產事務。於二零零六年起洪光岱先生一直擔任惠城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一三年起擔任惠州市惠城區工商業聯合會水口商會常務副會長。洪光岱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在中國畢業於福建省晉江市英林中學高中部。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洪光岱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洪瑞德先生，29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市場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產品市場推廣策略。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洪瑞德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洪主席的兒子及另一名執行董事洪光岱先生的侄子。此外，彼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TinYing Holdings的董事。

洪瑞德先生於電源行業擁有約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市場推廣助理，負責產品市場推廣、品牌宣傳及展會安排。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擔任研究助理，負責本集團與理工大學的合作項目(即氮氣還原過程中產生聚羥基脂肪酸酯(生物降解塑料)的優化調度條件研究)，該項目乃根據理工大學與天寶國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的廠校合作計劃協議而進行，理工大學負責設計及進行工作，主要目的為生產生物降解及生物相容塑料及降低生產成本，以協助工商界。洪瑞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晉升為本集團市場總監。洪瑞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自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理科榮譽學士學位。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洪瑞德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工作。林先生於製造行業擁有約22年經驗。林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蘇州新天倫服飾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服飾製造公司的董事，其後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新天倫(香港)服飾有限公司，一家香港服飾製造公司，及印刷公司新天倫柯式印刷廠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一九九九年，彼分別出任新天倫織造(惠州)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織造公司，及新天倫服飾(惠州)有限公司，一家服飾製造公司的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出任新天倫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起擔任惠州市獎門人糧油食品有限公司(中國的食品製造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林先生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惠州市惠城區第七屆常務委員會委員。林先生擔任多個公職，包括惠州市惠城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六屆常務委員會會長、惠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六屆常務委員會副會長、香港工業總會珠三角工業協會常委、廣東省惠州市歸國華僑聯合會副主席、惠州政協歷屆港澳委員會聯誼會常務副會長、香港善德基金會總理、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永遠榮譽主席。林先生於一九六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惠州市第一小學。

朱逸鵬先生，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工作。朱先生擁有約22年審計及企業融資經驗。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部，離開事務所時擔任經理一職。朱先生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展開企業融資的職業生涯，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一家負責執行企業融資交易的企業融資公司)的行政人員。於二零零一年，朱先生加入企業融資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金融機構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5)的附屬公司)，並於此任職至二零一二年，離開該公司時擔任董事總經理—企業融資一職，負責管理及監督公司的企業融資諮詢業務。自二零一三年至今，朱先生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一家企業融資公司，並為香港證券公司鎧盛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證券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的董事總經理。朱先生一直擔任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信貸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自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自英國的侯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投資及金融)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自加拿大威爾弗雷德勞里埃大學工商經濟學院取得會計文憑。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均雄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李先生擁有約26年法律服務經驗。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開始任職於香港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為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任職於聯交所上市科，先後擔任經理及高級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加盟香港律師行何韋鮑律師行出任顧問。

李先生現時擔任的董事職務及過去三年於上市公司歷任的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年份	公司名稱	職位
二零零五年至 二零一四年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為越秀房地產投資 信託基金(於聯交所 上市(股份代號：405))的管理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至今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至今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 上市(股份代號：7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至今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至今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年份	公司名稱	職位
二零一零年至今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至今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至今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至今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至今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今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九年九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彼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七年分別在香港及英國取得律師資格。

董事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各自：(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i)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及海外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除本公司的業務外，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2.董事—(d)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各自並無於我們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我們的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我們的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高級管理層

除非下文另有指明，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謝仲成先生，45歲，本集團財務總監、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投資者關係事宜。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謝先生在審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2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諮詢審計部擔任高級經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彼出任香港自動化設備製造公司豐裕電機工程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謝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謝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成為資深會員。

鄭建興先生，55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本集團第二事業部⁽¹⁾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中心的管理及本集團第二事業部⁽¹⁾的銷售、製造、研發、品質檢定及採購事務。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第二事業部⁽¹⁾總經理。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中心的管理工作。鄭先生於電源行業擁有約15年製造及銷售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PTS Electronic Components(一家馬來西亞電源產品製造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彼出任佳比塑膠製品(南通)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注塑及模具製造公司，為電源公司提供產品)的營銷及銷售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彼出任偉創力電源(深圳)有限公司(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中國附屬公司，為財富世界500強的電子產品製造公司)的銷售及營銷高級副總裁。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自菲律賓比立勤國立大學(Bulacan State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自菲律賓太歷國立大學(Tarlac State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自香港商業工程學會取得商業工程深造文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楊冰冰女士，47歲，本集團第一事業部⁽²⁾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第一事業部⁽²⁾銷售、製造、研發、品質檢定及採購事務。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第一事業部⁽²⁾總經理。楊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研發中心主席的技術助理。楊女士於電源行業擁有約19年設計及製造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楊女士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出任安徽安慶南風日化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安徽省安慶市合成洗滌劑廠(一家中國洗滌劑製造廠))的自動化儀表車間經理。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彼出任深圳品泰電子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電源產品製造公司)的研發經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彼出任雷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香港電源產品公司)的研發經理。楊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自中國華東理工大學(前稱華東化工學院)取得應用電子技術學士學位。

李紅星先生，39歲，本集團策略採購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採購。彼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策略採購總監。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策略採購總監。李先生於採購行業擁有約1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富士康科技集團富華傑工業(深圳)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電子產品製造公司)的供應鏈副經理。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彼出任深圳市豪恩聲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聲學設備製造公司)的營運總監，負責採購事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李先生出任深圳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焊接設備製造公司(證券代碼：300193))的供應鏈中心總監。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自中國的成都電子機械高等專科學校取得工業企業管理文憑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自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昌亞先生，44歲，本集團研發部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研發部總經理。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研發部經理。朱先生於電子行業擁有約20年研發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出任雅新電子集團(東莞)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電子零件製造公司)的研發經理。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頒惠州市科學技術進步獎。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自中國貴州大學取得工業企業管理文憑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自美國南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Southern University)取得函授課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完成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的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課程，並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一直在比利時聯合商學院(United Business Institutes)修讀工商管理博士課程。彼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出任中國惠州學院外聘副教授。

朱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為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認證的電子自動化高級工程師、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為工業和資訊化部人才交流中心能源審計高級評估員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獲美國認證協會認證的光伏能源發電高級工程師。

王修先生，41歲，本集團標準化中心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標準化中心的管理。彼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標準化中心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研發部主管。因此，彼於電源行業擁有約13年開發及管理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自中國南昌航空大學(前稱南昌航空工業學院)取得應用電子學學士學位。

廖醒春先生，46歲，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彼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廖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廖先生於人力資源行業擁有約1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廖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出任東莞新科電子廠(一家中國電子產品製造工廠)的行政經理。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彼出任東莞業基工業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製衣公司)的人力資源部經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彼出任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製藥公司)的人力資源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廖先生出任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83)的注塑及模具製造公司)的人力資源主管。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廖先生出任李寧(荊門)工業園湖北動能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體育服裝製造公司)的人力資源行政主管。廖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自中國廣東財經大學(前稱廣東商學院)取得企業管理文憑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自中國北京交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浩傑先生，40歲，本集團高級財務經理。彼負責審閱本集團年度業務計劃及年度預算計劃以及資產管理。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獲委任為高級財務經理。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主席助理，負責協助主席處理財務事務，並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獲晉升為審核總經理，負責審核及融資工作。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財務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於中國一家服裝設計公司東莞合迅服裝設計有限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擔任融資經理。彼於審核及融資方面擁有約11年經驗。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澳洲蒙納士大學(University of Monash)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林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侯文勝先生，49歲，第五事業部⁽³⁾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第五事業部⁽³⁾銷售、製造、研發、品質檢定及採購。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獲委任本集團第五事業部⁽³⁾總經理。侯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產品維修技術人員。彼於開關電源製造業擁有約25年經驗。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於華南師範大學取得函授課程商業管理文憑學位。

附註：

- (1) 第二事業部主要從事供全球客戶使用電訊設備開關電源的製造業務。
- (2) 第一事業部主要從事工業用電動工具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製造業務。
- (3) 第五事業部主要從事高頻變壓器的製造業務。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委派若干職責予各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朱逸鵬先生、林長泉先生及李均雄先生。朱逸鵬先生現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a)向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職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其辭任或解僱的任何問題；(b)監察財務報表、賬目、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c)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d)審閱及考量本集團企業擔保委員會編製的報告。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

A5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洪主席、朱逸鵬先生、林長泉先生及李均雄先生。洪主席目前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a)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供建議；(b)物色具備合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我們的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我們的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李均雄先生、洪主席、林長泉先生及朱逸鵬先生。李均雄先生目前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在董事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的原則下，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a)就我們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c)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予我們的董事的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約為1.74百萬港元、1.77百萬港元、1.83百萬港元及0.8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我們的董事)的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約為1.96百萬港元、4.14百萬港元、4.89百萬港元及3.29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獲我們支付或收取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喪失本集團任何成員

公司的董事職務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其他職務的賠償。此外，概無我們的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我們的董事的薪酬總額約為3.01百萬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金額。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須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iii)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向我們查詢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所載的事項時。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的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務年度刊發財務業績當日為止，且有關任期可經雙方協議後延長。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差異。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可能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於「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為中國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主要製造商之一，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及陝西省漢中。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四年，按銷售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開關電源製造商之中排名第九位，在主要業務為製造開關電源的製造商(即超過50%的收入來自製造開關電源的製造商)之中排名第七位。我們為若干世界知名製造商(包括偉創力集團、博世集團、Stanley Black & Decker, Inc.、TCL集團及歐珀集團)製造各種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我們亦根據客戶的規格及需求為彼等製造訂製產品。

我們的開關電源適用於多個行業界別的消費品，包括(i)電訊設備；(ii)媒體及娛樂設備(如影音產品及電腦)；(iii)電子煙；(iv)家庭電器；及(v)其他產品(如LED燈及保健產品)。此外，我們製造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主要應用於用作工業用途的電動工具。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已納入及／或應用於我們客戶所擁有品牌的終端產品，我們的少部分產品則以我們的自有品牌「天寶」生產及出售(如電話適配器及USB充電器)。本集團於研發方面的投入及能力讓我們取得技術改良，並能迎合及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變動，確保我們能繼續擴大產品組合，發掘新商機。有關本集團於研發工作的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研究與開發」一節。

我們為客戶製造各種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我們的產品具有不同大小，設計不一，且有不同輸入／輸出電壓範圍、輸出電流範圍、最大電源及輸入終端，因此我們的客戶可選擇最合適的產品以應用於其終端產

財務資料

品上。鑒於多樣化的產品組合，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群，並無單一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的收益總額超過17.5%。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各產品分部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消費品的開關電源	1,248,695	87.8	1,466,629	86.8	1,583,582	82.0	730,462	82.8	728,348	77.2
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 控制器	173,665	12.2	223,935	13.2	346,932	18.0	152,086	17.2	215,365	22.8
合計	<u>1,422,360</u>	<u>100.0</u>	<u>1,690,564</u>	<u>100.0</u>	<u>1,930,514</u>	<u>100.0</u>	<u>882,548</u>	<u>100.0</u>	<u>943,713</u>	<u>100.0</u>

(未經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於中國境內出售，並出口至超過10個國家及地區，包括歐盟、美國及南韓。我們致力透過開拓新銷售平台及接洽中國及全球的新客戶，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選定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422,360	1,690,564	1,930,514	882,548	943,713
毛利	202,971	266,721	332,400	139,015	148,4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3,915	55,696	54,717	361	59,970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422.4百萬港元、1,690.6百萬港元、1,930.5百萬港元及943.7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63.9百萬港元、55.7百萬港元、54.7百萬港元及60.0百萬港元。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7百萬港元下降約1.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7百萬港元，主要因為自經營業務產生的收益及毛利的增額被二零一四年錄得約53.5百萬港元的衍生金融工具負公允值變動所抵銷。我們的期內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4百萬港

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0百萬港元。儘管我們的毛利率於相關期間持平，分別約為15.8%及15.7%，但我們的純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有所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約32.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虧損約55.1百萬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撇除衍生金融工具收入／虧損及公允值變動(扣除所得稅)，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30.2百萬港元、39.9百萬港元、94.8百萬港元及37.7百萬港元。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若干項目說明－衍生金融工具」一段。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該等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之前及之後共同受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

重組純粹是重組消費品的開關電源以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製造業務，有關業務的管理層並無任何變動，而有關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並無變動。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的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已採用該等從事製造消費品的開關電源以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業務的公司(該等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共同擁有且現時組成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現時集團結構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算日整個期間一直存在，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成立或收購的公司除外，該等公司自其各自成立或收購日期起計入。本集團已編製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呈列該等從事消費品的開關電源以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業務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結構於此等日期一直存在。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規定按合併基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就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有關本節所載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合併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3。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向及將會繼續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以下所載的因素：

市場競爭

我們作為中國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的主要製造商之一，並佔二零一四年中國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的市場份額約1.1%，儘管我們主要生產活動所在地中國的生產成本上漲，惟我們透過規模經濟的裨益、幹練的管理及嚴格成本控制，得以維持上升的毛利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4.3%、15.8%、17.2%及15.7%。

中國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競爭非常激烈且行業分散，而該行業概無壟斷廠商。主要競爭因素包括產品質素、研發能力及定價。價格競爭按個別市場基準而定，尤其出現於低端市場。勞動及原材料成本增加、更高性能及質量水平的開關電源需求增加，以及嚴格的安全標準及能源效益要求，或會對小型製造商造成重大影響。加強我們的競爭力將成為我們業務擴展成功及改善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銷售組合

我們擁有由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組成的多元化產品組合。我們的開關電源用於各行各業的消費品，包括(i)電訊設備；(ii)媒體及娛樂設備(如影音產品及電腦)；(iii)電子煙；(iv)家庭電器；及(v)其他產品(如LED燈及保健產品)；而我們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主要用於工業用途的電動工具。視乎設計、大小、效能、功能及應用，我們的產品有不同的成本基準及售價，故毛利率亦各有不同。此外，在同一產品分部內的產品可能產生不同毛利率，乃基於不同版本、設計、功能及效能。因此，我們的毛利率受組成我們的銷售額的產品組合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平均毛利率分別介乎約13.7%至16.2%及17.3%至22.0%之間。由於我們各種產品的毛利率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分部劃分的平均毛利率介乎約9.0%至約37.5%之間，

整體毛利率介乎約14.3%至17.2%。整體毛利率的波動主要基於各產品分部的產品需求變動及各產品分部所產生的收益。需求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喜好、客戶群、市況及行業環境。日後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不時受銷售組合變動而大幅改變。

有關我們產品組合組成部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一節。

產能及平均使用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營運持續錄得增長。我們的業務營運受我們的產能所規限，預期其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一直分別按平均使用率約71.4%、79.3%、87.6%及70.3%營運我們的惠州生產基地。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能及平均使用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設施－產能」一節。

我們於中國陝西省漢中的新生產基地大約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始投產。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漢中生產基地營運合共11條生產線，主要從事製造高頻變壓器（為製造消費品的開關電源以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主要部件之一）的業務。將高頻變壓器製造活動從惠州生產基地搬往漢中生產基地後，惠州生產基地原本用於生產高頻變壓器的生產線將重新安排及重新設計，以配合製造更精密的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所需。我們認為，成功擴充我們的產能將提高我們未來的銷售量、收益及溢利，從而讓我們得以提升市場份額。

然而，擴充產能將需要銷售量及產量提升予以配合，因而需要相應擴充我們的支援基建，進一步購買自動化機器，以及拓展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必須開發足夠的市場份額以維持我們生產設施的高使用率，使此等擴充計劃有利可圖。我們擴充生產設施同時維持高使用率的能力將繼續成為我們成功的主要因素。

原材料

我們生產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為塑膠部件、集成電路、線材、金屬部件、變壓器及互感器、電容器、二極管、PCB部件、三極管、銅線及鋁材以及電阻。原材料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之一。為有效控制原材料成本及減低原材料

財務資料

價格波動對我們盈利能力的影響，我們與一批合資格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基於客戶需求及市場狀況等因素，原材料的價格及供應可能不時出現變動。儘管我們已與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惟我們未能完全避免原材料價格波動，並須承受原材料價格波動帶來的市場風險。倘原材料價格出現任何上漲，而我們未能透過提高產品售價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會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原材料成本波動為5%、10%及15%。

假設波動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成本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247	+/-88,495	+/-132,74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009	+/-108,018	+/-162,02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0,508	+/-121,017	+/-181,52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739	+/-57,478	+/-86,217
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247	-/+88,495	-/+132,74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009	-/+108,018	-/+162,02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0,508	-/+121,017	-/+181,52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739	-/+57,478	-/+86,217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203.0百萬港元、266.7百萬港元、332.4百萬港元及148.5百萬港元。就說明用途而言，倘原材料成本於相應期間分別增加約22.9%、24.7%、27.5%及25.8%，則我們將會錄得毛利收支平衡。

勞動力供應

儘管本集團若干生產程序涉及機器的應用，惟大部分並非全自動及需要工人操作。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140.3百萬港元、164.1百萬港元、185.0百萬港元及103.2百萬港元，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為11.5%、11.5%、11.6%及13.0%。

近年，中國在爭奪熟練勞工的情況愈來愈激烈。此外，由於生活成本上漲，加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中國平均勞工成本一直上調。我們不能保

財務資料

證，我們將能夠適時聘有及留聘足夠的員工或日後我們的勞工成本能維持穩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波動對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直接勞工成本波動為5%、10%及15%。

假設波動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017	+/-14,034	+/-21,05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205	+/-16,409	+/-24,61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250	+/-18,501	+/-27,75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160	+/-10,320	+/-15,480
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017	-/+14,034	-/+21,05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205	-/+16,409	-/+24,61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250	-/+18,501	-/+27,75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160	-/+10,320	-/+15,480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203.0百萬港元、266.7百萬港元、332.4百萬港元及148.5百萬港元。就說明用途而言，倘直接勞工成本於相應期間分別增加約144.6%、162.5%、179.7%及143.9%，則我們將會錄得毛利收支平衡。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屬重要的會計政策。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應用會計政策相關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此等項目的確定需要管理層根據於未來期間可能改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當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取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應用該等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已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意義重大或涉及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所採用最為重要的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合併財務報表中第II節附註2及附註4。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收益按扣除增值稅、退貨、回贈及折扣並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的金額列示。

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且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業務活動符合指定標準時確認收益。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已經解決，否則收益金額不會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我們的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收益確認如下：

(i) 在中國及海外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送交貨品予客戶，客戶接受該等產品以及有關應收款項的收回可合理確保時確認入賬。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入賬。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費用(依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計算。

存貨撥備

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的撥備金額時，本集團須評估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將存貨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可變現淨值作比較。於釐定有關撥備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倘導致存貨可變現淨值下降的情況出現，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出的商品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並參考將予收回的金額而計提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當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作出撥備。識別呆壞賬需運用判斷及估計。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該差異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在建工程指建造工程仍未完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所產生的收購及建造開支、利息及項目發展應佔的其他直接成本。有關在建工程不列作折舊，直至相關資產完成可作既定用途為止。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且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不予以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在合併收益表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扣減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期限與 估計資產可使用年期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3-10年
傢俱及裝置	5年
電子設備	3-10年
汽車	3-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時的盈虧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在合併收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將會收取而本集團將能符合其所隨附的所有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

政府補助與成本有關，並須於期內合併收益表遞延及確認，以配對擬補償的成本。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年限以直線法入賬為收入。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為獲得長期使用土地的權利而預先支付的款項，按成本列賬，並按直線法按餘下租期於合併收益表內支銷(扣除任何減值虧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就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的樓宇。其亦包括在建物業或開發作日後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按投資物業記賬。於該等情況下，經營租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般列賬。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倘適用)。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即外部估值師於每個報告日期所定公開市值。公允值以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倘無法獲得資料，本集團則採用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預測等其他估值方法。公允值變動作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部分估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列賬。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按歷史成本計算的專利、電腦軟件及商標。專利以直線法按10年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

所購電腦軟件程序按購買特定軟件及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進行資本化。有關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10年以直線法攤銷。

商標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使用直線法計算，將商標及特許權成本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分配。

研發支出

研究費用在其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有關設計及測試新產品及改良產品的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屬可行，因此其可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且將其投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可以預測該無形資產未來如何產生可能的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以及其他資源來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使用或出售；及
- 在開發該無形資產過程中產生的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其他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費用在其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不能在隨後的期間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列賬作無形資產且從資產已準備可供使用之時開始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對該衍生工具確認所造成收益或虧損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對沖工具，倘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報表的合併收益表數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佔收益總額的		佔收益總額的		佔收益總額的		佔收益總額的		佔收益總額的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收益	1,422,360	100.0	1,690,564	100.0	1,930,514	100.0	882,548	100.0	943,713	100.0
銷售成本	(1,219,389)	(85.7)	(1,423,843)	(84.2)	(1,598,114)	(82.8)	(743,533)	(84.2)	(795,244)	(84.3)
毛利	202,971	14.3	266,721	15.8	332,400	17.2	139,015	15.8	148,469	15.7
其他收入	10,193	0.7	21,996	1.3	27,387	1.4	7,508	0.9	2,737	0.3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45,776	3.2	5,558	0.3	(56,141)	(2.9)	(53,673)	(6.2)	42,664	4.5
銷售開支	(68,888)	(4.8)	(85,302)	(5.0)	(85,429)	(4.4)	(30,145)	(3.4)	(39,466)	(4.2)
行政開支	(110,564)	(7.8)	(123,157)	(7.3)	(128,154)	(6.6)	(54,500)	(6.2)	(77,768)	(8.2)
經營溢利	79,488	5.6	85,816	5.1	90,063	4.7	8,205	0.9	76,636	8.1
財務收入	308	-	696	-	788	-	120	0.0	175	0.0
財務開支	(2,273)	(0.1)	(2,622)	(0.1)	(2,291)	(0.1)	(1,441)	(0.2)	(1,705)	(0.1)
財務開支淨額	(1,965)	(0.1)	(1,926)	(0.1)	(1,503)	(0.1)	(1,321)	(0.2)	(1,530)	(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77,523	5.5	83,890	5.0	88,560	4.6	6,884	0.7	75,106	8.0
所得稅開支	(13,608)	(1.0)	(28,194)	(1.7)	(33,843)	(1.8)	(6,523)	(0.7)	(15,136)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	63,915	4.5	55,696	3.3	54,717	2.8	361	0.0	59,970	6.4

合併收益表節錄項目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藉銷售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442.4百萬港元、1,690.6百萬港元及1,930.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約為943.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總額的 百分比 %	銷售量 千件	平均售價 港元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總額的 百分比 %	銷售量 千件	平均售價 港元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總額的 百分比 %	銷售量 千件	平均售價 港元								
消費品的開關電源																				
電訊設備	681,940	47.9	74,866	9.1	878,673	52.0	91,109	9.6	888,536	46.0	96,334	9.2	380,127	9.3	341,484	36.2	36,992	9.2		
媒體及娛樂設備	399,796	28.1	21,272	18.8	371,961	22.0	19,847	18.7	401,841	20.8	20,251	19.8	185,766	20.8	8,945	20.8	201,577	21.4	10,377	19.4
電子煙	-	-	-	-	12,487	0.7	1,310	9.5	107,886	5.6	15,085	7.2	66,000	7.5	9,058	7.3	58,963	6.2	2,890	20.4
家庭電器	91,776	6.5	7,476	12.3	107,715	6.4	7,762	13.9	96,930	5.0	6,933	14.0	49,614	5.6	3,400	14.6	60,700	6.4	4,253	14.3
其他	75,183	5.3	4,284	17.5	95,793	5.7	3,967	24.1	88,389	4.6	4,589	19.3	48,955	5.6	2,280	21.5	65,624	7.0	5,087	12.9
小計	1,248,695	87.8	107,898	11.6	1,466,629	86.8	123,995	11.8	1,583,582	82.0	143,192	11.1	730,462	82.8	64,590	11.3	728,348	77.2	59,599	12.2
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 控制器																				
	173,665	12.2	5,449	31.9	223,935	13.2	7,404	30.2	346,932	18.0	10,556	32.9	152,086	17.2	4,699	32.4	215,366	22.8	6,635	32.5
總計	1,422,360	100.0	113,347	12.5	1,690,564	100.0	131,399	12.9	1,930,514	100.0	153,748	12.6	882,548	100.0	69,289	12.7	943,713	100.0	66,234	14.2

財務資料

我們的開關電源適用於多個行業界別的消费品，包括(i)電訊設備；(ii)媒體及娛樂設備(如影音產品及電腦)；(iii)電子煙；(iv)家庭電器；及(v)其他產品(如LED燈及保健產品)。我們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則主要應用於工業用電動工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交付目的地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不包括香港)	906,340	63.7	984,543	58.2	1,264,744	65.5	515,990	58.5	488,258	51.7
美國	175,520	12.4	216,899	12.8	181,618	9.4	104,181	11.8	196,164	20.8
亞洲(不包括中國)	199,411	14.0	281,869	16.7	211,478	11.0	136,196	15.4	136,223	14.4
歐洲	126,930	8.9	175,158	10.4	223,491	11.6	117,000	13.3	116,953	12.4
其他	14,159	1.0	32,095	1.9	49,183	2.5	9,181	1.0	6,115	0.7
總計	<u>1,422,360</u>	<u>100.0</u>	<u>1,690,564</u>	<u>100.0</u>	<u>1,930,514</u>	<u>100.0</u>	<u>882,548</u>	<u>100.0</u>	<u>943,713</u>	<u>100.0</u>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目的地劃分，而我們客戶所生產的最終產品於全球銷售。因此，按產品交付目的地或與相關最終產品銷售往之國家可能不同。

就海外銷售而言，我們一般使用離岸價格條款，並於貨品已出口及收取客戶送貨收據後確認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透過交付產品至中國(不包括香港)所得，由此所得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約63.7%、58.2%、65.5%及51.7%。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經常費用成本。原材料成本是我們主要的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為72.6%、75.9%、75.7%及72.3%，其中主要包括與我們採購包括塑膠部件、集成電路、線材、金屬部件、變壓器及互感器、電容器、二極管、PCB部件、三極管、銅線及鋁材以及電阻等原材料有關的開支。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參與生產我們產品的勞工的工資、退休金及社會保障成本。生產經常費用主要包括廠房和機器折舊、有關生產的行政員工成本、分包開支、水電開支及其他雜項生產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	884,947	72.6	1,080,182	75.9	1,210,165	75.7	557,673	75.0	574,778	72.3
直接勞工	140,343	11.5	164,094	11.5	185,005	11.6	87,842	11.8	103,200	13.0
生產經常費用	194,099	15.9	179,567	12.6	202,944	12.7	98,018	13.2	117,266	14.7
銷售成本總額	<u>1,219,389</u>	<u>100.0</u>	<u>1,423,843</u>	<u>100.0</u>	<u>1,598,114</u>	<u>100.0</u>	<u>743,533</u>	<u>100.0</u>	<u>795,244</u>	<u>10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消費品的開關電源										
電訊設備	599,160	49.1	758,176	53.2	782,132	48.9	341,063	45.9	310,619	39.1
媒體及娛樂設備	348,253	28.6	314,221	22.1	333,158	20.8	159,631	21.5	165,073	20.8
電子煙	-	-	8,396	0.6	67,476	4.2	43,272	5.8	44,548	5.6
家庭電器	74,069	6.1	87,049	6.1	79,744	5.0	41,944	5.6	49,814	6.3
其他	56,448	4.6	70,740	5.0	64,940	4.2	35,523	4.8	50,085	6.2
小計	<u>1,077,930</u>	<u>88.4</u>	<u>1,238,582</u>	<u>87.0</u>	<u>1,327,450</u>	<u>83.1</u>	<u>621,433</u>	<u>83.6</u>	<u>620,139</u>	<u>78.0</u>
工業用智能充電器 及控制器	<u>141,459</u>	<u>11.6</u>	<u>185,261</u>	<u>13.0</u>	<u>270,664</u>	<u>16.9</u>	<u>122,100</u>	<u>16.4</u>	<u>175,105</u>	<u>22.0</u>
總計	<u>1,219,389</u>	<u>100.0</u>	<u>1,423,843</u>	<u>100.0</u>	<u>1,598,114</u>	<u>100.0</u>	<u>743,533</u>	<u>100.0</u>	<u>795,244</u>	<u>100.0</u>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消費品的開關電源										
電訊設備	82,780	12.1	120,497	13.7	106,404	12.0	39,064	10.3	30,865	9.0
媒體及娛樂設備	51,543	12.9	57,740	15.5	68,683	17.1	26,135	14.1	36,504	18.1
電子煙	-	0.0	4,091	32.8	40,410	37.5	22,728	34.4	14,415	24.4
家庭電器	17,707	19.3	20,666	19.2	17,186	17.7	7,670	15.5	10,886	17.9
其他	18,735	24.9	25,053	26.2	23,449	26.5	13,432	27.4	15,539	23.7
小計	170,765	13.7	228,047	15.5	256,132	16.2	109,029	14.9	108,209	14.9
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										
控制器	32,206	18.5	38,674	17.3	76,268	22.0	29,986	19.7	40,260	18.7
總計	202,971	14.3	266,721	15.8	332,400	17.2	139,015	15.8	148,469	15.7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4.3%、15.8%、17.2%及15.7%。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歸因於(i)我們新推出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高；(ii)產品組合轉移至較高毛利率產品；及(iii)實施減省成本計劃以減低我們的採購成本及將我們的產品質量標準化。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相對持平，分別為15.8%及15.7%。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有能力就新產品按其成本設定相對較高的售價，不同產品分部的新產品銷售一般產生較高的毛利率。電子煙(我們的新產品之一)開關電源銷售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開始。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煙開關電源的毛利率較其他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毛利率為高，分別約為32.8%、37.5%及24.4%。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毛利率增加亦由於電子煙開關電源的產品組合轉變所致。鑒於電子煙開關電源銷售量佔總銷售量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9.8%，我們的總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均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5.8%及15.7%。此情況主要由於除我們的電子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4%外，各分部不同產品種類的毛利率均相對穩定。電子煙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新產品型號所用的生產原材料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成本較高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銷售原材料、樣本及模具；按客戶要求為取得標準認證而進行的檢查和認證費收入；用作外匯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及目標贖回貨幣遠期合約)已變現收入／(虧損)及其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0.2百萬港元、22.0百萬港元、27.4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廢料	2,147	21.1	2,170	9.9	8,569	31.3	936	12.5	2,243	82.0
銷售原材料、樣本及模具	71	0.7	3,575	16.2	9,738	35.6	5,118	68.1	4,606	168.2
檢查和認證費收入	5,010	49.1	1,539	7.0	1,409	5.1	576	7.7	268	9.8
衍生金融工具收入／(虧損)	895	8.8	12,377	56.3	5,521	20.2	553	7.4	(5,658)	(206.7)
其他	2,070	20.3	2,335	10.6	2,150	7.8	325	4.3	1,278	46.7
總計	<u>10,193</u>	<u>100.0</u>	<u>21,996</u>	<u>100.0</u>	<u>27,387</u>	<u>100.0</u>	<u>7,508</u>	<u>100.0</u>	<u>2,737</u>	<u>100.0</u>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我們因以外幣列值的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政府就屋頂太陽能光伏設備建設項目提供的補助金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以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按銀行發出的估值報告採用普遍公認的方法計算衍生金融工具於估值日的公允值列賬。用於對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若干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公允值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益約45.8百萬港元、收益約5.6百萬港元、虧損約56.1百萬港元及收益約42.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值變動	39,474	86.2	6,600	118.8	(53,541)	95.4	(55,077)	102.6	32,328	75.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值										
變動	(604)	(1.3)	84	1.5	88	(0.2)	36	(0.1)	36	0.1
物業投資公允值變動	1,800	3.9	330	5.9	150	(0.3)	100	(0.2)	200	0.5
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1,613	3.5	(3,359)	(60.4)	(1,219)	2.2	921	(1.7)	6,122	14.3
政府補助金	2,333	5.1	2,405	43.3	3,339	(5.9)	463	(0.8)	569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704)	(1.5)	(793)	(14.3)	(1,130)	2.0	(550)	1.0	(341)	(0.8)
出售一家附屬										
公司收益	-	-	-	-	-	-	-	-	7,094	16.6
其他	1,864	4.1	291	5.2	(3,828)	6.8	434	(0.8)	(3,344)	(7.8)
總計	<u>45,776</u>	<u>100.0</u>	<u>5,558</u>	<u>100.0</u>	<u>(56,141)</u>	<u>100.0</u>	<u>(53,673)</u>	<u>100.0</u>	<u>42,664</u>	<u>100.0</u>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運輸及差旅開支、銷售人員和代理的佣金開支、主要獲取安全證書的認證及檢測費用、顧問費、招待費、經營租賃付款、廣告成本、貿易應收款項的商業保險及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開支明細：

銷售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19,406	28.2	27,035	31.7	27,205	31.8	7,637	25.3	12,873	32.6
運輸及差旅開支	17,768	25.8	21,725	25.5	18,583	21.7	8,410	27.8	7,440	18.9
佣金開支	6,847	9.9	8,010	9.4	8,448	9.9	1,349	4.5	2,333	5.9
認證及檢測費用	3,412	5.0	5,240	6.1	5,947	7.0	1,621	5.4	3,210	8.1
招待費	3,034	4.4	3,616	4.2	5,176	6.1	1,267	4.2	1,329	3.4
顧問費	3,978	5.8	3,779	4.4	3,551	4.2	2,638	8.8	3,223	8.2
經營租賃付款	1,875	2.7	2,802	3.3	1,700	2.0	699	2.3	1,067	2.7
廣告成本	2,300	3.3	1,417	1.7	2,751	3.2	769	2.6	938	2.4
商業保險	1,534	2.2	3,259	3.8	6,383	7.5	2,805	9.3	3,088	7.8
其他	8,734	12.7	8,419	9.9	5,685	6.6	2,950	9.8	3,965	10.0
	<u>68,888</u>	<u>100.0</u>	<u>85,302</u>	<u>100.0</u>	<u>85,429</u>	<u>100.0</u>	<u>30,145</u>	<u>100.0</u>	<u>39,466</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約為68.9百萬港元、85.3百萬港元、85.4百萬港元及39.5百萬港元。於相關期間，我們的銷售開支佔收益總額百分比分別約為4.8%、5.0%、4.4%及4.2%。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折舊、攤銷及減值開支、顧問費、運輸及差旅開支、招待開支、銀行收費、研發成本及其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僱員福利開支	22,373	20.2	32,339	26.3	30,259	23.6	14,788	27.1	19,159	24.6
折舊、攤銷及減值 開支	4,259	3.9	5,343	4.3	6,702	5.2	4,169	7.6	4,269	5.5
顧問費	3,887	3.5	6,438	5.2	2,794	2.2	2,136	4.0	2,185	2.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	4,264	3.9	625	0.5	28	-	121	0.2	210	0.3
運輸及差旅開支	1,783	1.6	1,715	1.4	2,170	1.7	1,350	2.5	1,535	2.0
招待開支	3,407	3.1	3,952	3.2	4,611	3.6	930	1.7	1,924	2.5
銀行收費	1,676	1.5	1,661	1.3	2,082	1.6	857	1.6	1,590	2.0
研發成本	57,583	52.1	57,614	46.8	63,352	49.4	26,499	48.6	30,208	38.8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 開支	-	-	-	-	6,180	4.8	-	-	10,995	14.1
其他	11,332	10.2	13,470	11.0	9,976	7.9	3,650	6.7	5,693	7.3
	<u>110,564</u>	<u>100.0</u>	<u>123,157</u>	<u>100.0</u>	<u>128,154</u>	<u>100.0</u>	<u>54,500</u>	<u>100.0</u>	<u>77,768</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10.6百萬港元、123.2百萬港元、128.2百萬港元及77.8百萬港元。於相關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益總額百分比分別約為7.8%、7.3%、6.6%及8.2%。

財務開支淨額

財務開支淨額主要包括付息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開支淨額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開支淨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財務成本										
銀行借貸利息	2,273	115.7	2,622	136.1	2,291	152.4	1,441	109.1	1,705	111.4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308)	(15.7)	(696)	(36.1)	(788)	(52.4)	(120)	(9.1)	(175)	(11.4)
財務開支淨額	<u>1,965</u>	<u>100.0</u>	<u>1,926</u>	<u>100.0</u>	<u>1,503</u>	<u>100.0</u>	<u>1,321</u>	<u>100.0</u>	<u>1,530</u>	<u>100.0</u>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包括我們(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預期就應課稅收入應付的即期稅項，加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公司所得稅率為25%，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的天寶電子(惠州)除外。天寶電子(惠州)於中國成立為外商投資製造企業，而適用於天寶電子(惠州)的原來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五年過渡期間由15%增加至25%。此外，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天寶電子(惠州)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於首兩年獲利後可享企業所得稅減免，而於其後三年則可享企業所得稅減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於天寶電子(惠州)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4.45%、25%、25%及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賺取的溢利中宣派股息，則對該直接控股公司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若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在香港成立，而中國與香港所訂立中國-香港雙重徵稅安排的若干規定獲達成，則可按5%的較低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香港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的所得稅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作出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3.6百萬港元、28.2百萬港元、33.8百萬港元及15.1百萬港元；而我們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7.6%、33.6%、38.2%及20.2%。

二零一三年實際稅率與二零一二年相比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可享有的免稅及優惠稅率，於二零一二年年終終止，而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盈利的應計預扣稅增加所致。二零一四年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與二零一三年相比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盈利的應計預扣稅增加。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實際稅率高於法定稅率25%乃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盈利的應計預扣稅及不可扣稅開支所致。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

財務資料

一日後所賺取的溢利中宣派股息，則對該直接控股公司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由於應計預扣稅已計入本集團所得稅開支作遞延所得稅開支，我們的實際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升。

我們的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成本調整；首次公開發售開支；招待、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向供應商的補償及企業所得稅法不允許的其他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入賬列作即期應付所得稅而非遞延所得稅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實體以專門計算暫時性差異的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入賬。暫時性差異為資產或負債的稅基與其於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的差額。根據現行稅法，就報稅而言資產或負債的稅基為該資產或負債的應佔金額。

稅基與本集團用作對沖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公允值的賬面值並無存在差異。香港稅務局允許繳稅人士遵照公允值會計處理方法，於財務報表就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產生的相關財政年度計作應課稅／(可扣減)，作報稅用途(「公允值稅務處理」)。

根據上述公允值稅項處理，於會計處理後，本集團視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值收益(應為未變現收益)為應課稅。另一方面，倘(i)於產生的年度證明虧損在性質方面屬永久性；或(ii)本集團持續按照公允值稅務處理作報稅，則金融工具中未變現虧損可予扣減。

因此，本集團之「即期」應付所得稅是因本集團採納公允值稅務處理作報稅而審慎作出的應計項目計算，而非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所界定之暫時性差異產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全部所得稅責任，並無與相關稅務機關有任何未解決的所得稅事宜或爭議。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82.5百萬港元增加約61.2百萬港元或6.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43.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收益增加。

財務資料

消費品的開關電源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30.5百萬港元減少約2.1百萬港元或0.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2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量於相關期間由約64.6百萬件下降至約59.6百萬件。減少主要由於(i)電訊設備的開關電源銷售額下降約38.6百萬港元，原因為向一名從事銷售手機及相關產品的客戶作出的銷售減少約41.3百萬港元所致；及(ii)電子煙的開關電源銷售額下降約7.0百萬港元，原因為我們的客戶因應他們的業務需要減少採購量以致銷售量減少約6.2百萬件。有關減額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媒體及娛樂設備的開關電源銷售額增加約15.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美國市場的視頻產品開關電源需求有所增加所致；及(ii)家庭電器的開關電源銷售額增加約1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一名現有客戶進行新項目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為銷售額帶來增額約8.8百萬港元。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個約11.3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個約12.2港元。有關增加主要因我們以相對較高的售價推出兩個新便攜式開關電源型號，致使我們的電子煙開關電源的售價有所上升所致。

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2.1百萬港元增加約63.3百萬港元或41.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5.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約1.9百萬件，主要由於因應我們一名主要客戶進行多項新項目而於二零一五年推出多項產品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件32.4港元及每件32.5港元，維持相對平穩。

交付予中國(不包括香港)的產品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6.0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從事手機銷售的中國客戶作出的銷售有所減少。交付予美國的產品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4.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從事媒體及娛樂設備銷售的一名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3.5百萬港元增加約51.7百萬港元或7.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5.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因我們的銷售量增加而令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經常費用分別增加約17.1百萬港元、15.4百萬港元及19.2百萬港元，此與我們的收益增長及中國最低工資上漲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因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9.0百萬港元增加約9.5百萬港元或6.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8.5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平，分別約為15.8%及15.7%，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而毛利及毛利率的增加被因中國的最低工資上漲導致直接勞工成本上升及社會保險福利撥備增加所抵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5百萬港元減少約4.8百萬港元或64.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百萬港元。其他收入的減少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升值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已變現虧損約5.7百萬港元，有關減額部分被廢料銷售因我們生產規模擴大而增加約1.3百萬港元所抵銷。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為53.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42.7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由未變現虧損約55.1百萬港元轉為未變現收益約32.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若干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及目標贖回貨幣遠期合約，以減少因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有關合約的會計公允估值將按估值模式釐定，而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即期匯率及遠期匯率將為主要參數。由於該等合約於到期時的名義金額相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而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五月止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相較穩定，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合約公允值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有所增加，帶來未變現公允值收益。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下列項目增加所致：(i)僱員福利開支約5.2百萬港元，主要基於就社會保險福利作出的撥備及中國最低工資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及(ii)因檢測及核證若干LED產品產生的新認證及檢測費以致錄得認證及檢測費用約1.6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5百萬港元增加約23.3百萬港元或42.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上市有關的開支約11.0百萬港元；(ii)因社會保險福利撥備及中國的最低工資上升，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4.4百萬港元；及(iii)因進行新項目令成本增加，研發開支增加約3.7百萬港元。

財務開支淨額

財務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平均借貸總額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百萬港元增加約8.6百萬港元或132.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1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4.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約32.3百萬港元，令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有所增加，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虧損，令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下降約55.1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所得稅金額約為36.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繳納應付所得稅約35.4百萬港元中，約11.1百萬港元及20.5百萬港元隨後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後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清。預期餘款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清付。

期內溢利

因以上所述，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59.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0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4%，乃因我們的收益增加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產生收益，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所致。撇除衍生金融工具的收入／虧損及公允值變動(扣除所得稅)，我們的純利率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90.6百萬港元增加約240.0百萬港元或14.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30.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收益增加。

消費品的開關電源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6.6百萬港元增加約117.0百萬港元或8.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增加主要由於(i)電子煙的開關電源的銷售額增加約95.4百萬港元，乃因自有關產品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推出後令銷售量增加約13.8百萬件；及(ii)媒體及娛樂設備的開關電源的銷售額增加約29.9百萬港元，乃因客戶的採購量增加及客戶的需求轉至售價相對較高的產品。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8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港元。有關下降主要由於電子煙的開關電源平均售價相較首年推出時為低。

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3.9百萬港元增加約123.0百萬港元或54.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6.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量增加約3.2百萬件，主要基於因應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進行多項新項目而於二零一三年推出多項產品；及(ii)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三年約30.2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32.9港元，乃由於新推出的產品一般為售價較高的產品。

交付予中國(不包括香港)的產品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4.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中國從事手機銷售的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交付予亞洲(不包括中國)的產品產生的收益則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從事電器銷售的一名韓國客戶作出的銷售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3.8百萬港元增加約174.3百萬港元或12.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98.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量增加而導致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生

財務資料

產經常費用分別增加約130.0百萬港元、20.9百萬港元及23.4百萬港元，此與我們的收益增長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因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6.7百萬港元增加約65.7百萬港元或24.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2.4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2%，主要由於(i)就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新推出的產品之毛利率較高；及(ii)我們的產品組合轉向溢利率較高的產品(如電子煙的開關電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百萬港元增加約5.4百萬港元或24.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4百萬港元。其他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i)廢料銷售增加約6.4百萬港元，主要因我們的生產規模擴大所致；及(ii)銷售原材料、樣本及模具增加約6.2百萬港元，主要因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為客戶製備及收取費用的樣本數目有所增加，有關增額部分因與二零一三年相比二零一四年年底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幅度收窄使衍生金融工具收入減少約6.9百萬港元所抵銷。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為5.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56.1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由收益約6.6百萬港元轉為虧損約53.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若干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及目標贖回貨幣遠期合約，以減少因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有關合約的會計公允估值將按估值模式釐定，而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即期匯率及遠期匯率將為主要參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受美元兌人民幣的短期歷史及預計升值影響，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下降，導致出現未變現公允值虧損。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約為85.3百萬港元及85.4百萬港元。儘管我們的收益有所增長，該等金額相對保持穩定，主要原因為收益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顧問費及商業保險均有所增加，而有關增額被我們嚴格控制成本令運輸及差旅開支及其他成本下降所抵銷。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2百萬港元增加約5.0百萬港元或4.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2百萬港元，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開支淨額

財務開支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平均借貸總額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2百萬港元增加約5.6百萬港元或20.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8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2%。該增加主要由於(i)應課稅收入增加；及(ii)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累計的遞延稅項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所得稅金額約為21.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應付所得稅金額為33.3百萬港元，包括(i)將於下一曆年繳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應計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約12.2百萬港元，有關稅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付；(ii)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應計的額外企業所得稅約13.5百萬港元，作為本年度本集團惠州附屬公司應計的額外企業所得稅，有關稅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償付。本集團管理層於二零一四年要求中國相關稅務局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出完稅證明。稅務局作出進一步評估，並要求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繳付額外企業所得稅。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天寶電子(惠州)及錦湖實業於繳付上述額外企業所得稅後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取得稅務局發出的完稅證明，而稅務局已確認中國附屬公司遵守適用的稅務法規，並無未了結的稅項爭議；及(iii)本集團因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應計稅項約為7.6百萬港元。有關稅項隨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公允值虧損而退回。此等應付款項為應付所得稅而非遞延稅項負債，因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稅基與本集團就交易目的用作對沖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賬面值並無暫時性差異。有關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其相關應用的詳情載於本節「合併收益表節錄項目說明—所得稅開支」一段。應付所得稅並非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所界定的暫時性差異而產生。

年內溢利

因以上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7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1.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7百萬港元。儘管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因經營的自然增長而有所增加，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減少主要由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產生的非經常性虧損(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比較)帶動。因此，撇除衍生金融工具收入／虧損及公允值變動(扣除所得稅)，我們的純利率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2.4百萬港元增加約268.2百萬港元或18.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90.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收益增加所致。

消費品的開關電源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48.7百萬港元增加約217.9百萬港元或17.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6.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電訊設備的開關電源銷售額增加約196.7百萬港元，主要因從事手機業務的客戶的訂單增加所致；及(ii)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電子煙的開關電源銷售額增加約12.5百萬港元。基於上述因素，銷售量及平均售價亦相應增加。有關增額部分被媒體及娛樂設備的開關電源銷售額減少約27.8百萬港元所抵銷，該等產品銷售下降主要由於來自一名韓國客戶的採購量減少所致。

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3.7百萬港元增加約50.3百萬港元或29.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3.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約2.0百萬件，主要因採購量增加及向一名主要客戶提供更多種類產品，此乃基於我們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獲得更多訂單。有關增額部分被產品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逐步調低價格以出售陳舊產品，故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9港元微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2港元。

財務資料

交付予亞洲(不包括中國)的產品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9.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一名從事電訊設備銷售的韓國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9.4百萬港元增加約204.5百萬港元或16.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3.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量增加以致原材料成本增加約195.2百萬港元；及(ii)直接勞工成本因最低工資增加而增加約23.8百萬港元，有關增額部分被生產經常費用因縮短生產時間而減少約14.5百萬港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因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3.0百萬港元增加約63.8百萬港元或31.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6.7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主要由於(i)媒體及娛樂設備的開關電源的毛利率因我們的產品組合轉至溢利率較高的產品而增加；及(ii)實施節省成本措施以降低我們的採購成本及將我們的產品質量標準化。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百萬港元增加約11.8百萬港元或115.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百萬港元。其他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原材料、樣本及模具增加約3.5百萬港元，主要因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為客戶製備及收取費用的樣本數量增加，而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為客戶製備的大部分樣本乃作為配套服務，並無向客戶收取費用；及(ii)因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於二零一三年結清，故衍生金融工具收入增加約11.5百萬港元，有關增額部分被豁免大客戶的收費以致檢查和認證費收入減少約3.5百萬港元所抵銷。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8百萬港元減少約40.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因年終不同匯率預期，影響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而減少約32.9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三年，由於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匯兌淨額由收益變為虧損。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9百萬港元增加約16.4百萬港元或23.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因我們增加人數以應付銷售收益增長及平均工資增加而上升約7.6百萬港元；及(ii)差旅和運輸開支因交付予客戶的產品數量增加而上升約4.0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6百萬港元增加約12.6百萬港元或11.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因員工人數增加及平均工資水平上漲而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10.0百萬港元。

財務開支淨額

由於平均銀行借貸結餘維持相對穩定，故財務開支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9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百萬港元增加約14.6百萬港元或107.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於二零一二年為17.6%，二零一三年則為33.6%。該增加主要由於天寶電子(惠州)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享有企業所得稅寬減。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所得稅金額約為8.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應付所得稅金額為14.7百萬港元，包括(i)將於下一曆年繳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應計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約3.2百萬港元，有關稅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付；(ii)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應付的額外企業所得稅約5.0百萬港元，作為本年度本集團惠州附屬公司應計的額外企業所得稅，有關稅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償付。本集團管理層於二零一四年要求中國相關稅務局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出完稅證明。稅務局作出進一步評估，並要求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繳付額外企業所得稅。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天寶電子(惠州)及錦湖實業於繳付

財務資料

上述額外企業所得稅後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取得稅務局發出的完稅證明，而稅務局已確認中國附屬公司遵守適用的稅務法規，並無未了結的稅項爭議；及(iii)本集團因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應計稅項約6.5百萬港元，有關稅項隨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公允值虧損而退回。此等應付款項為應付所得稅而非遞延稅項負債，因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稅基與本集團就交易目的用作對沖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賬面值並無暫時性差異。有關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其相關應用的詳情載於本節「合併收益表節錄項目說明—所得稅開支」一段。

年內溢利

因以上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9百萬港元減少約8.2百萬港元或12.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7百萬港元。儘管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因經營的自然增長而有所增加，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減少主要由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產生的非經常性收益減少(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比較)帶動。因此，撇除衍生金融工具收入／虧損及公允值變動(扣除所得稅)，我們的純利率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支付購買生產所需原材料、員工成本和購買設備的費用，以及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和其他經營開支。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和銀行借貸為營運撥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在銀行借貸到期時償還債務，且在重續銀行借貸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未來，我們預期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和用途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轉變，惟我們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獲得額外資金以實行我們的未來計劃除外，有關計劃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444	72,403	138,226	92,143	17,28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572)	(38,666)	(49,474)	(19,459)	(78,24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7,012	(66,970)	(44,076)	(54,516)	80,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3,116)	(33,233)	44,676	18,168	19,266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76,628	73,509	40,599	40,599	85,2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匯兌(虧損)/收益	(3)	323	(19)	(53)	20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73,509</u>	<u>40,599</u>	<u>85,256</u>	<u>58,714</u>	<u>104,542</u>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我們產品銷售的客戶付款。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的付款、僱員福利開支、稅項及其他經營開支。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就非現金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作出的調整、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若干項目(例如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除所得稅前溢利約75.1百萬港元已作調整，以反映非現金項目，當中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7.9百萬港元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約32.3百萬港元；(ii)因購買原材料及社會保險福利撥備增加，以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6.9百萬港元；及(iii)存貨增加約1.8百萬港元，有關金額部分被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約32.7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9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除所得稅前溢利約6.9百萬港元已作調整，以反映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7.4百萬港元及衍生金融工具負公允值變動約55.1百萬港元)；(ii)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約25.7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增購原材料而增加約13.1百萬港元；及(iv)存貨管理致使存貨減少約10.1百萬港元。有關金額部分被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約16.8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4.1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38.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除所得稅前溢利88.6百萬港元已作調整，以反映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33.6百萬港元及衍生金融工具負公允值變動約53.5百萬港元)；(ii)我們產品的需求日增致使存貨增加約31.8百萬港元；(iii)銷售收益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4.4百萬港元；(iv)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約49.8百萬港元；及(v)增購原材料及社會保險福利撥備增加致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94.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2.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除所得稅前溢利約83.9百萬港元已作調整，以反映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35.6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1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增購原材料以滿足產品需求上升；(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7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充所致；(iv)存貨增加約4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需求上升所致；及(v)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約20.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9.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除所得稅前溢利約77.5百萬港元已作調整，以反映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32.3百萬港元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約39.5百萬港元)；(ii)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約39.6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充所致；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採購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資料

所得款項及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金。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費用約78.7百萬港元，以擴充惠州生產基地的SMT設備及在中國陝西省漢中市設立生產基地，有關金額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0.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費用約24.1百萬港元，供惠州生產基地的廠房及機器使用，有關金額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4.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費用約56.7百萬港元，用於中國陝西省漢中市建立我們的生產基地，有關金額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8.1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費用約38.1百萬港元，用作更換設備及實施生產自動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費用約44.3百萬港元，用作更換設備及實施自動化以提升我們的產量，有關金額部分被與屋頂太陽能光伏設備建設項目的有關資產發放的政府補助金約7.6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銀行借貸所得款項。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借貸、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支付股息及視為向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分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8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485.5百萬港元。有關金額部分被償還銀行借貸約352.1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約102.6百萬港元。有關金額部分被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77.8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約142.2百萬港元。有關金額部分被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128.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貸約288.1百萬港元；(ii)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支付股息約5.8百萬港元；及(iii)視為向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分派約25.4百萬港元。有關金額部分與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307.9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369.5百萬港元，有關金額部分被償還銀行借貸約324.9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51.4百萬港元、166.8百萬港元、257.9百萬港元、228.6百萬港元及240.7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39,330	184,352	213,301	214,843	239,1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	311,726	400,996	444,219	437,296	613,771
應收關連方款項	50,060	98,818	173,332	192,374	199,2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059	2,024	-
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2,776	1,102	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509	40,599	85,256	104,542	74,92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794	19,200	23,968	26,548	26,066
	<u>596,195</u>	<u>745,067</u>	<u>942,136</u>	<u>977,627</u>	<u>1,153,100</u>
流動資產總值	596,195	745,067	942,136	977,627	1,153,100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7,415)	(411,864)	(509,694)	(544,302)	(674,680)
應付關連方款項	(74,637)	(36,404)	(46,305)	(32,727)	(37,186)
即期所得稅負債	(14,704)	(33,315)	(44,427)	(25,469)	(39,574)
借貸—即期	(55,107)	(96,034)	(75,148)	(130,913)	(150,997)
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2,973)	(618)	(8,631)	(15,634)	(9,932)
	<u>(444,836)</u>	<u>(578,235)</u>	<u>(684,205)</u>	<u>(749,045)</u>	<u>(912,369)</u>
流動負債總額					
	<u>(444,836)</u>	<u>(578,235)</u>	<u>(684,205)</u>	<u>(749,045)</u>	<u>(912,369)</u>
流動資產淨值	<u>151,359</u>	<u>166,832</u>	<u>257,931</u>	<u>228,582</u>	<u>240,731</u>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1.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6.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45.0百萬港元，存貨增加乃因製成品增加以滿足我們產品的日增需求；(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我們擴展業務而增加約89.3百萬港元；及(iii)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約48.8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採購額增加而上升約114.4百萬港元；及(ii)短期銀行借貸增加約40.9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6.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7.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約74.5百萬港元；(ii)因銷售收益增加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上升約43.2百萬港元；(iii)存貨增加約28.9百萬港元，乃因我們產品的需求上升；及(iv)短期銀行借貸減少約20.9百萬港元，有關金額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97.8百萬港元所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乃因應付銷售量增加而增加採購額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7.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228.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短期借貸增加約55.8百萬港元，以供我們未來業務擴展。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其後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228.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240.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因收益增加而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76.5百萬港元所致，有關增額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30.4百萬港元及短期借貸增加約20.1百萬港元以應付我們未來業務擴展需要所抵銷。我們的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將於上市時結清。

營運資金

經考慮我們目前可供動用的財政資源，包括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銀行融資額度及其他內部資源以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及供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使用。

除本節「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滿足我們現有營運所需及撥付我們未來計劃所需的資金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若干項目說明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膠部件、集成電路、線材、金屬部件、變壓器及互感器、電容器、二極管、PCB部件、三極管、銅線及鋁材以及電阻。在製品主要包括半製成品。製成品指準備出售的產品。為盡量減低存貨增加的風險，我們會每月審閱存貨水平。我們相信，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幫助我們交付產品以適時滿足市場需求，而不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負擔。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價值佔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為23.4%、24.7%、22.6%及22.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1,450	80,004	104,736	93,648
在製品	25,851	28,063	30,772	53,153
製成品	62,365	92,296	96,656	83,543
	159,666	200,363	232,164	230,344
減：減值撥備	(20,336)	(16,011)	(18,863)	(15,501)
	<u>139,330</u>	<u>184,352</u>	<u>213,301</u>	<u>214,843</u>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9.3百萬港元增加約45.0百萬港元或32.3%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增加製成品數目以滿足我們產品日增需求，我們產品需求上升於我們的增長收益可見一斑。我們的存貨結餘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4.4百萬港元增加約28.9百萬港元或15.7%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3.3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增至約214.8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我們儲存用作生產的原材料數量增加，以滿足對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我們亦定期審閱我們滯銷存貨、陳舊或市值下降的存貨水平。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或任何存貨被認為陳舊時，將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減值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作出撥備約為20.3百萬港元、16.0百萬港元、18.9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¹⁾	<u>44</u>	<u>41</u>	<u>45</u>	<u>48</u>

(1)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終存貨結餘之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180日計算得出。

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約44天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約41天，主要由於更高效率的生產程序令產品整體生產時間縮短。其後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45天，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加至48天，主要由於我們存儲用作生產的原材料數量增加，以滿足對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出售或動用存貨約184.0百萬港元或7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1,742	404,098	432,110	401,575
減：減值撥備	<u>(11,576)</u>	<u>(12,078)</u>	<u>(2,067)</u>	<u>(2,278)</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00,166	392,020	430,043	399,297
應收票據	1,333	-	296	76
預付款項	4,396	4,855	7,839	8,803
按金	759	1,796	1,549	3,040
向僱員墊款	3,069	1,552	1,311	1,153
增值稅撥備	-	-	-	13,16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 應收款項	-	-	-	3,804
其他	<u>2,003</u>	<u>773</u>	<u>3,181</u>	<u>7,954</u>
	<u>311,726</u>	<u>400,996</u>	<u>444,219</u>	<u>437,296</u>

財務資料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為向客戶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1.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對信譽良好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而我們向該等客戶提供較長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後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9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控制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惟新客戶除外。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進行內部信貸評估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為客戶釐定信貸限額。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於發票日期之月底起計30至9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並設立財務部門，以監控有關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我們就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投購保險。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我們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均受保險保障。我們一般並不要求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政策乃根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釐定，當中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和估計。如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密切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就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經全面考慮每項貿易應收款項的性質及其可回收性後，我們已對若干逾期長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撥備分別約為11.6百萬港元、12.1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234,704	356,800	402,694	383,851
多於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64,190	32,754	26,797	14,112
多於一年	12,848	14,544	2,619	3,612
	<u>311,742</u>	<u>404,098</u>	<u>432,110</u>	<u>401,575</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46.5百萬港元、31.2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均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信用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按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有關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82.2百萬港元或95.2%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已獲償付。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 周轉天數 ⁽¹⁾	78	80	80	81

- (1)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乃根據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終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方屬貿易性質款項)結餘之算術平均數除以收益，再乘以365/180日計算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約78天微增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約80天，主要由於對信譽良好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而我們向該等客戶提供相對較長信貸期；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為81天，維持相對穩定。

(ii)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增值稅撥備、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按金、向僱員墊款及其他。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按金主要包括進口及關稅按金以及租賃按金。向僱員墊款主要包括商務差旅開支的墊款。

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因業務擴展以致產生的差旅開支增加，向僱員墊款減少約1.5百萬港元所致。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百萬港元微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因生產預付款項增加而增加約3.0百萬港元；及(ii)其他項目增加約2.4百萬港元，乃由於收取客戶的檢測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約24.0百萬港元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7.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增值稅撥備增加約13.2百萬港元，乃因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ii)與上市開支有關的預付款項增加約1.0百萬港元；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以代價3.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百萬元)出售深圳天寶偉創科技的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我們的可供出售投資指抵押我們購買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發行的無抵押及非後償優先票據作為我們的銀行借貸的擔保。此票據以美元計值，固定利率為4.625%，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出售投資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賬面值變動主要由於票據之公允值變動及匯率波動。目前，我們無意於上市後進一步投資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我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指抵押我們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作為受益人購買的人壽保險作為我們的銀行借貸的擔保。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保險的公允值分別錄得約2.5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目前，我們無意於上市後進一步投資金融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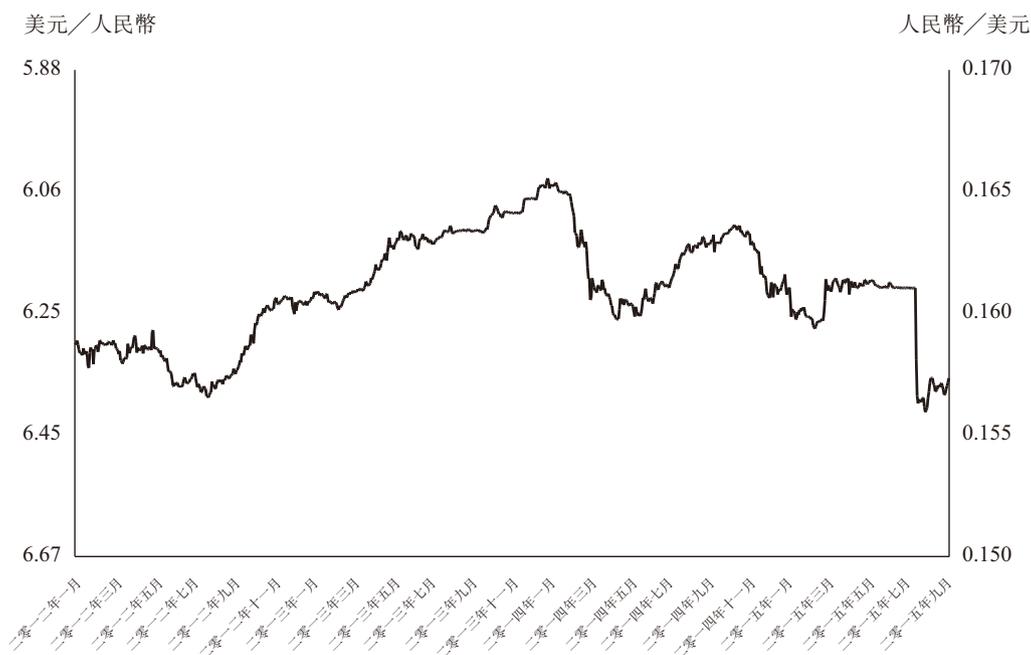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產生的一部分收益及應收款項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我們的銷售成本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收益佔收益總額分別約為60.4%、66.9%、60.5%、67.2%及30.7%、23.9%、19.2%及16.9%。自二零零零年代初以來，人民幣兌美元一直維持升值趨勢，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錄得累計升值約24%。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對港元構成類似影響。為對沖人民幣兌美元的預期升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若干外匯對沖合約，包括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及目標贖回貨幣遠期合約。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訂立的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及目標贖回貨幣遠期合約合共分別有24份、16份、12份及8份。該等合約大部分的屆滿期限介乎十二至二十四個月。

財務資料

除用作外匯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之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三項商品期貨對沖交易，以減低本集團因銅價波動所承受的風險。我們亦與一家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香港持牌銀行訂立五份利率掉期合約，目的是將銀行就貸款收取的利率定在特定的水平上，毋須顧慮利率的波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作外匯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已變現收益部分與因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引致我們的銷售成本上升所抵銷。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總體呈上調趨勢，而於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有所變動。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人民幣兌美元分別升值約1.0%及2.8%，而二零一四年人民幣兌美元較二零一三年貶值約2.5%，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匯率較二零一五年初輕微上調約0.17%。其後，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貶值，幅度較二零一五年六月底約達2.4%。下表載列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走勢：



基於上述匯率趨勢，管理層決定按照我們的對沖策略於二零一四年初減少購買作外匯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並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不再進行相同交易。

財務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天寶國際有六項未行使之衍生金融工具，作外匯對沖用途。最後一項作外匯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訂立，並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終止。經計及我們的對沖政策，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進行之外匯對沖活動足以對沖人民幣兌美元可能出現之升值風險，原因是(a)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在對沖活動或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方面的經驗；(b)我們採納及將繼續採納一個定價政策，據此在我們為客戶提供報價時會先考慮外匯匯率變動；及(c)銷售發票的若干金額以人民幣並將繼續以人民幣計值，作為對沖我們就人民幣的外匯匯率波動及減輕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銷售所得現金分別約為154.7百萬港元、168.4百萬港元、400.9百萬港元及196.5百萬港元，佔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約10.9%、10.0%、20.8%及20.8%。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目前無意訂立任何進一步外匯對沖安排。然而，我們將繼續緊密監察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趨勢的任何變動，而倘日後匯率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對我們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考慮在嚴格遵守「業務－對沖」一節所述之對沖政策的情況下，訂立額外外匯對沖交易。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的外匯對沖活動乃作對沖用途，並非作投機。

於往績記錄期間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已變現收益／(虧損)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主要基於往績記錄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趨勢，我們確認用作外匯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除稅前收益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12.2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然而，由於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走勢突變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我們就用作外匯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除稅前已變現虧損約5.7百萬港元。由於衍生金融工具須按於各個財政年度或特定期間末以公允值重新計算，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確認用作外匯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除稅前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分別為約21.9百萬港元收益、約7.7百萬港元收益、約53.8百萬港元虧損及約33.2百萬港元收益。於二零一四年的除稅前未變現虧損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年底時人民幣兌美元突然貶值所致，導致衍生金融工具的假定市值大幅下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除稅前未變現收益乃主要由於該期間內有若干合約到期及尚未履行合約的未行使期數減少，因此我們未來所面對的有關尚未履行合約的外匯利

財務資料

率波動不確定性風險有所減少，致使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值與前期相比有所增加。

本集團購買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以估值法釐定，以就假設市值作出合理及客觀的估算。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銀行於每個結算日就各項衍生金融工具發出估值報告。釐定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所應用的估值法計及多項變數，包括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例如於各結算日的遠期匯率、隱含波幅及折現曲線等，計算得出的價值折現至其現值。然而，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不會導致衍生金融工具的任何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實際現金流入或流出。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措施

我們已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撇除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我們根據以下各項得出上述：(i)減／加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包括用作外匯對沖用途及非用作外匯對沖用途)；及(ii)減／加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包括用作外匯對沖用途及非用作外匯對沖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撇除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一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定義。使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撇除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作分析及示範工具有重大限制，原因是其並不包含於往績記錄期間可能影響我們的淨虧損或收益的所有項目。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撇除衍生金融工具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期內溢利	63,915	55,696	54,717	361	59,970
經調整衍生金融工具 (扣除所得稅)：					
未變現收益/(虧損)					
用作外匯對沖用途	18,297	6,447	(44,934)	(45,746)	27,753
非用作外匯對沖用途	14,664	(936)	227	(244)	(759)
已變現收益/(虧損)					
用作外匯對沖用途	868	10,169	5,945	1,411	(4,724)
非用作外匯對沖用途	(121)	166	(1,335)	(95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撇除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虧損)， 扣除所得稅)	<u>30,207</u>	<u>39,850</u>	<u>94,814</u>	<u>45,890</u>	<u>37,700</u>

有關用作外匯對沖用途的未行使衍生金融工具的若干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天寶國際與香港兩家持牌銀行之間有六項用作外匯對沖用途的未行使衍生金融工具。該等未行使衍生金融工具可分為兩類，即(i)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及(ii)目標贖回貨幣遠期合約。

(i) 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

一般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包括名義金額、行使匯率及多個觀察日(通常為

財務資料

24)，屆時將釐定到期匯率或定價匯率。視相關資產為長倉或短倉而定，各觀察日的收益或虧損將按名義金額、到期匯率、行使匯率及其他合約條款釐定。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天寶國際與香港兩家持牌銀行訂立的未行使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

參考 編號	銀行	合約日期/ 買賣日期	到期日/ 最後結算日	條款 ^註	名義金額	特定匯率/ 行使匯率
1.	銀行A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24期，約一個月 一期	2,300,000或 4,600,000美元	6.20，以6.15為上 限(人民幣/美 元)
2.	銀行B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日	24期，約一個月 一期	1,500,000美元	最低行使匯率為 6.10；最高行使 匯率為6.18(人 民幣/美元)
3.	銀行B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四日	24期，約一個月 一期	2,000,000美元	7.71(港元/美元)

註：最終結算日根據合約條款而有所不同。

根據銀行A、同悅與天寶國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的約務更替協議，銀行A同意更替天寶國際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的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項下的權利及責任予同悅，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包括該日)。

(ii) 目標贖回貨幣遠期合約

一般目標贖回貨幣遠期合約包括名義金額、行使匯率及目標取消匯率限額。合約亦將列明多個觀察日(通常為24)，屆時將釐定到期匯率或定價匯率。視相關資產為長倉或短倉而定，各觀察日的收益或虧損將按名義金額、到期匯率、行使匯率及其他合約條款釐定。與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有別，倘發生取消事件，合約將會終止，及後續預定交易亦將取消。一般取消事件指累計收益的目標金額已達成或固定收益付款的目標數目已達成的事件。否則，於各觀察日繼續進行交易，直至取消事件發生或合約已到期。

目標贖回貨幣遠期合約為香港銀行普遍提供的一種衍生金融工具，一般較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提供更優惠匯率。因此，儘管目標贖回遠期合約項下的累計收

財務資料

益因取消特點而設有上限，但本集團仍決定除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之外訂立若干目標贖回貨幣遠期合約，以對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外匯風險。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天寶國際與香港兩家持牌銀行訂立的未行使目標贖回貨幣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

參考 編號	銀行	合約日期/ 買賣日期	到期日/ 最後結算日	條款 ^註	名義金額	特定匯率/ 行使匯率/ 到期敲入匯率 (「到期敲入匯率」)
4.	銀行C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一日	24期，約一個月 一期	4,000,000美元	行使匯率首12個 月為6.22，其後 為6.13，到期敲 入匯率首12個 月為6.27，其後 為6.20
5.	銀行D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五日	24期，約一個月 一期	500,000或 1,000,000美元	遠期匯率首12個 月為6.15，其後 為6.10，到期敲 入匯率為6.21
6.	銀行D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五日	24期，約一個月 一期	500,000或 1,000,000美元	遠期匯率首12個 月為6.15，其後 為6.10，到期敲 入匯率為6.21
7.	銀行D	二零一四年 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一日	23期，約一個月 一期	500,000或 1,000,000美元	遠期匯率為6.10， 到期敲入匯率 為6.20
8.	銀行D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一日	23期，約一個月 一期	500,000或 1,000,000美元	遠期匯率為6.10， 到期敲入匯率 為6.20

註：最終結算日根據合約條款而有所不同。

根據銀行C、天祥與天寶國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的約務更替協議，銀行C同意更替天寶國際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的目標贖回貨幣遠期合約下的權利及責任予天祥，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包括該日)。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人民幣兌美元(假設匯率為6.0、6.2、6.4及6.6)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賬的影響：

情況	6.0 美元	6.2 美元	6.4 美元	6.6 美元
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49,000	2,188,000	2,131,000	(2,959,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51,000	1,758,000	1,553,000	(7,673,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93,000	1,023,000	(6,106,000)	(17,551,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49,000	256,000	(3,784,000)	(9,097,000)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人民幣兌美元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即最後衍生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五個月的現金流量的影響。假設人民幣兌美元的匯兌波動為6.0、6.2、6.4及6.6。

情況	6.0	6.2 結算淨額(美元)	6.4	6.6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33,333.33	-	(187,500.00)	(303,030.3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50,000.00	(48,387.10)	(328,125.00)	(530,303.03)
二零一六年一月	33,333.33	-	(187,500.00)	(303,030.30)
二零一六年二月	25,000.00	(24,193.55)	(164,062.50)	(265,151.52)
二零一六年三月	16,666.67	(48,387.10)	(140,625.00)	(227,272.73)
總計	158,333.33	(120,967.74)	(1,007,812.50)	(1,628,787.8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上述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之除稅前公允值虧損約為5.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上述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除稅前虧損約為11.1百萬港元。

不採納對沖會計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關係只有當以下條件同時滿足時，才能運用對沖會計法進行處理：(i)於對沖開始時，實體對對沖關係以及進行對沖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有正式的指定及記錄文件；(ii)對沖應能非常有效地抵銷因被對沖風險引起的公允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並符合就特定對沖關係最初記錄的風險管理策略；(iii)預期進行現金流量對沖的交易必須極具可能性，且必須顯示最終可

影響損益的現金流量變化風險；(iv)對沖的有效性能可靠計量，即歸屬於被對沖風險的對沖項目的公允值或現金流量及對沖工具的公允值能夠可靠計量；及(v)對沖會持續進行評估，並確定有關對沖在指定的整個財務報告期間高度有效。

上述對沖會計法的條件繁瑣，而有關對沖會計法大部分的壓力及成本均來自確定對沖的有效性。由於使用對沖會計法為非必要，經評估相關成本及利益後，我們的董事決定編製財務報表時並不應用對沖會計法。本集團並無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件(i)的規定就對沖關係編製正式指定及記錄文件，亦無採取一切所需步驟以達成條件(ii)至(v)。由於其他條件(即條件(ii)至(v))乃根據正式指定及記錄文件的評估及評核承擔對沖，本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因而不符合上述任何條件。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不論是否用作外匯對沖用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並不符合對沖工具的資格且非指定作為對沖工具，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各個財政年度結算日的公允值變動於我們的收益表中確認為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用作外匯對沖用途的未行使衍生金融工具的建議安排

儘管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訂立的現有未行使衍生金融工具足以對沖人民幣兌美元可能升值情況，但為盡量減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及確保股東在人民幣兌美元突然貶值時不會蒙受任何損失，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與相關銀行訂立兩項約務更替協議，以更替本集團於兩項衍生金融工具的權利及責任予洪主席擁有的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未行使衍生金融工具的若干資料-(i)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及「有關未行使衍生金融工具的若干資料-(ii)目標贖回貨幣遠期合約」。

此外，洪主席、同悅、TinYing Holdings及天鷹投資同意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自上市當月起至最後衍生金融工具屆滿日期止，就因或有關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六項未行使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一切虧損，向我們作出彌償。然而，倘已變現或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產生收入，我們有權保留該等收入作為溢利。

財務資料

有關非用作外匯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的若干資料

(i) 商品期貨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天寶國際曾訂立三項有關銅的商品期貨合約，以對沖銅價波動。下表載列天寶國際與香港一家持牌銀行訂立上述合約的主要條款：

參考編號	銀行	交易日期	終止日期	條款	名義總數	定價	目標價值/ 目標事件
1.	銀行C	二零一二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九日	12期，約 一個月 一期	1,200公噸	每公噸 7,800美元	每公噸 1,000美元
2.	銀行C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七日	18期，約 一個月 一期	1,800公噸	每公噸 7,280美元	7個目標事 件
3.	銀行C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12期，約 一個月 一期	1,200公噸	每公噸 6,750美元	每公噸 500美元

附註：

- (1) 終止日期可能由提早終止日期取代，屆時目標價值或目標事件數目已達。提早終止日期後的任何預定交易將會取消。
- (2) 目標事件指銅價高於定價的情況及將令致客戶就特定結算產生現金流入。
- (3) 參考編號3的合約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取消。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商品期貨合約。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銅價的假設性波動(假設銅價每噸為7,000美元、7,500美元、8,000美元及8,500美元)，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損益賬的影響：

情況	每噸 7,000美元 美元	每噸 7,500美元 美元	每噸 8,000美元 美元	每噸 8,500美元 美元
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0,000)	(210,000)	100,000	100,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9,000)	(1,000)	145,000	145,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000	65,000	65,000	80,000

財務資料

鑒於在往績記錄期間銅佔原材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呈下降趨勢，我們的董事認為採用對沖政策就銅價的升降調節對沖活動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於上市後，我們無意再訂立銅的商品期貨合約。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商品期貨對沖活動均作對沖用途，並非用作投機。

(ii) 利率掉期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一家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香港持牌銀行訂立五份利率掉期合約，該等合約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訂立該等利率掉期合約的影響是將銀行就相關貸款協議收取的利率定在特定的水平(即年利率4.00%至4.75%)上，毋須顧慮利率的波動。下表載列天寶國際與該持牌銀行訂立上述合約的主要條款：

參考編號	銀行	交易日期	終止日期	條款	名義金額	固定利率
1.	銀行A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一日	36期，約一 個月一期	於每個償付 期末，未償 還貸款及 應付利息	年利率4.75%
2.	銀行A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日	36期，約一 個月一期	於每個償付 期末，未償 還貸款及 應付利息	年利率4.75%
3.	銀行A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六日	36期，約一 個月一期	於每個償付 期末，未償 還貸款及 應付利息	年利率4.00%
4.	銀行A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三日	36期，約一 個月一期	於每個償付 期末，未償 還貸款及 應付利息	年利率4.15%
5.	銀行A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四日	36期，約一 個月一期	於每個償付 期末，未償 還貸款及 應付利息	年利率4.00%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向我們批出貸款及銀行融資的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屬商業決定。基於我們傾向於與銀行訂立定息貸款及銀行融資，故於上市後我們無意再訂立利率掉期合約。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的對沖活動乃用作對沖用途，並非作投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組成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251,273	333,669	396,753	402,440
客戶預付款項	745	2,746	3,060	1,214
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	32,529	58,672	87,988	100,36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85	9,332	15,259	39,728
其他應付稅項	1,483	7,445	6,634	558
	<u>297,415</u>	<u>411,864</u>	<u>509,694</u>	<u>544,302</u>

(i)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生產原材料的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1.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3.7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396.8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增至40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我們生產活動採購的原材料增加，此乃與我們整體業務營運增長相符。

財務資料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30至150日的貿易信貸期。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期末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238,133	281,806	331,379	286,925
多於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12,669	51,760	64,764	113,377
多於一年	471	103	610	2,138
	<u>251,273</u>	<u>333,669</u>	<u>396,753</u>	<u>402,44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 周轉天數 ⁽¹⁾	<u>85</u>	<u>83</u>	<u>90</u>

- (1)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乃根據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終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方屬貿易性質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將所得值乘以365/180日計算得出。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約85天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約83天，及於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增加至約90天及98天，此乃由於供應商根據我們的關係給予較長信貸期及較高信貸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25.8百萬港元或81.0%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已清結。

(ii)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客戶預付款項、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稅項。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1百萬港元增加約32.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2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i)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因員工人手增加、平均工資水平上漲以及作出社會保險福利撥備而增加約26.1百萬港元；及(ii)其他應付稅項因應付增值稅增加而上升約6.0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2百萬港元增加約34.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2.9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工資及員工福利因社會保險福利撥備而增加約29.3百萬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增加約28.9百萬港元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4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4.5百萬港元，乃主要因有關上市的應計開支所致；及(ii)工資及員工福利開支主要因社會保險福利撥備增加及中國最低工資上升而增加約12.4百萬港元所致。

遞延政府補助金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遞延政府補助金結餘分別約為7.6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此政府補助金用於我們在中國廣東省惠州生產基地的屋頂太陽能光伏設備建設項目。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收到此政府補助金後於資產負債表入賬為負債，並自二零一四年起由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按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其他收益攤銷。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連方款項分別約為50.1百萬港元、98.8百萬港元、173.3百萬港元及192.4百萬港元。與關連公司之結餘主要指就其日常營運墊付之資金。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須應要求償還及將於上市前清結。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約為74.6百萬港元、36.4百萬港元、46.3百萬港元及32.7百萬港元。與關連公司之結餘主要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向關連公司購買貨品及服務之貿易應付款項。所有金額將於上市前清結。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率 ⁽¹⁾	14.3	15.8	17.2	15.8	15.7
純利率 ⁽²⁾	4.5	3.3	2.8	0.0	6.4
純利率(撇除衍生 金融工具收入/ 虧損及公允值 變動, 扣除所得稅) ^(%) ⁽³⁾	2.1	2.4	4.9	5.2	4.0
權益回報率 ^(%) ⁽⁴⁾	23.1	17.6	14.8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 ⁽⁵⁾	7.9	5.8	4.7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比率 ⁽⁶⁾	1.3	1.3	1.4	1.4	1.3
資產負債比率 ^(%) ⁽⁷⁾	34.9	36.8	27.9	27.9	65.0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 ⁽⁸⁾	1.6	17.9	(1.7)	(1.7)	29.0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2)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3)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撇除衍生金融工具收入/虧損及公允值變動, 扣除所得稅)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撇除衍生金融工具收入/虧損及公允值變動)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並乘以100%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撇除衍生金融工具收入/虧損及公允值變動)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扣除衍生金融工具收入/虧損及公允值變動減所得稅後計算得出。
- (4)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權益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5)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資產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6)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乃按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相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 (7)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關日期的債務總額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股東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8)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淨債務與權益比率乃按相關日期的淨債務(即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後的借貸總額)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股東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負數值為淨現金狀況。

純利率(撇除衍生金融工具收入／虧損及公允值變動，扣除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純利率(撇除衍生金融工具收入／虧損及公允值變動，扣除所得稅)分別約為2.1%、2.4%、4.9%、5.2%及4.0%。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純利率持續增加，主要由於(i)毛利率增加；及(ii)銷售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百分比下降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有關上市的開支增加以及行政及銷售開支方面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6%，主要由於(i)年內溢利減少，主要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導致非經常性收益減少；及(ii)權益累計。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至約14.8%，主要由於權益累計及因衍生金融工具產生虧損令年內溢利減少。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及其後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主要由於總資產增加及年內溢利因衍生金融工具產生虧損而有所減少。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3、1.3、1.4及1.3，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8%，主要由於為配合我們擴展業

財務資料

務營運而籌措的銀行借貸增加。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其後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9%，主要由於權益累計及整體銀行借貸減少。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65.0%，乃由於我們籌措額外銀行借貸用作擴展我們的業務，未償還結餘約為236.4百萬港元。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由約1.6%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9%。此增長主要因為二零一三年的整體銀行借貸增加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淨現金狀況，其主要由於整體銀行借貸減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我們的淨債務與權益比率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29.0%，乃由於我們籌措額外銀行借貸用作擴展我們的業務，未償還結餘約為236.4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機器及設備，主要用作擴展業務營運。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添置：				止六個月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565	36,277	55,262	二零一五年
無形資產	1,042	618	869	千港元
	<u>45,607</u>	<u>36,895</u>	<u>56,131</u>	<u>88,239</u>
總計	<u>45,607</u>	<u>36,895</u>	<u>56,131</u>	<u>88,239</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45.6百萬港元、36.9百萬港元、56.1港元及88.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資本開支將約為99.7百萬港元，主要用於增加生產線及改善生產自動化。

本集團的預測資本開支須根據業務計劃、市場狀況、經濟及監管環境的未來變動而予以修訂。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我們有以下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購置廠房及設備	-	-	23,717	5,852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就廠房及辦公室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一年	3,384	3,287	3,513	3,739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275	7,507	4,824	5,059
多於五年	2,072	856	-	38
	<u>14,731</u>	<u>11,650</u>	<u>8,337</u>	<u>8,836</u>

我們預期主要透過我們自全球發售獲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及銀行借貸所得款項，撥付合約承擔、資本開支及經營租賃承擔的資金。我們相信，此等資金來源將足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我們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的資金需要。

物業權益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將產生上市規則第5.01至5.10條項下的披露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物業權益並無構成我們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且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佔我們的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賬面值。

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之規定，其規定須編製有關本集團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

債務

銀行借貸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銀行借貸					
—有抵押	59,550	38,933	49,170	162,931	153,287
—有擔保	19,800	15,000	10,000	7,600	6,400
減：非流動借貸的 即期部分	<u>(37,842)</u>	<u>(33,556)</u>	<u>(31,421)</u>	<u>(65,000)</u>	<u>(64,400)</u>
	<u>41,508</u>	<u>20,377</u>	<u>27,749</u>	<u>105,531</u>	<u>95,287</u>
流動					
銀行借貸					
—有抵押	13,587	53,022	38,612	63,618	66,641
—有擔保	<u>3,678</u>	<u>9,456</u>	<u>5,115</u>	<u>2,295</u>	<u>19,956</u>
短期銀行借貸總額	<u>17,265</u>	<u>62,478</u>	<u>43,727</u>	<u>65,913</u>	<u>86,597</u>
非流動借貸的即期部分	<u>37,842</u>	<u>33,556</u>	<u>31,421</u>	<u>65,000</u>	<u>64,400</u>
	<u>55,107</u>	<u>96,034</u>	<u>75,148</u>	<u>130,913</u>	<u>150,997</u>
借貸總額	<u>96,615</u>	<u>116,411</u>	<u>102,897</u>	<u>236,444</u>	<u>246,284</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償還借貸的時間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55,107	96,034	75,148	130,913	150,997
一至兩年	21,153	8,977	16,853	50,097	49,161
兩至五年	20,355	11,400	10,896	55,434	46,126
	<u>96,615</u>	<u>116,411</u>	<u>102,897</u>	<u>236,444</u>	<u>246,284</u>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按計值貨幣劃分的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89,039	113,856	76,308	133,831	106,875
美元	7,576	2,555	26,589	102,400	139,230
韓圓	-	-	-	213	179
	<u>96,615</u>	<u>116,411</u>	<u>102,897</u>	<u>236,444</u>	<u>246,284</u>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實際利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 銀行借貸：					
港元	2.88%	2.27%	2.26%	2.86%	2.39%
美元	3.86%	3.83%	3.78%	3.46%	2.64%

財務資料

我們主要使用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撥付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以及為短期借貸再融資，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獲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彼の關連公司擔保，並由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由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彼の關連公司作出的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就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246.3百萬港元，獲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彼の關連公司擔保及由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由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彼の關連公司作出的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我們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違反我們銀行借貸項下任何契諾。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就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銀行融資總額約433.5百萬港元，其中約187.2百萬港元並未動用。我們並無承諾提取未動用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延遲或拖欠償還銀行借貸的情況，亦無在按我們可接納的商業條款取得銀行融資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就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述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部的負債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可接納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交易。

與關連方的交易

有關與關連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我們的董事確認，此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所有關連方的非貿易結餘及擔保將於上市前結算及解除。我們的董事

認為，關連方交易並無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未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反映。於上市後，將予持續的關連方交易包括(i)向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及匯和印刷購買貨品；(ii)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的加工服務；(iii)向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購買貨品；(iv)來自一名關連方的經營租賃收入；及(v)向關連方支付的經營租賃開支；而將予終止的關連方交易包括(i)向關連方的所有貨品銷售；(ii)田東天寶電子廠的加工服務；及(iii)固定資產轉讓。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於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面對多項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盡量將有關風險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我們一部分收益來自我們向海外市場的出口銷售。我們因而面對外匯市場波動的風險，特別是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

為對沖外匯市場波動的風險，特別是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若干外匯對沖交易。我們的外匯對沖活動由洪主席、首席財務官及香港辦事處的財務經理組成的委員會管理及監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對沖需要按每月評估，計及匯率變動、美元銷售收據的估計金額、人民幣銷售成本的估計金額、當時外匯市況及銀行的建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對沖」一節。

此外，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有關外匯管制的條例及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律及法規—有關外匯管制的法規」一節。

財務資料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港元	121,963	99,106	133,340	213,822
美元	241,687	303,593	286,794	267,759
歐元	-	47	-	-
總計	<u>363,650</u>	<u>402,746</u>	<u>420,134</u>	<u>481,581</u>
負債				
港元	284,698	310,461	276,981	339,579
美元	26,235	30,717	86,628	157,580
歐元	1	2,983	643	151
總計	<u>310,934</u>	<u>344,161</u>	<u>364,252</u>	<u>497,310</u>

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倘匯率變動如下， 除所得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倘匯率變動如下， 除所得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倘匯率變動如下， 除所得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倘匯率變動如下， 除所得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5%	-5%	+5%	-5%	+5%	-5%	+5%	-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8,137	(8,137)	10,568	(10,568)	7,182	(7,182)	6,288	(6,288)
美元	(10,895)	10,895	(13,771)	13,771	(10,140)	10,140	(5,642)	5,642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原材料價格風險。為了有效控制原材料成本，本集團與一組合資格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此外，本集團亦訂立商品期貨合約，以減低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而言，我們的管理層透過將所有銀行存款置於國有金融機構或聲譽良好銀行(均為擁有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以管理信貸風險。

為管理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對我們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用評估，並無要求債務人就未償還結餘作出抵押。根據未收回結餘的預期可收回性及收集時間，本集團對呆壞賬進行撥備，而產生的實際虧損金額一直在管理層的預期內。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39%、50%、55%及45%，故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備有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透過以我們本身的現金資源的可用融資及可用銀行融資以履行我們的財務承諾，從而進一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貸。浮息銀行借貸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銀行借貸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訂立固定到浮動利率掉期，以對沖我們的公允值利率風險。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浮息借貸利率增加／減少1%，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可能分別減少／增加794,000港元、539,000港元、592,000港元及1,70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預期範圍內的利率變動不會對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造成重大影響。

股息及股息政策

股息宣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須經股東批准。我們的董事經計及我們的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以及其於當時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建議將來派付股息。任何

財務資料

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須遵守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須經我們的股東批准。未來任何股息宣派未必反映過往股息宣派情況，並將由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概無預期派息率，而董事會目前無意宣派股息。

未來的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我們向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所收取股息的可用程度。中國法律規定須於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股息，該原則的多個範疇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撥出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且不可作分派現金股息之用。我們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作出的分派亦可能須受我們或其可能於將來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的任何受限制契諾或貸款協議、可換債券工具或其他協議所限。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儘管如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內部資源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的非經常性股息分別約為零、5.8百萬港元、零及零。於上市前，本集團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約210.9百萬港元，其中約200.9百萬港元抵銷應收關連方款項及約10.0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前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結清。

我們將按每股股份基準就股份以港元宣派任何股息，而本公司亦將以港元派付有關股息。

未於任何指定年份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會保留，並可於往後年度分派。只要溢利乃以股息的方式分派，該部分的溢利將不可再投資於我們的營運。

可供分派儲備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為6.2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有關金額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收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錄得約0.4百萬港元的預付款項將其後於權益中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不包括將支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約5.9百萬港元(假設建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21.6百萬港元，當中約14.0百萬港元預期將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7.6百萬港元的開支預期將直接於權益確認為減額。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闡述全球發售對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亦已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或不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於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此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淨值所編製，並已按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無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值 (附註2)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55港元計算	361,247	110,672	471,919	0.47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80港元計算	361,247	170,980	532,227	0.53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此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363,605,000港元，並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2,358,000港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發售價每股股份0.55港元及0.80港元並扣除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應付包銷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後計算得出，且並無考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後，並根據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特別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宣派的股息210.9百萬港元作出調整。倘計及股息，分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55港元及每股股份0.8港元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減至0.26港元及0.32港元。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概無任何情況將產生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繼續專注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662.0百萬港元及132.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分別增加約18.1%及21.8%。我們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較年內其他期間有所提升主要由於(i)因季節銷售模式於節日及假期前對消費品的需求較多，故銷售量有所增加，情況與過往年度一致；及(ii)儘管銷售量增加，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九月期間產生的固定經常性開支相較穩定。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五年最後季度的財務業績較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或會輕微下調，乃基於(i)於二零一五年最後季度的銷售量相較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或會下降，此與我們的季節銷售模式一致；(ii)固定經常性開支相較穩定；及(iii)上市開支對我們的合併損益表的影響。

在我們惠州的生產基地安裝新自動化機器及設備令我們的產能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惠州生產基地的設計產能約49.4百萬件，平均使用率約達86.3%。我們生產流程加強自動化有助鞏固我們在生產劃一高質量產品的能力以及減低我們對勞動力的依賴。為應付我們產品的日增需求，我們將繼續提升生產流程的自動化，此舉將有助我們增加產能。

我們在漢中的生產基地自二零一五年二月或前後開始營運以來，為我們提供穩定的高頻變壓器供應，用作生產消費品的開關電源以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漢中生產基地共有11條生產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漢中生產基地的高頻變壓器設計產能約9.4百萬件，平均使用率約達74.9%。我們的董事相信漢中生產基地提供穩定的高頻變壓器供應，已減低我們向本公司關連人士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採購高頻變壓器的需要，因而加強我們運營的靈活性及減低我們的生產成本。由於我們位於漢中的生產基地僅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方始開始生產高頻變壓器並仍處於營運初期，

財務資料

我們將會繼續與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進行交易，直至我們位於漢中的生產基地擴大其產能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為止，而該等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終止。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自內部資本撥付約11.9百萬港元，用作發展漢中生產基地。預期餘下資本開支約8.1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後我們的內部資金支付。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虧損約9.4百萬港元及未變現虧損約8.7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人民幣近期貶值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以下緩解因素：

- (i) 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對本集團對沖活動的不利影響，部分被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銷售收入換算為人民幣時有較高價值的增額所抵銷。由於我們於客戶下達採購訂單時與客戶確認產品的價格，而我們一般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自每月月底起計60日，倘於該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大幅貶值，則本集團將於銷售收入由美元兌換為人民幣時獲得匯兌收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以美元計值的應收款項一般高於負債金額。為此，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匯兌收益約6.1百萬港元；
- (ii) 我們收益若干數額已以人民幣計值且將繼續以人民幣計值，此舉已發揮及將發揮自然對沖作用，減低我們在人民幣的外匯匯率波動所受的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收益約為150.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收益約15.9%；
- (iii) 我們的董事相信人民幣兌美元貶值預期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促進中國出口增長，而此舉在短期內將有利我們的出口收益增長。此外，人民幣貶值被視為對中國的製造商(包括本集團)有利，因成本以人民幣計值而收入則主要以美元計值；
- (iv) 洪主席、同悅、TinYing Holdings及天鷹投資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自上市該月起至最後衍生金融工具屆滿日期止，因於最後可行日期六項未行使的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或與其有關而蒙受的一切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洪主席已提供即時可供動用現金資金證明，以示彼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履行有關彌償；及

財務資料

- (v) 我們將繼續與若干銀行商討出讓或終止六項未行使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可行性，若商討成功，將可消除或部分消除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據我們所知，整體市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對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於任何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此估計已付及應付的開支)估計約為124.9百萬港元，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6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55港元至0.80港元之中位數。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87.4百萬港元(或我們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0%)將用作擴充我們在中國廣東省惠州生產基地的生產規模，其中：
 - (a) 約43.7百萬港元(或我們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5%)將用於購買安裝新生產線的新機器及設備，而該等新機器及設備包括：(i)約10台SMT機及30台於SMT過程中使用的其他機器及設備；及(ii)約15台用於生產過程的其他機器及設備(如焊接機、激光雕刻機及測試機)；
 - (b) 約31.2百萬港元(或我們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5%)將用於購買提高生產過程自動化水平的新機器及設備，而該等新機器及設備包括：(i)約40台自動整合機器(如自動配料及電路版切割組裝機、自動焊接及焊點檢察機、自動超聲波及包裝整合機、自動裝配及激光雕刻整合機及性能測試整合機；及(ii)約85台其他自動機器及設備(如操作器、自動插件機、自動焊接機、自動線焊及配料機及自動電路版切割機；及
 - (c) 約12.5百萬港元(或我們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完成重新安排我們生產基地的製造活動(包括高頻變壓器生產活動由惠州市的生產基地遷至漢中的生產基地後惠州市生產基地的翻新工程及生產設置)；
- 約12.5百萬港元(或我們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及擴大我們在中國及全球的客戶群；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2.5百萬港元(或我們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及
- 約12.5百萬港元(或我們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或最低價格，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分別增至約153.8百萬港元或減至約93.5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對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分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149.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6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發售價釐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或最低價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至約182.8百萬港元或減少至約113.4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對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分配。

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僅為目前的預計，且可根據當時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予以變更。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除本公司一名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 或證券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或證券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洪主席 ⁽²⁾	全權信託之創始人及 控制公司之權益	1,500	100%	750,000,000	75%
同悅	實益擁有人	900	60%	450,000,000	45%
受託人 ⁽³⁾	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600	40%	300,000,000	30%
TinYing Holdings	控制公司之權益	600	40%	300,000,000	30%
天鷹投資	實益擁有人	600	40%	300,000,000	30%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洪主席為持有450,000,000股股份之同悅的唯一股東。此外，洪主席為家族信託之創始人，該信託間接持有天鷹投資(持有300,000,000股股份)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主席被視為於同悅及天鷹投資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300,000,000股股份由天鷹投資持有。天鷹投資由TinYing Holdings全資擁有，TinYing Holdings則由受託人(作為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家族信託為由洪主席(作為授予人)及Vistra Trust (BVI) Limited(作為受託人)成立之全權信託。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洪主席、其若干家族成員以及可能不時加添或修訂之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被視為於天鷹投資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u>20,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港元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1,5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5	0
749,998,5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985	75.0
25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0	25.0
<u>1,000,000,000</u> 股股份合計	<u>10,000,000</u>	<u>100.0</u>

股 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港元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及 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1,5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5	0
749,998,5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985	72.3
287,5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2,875,000	27.7
<u>1,037,500,000 股股份合計</u>	<u>10,375,000</u>	<u>100.0</u>

假 設

上表乃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未計及(a)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我們的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 位

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特別是將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者除外。

購 股 權 計 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諮詢人和顧問)可獲授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初步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購股權計

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5. 購股權計劃」概述。

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合共不超過下列兩者相加的股份：(a)經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除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我們的董事亦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我們的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獲授權配發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配發和發行有關股份而減少。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的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3.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經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惟不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 (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 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聯交所

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7.證券購回授權」。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的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派儲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c)股本變更」。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d)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香港包銷商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誠如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本集團現正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集團的已發行股份及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及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購買或促使他人申請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訂立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原因被終止，方為有效。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在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

- (a) 以下各項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日本、韓國、台灣、馬來西亞、新加坡、美國、英國、整個歐盟、瑞士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地方(包括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相關司法權區**」)本身或對其構成影響的任何具有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

佈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爆發疫症、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騷亂、暴動、公眾動亂、戰爭行為、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ii) 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或於相關司法權區本身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發生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其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對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施加任何規定)；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監管局、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審裁處或仲裁機構(不論是否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級、州際、地區、直轄市、地方、國內或外國(「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整個歐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該等地方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外匯買賣、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v)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詮釋或引用上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涉及預期變動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事態發展；或
- (vi) 由或為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直接或間接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影響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包 銷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展開任何訴訟、法律行動、索償或第三方法律程序；或
- (ix) 董事遭控以可公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被取消參與本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x) 主席或執行董事離職；或
- (x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其所須履行任何責任(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任何違反之責任除外)；或
- (x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始對任何執行董事展開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有意對其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i) 除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根據上市規則就香港公開發售以協定形式將予發布的正式通告，包括其所有修訂本及補充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法規(並非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或提述者)；或
- (xiv) 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遭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或交付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
- (xv) 「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任何風險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本集團整體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或對其構成影響的事態發展；或
- (xv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採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定；或
- (xvi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作出頒令或提出呈請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清盤作出任何決定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或

包 銷

(xvi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發行或被要求發行任何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文件或修訂；或

(xix)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保證人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

- (1) 曾經或將會導致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管理、一般事務、前景、股東權益或財務狀況或表現出現重大逆轉；或
- (2) 曾經或將會對全球發售成功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足以或將會令如常進行全球發售變為不智、不宜或並不切實可行；或
- (4) 曾經或將會影響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的申請及／或付款處理；或

(b) 如聯席全球協調人得悉：

- (i)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採用的任何通知、公佈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分，或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採用的任何通知、公佈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所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發生或已發現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採用的任何通知、公佈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的嚴重遺漏；或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授出；或
- (iv)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採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 名列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3.專家資格」的任何專家已就名列於或刊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採用的任何通告、公佈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撤回其同意書。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列明的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外，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我們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所進行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或除非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其將不會並須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將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母公司股份**」)或就其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就其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彼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彼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證券以取得真正商業貸款，則彼將會即時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一事以及按此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接獲質押權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則彼將會即時知會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於獲我們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儘快知會聯交所，並於獲告知該等事項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儘快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促使，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撥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包括該日)(「首個半年期」)，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我們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處置或增設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或優先認購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任何產

權負擔於(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倘適用))或就發行存託收據而在存託機構存入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因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倘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任何股份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如適用))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任何具備與上文(a)或(b)項所指明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d) 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a)、(b)或(c)項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項所指明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個半年期內完成)結算。我們進一步同意，倘自首個半年期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半年期」)內，我們訂立上文(a)、(b)或(c)項所指明的交易，或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引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我們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各自承諾，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其將不會於首個半年期任何時間：
 - (i) 銷售、建議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

包 銷

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倘適用))或就發行存託收據而在存託機構存入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因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於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iii) 訂立具備與上文(i)或(ii)項所指明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iv) 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i)、(ii)或(iii)項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所指定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首個半年期內完成)結算；

(b) 於第二個半年期內，其將不會訂立(a)(i)、(ii)、(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進行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及

(c) 直至第二個半年期屆滿為止，倘其訂立任何上文(a)(i)、(ii)、(iii)段所指明的交易，或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交易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為免生疑問，上述限制概不會妨礙我們的控股股東以其實益擁有的股份作為抵押品(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彌償保證

我們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彼等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我們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將與(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各自(及非共同)將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同意購買或促使買方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權利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所協定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提呈發售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數目的15%，以純粹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同意就國際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因可能產生的若干索償或責任而導致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包銷佣金和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就全部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3.5%的包銷佣金。香港包銷商有權收取的相關包銷佣金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另行協定的金額支付。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並非香港包銷商)。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及根據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6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55港元至0.8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由我們承擔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和有關現有股份上市及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45.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0.6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55港元至0.80港元的中位數)。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須履行各自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球發售中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身份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份標準。

對發售股份所施加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經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提出要約或邀請。

特別是，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發售或銷售。

銀團成員活動

以下為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份的各項活動。務須注意，進行任何此等活動時，銀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包銷商(聯席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之任何人士除外)概不會，而且各包銷商將會促使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及代理人不會就分派發售股份導致、造成或授權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購股權或相關股份的衍生工具(不論是否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及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點)以穩定或維持任何股份的市價高於可能另行於公開市場通行的水平，或任何策劃或構成或可預期導致或促成穩定或操控本公司任何證券價格的任何行動，而觸犯適用的法律；及

- (b) 概無包銷商(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之任何其他人士除外)將會，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後第30日止期間，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相關股份的衍生工具(不論是否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地點)，惟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批准則除外。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為本身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可能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地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的一部分)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者(或其一個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完結之後發生。此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場價格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價波幅，及不能估計此情況逐日發生的密度。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乃全球發售一部分。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聯席保薦人以及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全球發售初步包括：

- (i)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ii)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的國際配售2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下文所述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倘符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申請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進行兩類申請。我們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並拒絕已於國際配售中接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配售中所表示的興趣。香港公開發售公開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對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該等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包銷商現時正在收集有意投資者根據國際配售購入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根據國際配售註明其預備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購入發售股份的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兩者間分別所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予以調整及(僅在國際配售的情況下)受本節下文「國際配售—超額配股權」中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所規限。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額包銷，但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安排的詳情概述於「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全球發售，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其中包括)：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項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遭撤回；
- (ii) 已於定價日期或前後釐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已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各自項下的責任成為且繼續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均須於相關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或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

發售股份預期將按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釐定的發售價發售。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且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在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tenpao.com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開設的一個或以上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發行，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於「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擁有權證件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有關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現正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5,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在按下文所述股份於(i)國際配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的規限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時僅按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會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已計及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須分為兩組(可視乎零碎股份作出調整)進行分配：甲組及乙組，而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因此，於甲組及乙組中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將分別為12,500,000股及12,500,000股。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申

請人。投資者務須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進行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節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該等股份時應付的價格(而不會顧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非從兩組同時兼得，亦僅可從甲組或乙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兩組其中一組內或兩組之間出現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一概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iii)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75,0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100,0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i))及125,0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ii))，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40%及5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合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在若干指定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其認為合適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中全部或部分有效超額申請。

倘香港發售股份不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認購申請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國際配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認購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以外。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其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表示申請人及其代為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均概無且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承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或承購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配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發售股份，則該等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節下文「全球發售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0.8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關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225,000,000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國際配售須遵守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相同條件。

分配

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將按照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分配，並根據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數目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數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健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銷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彼等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其已排除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此權利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期間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集團經擴大股本約3.61%，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全球發售定價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按協議方式協定發售價。

除非最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另行作出公佈(誠如下文所進一步解釋)，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股份0.8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0.55港元。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將於定價日期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

下，本集團將在作出有關下調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集團網站 www.tenpao.com 刊登有關下調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一經刊登，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倘獲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已協定，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務須顧及任何有關下調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會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方始刊發。

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下調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按此刊登有關通告，則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預期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按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載方式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入新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意圖降低市價的活動一概被禁止，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亦不准高於發售價。

我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委任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於上市日期起至預期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旨在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的當前價格水平。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市場)購買，惟須符合所有相關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概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合共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進行的超額分配；(i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僅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企圖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行動。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全部或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

具體而言，有意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就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惟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所維持該倉盤的數額及時間並不確定。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好倉平倉可能產生的影響，此舉可能會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 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公佈發售價後上市日期起至預期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當不得採取任何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股份價格繼而亦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股價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中買入或交易可能以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穩定市場買入或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佈。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超過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項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而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79。

1. 如何申請認購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以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股東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法團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任何以上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致令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副本：

(i) 以下的包銷商辦事處：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42樓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31號 恆利中心21樓全層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24樓C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樓1015-1018號舖及 2樓2032-2034號舖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	彌敦道分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地下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4號 豐利中心地下2號室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地下 47-48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副本。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天寶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一經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即(其中包括)表示閣下(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為閣下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作為代理或代名人所代表的人士：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必要的文件及代表閣下作出所有必要事情以按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內的資料及陳述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以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可能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將不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其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申請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hkeipo.hk** (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指明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而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

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 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應付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

本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已為閣下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已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及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載列者外，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目前及將來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下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已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該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表示閣下(及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款項；及倘屬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已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將申請股款的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獲准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有關申請亦將獲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獲質疑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就閣下已發出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已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為本人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各自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屬**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故懇請閣下避免留待直至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我們的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一概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懇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留待最後一刻方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表格。

8. 閣下可提出的申請數目

除由代理人提出外，香港發售股份的重複申請一概不獲接納。倘閣下為代理人，必需於申請表格上註明「供代理人填寫」一欄內填寫各名實益擁有人的下列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若干其他識別編碼，

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須就各名聯名實益擁有人填寫上述資料。如未有填寫以上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以閣下利益而提交。

倘以閣下的利益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以**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提出的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倘有關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並不計及其中並無附帶權利享有超過就分派溢利或資本指定數額的任何部分)。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列出就申請認購我們的股份實際應付的金額。

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閣下必須於申請認購我們的股份時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採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就最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申請。就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的各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接屬於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或另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指明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成功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其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信號：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倘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開始及結束登記認購申請，或倘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可能對「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構成影響，則將就此事項刊發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enpa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公佈：

- 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本公司網站 www.tenpao.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佈；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天24小時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星期六、星期日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期間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如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即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已達成及全球發售並無另行終止，則閣下將須購入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銷申請。此舉不會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具備與本公司訂立為附屬合約的效力。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僅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佈(其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第五日或之前，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撤回。

倘須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如此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一概視作已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並無拒絕受理的申請已被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被規定須按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或視乎抽籤結果而方告接納。

(ii) 倘本公司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按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按照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提交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一經接納 閣下的申請即導致我們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不包括其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的條件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當中的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獲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則除外，該等股票將按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我們的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在下文所述親身領取情況的規限下，下述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於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 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在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的情況下,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受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所規限,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倘在接獲股票前或股票如此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或我們於報章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已加蓋閣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或(倘出現緊急事故)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照閣下在申請表格所聲明，寄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入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預期將按本節「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並將任何歧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將香港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上所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指示上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指示上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方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自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於申請指示上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各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按照本節「11.公佈結果」一段所指定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身為股票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須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將任何歧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之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須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

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並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其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寄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所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初步繳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寄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已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我們的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所有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結算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我們的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之規定編製，並提交予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匯總收益表、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此等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就 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III節。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令，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2「重組及集團架構變動」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的集團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作為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 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其註冊成立日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沒有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核規定)已根據該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第II節附註1.2。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現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條款，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呈列基準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總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的匯總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招股章程附錄一中下文第I至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匯總收益表、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呈列基準及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的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編製。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自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按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

匯總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1,422,360	1,690,564	1,930,514	882,548	943,713
銷售成本	7	(1,219,389)	(1,423,843)	(1,598,114)	(743,533)	(795,244)
毛利		202,971	266,721	332,400	139,015	148,469
其他收入	6	10,193	21,996	27,387	7,508	2,73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45,776	5,558	(56,141)	(53,673)	42,664
銷售開支	7	(68,888)	(85,302)	(85,429)	(30,145)	(39,466)
行政開支	7	(110,564)	(123,157)	(128,154)	(54,500)	(77,768)
經營溢利		79,488	85,816	90,063	8,205	76,636
財務收入	10	308	696	788	120	175
財務成本	10	(2,273)	(2,622)	(2,291)	(1,441)	(1,705)
財務開支淨額	10	(1,965)	(1,926)	(1,503)	1,321	(1,530)
除所得稅前溢利		77,523	83,890	88,560	6,884	75,106
所得稅開支	11	(13,608)	(28,194)	(33,843)	(6,523)	(15,13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		63,915	55,696	54,717	361	59,970
年/期內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31	—	5,750	—	—	—

匯總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	63,915	55,696	54,717	361	59,97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404	15,252	(1,592)	(4,882)	(5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價值變動	17	46	(44)	(31)	(3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u>64,365</u>	<u>70,904</u>	<u>53,059</u>	<u>(4,552)</u>	<u>59,391</u>

匯總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3	6,559	6,549	6,320	6,2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71,248	171,579	183,524	253,332
投資物業	15	4,820	5,150	5,300	5,500
無形資產	16	5,251	3,852	2,803	2,358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33	7,399	7,632	7,606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17	2,169	2,125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7,104	9,929	14,972	17,186
衍生金融工具	22	1,354	3,949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非流動	23	2,452	2,536	2,624	2,6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	–	4,293	2,438
		<u>208,356</u>	<u>213,301</u>	<u>227,442</u>	<u>289,6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39,330	184,352	213,301	214,8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11,726	400,996	444,219	437,296
應收關連方款項	36(c)	50,060	98,818	173,332	192,374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17	–	–	2,059	2,024
衍生金融工具	22	2,776	1,102	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73,509	40,599	85,256	104,5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18,794	19,200	23,968	26,548
		<u>596,195</u>	<u>745,067</u>	<u>942,136</u>	<u>977,627</u>
資產總值		<u><u>804,551</u></u>	<u><u>958,368</u></u>	<u><u>1,169,578</u></u>	<u><u>1,267,319</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股本儲備	25(i)	4,767	4,767	3,767	338
其他儲備	26	21,673	38,883	40,492	39,913
保留盈利		<u>250,228</u>	<u>272,759</u>	<u>324,209</u>	<u>323,354</u>
權益總額		<u>276,668</u>	<u>316,409</u>	<u>368,468</u>	<u>363,605</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銀行借貸	27	41,508	20,377	27,749	105,5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30,502	35,395	41,310	40,817
衍生金融工具	22	3,428	104	40,582	1,250
遞延政府補助金	28	7,609	7,848	7,264	7,071
		<u>83,047</u>	<u>63,724</u>	<u>116,905</u>	<u>154,66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297,415	411,864	509,694	544,302
應付關連方款項	36(d)	74,637	36,404	46,305	32,727
所得稅負債		14,704	33,315	44,427	25,469
短期銀行借貸	27	17,265	62,478	43,727	65,913
非流動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	27	37,842	33,556	31,421	65,000
衍生金融工具	22	2,973	618	8,631	15,634
		<u>444,836</u>	<u>578,235</u>	<u>684,205</u>	<u>749,045</u>
負債總額		<u>527,883</u>	<u>641,959</u>	<u>801,110</u>	<u>903,714</u>
總權益及負債		<u>804,551</u>	<u>958,368</u>	<u>1,169,578</u>	<u>1,267,319</u>
流動資產淨值		<u>151,359</u>	<u>166,832</u>	<u>257,931</u>	<u>228,5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9,715</u>	<u>380,133</u>	<u>485,373</u>	<u>518,274</u>

資產負債表－貴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7(a)	<u>376</u>
資產總值		<u><u>376</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ii)	–
累計虧損		<u>(10,995)</u>
權益總額		<u>(10,995)</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098
應付關連方款項	37(b)	<u>4,273</u>
負債總額		<u>11,371</u>
總權益及負債		<u><u>376</u></u>
流動負債總額		<u><u>(10,995)</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0,995)</u></u>

匯總權益變動表

	股本及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總計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767	2,299	17,750	105	20,154	187,402	212,323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63,915	63,915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404	-	404	-	4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價值變動(附註17)	-	-	-	46	46	-	46
全面收益總額	-	-	404	46	450	63,915	64,365
與擁有人交易							
視作分派(附註36(b)(vii))	-	-	-	-	-	(20)	(20)
撥入法定儲備	-	1,069	-	-	1,069	(1,069)	-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交易	-	1,069	-	-	1,069	(1,089)	(2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767	3,368	18,154	151	21,673	250,228	276,66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767	3,368	18,154	151	21,673	250,228	276,66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55,696	55,696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15,252	-	15,252	-	15,2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價值變動(附註17)	-	-	-	(44)	(44)	-	(44)
全面收益總額	-	-	15,252	(44)	15,208	55,696	70,904
與擁有人交易							
股息(附註31)	-	-	-	-	-	(5,750)	(5,750)
視作分派(附註36(b)(vii))	-	-	-	-	-	(25,413)	(25,413)
撥入法定儲備	-	2,002	-	-	2,002	(2,002)	-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交易	-	2,002	-	-	2,002	(33,165)	(31,1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767	5,370	33,406	107	38,883	272,759	316,409

	其他儲備				總計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及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767	5,370	33,406	107	38,883	272,759	316,409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54,717	54,717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1,592)	-	(1,592)	-	(1,5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 變動(附註17)	-	-	-	(66)	(66)	-	(66)
全面收益總額	-	-	(1,592)	(66)	(1,658)	54,717	53,059
與擁有人交易							
視作分派(附註36(b)(vii))	(1,000)	-	-	-	-	-	(1,000)
撥入法定儲備	-	3,267	-	-	3,267	(3,267)	-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交易	(1,000)	3,267	-	-	3,267	(3,267)	(1,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3,767</u>	<u>8,637</u>	<u>31,814</u>	<u>41</u>	<u>40,492</u>	<u>324,209</u>	<u>368,468</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67	8,637	31,814	41	40,492	324,209	368,468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59,970	59,970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544)	-	(544)	-	(5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 變動(附註17)	-	-	-	(35)	(35)	-	(35)
全面收益總額	-	-	(544)	(35)	(579)	59,970	59,391
與擁有人交易							
視作分派(附註36(b)(vii))	(3,429)	-	-	-	-	(72,777)	(76,206)
視作注資(附註36(b)(vii))	-	-	-	-	-	11,952	11,952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交易	(3,429)	-	-	-	-	(60,825)	(64,25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u>338</u>	<u>8,637</u>	<u>31,270</u>	<u>6</u>	<u>39,913</u>	<u>323,354</u>	<u>363,605</u>

	其他儲備				總計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及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767	5,370	33,406	107	38,883	272,759	316,409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361	361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4,882)	-	(4,882)	-	(4,8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 變動	-	-	-	(31)	(31)	-	(31)
全面收益總額	-	-	(4,882)	(31)	(4,913)	361	(4,552)
宜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交易 撥入法定儲備	-	1,439	-	-	1,439	(1,439)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4,767	6,809	28,524	76	35,409	271,681	311,857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2(a)	36,269	83,316	162,289	100,541	55,793
已付利息		(2,273)	(2,622)	(2,291)	(1,441)	(1,705)
已付所得稅		(4,552)	(8,291)	(21,772)	(6,957)	(36,80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29,444</u>	<u>72,403</u>	<u>138,226</u>	<u>92,143</u>	<u>17,284</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4,320)	(38,064)	(56,656)	(24,098)	(78,659)
購買無形資產		(1,042)	(618)	(86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b)	1,287	16	8,051	4,639	410
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金	28	7,559	-	-	-	-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56)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9,572)</u>	<u>(38,666)</u>	<u>(49,474)</u>	<u>(19,459)</u>	<u>(78,249)</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69,477	307,898	128,617	77,808	485,505
償還銀行借貸		(324,859)	(288,107)	(142,172)	(102,573)	(352,147)
已付控股股東之股息		-	(5,750)	-	-	-
視作向控股股東作出之分派	36(b)(vii)	(20)	(25,413)	-	-	-
還款予關連公司		(27,622)	(55,192)	(25,753)	(29,866)	(50,547)
關連公司的還款		2,390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2,354)	(406)	(4,768)	115	(2,58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u>7,012</u>	<u>(66,970)</u>	<u>(44,076)</u>	<u>(54,516)</u>	<u>80,23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628	73,509	40,599	40,599	85,2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收益		(3)	323	(19)	(53)	2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3,509</u>	<u>40,599</u>	<u>85,256</u>	<u>58,714</u>	<u>104,54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手頭現金		<u>73,509</u>	<u>40,599</u>	<u>85,256</u>	<u>58,714</u>	<u>104,542</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1.1 一般資料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充電產品業務(「上市業務」)。貴集團的控股股東為洪光椅先生(「控股股東」或「洪主席」)。

除另有說明者外，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1.2 重組及集團架構變動

財務資料涵蓋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有關期間」)，而於整個有關期間及各有關期間末上市業務一直由控股股東控制。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按下文所述完成前，上市業務主要透過Goldasia Group Ltd(「Goldasia」)、天寶國際興業有限公司(「天寶國際」)、天寶電子有限公司(「天寶電子」)、Ten Pao International Co. Ltd.(「韓國公司」)、惠州市錦湖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錦湖實業」)、天寶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天寶精密電子」)、Ten Pao Electronic Co., Ltd(「Ten Pao Electronic」)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進行。該等公司均由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

除上市業務外，Goldasia及Ten Pao Electronic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其他不相同業務，即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管燈、太陽能產品及印刷業務(「除外業務」)。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貴集團進行重組，將上市業務轉讓予貴公司及出售Goldasia及Ten Pao Electronic的除外業務(「重組」)，據此，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若干從事上市業務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天祥企業有限公司將其於天寶精密電子的全部股權轉讓予Goldasia，代價為1,000,000港元。
- (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同悅控股有限公司(「同悅」)由洪主席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天寶精密電子成立漢中市錦湖精密部件有限公司(「錦湖精密部件」)及漢中市天寶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天寶精密部件」)，註冊資本分別為8,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同日，1股股份由獨立第三方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以面值認購。於同日，該1股繳足股份由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以面值轉讓予同悅，而貴公司999股每股0.01港元的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同悅。

- (5)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洪碧心代表洪主席持有的Ten Pao Electronic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名義代價1美元轉讓予Goldasia。
- (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許建設及洪碧心分別代表洪主席持有錦湖實業的56.14%及43.86%股權以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1,990,000元及人民幣9,420,000元轉讓予天寶電子(惠州)有限公司(「天寶電子(惠州)」)。
- (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天寶電子(惠州)將其於惠州市天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天然光電」)及惠州匯和印刷有限公司(「匯和印刷」)擁有的全部90%股權轉讓予代表洪主席持有轉讓股權的許金清，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210,000元及人民幣2,130,000元。該等公司均從事除外業務。
- (8)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洪主席與Goldasia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洪主席將韓國公司全部股權轉讓予Goldasia，代價為5,000韓圓。
- (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天寶電子(惠州)轉讓其於深圳天寶偉創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天寶偉創科技」)的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鍾躍，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
- (1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Goldasia將其全資附屬公司天一控股有限公司(「天一」)、天源充電技術有限公司(「天源充電」)、匯鑫五金實業有限公司(「匯鑫五金」)、匯祥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匯祥精密部件」)及天寶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天寶集團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怡明控股有限公司(「怡明」)(由洪主席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代價分別為10,000港元、10,000港元、10,000港元、10,000港元及10,000港元。
- (1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Goldasia轉讓其全資附屬公司天能逆變技術有限公司(「天能逆變」)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怡明，代價為10,000港元。
- (1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天寶電子(惠州)轉讓惠州協展工業園開發有限公司(「惠州協展」)的3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惠州富華置業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
- (1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洪主席與妻子洪太太共同將彼等於天寶國際的25%已發行股份轉讓予Goldasia，代價為19,638,669港元，自此之後，天寶國際成為Gold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 (14)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洪主席與妻子洪太太共同將彼等於天寶電子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Goldasia，代價為30,180,248港元。
- (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洪主席與Goldasia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洪主席將1股Goldasia之股份(相當於Goldasia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貴公司，作為貴公司向天鷹投資配發及發行500股股份的代價。緊隨重組完成後，Goldasia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貴公司則成為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法定 核數師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直接擁有：								
Goldasi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七日	50,000美元/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香港」)	(附註i)
間接擁有：								
天寶精密電子	香港/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九日	2,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附註iv)
天寶電子	香港/一九八七年 一月二日	300,000港元/ 3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原材料/ 香港	(附註ii)
天寶國際	香港/二零零一年 五月九日	5,000,000港元/ 4,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買賣電源 設備/香港	(附註ii)
錦湖實業	中國/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2,280,000元/ 人民幣2,28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買賣 電源設備/ 中國	(附註iii)
Ten Pao Electronic	薩摩亞/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九日	1,000,000美元/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	(附註i)
天寶電子(惠州)	中國/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八日	115,000,000港元/ 115,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買賣 電源設備/ 中國	(附註iii)
深圳天寶偉創科技	中國/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日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	研發電源 設備/中國	(附註v)
韓國公司	南韓/二零零四年 七月九日	50,000,000韓圓/ 50,000,000韓圓	100%	100%	100%	100%	買賣電源 設備/南韓	(附註i)
錦湖精密部件	中國/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	8,000,000港元/ 2,5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製造及買賣 電源設備/ 中國	(附註iv)
天寶精密部件	中國/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	12,000,000港元/ 2,4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製造及買賣 電源設備/ 中國	(附註iv)

* 由於上文提述的若干附屬公司及核數師並無官方英文名稱，彼等的英文名稱乃 貴公司管理層盡力按彼等的中文名稱翻譯英文譯名。

附註：

- i 由於該等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規定，故該等公司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的駿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
- iii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的惠州榮德會計師事務所編製。
- iv 由於該等公司尚未展開業務營運，故並無為該等公司編製經審核報表。
- v 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的惠州榮德會計師事務所編製。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之後，控股股東管理及控制上市業務。根據重組，上市業務轉讓予貴公司，由貴公司持有。於重組前，貴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並無業務。重組純粹為重組上市業務，該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且控股股東作為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並無變動。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的匯總收益表、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現金流量表及匯總權益變動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的貴集團匯總資產負債表（「匯總財務資料」）採用該等從事上市業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編製，該等公司受控股股東的相同擁有權所控制，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猶如現時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及有關期間各自的結算日已存在，惟於有關期間內成立或收購的公司除外，該等公司自其各自成立或收購日期起計入。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已編製，以呈列該等從事上市業務的公司以及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結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的匯總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訂明的匯總基準編製。

重組完成前，除上市業務外，由洪主席共同控制的若干附屬公司亦經營除外業務。除外業務的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於匯總財務資料內，原因為：(i)該業務由與上市業務不同的管理團隊所經營及管理；(ii)該業務在業務風險及回報、客戶基礎及內容方面與上市業務截然不同；及(iii)該業務存有獨立賬冊及記錄。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匯總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匯總財務資料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各年度中貫徹應用。

貴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匯總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按公允值列賬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匯總財務資料需要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採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在匯總財務資料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有重要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 (a)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未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並未獲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開始或 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 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 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披露倡議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修訂本)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 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員工福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有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以及詮釋。管理層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財政影響。

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開始完全合併。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業務合併

除附註1.2所述根據附註1.3所載基準計量的重組外，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貴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值其後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得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其差額將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益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付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匯總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投資以會計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始初按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溢利或虧損份額。

如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貴集團應佔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當貴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貴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貴集團計算減值的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匯總收益表中確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溢利和虧損，在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聯營公司股權攤薄所產生的損益於匯總收益表確認。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營運分部的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已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人民幣(「人民幣」)為貴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該等匯總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該等匯總財務報表乃以貴公司的呈列及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的當前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損益，於匯總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並無來自過度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為收購使用土地的長期權益預先支付的款項。該等款項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在剩餘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自匯總收益表扣除。

2.7 政府補助金

倘能夠合理確定貴集團將收到政府補助金及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按其公允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乃遞延及按擬補償的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匯總收益表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金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金，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匯總收益表內。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在建工程指建造工程仍未完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所產生的收購及建造開支、利息及項目發展應佔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於相關資產完成可作既定用途為止。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貴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項目的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不作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在匯總收益表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建築物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設備	3至1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電子設備	3至10年
汽車	3至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2)。

出售時的盈虧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在匯總收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確認。

2.9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樓宇組成，持作以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同時並非由貴集團佔用。其亦包括在建或發展中以於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如符合投資物業的所有定義，經營租賃下的土地作為投資物業入賬。在此情況下，有關的經營租賃猶如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列賬，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貸成本。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於每個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允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作出必要調整。倘未能獲取該等資料，貴集團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近期較不活躍市場的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允值變動將在收益表內作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估值收益或虧損列賬。

2.1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按歷史成本計算的專利、電腦軟件及商標。

專利於可使用年期(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購入的電腦軟件程序根據購買及使用該特定軟件所引起的成本資本化。有關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商標有固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以直線法計算，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內，將商標及牌照成本分配。

2.11 研發支出

研究費用在其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有關設計測試新產品及改進產品的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屬可行，因此其可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且將其投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未來可能產生的經濟利益可以預測；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以及其他資源來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使用或銷售；及
- 在開發該無形資產過程中產生的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其他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費用在其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先前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不能在隨後的期間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列賬作無形資產且自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12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於每年評估減值情況。對進行攤銷的資產，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分辨的最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予以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審閱是否能撥回減值。

2.13 金融資產

2.13.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法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為其金融資產分類。

(a)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是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如所收購的金融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除非已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倘預期此類別的資產將於12個月內償付，此類別的資產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將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的款項除外，其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包括非流動銀行借貸的按金。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c)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為指定納入此類別或不能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該等資產將列入非流動資產。

2.13.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的所有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值確認，交易成本則於損益賬中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已被轉讓，且 貴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該金融資產即被終止確認。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類別中的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 貴集團的收款權利確立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2.14 抵銷金融工具

當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當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責任或變現資產與償付負債同時發生時，金融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而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呈報。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於未來事件，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也可強制執行。

2.15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能夠可靠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資產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群債務人正在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逾期未支付利息或本金、其有可能陷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如與違約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的變化等。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將予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匯總收益表確認。倘若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則用於計量減值虧損的折現率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 貴集團可利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值計量減值。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有關連，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匯總收益表撥回。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

對於債務證券，如出現此跡象，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值的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先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確認。倘

於其後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值出現增長，且增長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通過匯總收益表予以撥回。

2.16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對該衍生工具確認所造成收益或虧損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對沖工具，倘並非為對沖工具，則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匯總收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2.17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根據正常運作能力)，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適用可變銷售開支計算。

2.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少於一年(或倘時間較長，則於正常營運周期內)收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算。

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匯總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可隨時提取的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銀行透支在匯總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

2.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由銀行持有作為銀行貸款擔保存在獨立賬戶內的存款。該等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 貴集團償還相關銀行貸款時解除抵押。

2.21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2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正常營運周期內)，其將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3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允值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費用後確認。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收益表確認。

除非貴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24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2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匯總收益表中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於結算日在該等國家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匯總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且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的暫時性差異確認。

外在差異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但不包括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6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每月向有關政府機關組織的各個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在即期或過往年度的僱員服務福利金，貴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的供款。供款將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參與政府規定的多僱主界定供款計劃，據此，僱員獲提供若干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僱員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規定 貴集團附屬公司就該等福利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政府作出供款。貴集團於作出供款後對該等福利並無法律責任。

2.27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 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品及服務而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之公允值。收益乃按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抵銷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的淨額列示。

貴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且如下文所述 貴集團各項業務活動符合指定標準時確認收益。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已經解決，否則收益金額不會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貴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收益確認如下：

(a) 在中國及海外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於 貴集團實體送交貨品予客戶，客戶接受該等產品以及有關應收款項的收回可合理確保時確認入賬。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入賬。

2.28 租賃

倘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匯總收益表支銷。

2.29 股息分派

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於股息獲批准期間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因其業務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之變數及致力減低潛在負面因素對貴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影響。風險管理由董事會批准的貴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因而面對多種外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為港元及美元(「美元」)。貴集團一直以來都十分關注匯率波動和市場趨勢。貴集團的首席財務官管理外匯對沖，而貴集團的行政總裁則監控外匯對沖。根據貴集團的對沖需要及外匯情況，貴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將收集有關各對沖工具的資料進行分析，並釐定止損點。隨後貴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將收集各銀行有關財務工具的報價，並向貴集團的行政總裁呈報該報價，而貴集團的行政總裁將評估及就是否訂立相關對沖協議作出決定。有關期間內多項對沖合約已經訂立。

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條例及規定。

於各結算日，以貨幣資產及負債計值的貴集團外幣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港元	121,963	99,106	133,340	213,822
美元	241,687	303,593	286,794	267,759
歐元	—	47	—	—
總計	363,650	402,746	420,134	481,581
負債				
港元	284,698	310,461	276,981	339,579
美元	26,235	30,717	86,628	157,580
歐元	1	2,983	643	151
總計	310,934	344,161	364,252	497,310

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倘匯率變動如下， 除所得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倘匯率變動如下， 除所得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倘匯率變動如下， 除所得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倘匯率變動如下， 除所得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5%	-5%	+5%	-5%	+5%	-5%	+5%	-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8,137	(8,137)	10,568	(10,568)	7,182	(7,182)	6,288	(6,288)
美元	(10,895)	10,895	(13,771)	13,771	(10,140)	10,140	(5,642)	5,642

(b) 價格風險

貴集團承受原材料價格風險。為有效控制原材料成本，貴集團已與一眾優質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同時，貴集團已訂立商品期貨合約，以減低將來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c) 信貸風險

貴集團承受有關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而言，管理層通過將所有銀行存款置於國有金融機構或聲譽良好銀行(均為擁有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以管理信貸風險。

為管理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信貸風險，貴集團會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用評估，並不要求債務人就未償還結餘作出抵押。根據未收回結餘的預期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貴集團對呆壞賬進行撥備，而產生的實際虧損一直在管理層的預期內。此外，為減低業務營運涉及的信貸風險，貴集團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獨立保險公司)投購一項短期出口信用保險，涵蓋多項信貸風險，例如客戶破產、未能付賬、拒收我們的製成品及政治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為五大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39%、50%、55%及45%。該等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於附註20另作分析。

(d)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保持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透過其本身的現金資源以及銀行融資以應付財務承擔，從而得到進一步的減輕。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乃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 貴集團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息率計算的利息部分，或倘屬浮息，則按有關期間結算日的息率計算：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5,698	51,516	44,992	102,2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 包括非金融負債)	-	262,658	-	-	262,658
應付關連方款項	74,637	-	-	-	74,637
總計	<u>74,637</u>	<u>268,356</u>	<u>51,516</u>	<u>44,992</u>	<u>439,501</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6,849	90,677	21,866	119,3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 包括非金融負債)	-	343,001	-	-	343,001
應付關連方款項	36,404	-	-	-	36,404
總計	<u>36,404</u>	<u>349,850</u>	<u>90,677</u>	<u>21,866</u>	<u>498,797</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5,676	71,138	29,816	106,6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 包括非金融負債)	-	412,012	-	-	412,012
應付關連方款項	46,305	-	-	-	46,305
總計	<u>46,305</u>	<u>417,688</u>	<u>71,138</u>	<u>29,816</u>	<u>564,947</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借貸	-	16,983	118,060	106,690	241,7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 包括非金融負債)	-	442,168	-	-	442,168
應付關連方款項	32,727	-	-	-	32,727
總計	<u>32,727</u>	<u>459,151</u>	<u>118,060</u>	<u>106,690</u>	<u>716,628</u>

(e)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貸。浮息銀行借貸使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銀行借貸使貴集團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貴集團訂立由定息轉浮息之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公允值利率風險。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浮息借貸利率增加/減少1%，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則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可能分別減少/增加794,000港元、539,000港元、592,000港元及1,70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預期範圍內的利率變動不會對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造成重大影響。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能繼續營運，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股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貴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的基準監察資本。此比率乃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借貸總額	96,615	116,411	102,897	236,444
權益總額	276,668	316,409	368,468	363,605
資產負債比率	35%	37%	28%	6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上升至65%，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的淨增加。

3.3 公允值估計

下表透過層級輸入的估值技術分析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估值技術輸入在公允值層級範圍內被分類為以下三個層級：

- 第一層－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
- 第三層－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

下表列示 貴集團按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169	-	-	2,169
衍生金融工具	-	4,130	-	4,13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	-	2,452	2,452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6,401	-	6,40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125	-	-	2,125
衍生金融工具	-	5,051	-	5,05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	-	2,536	2,536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722	-	7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059	-	-	2,059
衍生金融工具	-	1	-	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	-	2,624	2,624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49,213	-	49,21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024	-	-	2,02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	-	2,660	2,660
	<u> </u>	<u> </u>	<u> </u>	<u> </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6,884	-	16,884
	<u> </u>	<u> </u>	<u> </u>	<u> </u>

(a) 第一層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此等工具納入第一層。

(b) 第二層金融工具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分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允值計量的工具的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二層。若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三層。

用於對金融工具作出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根據可預測的收益曲線圖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來計算利率掉期的公允值。
- 於結算日的遠期匯率用作考慮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值，產生的價值貼現回現值。

所有公允值估計(由於以下所述原因，不包括若干結構性外匯合約)均計入第二層。

(c) 第三層金融工具

於有關期間，概無第二層及第三層公允值層級分類之間的金融資產轉換。

有關使用無法觀察的主要輸入數據的公允值計量(第三層)的定量資料

概述	公允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無法觀察的 輸入數據	假設
就控股股東投保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2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3.8%
			身故保險金	保險費的80%
			持有年期	持有至99歲前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6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3.9%
			身故保險金	保險費的80%
			持有年期	持有至99歲前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4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3.9%
			身故保險金	保險費的80%
			持有年期	持有至99歲前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2,660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3.90%
			身故保險金	保險費的80%
			持有年期	持有至99歲前

4 重大會計評估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評估及判斷，包括在相信屬合理之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期望。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貴集團就日後作出估計及假設。因此而作出之會計估計按定義大多有別於相關實際

結果。下文詳述有重大風險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估計及假設。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所產生的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具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其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應其產品的行業周期變動作出的行為而出現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限較先前所估計的年限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的過時技術或非策略性資產。

(b)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會參照可收回的金額及時間，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作出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倘出現情況或情況有變並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動用撥備。在識別呆賬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開支。

(c) 存貨撥備

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的撥備金額時，貴集團須評估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將存貨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可變現淨值作比較。於釐定有關撥備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倘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條件惡化，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d)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未能確定所涉及的最終稅務。如該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管理層認為將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確認的暫時性差異或稅務虧損時，將就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實際確認結果可能不同。

(e)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乃採用估值技巧計算。貴集團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市況透過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假設。貴集團已就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外匯合約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被認定為 貴集團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 貴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並根據用以作出戰略決定的內部報告釐定營運分部。執行董事審視 貴集團的業務性質，確定 貴集團有六個可報告分部如下：(i) 電訊；(ii) 媒體及娛樂；(iii) 電子煙；(iv) 家庭電器；(v) 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及(vi) 其他。

(a) 下表呈列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的收益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906,340	984,543	1,264,744	515,990	488,258
亞洲(不包括中國)	199,411	281,869	211,478	136,196	136,223
美國	175,520	216,899	181,618	104,181	196,164
歐洲	126,930	175,158	223,491	117,000	116,953
其他	14,159	32,095	49,183	9,181	6,115
	<u>1,422,360</u>	<u>1,690,564</u>	<u>1,930,514</u>	<u>882,548</u>	<u>943,713</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的送貨地址劃分。

按國家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中國(不包括香港)	189,355	188,596	202,913	262,497
香港	5,466	5,776	6,639	6,804
其他	456	390	294	545
	<u>195,277</u>	<u>194,762</u>	<u>209,846</u>	<u>269,846</u>

(b) 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電訊 千港元	媒體及 娛樂 千港元	電子煙 千港元	家庭電器 千港元	智能 充電器及 控制器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益	<u>681,940</u>	<u>399,796</u>	<u>-</u>	<u>91,776</u>	<u>173,665</u>	<u>75,183</u>	<u>1,422,360</u>
分部業績	<u>82,780</u>	<u>51,543</u>	<u>-</u>	<u>17,707</u>	<u>32,206</u>	<u>18,735</u>	202,971
其他收入							10,193
其他收益/(虧損)							45,776
淨額							(68,888)
銷售開支							(110,564)
行政開支							(1,965)
財務開支淨額							<u>77,52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7,52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電訊 千港元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電子煙 千港元	家庭電器 千港元	智能 充電器及 控制器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 收益	878,673	371,961	12,487	107,715	223,935	95,793	1,690,564
分部業績	120,497	57,740	4,091	20,666	38,674	25,053	266,721
其他收入							21,996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5,558
銷售開支							(85,302)
行政開支							(123,157)
財務開支淨額							(1,926)
除所得稅前溢利							83,89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電訊 千港元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電子煙 千港元	家庭電器 千港元	智能 充電器及 控制器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 收益	888,536	401,841	107,886	96,930	346,932	88,389	1,930,514
分部業績	106,404	68,683	40,410	17,186	76,268	23,449	332,400
其他收入							27,387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56,141)
銷售開支							(85,429)
行政開支							(128,154)
財務開支淨額							(1,5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88,56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電訊 千港元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電子煙 千港元	家庭電器 千港元	智能 充電器及 控制器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 收益	380,127	185,766	66,000	49,614	152,086	48,955	882,548
分部業績	39,064	26,135	22,728	7,670	29,986	13,432	139,015
其他收入							7,508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53,673)
銷售開支							(30,145)
行政開支							(54,500)
財務開支淨額							(1,3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6,88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電訊 千港元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電子煙 千港元	家庭電器 千港元	智能 充電器及 控制器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 收益	341,484	201,577	58,963	60,700	215,365	65,624	943,713
分部業績	30,865	36,504	14,415	10,886	40,260	15,539	148,469
其他收入							2,737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42,664
銷售開支							(39,466)
行政開支							(77,768)
財務開支淨額							(1,530)
除所得稅前溢利							75,106

(c) 有關 貴集團按性質劃分的收益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商品銷售	1,422,360	1,690,564	1,930,514	882,548	943,713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貴集團向以下四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32%、43%、40%、39%及3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135,120	187,244	295,906	136,718	164,592
客戶B	-	126,756	236,563	101,375	65,150
客戶C	216,052	227,219	219,308	95,148	102,902
客戶D	99,135	181,459	28,389	15,299	615
	450,307	722,678	780,166	348,540	333,259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銷售廢料	2,147	2,170	8,569	936	2,243
銷售原材料、樣本及模具	71	3,575	9,738	5,118	4,606
檢查和認證費收入	5,010	1,539	1,409	576	268
衍生金融工具收入／(虧損)	895	12,377	5,521	553	(5,658)
其他	2,070	2,335	2,150	325	1,278
	<u>10,193</u>	<u>21,996</u>	<u>27,387</u>	<u>7,508</u>	<u>2,737</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39,474	6,600	(53,541)	(55,077)	32,32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604)	84	88	36	36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附註15)	1,800	330	150	100	20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13	(3,359)	(1,219)	921	6,122
政府補助金	2,333	2,405	3,339	463	5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附註32(b))	(704)	(793)	(1,130)	(550)	(34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	-	-	-	7,094
其他	1,864	291	(3,828)	434	(3,344)
	<u>45,776</u>	<u>5,558</u>	<u>(56,141)</u>	<u>(53,673)</u>	<u>42,664</u>

* 款項指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出售深圳天寶偉創科技予獨立第三方的收益(附註1.2(9))。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3,049)	32,143	7,069	(28,624)	9,268
已動用原材料及耗材	970,554	1,083,646	1,254,642	612,237	589,598
存貨減值撥備／(撥備撥回)(附註19)	4,082	(4,891)	2,895	–	(3,36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0(c))	4,264	625	28	121	21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226,062	301,292	320,956	150,829	201,888
折舊及攤銷	31,843	35,123	32,712	17,012	16,830
水電開支	18,934	19,863	17,695	7,847	8,735
運輸及差旅開支	20,093	23,864	21,385	9,892	9,406
保養開支	11,285	12,391	13,973	5,205	7,809
顧問費	7,077	10,054	8,341	4,856	5,408
招待費	7,856	7,942	8,401	2,256	3,353
研發開支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34,667	37,378	41,524	16,357	22,707
– 折舊及攤銷	2,843	2,858	2,997	1,597	1,603
– 已動用原材料及耗材以及其他	20,073	17,378	18,831	8,545	5,898
佣金開支	6,847	8,084	8,528	1,349	2,333
認證及檢測費用	7,147	8,835	10,276	2,376	3,689
營業稅及附加費	3,120	10,640	6,972	2,857	1,982
其他稅項及徵費	3,555	3,492	5,122	662	924
經營租賃付款	5,279	5,889	5,539	3,496	4,027
廣告成本	2,675	1,875	2,991	843	944
商業保險	1,776	3,574	7,047	3,392	3,639
通訊開支	2,205	2,368	1,847	935	893
銀行收費	1,676	1,661	2,082	857	1,590
核數師薪酬	272	312	198	89	221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	–	6,180	–	10,995
其他開支	7,705	5,906	3,466	3,192	1,897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u>1,398,841</u>	<u>1,632,302</u>	<u>1,811,697</u>	<u>828,178</u>	<u>912,478</u>

8 包括董事酬金的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及花紅	234,438	299,326	316,976	145,470	185,97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a)	5,942	10,172	12,403	5,616	14,886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8,480	14,965	17,687	8,273	12,635
其他津貼及福利	11,869	14,207	15,414	7,827	11,102
	<u>260,729</u>	<u>338,670</u>	<u>362,480</u>	<u>167,186</u>	<u>224,595</u>

(未經審核)

(a) 退休福利責任

貴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同意的10%至20%平均僱員薪金計算，向計劃提供資金，以資助有關期間的僱員退休福利。

貴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在其產生時支銷。

一旦繳付供款，貴集團再無其他供款責任。

9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員的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	—	585	—	714	14	1,313
洪光岱先生	—	418	—	4	3	425
洪瑞德先生	—	—	—	—	—	—
	<u>—</u>	<u>1,003</u>	<u>—</u>	<u>718</u>	<u>17</u>	<u>1,738</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員的	總計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	-	605	-	714	15	1,334
洪光岱先生	-	426	-	5	7	438
洪瑞德先生	-	-	-	-	-	-
	-	1,031	-	719	22	1,77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員的	總計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	-	636	-	714	17	1,367
洪光岱先生	-	431	-	5	8	444
洪瑞德先生	-	18	-	-	1	19
	-	1,085	-	719	26	1,83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員的	總計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	-	289	-	357	8	654
洪光岱先生	-	216	-	3	4	223
洪瑞德先生	-	-	-	-	-	-
	-	505	-	360	12	877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員的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	-	343	-	398	9	750
洪光岱先生	-	210	-	1	2	213
洪瑞德先生	-	144	-	-	7	151
	<u>-</u>	<u>697</u>	<u>-</u>	<u>399</u>	<u>18</u>	<u>1,114</u>

附註：

- (i) 洪光椅先生及洪瑞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洪光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洪光椅先生亦為行政總裁。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兩名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一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反映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之中。於有關期間，支付餘下人士(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名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四名)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941	4,098	4,824	2,391	3,263
退休計劃供款	<u>20</u>	<u>42</u>	<u>61</u>	<u>29</u>	<u>26</u>
	<u>1,961</u>	<u>4,140</u>	<u>4,885</u>	<u>2,420</u>	<u>3,289</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自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以吸引加盟或作為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支付餘下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250,001 港元至1,000,000 港元	3	2	2	3	3
1,000,001 港元至2,000,000 港元	-	-	1	1	1
2,000,001 港元至3,000,000 港元	-	1	1	-	-
	<u>3</u>	<u>2</u>	<u>2</u>	<u>3</u>	<u>3</u>

10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					
銀行借貸利息	(2,273)	(2,622)	(2,291)	(1,441)	(1,705)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308	696	788	120	175
財務開支淨額	<u>(1,965)</u>	<u>(1,926)</u>	<u>(1,503)</u>	<u>1,321</u>	<u>(1,530)</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121	15,868	25,273	9,071	9,689
—香港所得稅	10,404	11,034	7,611	-	8,157
小計	16,525	26,902	32,884	9,071	17,846
遞延利得稅(附註30)	(2,917)	1,292	959	(2,548)	(2,710)
	<u>13,608</u>	<u>28,194</u>	<u>33,843</u>	<u>6,523</u>	<u>15,136</u>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就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按 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於計及可獲得的稅項優惠後根據中國的相關法規計算。

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天寶電子(惠州)於中國成立為外商投資製造企業，而其初始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率按照適用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五年過渡期間由15%增加至25%。而且，天寶電子(惠州)正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於首兩年獲利後可享企業所得稅豁免，而於其後三年則可享企業所得稅減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其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4.45%、25%、25%、25%及25%。

(d)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賺取的溢利中宣派股息，則對該直接控股公司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若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在香港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所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的規定，則可按5%的較低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e) 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並無在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產生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的所得稅作出撥備。

(f) 貴集團的溢利稅項

貴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假若採用適用於 貴集團溢利的主要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7,523	83,890	88,560	6,884	75,106
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19,381	20,973	22,140	1,721	18,777
稅率差異影響	(4,718)	(2,373)	(681)	1,207	(4,100)
適用於 貴集團公司的稅務優惠 期及優惠稅率	(2,466)	-	-	-	-
預扣稅	1,969	3,876	6,010	1,474	(507)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 項虧損	51	483	1,260	801	759
動用先前未予確認的稅項虧損 因利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資產 的影響	(2,717)	-	-	-	-
就稅項而言屬不可扣除的開支 免稅收入	2,440	5,405	5,119	1,337	1,509
	(332)	(170)	(5)	(17)	(35)
	<u>13,608</u>	<u>28,194</u>	<u>33,843</u>	<u>6,523</u>	<u>15,136</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8%、34%、38%、95%及20%。二零一三年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較二零一二年有所上升，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的免稅期或優惠稅率於二零一二年終止，而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計預扣稅有所增加。二零一四年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較二零一三年有所上升，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計預扣稅有所增加。香港附屬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低於25%，此稅率差異令貴集團於特定財務期間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較高或較低。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貴集團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較高，原因為香港附屬公司錄得虧損，而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一般按較高稅率納稅。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貴集團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較低，原因為香港附屬公司的溢利按較低稅率納稅，而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則錄得虧損。

12 每股盈利

由於集團重組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按匯總基準編製，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於中國持作租賃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6,763	6,559	6,549	6,320
匯兌差額	(2)	196	(22)	2
攤銷開支	(202)	(206)	(207)	(104)
期末賬面淨值	<u>6,559</u>	<u>6,549</u>	<u>6,320</u>	<u>6,21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	8,898	9,168	9,138	9,141
累計攤銷	(2,339)	(2,619)	(2,818)	(2,923)
賬面淨值	<u>6,559</u>	<u>6,549</u>	<u>6,320</u>	<u>6,218</u>

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為50年及位於中國。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土地使用權餘下的租賃期分別介乎24至40年、23至39年、22至38年及21.5至37.5年。

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子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85,141	173,067	10,712	6,108	63,393	2,223	2,949	343,593
累計折舊	(30,017)	(101,295)	(9,165)	(4,113)	(37,035)	-	(1,001)	(182,626)
賬面淨值	<u>55,124</u>	<u>71,772</u>	<u>1,547</u>	<u>1,995</u>	<u>26,358</u>	<u>2,223</u>	<u>1,948</u>	<u>160,967</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5,124	71,772	1,547	1,995	26,358	2,223	1,948	160,967
貨幣換算差額	(26)	(29)	-	1	(11)	55	6	(4)
添置	204	14,460	5,001	363	2,732	17,460	4,345	44,565
出售(附註32(b))	-	(1,205)	(591)	-	(195)	-	-	(1,991)
轉撥自在建工程	772	-	-	-	-	(772)	-	-
折舊	(4,817)	(16,400)	(4,198)	(253)	(4,017)	-	(2,604)	(32,289)
期末賬面淨值	<u>51,257</u>	<u>68,598</u>	<u>1,759</u>	<u>2,106</u>	<u>24,867</u>	<u>18,966</u>	<u>3,695</u>	<u>171,248</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6,091	186,293	15,122	6,472	65,919	18,966	7,300	386,163
累計折舊	(34,834)	(117,695)	(13,363)	(4,366)	(41,052)	-	(3,605)	(214,915)
賬面淨值	<u>51,257</u>	<u>68,598</u>	<u>1,759</u>	<u>2,106</u>	<u>24,867</u>	<u>18,966</u>	<u>3,695</u>	<u>171,248</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1,257	68,598	1,759	2,106	24,867	18,966	3,695	171,248
貨幣換算差額	30	96	37	51	76	77	109	476
添置	1,669	11,275	579	117	8,679	10,180	3,778	36,277
出售(附註32(b))	-	(352)	(38)	(5)	(389)	-	(25)	(809)
在建工程添置	-	4,163	-	-	-	(4,163)	-	-
折舊	(4,943)	(16,750)	(1,172)	(723)	(7,809)	-	(4,216)	(35,613)
期末賬面淨值	<u>48,013</u>	<u>67,030</u>	<u>1,165</u>	<u>1,546</u>	<u>25,424</u>	<u>25,060</u>	<u>3,341</u>	<u>171,579</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7,790	201,475	15,700	6,635	74,285	25,060	11,162	422,107
累計折舊	(39,777)	(134,445)	(14,535)	(5,089)	(48,861)	-	(7,821)	(250,528)
賬面淨值	<u>48,013</u>	<u>67,030</u>	<u>1,165</u>	<u>1,546</u>	<u>25,424</u>	<u>25,060</u>	<u>3,341</u>	<u>171,579</u>

	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子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8,013	67,030	1,165	1,546	25,424	25,060	3,341	171,579
貨幣換算差額	(74)	(193)	(5)	(8)	(107)	(132)	(16)	(535)
添置	2,631	14,873	420	865	2,802	33,671	-	55,262
出售(附註32(b))	(7)	(7,458)	(100)	(14)	(52)	-	-	(7,631)
轉撥(附註36(b))	-	(80)	(4)	-	(1,466)	-	-	(1,550)
在建工程添置	22,659	19,641	-	-	-	(44,047)	1,747	-
折舊	(5,195)	(19,224)	(628)	(644)	(5,418)	-	(2,492)	(33,601)
期末賬面淨值	<u>68,027</u>	<u>74,589</u>	<u>848</u>	<u>1,745</u>	<u>21,183</u>	<u>14,552</u>	<u>2,580</u>	<u>183,524</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2,999	228,258	16,011	7,478	75,462	14,552	12,893	467,653
累計折舊	(44,972)	(153,669)	(15,163)	(5,733)	(54,279)	-	(10,313)	(284,129)
賬面淨值	<u>68,027</u>	<u>74,589</u>	<u>848</u>	<u>1,745</u>	<u>21,183</u>	<u>14,552</u>	<u>2,580</u>	<u>183,524</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68,027	74,589	848	1,745	21,183	14,552	2,580	183,524
貨幣換算差額	24	102	(5)	8	18	57	-	204
添置	2,408	51,639	342	1,026	6,797	26,027	-	88,239
出售(附註32(b))	-	(689)	(4)	-	(58)	-	-	(751)
轉撥自在建工程	-	3,730	-	-	-	(4,766)	1,036	-
折舊	(3,138)	(10,436)	(247)	(172)	(2,754)	-	(1,137)	(17,884)
期末賬面淨值	<u>67,321</u>	<u>118,935</u>	<u>934</u>	<u>2,607</u>	<u>25,186</u>	<u>35,870</u>	<u>2,479</u>	<u>253,332</u>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成本	115,455	284,762	15,777	8,503	81,866	35,870	13,936	556,169
累計折舊	(48,134)	(165,827)	(14,843)	(5,896)	(56,680)	-	(11,457)	(302,837)
賬面淨值	<u>67,321</u>	<u>118,935</u>	<u>934</u>	<u>2,607</u>	<u>25,186</u>	<u>35,870</u>	<u>2,479</u>	<u>253,332</u>

折舊開支計入匯總收益表中的以下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24,452	26,285	23,550	12,090	11,951
銷售開支	936	1,050	1,049	421	608
行政開支	6,901	8,278	9,002	4,906	5,325
	<u>32,289</u>	<u>35,613</u>	<u>33,601</u>	<u>17,417</u>	<u>17,884</u>

15 投資物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3,020	4,820	5,150	5,300
公允值調整所得淨收益(附註6)	1,800	330	150	2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u>4,820</u>	<u>5,150</u>	<u>5,300</u>	<u>5,500</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就未來維修及保養並無未撥備的合約責任。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由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以釐定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值。重估收益或虧損計入匯總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下表以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允值列賬的投資物業。

描述	辦公室單位－香港			總計 千港元
	相同資產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其他可觀察 重要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不可觀察 重要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方法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20	–	4,8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50	–	5,1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00	–	5,3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5,500	–	5,500

於有關期間，第一、二及三層之間並無轉換。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借貸以賬面值分別為4,820,000港元、5,150,000港元、5,300,000港元及5,5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為擔保(附註27(a))。

16 無形資產

	專利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20	12,858	401	15,479
累計攤銷	(359)	(8,678)	(33)	(9,070)
賬面淨值	<u>1,861</u>	<u>4,180</u>	<u>368</u>	<u>6,409</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61	4,180	368	6,409
貨幣換算差額	(2)	(3)	-	(5)
添置	-	1,042	-	1,042
攤銷開支	(428)	(1,687)	(80)	(2,195)
期末賬面淨值	<u>1,431</u>	<u>3,532</u>	<u>288</u>	<u>5,25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20	13,900	401	16,521
累計攤銷	(789)	(10,368)	(113)	(11,270)
賬面淨值	<u>1,431</u>	<u>3,532</u>	<u>288</u>	<u>5,251</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31	3,532	288	5,251
貨幣換算差額	38	99	8	145
添置	-	618	-	618
攤銷開支	(438)	(1,641)	(83)	(2,162)
期末賬面淨值	<u>1,031</u>	<u>2,608</u>	<u>213</u>	<u>3,85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89	14,661	413	17,363
累計攤銷	(1,258)	(12,053)	(200)	(13,511)
賬面淨值	<u>1,031</u>	<u>2,608</u>	<u>213</u>	<u>3,85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31	2,608	213	3,852
貨幣換算差額	(5)	(11)	(1)	(17)
添置	-	869	-	869
攤銷開支	(441)	(1,379)	(81)	(1,901)
期末賬面淨值	<u>585</u>	<u>2,087</u>	<u>131</u>	<u>2,80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82	15,789	412	18,483
累計攤銷	(1,697)	(13,702)	(281)	(15,680)
賬面淨值	<u>585</u>	<u>2,087</u>	<u>131</u>	<u>2,803</u>

	專利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期初賬面淨值	585	2,087	131	2,803
攤銷開支	(221)	(183)	(41)	(445)
期末賬面淨值	<u>364</u>	<u>1,904</u>	<u>90</u>	<u>2,358</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2,282	15,795	412	18,489
累計攤銷	(1,918)	(13,891)	(322)	(16,131)
賬面淨值	<u>364</u>	<u>1,904</u>	<u>90</u>	<u>2,358</u>

攤銷計入行政開支。於有關期間並無確認減值開支。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123	2,169	2,125	2,059
轉撥至權益的收益/(虧損)淨額	46	(44)	(66)	(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9	2,125	2,059	2,024
減：非流動部分	2,169	2,125	–	–
流動部分	<u>–</u>	<u>–</u>	<u>2,059</u>	<u>2,024</u>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無抵押、非後償優先票據， 固定利率為4.62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到期	<u>2,169</u>	<u>2,125</u>	<u>2,059</u>	<u>2,024</u>
上市證券市值	<u>2,169</u>	<u>2,125</u>	<u>2,059</u>	<u>2,024</u>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以美元計值。該等金融資產均未逾期或減值。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借貸以賬面值分別為2,169,000港元、2,125,000港元、2,059,000港元及2,024,000港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為擔保(附註27(a))。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	307,330	396,141	436,380	428,493
應收關連方款項	50,060	98,818	174,332	192,37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794	19,200	23,968	26,5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509	40,599	85,256	104,542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169	2,125	2,059	2,02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就控股股東投保	2,452	2,536	2,624	2,660
衍生金融工具	4,130	5,051	1	-
	<u>458,444</u>	<u>564,470</u>	<u>724,620</u>	<u>756,641</u>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51,273	333,669	396,753	402,44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85	9,332	15,259	39,728
應付關連方款項	74,637	36,404	46,305	32,727
銀行借貸	96,615	116,411	102,897	236,44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6,401	722	49,213	16,884
	<u>440,311</u>	<u>496,538</u>	<u>610,427</u>	<u>728,223</u>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1,450	80,004	104,736	93,648
在製品	25,851	28,063	30,772	53,153
製成品	62,365	92,296	96,656	83,543
	<u>159,666</u>	<u>200,363</u>	<u>232,164</u>	<u>230,344</u>
減：減值撥備	(20,336)	(16,011)	(18,863)	(15,501)
	<u>139,330</u>	<u>184,352</u>	<u>213,301</u>	<u>214,843</u>

減值撥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	16,244	20,336	16,011	18,863
貨幣換算差額	10	566	(43)	7
存貨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4,082	(4,891)	2,895	(3,369)
	<u>20,336</u>	<u>16,011</u>	<u>18,863</u>	<u>15,501</u>

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216,269,000港元、1,413,203,000港元、1,591,142,000港元及793,262,000港元。

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已售出全部存貨，故 貴集團撥回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先前存貨撇減分別4,891,000港元及3,369,000港元。所撥回款項已計入匯總收益表「銷售成本」之內。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1,742	404,098	432,110	401,575
減：減值撥備	(11,576)	(12,078)	(2,067)	(2,27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00,166	392,020	430,043	399,297
應收票據	1,333	–	296	76
預付款項	4,396	4,855	7,839	8,803
按金	759	1,796	1,549	3,040
向僱員墊款	3,069	1,552	1,311	1,153
增值稅撥備	–	–	–	13,16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應收款項*	–	–	–	3,804
其他	2,003	773	3,181	7,954
	<u>311,726</u>	<u>400,996</u>	<u>444,219</u>	<u>437,296</u>

* 款項指出售深圳天寶偉創科技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1.2(9))。

(a)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91,230	84,845	81,492	85,645
人民幣	33,272	51,873	102,126	83,014
美元	187,240	267,380	248,492	232,916
	<u>311,742</u>	<u>404,098</u>	<u>432,110</u>	<u>401,575</u>

(b)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貿易應收款項自銷售日期起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234,704	356,800	402,694	383,851
多於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64,190	32,754	26,797	14,112
多於一年	12,848	14,544	2,619	3,612
	<u>311,742</u>	<u>404,098</u>	<u>432,110</u>	<u>401,575</u>

貴集團向多名客戶作出銷售。儘管於若干主要客戶中有集中信貸風險，惟該等客戶信譽極佳，及擁有良好信用記錄。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46,468,000港元、31,180,000港元、3,600,000港元及4,199,000港元，均已逾期但未被視為已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於貴集團擁有良好信用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按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9,656	21,079	2,842	2,663
多於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35,967	7,290	207	1,241
多於一年	845	2,811	551	295
	<u>46,468</u>	<u>31,180</u>	<u>3,600</u>	<u>4,199</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1,576,000港元、12,078,000港元、2,067,000港元及2,278,000港元，均已減值及受撥備保障。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	89	-	-
多於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1,514	267	-	-
多於一年	10,062	11,722	2,067	2,278
	<u>11,576</u>	<u>12,078</u>	<u>2,067</u>	<u>2,278</u>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9,607	11,576	12,078	2,067
減值撥備	4,264	625	28	210
撇銷為不可收回金額	(2,295)	(123)	(10,038)	-
貨幣換算差額	-	-	(1)	1
於年末	<u>11,576</u>	<u>12,078</u>	<u>2,067</u>	<u>2,278</u>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借貸以賬面值分別為35,513,000港元、52,914,000港元、56,514,000港元及58,881,000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擔保(附註27(a))。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73,509</u>	<u>40,599</u>	<u>85,256</u>	<u>104,54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並為各報告日期的最高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27,320	12,360	6,495	54,488
人民幣	9,447	4,177	46,736	27,261
美元	36,332	23,062	30,915	21,564
韓圓	<u>410</u>	<u>1,000</u>	<u>1,110</u>	<u>1,229</u>
	<u>73,509</u>	<u>40,599</u>	<u>85,256</u>	<u>104,542</u>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3,509</u>	<u>40,599</u>	<u>85,256</u>	<u>104,542</u>

22 衍生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2,776	1,102	1	—
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4	3,949	—	—
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2,973	618	8,631	15,634
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u>3,428</u>	<u>104</u>	<u>40,582</u>	<u>1,250</u>

	金額 千港元	名義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合約類別		
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	1,662	697,657
目標贖回貨幣遠期合約	52	139,531
商品期貨合約	1,062	不適用
	<u>2,776</u>	
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合約類別		
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	55	42,635
目標贖回貨幣遠期合約	2,414	825,561
商品期貨合約	504	不適用
	<u>2,973</u>	
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約類別		
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	1,354	669,751
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合約類別		
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	460	403,091
目標贖回貨幣遠期合約	2,919	337,201
利率掉期合約	49	10,077
	<u>3,42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合約類別		
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	965	376,098
目標贖回貨幣遠期合約	137	139,583
	<u>1,102</u>	
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合約類別		
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	6	15,509
利率掉期合約	6	10,081
商品期貨合約	606	不適用
	<u>618</u>	

	金額 千港元	名義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約類別		
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	3,548	711,872
目標贖回貨幣遠期合約	401	1,008,098
	<u>3,949</u>	
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合約類別		
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	<u>104</u>	69,7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合約類別		
結構性貨幣遠期外匯合約	<u>1</u>	46,540
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合約類別		
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	<u>8,631</u>	487,119
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合約類別		
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	6,449	422,738
目標贖回貨幣遠期合約	33,792	1,892,626
利率掉期合約	341	23,270
	<u>40,582</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合約類別		
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	4,877	509,331
目標贖回貨幣遠期合約	10,757	511,657
	<u>15,634</u>	
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合約類別		
利率掉期合約	<u>1,250</u>	97,48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於匯總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入賬。

2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名主要管理層的保險公允值	2,452	2,536	2,624	2,66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於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附註6)中入賬。

保險的公允值乃根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算(附註3.3(c))。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銀行借貸已由賬面值分別為2,452,000港元、2,536,000港元、2,624,000港元及2,660,000港元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抵押(附註27(a))。

24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銀行存款分別為18,794,000港元、19,200,000港元、23,968,000港元及26,548,000港元，並由銀行持有作為銀行借貸擔保存在獨立賬戶內的存款(附註27(a))。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0.93%、2.25%、2.49%及2.42%。

25 股本及股本儲備

(i) 於各結算日的股本及股本儲備指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後的匯總股本。

(ii) 貴公司股本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股本的變動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39,000,000	39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附註1.2(4))	1,000	1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	10

- (a) 貴公司法定普通股總數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的詳情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股權 (%)
同悅	1,000	10	100.0

26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由 貴集團法定儲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及匯兌儲備組成。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淨收入的不少於10%撥至儲備。當累計法定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可自行決定是否作進一步撥備。經其各自的董事會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

27 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貸				
—有抵押(a)	59,550	38,933	49,170	162,931
—有擔保(b)	19,800	15,000	10,000	7,600
減：非流動借貸的即期部分	(37,842)	(33,556)	(31,421)	(65,000)
	<u>41,508</u>	<u>20,377</u>	<u>27,749</u>	<u>105,531</u>
流動				
銀行借貸				
—有抵押(a)	13,587	53,022	38,612	63,618
—有擔保(b)	3,678	9,456	5,115	2,295
短期銀行借貸總額	<u>17,265</u>	<u>62,478</u>	<u>43,727</u>	<u>65,913</u>
非流動借貸的即期部分	<u>37,842</u>	<u>33,556</u>	<u>31,421</u>	<u>65,000</u>
	<u>55,107</u>	<u>96,034</u>	<u>75,148</u>	<u>130,913</u>
借貸總額	<u>96,615</u>	<u>116,411</u>	<u>102,897</u>	<u>236,444</u>

- (a)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金額分別為73,137,000港元、91,955,000港元、87,782,000港元及226,549,000港元已由以下資產作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4)	18,794	19,200	23,968	26,548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附註17)	2,169	2,125	2,059	2,02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23)	2,452	2,536	2,624	2,660
投資物業(附註15)	4,820	5,150	5,300	5,5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	35,513	52,914	56,514	58,881
	<u>63,748</u>	<u>81,925</u>	<u>90,465</u>	<u>95,613</u>

- (b)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金額分別為23,478,000港元、24,456,000港元、15,115,000港元及9,895,000港元已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由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作出擔保；及
- (ii) 由若干有關連公司(貴集團若干董事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作出的公司擔保。

- (c)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借貸賬面值分別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港元	89,039	113,856	76,308	133,831
美元	7,576	2,555	26,589	102,400
韓圓	-	-	-	213
	<u>96,615</u>	<u>116,411</u>	<u>102,897</u>	<u>236,444</u>

- (d) 於結算日，借貸面臨的利率變動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浮動利率借貸				
— 六個月以內	10,200	12,734	9,795	26,500
— 六至十二個月	27,642	20,822	21,626	38,500
— 一至五年	41,508	20,377	27,749	105,531
固定利率借貸	17,265	62,478	43,727	65,913
	<u>96,615</u>	<u>116,411</u>	<u>102,897</u>	<u>236,444</u>
總計	<u>96,615</u>	<u>116,411</u>	<u>102,897</u>	<u>236,444</u>

(e) 借貸須於以下期限內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55,107	96,034	75,148	130,913
一至兩年	21,153	8,977	16,853	50,097
兩至五年	20,355	11,400	10,896	55,434
	<u>96,615</u>	<u>116,411</u>	<u>102,897</u>	<u>236,44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u>96,615</u>	<u>116,411</u>	<u>102,897</u>	<u>236,444</u>

(f) 於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按下列貨幣計值的銀行借貸：				
港元	2.88%	2.27%	2.26%	2.86%
美元	<u>3.86%</u>	<u>3.83%</u>	<u>3.78%</u>	<u>3.46%</u>

28 遞延政府補助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	7,609	7,848	7,264
所收取補助金	7,559	-	-	-
在收益表中計入	-	-	(554)	(195)
貨幣換算差額	50	239	(30)	2
年末賬面淨值	<u>7,609</u>	<u>7,848</u>	<u>7,264</u>	<u>7,071</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金額指獲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就建造太陽能光伏工程所發放的補助金。該筆政府補助金用作興建天台光伏發電示範項目，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遞延攤銷為其他收益。

遞延政府補助金將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起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至其他收益。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1,273	333,669	396,753	402,440
預付款項	745	2,746	3,060	1,214
工資及員工福利應付款項	32,529	58,672	87,988	100,36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85	9,332	15,259	39,728
其他應付稅項	1,483	7,445	6,634	558
	<u>297,415</u>	<u>411,864</u>	<u>509,694</u>	<u>544,302</u>

(a)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49,543	184,745	173,467	169,441
人民幣	83,796	120,289	167,003	178,916
美元	17,933	25,652	55,640	53,932
歐元	1	2,983	643	151
	<u>251,273</u>	<u>333,669</u>	<u>396,753</u>	<u>402,440</u>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b)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38,133	281,806	331,379	286,925
超過三個月但不足一年	12,669	51,760	64,764	113,377
超過一年	471	103	610	2,138
	<u>251,273</u>	<u>333,669</u>	<u>396,753</u>	<u>402,440</u>

(c)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允值分別與其賬面值相若。

30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u>7,104</u>	<u>9,929</u>	<u>14,972</u>	<u>17,1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u>(30,502)</u>	<u>(35,395)</u>	<u>(41,310)</u>	<u>(40,817)</u>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撥備 千港元	未變現毛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49	54	2,203
於損益確認	4,341	545	4,886
貨幣換算差額	15	—	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05</u>	<u>599</u>	<u>7,104</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505	599	7,104
於損益確認	2,416	168	2,584
貨幣換算差額	241	—	2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62</u>	<u>767</u>	<u>9,929</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162	767	9,929
於損益確認	5,197	(146)	5,051
貨幣換算差額	(8)	—	(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51</u>	<u>621</u>	<u>14,972</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351	621	14,972
於損益確認	2,345	(142)	2,203
貨幣換算差額	11	—	1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6,707</u>	<u>479</u>	<u>17,1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扣所得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8,533
於損益確認	1,969
貨幣換算差額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502</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502
於損益確認	3,876
貨幣換算差額	1,01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395</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395
於損益確認	6,010
貨幣換算差額	(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310</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1,310
於損益確認	(507)
貨幣換算差額	1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40,817</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以相關稅項優惠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分別為204,000港元、1,932,000港元、5,015,000港元及2,905,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51,000港元、483,000港元、1,260,000港元及759,000港元，乃由於可收回性並不確定。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結轉稅項虧損零港元、1,932,000港元、5,069,000港元及2,495,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結轉的經營稅項虧損淨額(不包括香港公司及韓國公司)將於下列年份開始屆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	1,932,000	1,932,000	—
二零一九年	—	—	3,137,000	—
二零二零年	—	—	—	2,495,000
	<u>—</u>	<u>1,932,000</u>	<u>5,069,000</u>	<u>2,495,000</u>

3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的股息指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對銷集團內公司間股息後，向公司擁有人所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的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貴集團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約210.9百萬港元，其中約200.9百萬港元已與應收關連方款項相抵銷及10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前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償付。由於股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32 匯總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7,523	83,890	88,560	6,884	75,10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開支(附註10)	2,273	2,622	2,291	1,441	1,7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32,289	35,613	33,601	17,417	17,884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3)	202	206	207	104	10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2,195	2,162	1,901	1,088	4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6)	704	793	1,130	550	34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附註6)	(39,474)	(6,600)	53,541	55,077	(32,32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附註6)	604	(84)	(88)	(36)	(36)
存貨減值撥備／(撥備撥回)(附註19)	4,082	(4,891)	2,895	-	(3,36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0)	4,264	625	28	121	210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變動(附註15)	(1,800)	(330)	(150)	(100)	(200)
計入損益的遞延政府補助金(附註28)	-	-	(554)	-	(19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0,107	(40,697)	(31,802)	10,081	1,8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589)	(74,197)	(44,368)	(14,146)	6,142
應收關連方款項	(39,553)	(20,309)	(49,761)	(16,792)	(32,7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54	116,236	94,931	13,111	26,883
應付關連方款項	(3,612)	(11,723)	9,927	25,741	(5,97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u>36,269</u>	<u>83,316</u>	<u>162,289</u>	<u>100,541</u>	<u>55,793</u>

(b)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轉撥(附註14)	-	-	1,550	-	-
其他出售(附註14)	1,991	809	7,631	5,189	751
	1,991	809	9,181	5,189	751
出售虧損(附註6)	(704)	(793)	(1,130)	(550)	(341)
	1,287	16	8,051	4,639	410

(c) 非現金融資交易

非現金交易主要包括附註36(b)(vii)所述的視作分派及注資。

33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下文所列的聯營公司擁有由 貴集團直接持有的註冊資本，其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性質：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擁有權益 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算方法
惠州協展	中國	30	附註1	權益

附註1：自註冊成立以來，惠州協展並無展開任何業務活動，但其原來成立目的為持有物業。

惠州協展為私人公司。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概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貴集團轉讓其於惠州協展的3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附註1.2(12))。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所載為惠州協展以權益法入賬的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	303	302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	24,361	25,136	25,050
	<u>24,662</u>	<u>25,439</u>	<u>25,352</u>
流動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	<u>24,662</u>	<u>25,439</u>	<u>25,352</u>

財務資料概要對賬

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財務資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月一日期初資產淨值	24,983	24,662	25,439	25,352
貨幣換算差額	(321)	777	(87)	8
出售	-	-	-	(25,360)
	<u>24,662</u>	<u>25,439</u>	<u>25,352</u>	<u>-</u>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30%)， 按賬面值	<u>7,399</u>	<u>7,632</u>	<u>7,606</u>	<u>-</u>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5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物業。

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於未來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384	3,287	3,513	3,739
一年後但五年內	9,275	7,507	4,824	5,059
五年後	2,072	856	-	38
	<u>14,731</u>	<u>11,650</u>	<u>8,337</u>	<u>8,836</u>

(b)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資本承擔				
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23,717	5,852

36 關連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以下公司及個人為於有關期間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 貴集團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與 貴集團關係
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田東天寶」)	控股股東的親屬控制的實體
田東天寶電子廠(「田東天寶廠」)	控股股東的親屬控制的實體
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惠州市鑫洋」)	控股股東的親屬控制的實體
惠州鑫洋漆包線廠(「惠州鑫洋漆包線廠」)	控股股東的親屬控制的實體
天寶美國辦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匯和印刷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惠州市天然光電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惠州天能源充電技術有限公司(「天能源充電」)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惠州天一光電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台灣天寶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海富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天一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天源充電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惠州馬安港澳工業園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天能逆變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匯祥精密部件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匯鑫五金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惠州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能源科技」)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天寶集團國際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錦湖(香港)有限公司(「錦湖(香港)」)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關連方名稱	與貴集團關係
天祥企業有限公司(「天祥」)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惠州天祥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天祥光電科技」)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怡明控股有限公司(「怡明」)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許建設	控股股東的緊密家屬
洪主席	控股股東

(b) 於有關期間與關連方的交易

(i) 貨品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天寶美國辦	22,069	35,267	26,696	12,396	14,038
惠州市天然光電	392	953	947	640	2
天能源科技	95	91	17	10	151
	<u>22,556</u>	<u>36,311</u>	<u>27,660</u>	<u>13,046</u>	<u>14,191</u>

貨品是以現行價單及第三方亦可取得的條款出售。

(ii) 採購貨品及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u>採購貨品</u>					
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	103,190	88,284	93,503	49,051	35,882
惠州市鑫洋	2,096	8,098	8,374	3,553	3,863
匯和印刷	9,233	9,407	14,107	7,726	1,291
	<u>114,519</u>	<u>105,789</u>	<u>115,984</u>	<u>60,330</u>	<u>41,036</u>
<u>加工服務</u>					
田東天寶廠	8,552	7,767	-	-	-
田東天寶	-	-	6,901	3,237	3,779
	<u>8,552</u>	<u>7,767</u>	<u>6,901</u>	<u>3,237</u>	<u>3,779</u>

貨品及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向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實體購買。

(iii) 經營租賃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惠州鑫洋漆包線廠	908	1,347	1,659	889	901
錦湖(香港)	714	714	714	357	464
天祥	192	192	192	96	144
	<u>1,814</u>	<u>2,253</u>	<u>2,565</u>	<u>1,342</u>	<u>1,509</u>

有關金額指根據租賃協議用作工廠及辦公室用途的土地及樓宇租賃開支。

(iv) 經營租賃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天能源科技	<u>-</u>	<u>-</u>	<u>121</u>	<u>61</u>	<u>61</u>

有關金額指根據租賃協議用作工廠及辦公室用途的土地及樓宇租賃收入。

(v) 固定資產轉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天能源科技	<u>-</u>	<u>-</u>	<u>1,550</u>	<u>-</u>	<u>-</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淨值為1,550,000港元的若干固定資產已轉讓予一家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代價為1,550,000港元。

(v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6,052	9,811	10,972	5,424	5,760
退休金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43	76	94	46	63
	<u>6,095</u>	<u>9,887</u>	<u>11,066</u>	<u>5,470</u>	<u>5,823</u>

(vii) 視作分派及注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視作分派(附註(i))	<u>20</u>	<u>25,413</u>	<u>1,000</u>	<u>-</u>	<u>76,206</u>
視作注資(附註(i))	<u>-</u>	<u>-</u>	<u>-</u>	<u>-</u>	<u>11,952</u>

附註：

- (i)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初(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匯總財務資料包括上市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而不包括除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結構已於各有關期間的整個期間及期末一直存在，惟附註1.3所述新成立或收購的公司除外。儘管除外業務內若干實體於根據重組(附註1.2)各自被合法轉出 貴集團前實際上屬於 貴集團，惟所得股本僅指上市業務的資產淨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視作分派予控股股東分別20,000港元及25,413,000港元，作為向除外業務內若干實體的額外現金注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確認視作分派予控股股東分別1,000,000港元及76,206,000港元，以及已計入 貴集團匯總財務資料作為向 貴集團轉入六家公司的代價的應付控股股東相應款項，猶如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為現時集團結構的一部分。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確認控股股東的視作注資11,952,000港元，以及並無計入貴集團匯總財務資料作為自貴集團轉出八家公司的代價的應收控股股東相應款項，猶如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為現時集團結構的一部分。

(c) 應收關連方結餘

	二零一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內 未償還 最高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 未償還 最高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 未償還 最高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 未償還 最高結餘	
洪主席	-	-	26,846	26,846	48,187	48,187	48,187	38,915
天能源科技	6	-	12,723	12,723	33,415	33,408	53,450	53,450
天能逆變	15,025	15,025	23,646	23,646	61,602	61,602	61,603	61,603
惠州市天然光電	10,335	10,200	30,959	8,538	12,037	11,836	14,032	13,850
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	8,420	-	8,064	6,000	6,000	64	64	-
海富控股有限公司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天寶美國辦	15,944	15,944	15,944	10,893	10,893	4,155	11,117	11,107
匯和印刷	-	-	-	-	1,567	265	336	336
許建設	829	829	2,432	2,432	5,844	5,844	5,844	1,409
天能源充電	63	63	450	450	450	449	2,986	2,986
惠州天一光電有限公司	41	41	42	42	42	42	42	42
天一	25	25	35	35	35	35	35	35
匯祥精密部件	11	11	31	31	31	31	31	31
天源充電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匯鑫五金	890	890	890	40	40	40	40	40
天寶集團國際	6	6	9	9	348	348	1,371	1,371
台灣天寶國際興業 有限公司	-	-	107	107	107	-	-	-
怡明	-	-	-	-	-	-	60	60
天祥	-	-	-	-	-	-	64	64
惠州鑫洋漆包線廠	-	-	-	-	-	-	131	49
	<u>58,621</u>	<u>50,060</u>	<u>129,204</u>	<u>98,818</u>	<u>187,624</u>	<u>173,332</u>	<u>206,419</u>	<u>192,374</u>

應收關連方結餘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及免息。天寶美國辦的結餘為貿易性質及於三個月內到期，而所有其他與關連方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及須應要求償還。於各報告日期，其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d) 應付關連方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	29,135	18,038	28,361	26,012
田東天寶廠	1,509	3,119	–	–
田東天寶	–	–	1,477	3,628
惠州市鑫洋	2,103	3,343	3,919	3,087
天祥光電科技	3,699	3,816	3,803	–
匯和印刷	4,026	456	1,139	–
洪主席	26,743	–	–	–
天能源科技	23	–	–	–
惠州馬安港澳工業園 有限公司	7,399	7,632	7,606	–
	<u>74,637</u>	<u>36,404</u>	<u>46,305</u>	<u>32,727</u>

應付關連方結餘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及免息。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惠州市鑫洋、田東天寶、田東天寶廠及匯和印刷的結餘為貿易性質及於三個月內到期，而所有其他與關連方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及須應要求償還。於各報告日期，其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7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附註

(a) 貴公司預付款項指首次公開發售成本資本化。

(b) 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付關連方款項以港元計值。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38 其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貴集團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約210.9百萬港元，其中約200.9百萬港元由應收關連方款項抵銷及10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前以貴集團內部資源償付。
- (b)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如下：
- (i) 透過增設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ii) 待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結餘，或因全球發售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7,499,985港元撥作資本，用於向現有股東按其各自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按面值繳足合共749,998,500股股份。

III.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除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合共約210.9百萬港元外，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此 致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總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匯總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值 (附註2)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匯總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55港元計算	361,247	110,672	471,919	0.47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80港元計算	361,247	170,980	532,227	0.53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會計師報告，此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資產淨值363,605,000港元計算得出，並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2,358,000港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照指示發售價每股股份0.55港元及0.80港元並扣除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後，並根據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的其他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特別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宣派的股息210.9百萬港元作出調整。倘計及股息，分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55港元及每股股份0.80港元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減至0.26港元及0.32港元。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本所已對董事編製的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於第II-1至II-2頁所載的附註內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曾發出的關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本所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本所沒有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過程中，本所亦未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本所不對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編製合理鑑證，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已獲取的證據是充分及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構成其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按公司法第27(2)條訂明，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而不論任何法團利益的問題。基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章程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有條件採納。以下乃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權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附帶有關收取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見章程細則)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於作出或授出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並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可能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或使該等人士可參與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惟僅限於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或有關退任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的付款)，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iv)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擔保

章程細則載有條文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收取有關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

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其知悉當時存在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其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章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

繫人因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提供有關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不享有的特權或好處。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任期的任何董事，於平分時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應付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就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預期將予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而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是否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的任何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應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酬金(不論是否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

設立或聯同或聯合其他公司(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董事包括任何擬退任但不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概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至現有董事會。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添至現有董事會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賠償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可於罷免該董事的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其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其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dd) 其宣佈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其根據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ff) 其因任何法律規定停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例。

(viii)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入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章程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章程文件

章程細則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列明，本公司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有關數額所拆分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拆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分別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別權利；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少於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遵守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每次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為何)。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應有權就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應根據章程細則(進一步詳情見下文第2(i)段)正式發出。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必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由章程細則或據此當時賦予任何股份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應就其作為持有人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必盡投其票，亦不必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本著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為公司，則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各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遭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章程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必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章程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獲法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然

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文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文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發予每位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改為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有關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及相關董事會報告。

在任何時間委任的核數師以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章程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在會議上處理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以發出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必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屬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從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即使本公司以短於上述時間的通知期召開大會，惟於下列情況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大會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屬召開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大會，則由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為在大會上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該等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全體股東的股東大會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亦應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立。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酌情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據。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辦事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有關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為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登記轉讓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為繳足股份)的任何轉讓。

除非已就任何轉讓文據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釐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而轉讓文據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有關其他證據(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該名人士的授權代為簽立的權限)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董事會僅可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的規

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就此向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變現或未變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利潤劃撥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所有股息須根據繳足股份數額宣派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繳足股份數額的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目前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派發予彼的任何股息或在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的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形式支付，並郵寄到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到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的有關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

承擔，本公司的責任於銀行兌現支票或認股權證時即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作投資或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須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整筆或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金額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繳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

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發出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自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章程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理事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倘若(i)應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日期後已經過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

章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其將負欠有關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回購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回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相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回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回購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回購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

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視為已註銷，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進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此外，不得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回購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回購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回購的特別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格蘭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僅可自利潤派付股息。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格蘭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

(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合資格(或特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命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每名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為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進行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已妥為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作任何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亦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賦予彼等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存置不時妥為輸入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

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應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備妥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願清盤；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有關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海外執業者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如屬股東提出公司自願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款項(如

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隨時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6樓610-12室。為遵守公司條例規定，洪主席及謝仲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以在香港接收須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若干相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增加

- (i)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根據按下文第3段提述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及在其所載的條件規限下增設額外1,961,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進一步增至20,000,000港元。
- (ii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將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1,0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者外，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會發行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與「有關本公司的資料-4.集團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並即時生效；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惟須待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而章程細則亦自該日起生效；
- (c) 藉增設額外1,961,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d) 倘以下條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三十天當日或之前達成：(a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bb)發售價得以釐定；(cc)包銷協議已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當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及(dd)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應負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被終止，則：
 - (i)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並配發及發行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5段)獲批准及採納，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可在聯交所同意或不反對的情況下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按我們的董事的絕對酌情權授出可據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以及為執行購股權計劃而採取所有可能必要、恰當或適當的有關行動；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獲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7,499,985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

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749,998,500股股份，以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碎股，以致毋須配發及發行碎股)，向彼等(或按彼等可能指示)配發及發行，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董事獲授權進行該等資本化事宜；

- (iv) 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不包括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而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額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a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分段所述我們的董事獲授的授權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額，該項一般無條件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屆滿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已授予我們的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股份，而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已授予我們的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vi) 根據上文第(iv)段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第(v)段可能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

- (e) 本公司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結構。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

除「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任何變動。

6. 有關本集團現有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各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a) 錦湖實業⁽¹⁾

企業名稱：	惠州市錦湖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惠州市惠城區水口鎮東江工業區
成立日期：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經濟性質：	由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
註冊擁有人：	天寶電子(惠州)
註冊資本：	人民幣2,28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b) 錦湖精密部件

企業名稱：	漢中市錦湖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陝西省漢中市寧強縣循環經濟產業園第一廠2樓
成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擁有人：	天寶精密電子
註冊資本：	8,000,000 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四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c) 天寶精密部件

企業名稱：	漢中市天寶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陝西省漢中市寧強縣循環經濟產業園第一廠1樓
成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擁有人：	天寶精密電子
註冊資本：	12,000,000 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四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d) 天寶電子(惠州)⁽²⁾

企業名稱：	天寶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惠州市惠城區水口鎮東江工業區
成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擁有人：	天寶電子
註冊資本：	115,000,000 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錦湖實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於惠州市仲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成立錦湖實業仲愷分公司。
- (2) 天寶電子(惠州)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於惠州市水口鎮成立天寶電子(惠州)水口分公司。

7. 證券購回授權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凡是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為已悉數繳足)的建議均須事先獲其股東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的方式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購回股份須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

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我們的董事的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b)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由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的買賣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任何購回資金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章程細則許可及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規限，以資本撥付。

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進賬款撥付，或倘章程細則許可及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規限，以資本支付。

(c) 購回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股東給予我們的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我們的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作出。

(d)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集團目前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財務狀況及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的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有效期間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我們的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任何證券購回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我們的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天祥與Goldasia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轉讓文據及相關買賣單據，據此，天祥向Goldasia轉讓1,000,000股天寶精密電子普通股，代價為1,000,000港元；
- (b) 許建設、洪碧心與天寶電子(惠州)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許建設及洪碧心分別向天寶電子(惠州)轉讓彼等於錦湖實業的56.14%及43.86%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1,990,000元及人民幣9,420,000元；
- (c) 天寶電子(惠州)、許建設與許金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寶電子(惠州)與許建設分別向許金清轉讓彼等於惠州市天然光電的90%及10%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21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

- (d) 天寶電子(惠州)與許金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寶電子(惠州)向許金清轉讓匯和印刷9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130,000元；
- (e) 洪主席與Goldasi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購股協議，據此，洪主席向Goldasia轉讓5,000股韓國公司的股份，代價為5,000韓圓；
- (f) 天寶電子(惠州)與鍾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寶電子(惠州)向鍾躍轉讓深圳天寶偉創科技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
- (g) Goldasia與怡明簽署日期同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的轉讓文據及相關成交單據，據此，Goldasia向怡明轉讓10,000股天寶集團國際的股份，代價為10,000港元；
- (h) Goldasia與怡明簽署日期同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的轉讓文據及相關成交單據，據此，Goldasia向怡明轉讓10,000股天一的股份，代價為10,000港元；
- (i) Goldasia與怡明簽署日期同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的轉讓文據及相關成交單據，據此，Goldasia向怡明轉讓10,000股天源充電的股份，代價為10,000港元；
- (j) Goldasia與怡明簽署日期同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的轉讓文據及相關成交單據，據此，Goldasia向怡明轉讓10,000股匯鑫五金的股份，代價為10,000港元；
- (k) Goldasia與怡明簽署日期同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的轉讓文據及相關成交單據，據此，Goldasia向怡明轉讓10,000股匯祥精密部件的股份，代價為10,000港元；
- (l) Goldasia與怡明簽署日期同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的轉讓文據及相關成交單據，據此，Goldasia向怡明轉讓10,000股天能逆變的股份，代價為10,000港元；
- (m) 天寶電子(惠州)與惠州富華置業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寶電子(惠州)向惠州富華置業有限公司轉讓惠州協展3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

- (n) 洪主席與Goldasia簽署日期同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的轉讓文據及相關成交單據，據此，洪主席向Goldasia轉讓800,000股天寶國際的股份，代價為15,710,934.644港元；
- (o) 洪太太與Goldasia簽署日期同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的轉讓文據及相關成交單據，據此，洪太太向Goldasia轉讓200,000股天寶國際的股份，代價為3,927,733.661港元；
- (p) 洪主席與Goldasia簽署日期同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轉讓文據及相關成交單據，據此，洪主席向Goldasia轉讓2,900股天寶電子的股份，代價為29,174,240.439港元；
- (q) 洪太太與Goldasia簽署日期同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轉讓文據及相關成交單據，據此，洪太太向Goldasia轉讓100股天寶電子的股份，代價為1,006,008.291港元；
- (r) 洪主席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洪主席向本公司轉讓一股Goldasia的股份，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00股股份予天鷹投資；
- (s) 不競爭契據；
- (t) 彌償保證契據；及
- (u) 香港包銷協議。

9. 豁免遵守編製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5章，並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故本招股章程毋須載入我們物業權益的任何估值報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其規定須編製有關本集團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營運獲得全部重大知識產權，且為下列重要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1.		香港	7 ⁽¹⁾	199607419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天寶電子
2.		香港	9 ⁽²⁾	199607420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天寶電子
3.	天寶	香港	9 ⁽³⁾ 、11 ⁽⁴⁾ 、 16 ⁽⁵⁾ 、35 ⁽⁶⁾ 、 39 ⁽⁷⁾ 、40 ⁽⁸⁾ 、42 ⁽⁹⁾	301853190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天寶國際
4.		中國	9 ⁽¹⁰⁾	868822	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天寶電子 (惠州)
5.		中國	9 ⁽¹¹⁾	5396258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天寶電子 (惠州)
6.	TenPao	中國	9 ⁽¹²⁾	9191215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天寶電子 (惠州)

附註：

- 7類所涵蓋的具體貨品包括適配器。
- 9類所涵蓋的具體貨品包括電力變壓器及適配器。
- 9類所涵蓋的具體貨品包括連接器(數據處理設備)、揚聲器、線材、逆變器設備(電力)、電池、電池充電器、變壓器、訊號燈、電子傳真機、天線。
- 11類所涵蓋的具體貨品包括燈、電筒、煤氣燈、電爐、冷藏設備及機器、空氣過濾機、熱風機、太陽能集熱器、污水淨化設備、暖氣裝置。
- 16類所涵蓋的具體貨品包括紙張、繪圖紙、印刷品、海報、手冊、文儀、繪畫工具、繪畫材料、色帶、教材(設備除外)。
- 35類所涵蓋的具體貨品包括廣告、作零售用途、特許經營業務管理、進出口代理、人才招聘、商業場所搬遷、開發票、會計、尋找贊助、企業管理支援的傳播媒體商品顯示。
- 39類所涵蓋的具體貨品包括運輸、包裝、遠洋運輸、汽車運輸、航空運輸、車輛停泊服務、貨物倉儲、速遞服務(信件和商品)、觀光旅遊、管道運輸。

8. 40類所涵蓋的具體貨品包括定制材料組件(其他)、金屬加工、紡織品化學處理、剝製加工、成衣製作、印刷、淨化有害材料、空氣淨化、水質處理、能源生產。
9. 42類所涵蓋的具體貨品包括技術研究、機械研究、生物研究、材料檢測、包裝設計、室內設計、服裝設計、電腦軟件設計、美工設計、藝術品估價。
10. 9類所涵蓋的具體貨品包括電力變壓器、音頻變壓器及適配器。
11. 9類所涵蓋的具體貨品包括變壓器、整流器、逆變器(電力)、互感器、電磁線圈、開關電源和電池充電器。
12. 9類所涵蓋的具體貨品包括傳真機、量度用具、電鍍設備、消防設備。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其運營已取得所有重要的知識產權，並為下列重要專利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類別	專利說明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1.	發明	一種同步 整流電路	中國	ZL200810219468.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天寶電子(惠州)
2.	發明	一種電流 控制的 移相節能電路	中國	ZL201010178254.4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三零年五月十七日	天寶電子(惠州)
3.	發明	有源鉗位 開關管的 自適應驅動 電路	中國	ZL200910205829.4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月八日	天寶電子(惠州)
4.	發明	應用扁平 線圈的 多槽式變壓器	中國	ZL200910222085.7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十日	天寶電子(惠州)
5.	發明	一種可控 交流 開關電路	中國	ZL201010285299.1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三零年九月十四日	天寶電子(惠州)
6.	發明	具有PFC功能 的交流 整流電路	中國	ZL201110114803.6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三一年五月四日	天寶電子(惠州)

編號	類別	專利說明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7.	發明	一種可換 插頭電源 供應器	中國	ZL201010229378.0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三零年七月十四日	天寶電子(惠州)
8.	發明	一種反激式 自激變換 電路RCC的 開關電源	中國	ZL200810025921.8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七日	天寶電子(惠州)
9.	發明	交流整流 電源的雙向 電流交錯 控制電路	中國	ZL201110149196.7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三一年六月二日	天寶電子(惠州)
10.	發明	一種太陽能 與電能雙向 變換系統	中國	ZL201110150723.6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六月六日	天寶電子(惠州)
11.	發明	可自動轉換 電壓的 電源電路	中國	ZL200910192403.X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九年九月十四日	天寶電子(惠州)
12.	實用 新型	一種直插式 開關電源 適配器結構	中國	ZL200820045844.8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天寶電子(惠州)
13.	實用 新型	一種帶有源 箝位和同步 整流功能 的控制電路	中國	ZL200920051130.2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天寶電子(惠州)
14.	實用 新型	電源適配器	中國	ZL200920263864.7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天寶電子(惠州)
15.	設計	變壓器膠芯 (多槽式)	中國	ZL200930076421.2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天寶電子(惠州)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下列重要專利：

編號	類別	專利說明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1.	發明	智能型數字 LED驅動 控制器及 照明監控 系統	中國	ZL201210430136.7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天寶電子(惠州)
2.	發明	一種車載 充電與逆變 雙向變流 電源系統	中國	ZL201410555540.6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天寶電子(惠州)、 錦湖實業
3.	發明	一種無線 充電發送 裝置、接收 裝置及控制 方法	中國	ZL201410598503.3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天寶電子(惠州)、 錦湖實業
4.	發明	一種可檢測 異物的 高效率 無線充電器	中國	ZL201410697241.6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天寶電子(惠州)、 錦湖實業
5.	發明	一種開關 電源變壓器 組合磁芯	中國	ZL201410656472.2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天寶電子(惠州)
6.	發明	一種電源 轉換裝置	中國	ZL201410791320.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天寶電子(惠州)、 錦湖實業
7.	發明	一種無線 充電裝置	中國	ZL201410823973.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天寶電子(惠州)、 錦湖實業、
8.	發明	一種降低 電源變換器 輸出紋波 的控制電路	中國	ZL201310329723.1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天寶電子(惠州)

編號	類別	專利說明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9.	發明	混合供電系統的雙向切換電路及其控制方法	中國	ZL201410008995.6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天寶電子(惠州)
10.	發明	單極性PWM控制的自舉驅動電路及應用該電路的逆變器	中國	ZL201310663292.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天寶電子(惠州)
11.	發明	一種數字控制的電源變換器	中國	ZL201410008993.7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天寶電子(惠州)
12.	發明	一種電源變換器	中國	ZL201410009003.1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天寶電子(惠州)
13.	發明	一種軟關斷電源變換器	中國	ZL201410070471.X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天寶電子(惠州)、 錦湖實業
14.	發明	一種電源變換器	中國	ZL201410206132.X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天寶電子(惠州)、 錦湖實業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已註冊的重要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登記人
www.tenpao.com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七日	天寶國際

11. 關連交易與關聯方交易

除「業務」、「關連交易」及「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以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6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2. 董事

(a) 我們的董事權益披露

- (i) 洪主席於重組及本附錄第8段所載重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的各自基本薪金載列如下。

根據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目前應付彼等的年度基本薪金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 (港元)
洪主席	4,476,000
洪光岱先生	1,050,000
洪瑞德先生	84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提早終止委任。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退職退任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1.74百萬港元、1.77百萬港元、1.83百萬港元及0.88百萬港元。
- (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我們的董事(包括以董事身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我們的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預計約為3.01百萬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我們的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i)以吸引加盟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ii)就卸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任何款項。
- (iv)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d)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倘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上市後，我們的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

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相關公司	權益性質	於相關公司股份數目 ⁽¹⁾	權益概約百分比
洪主席	本公司	全權信託之創始人及控制公司之權益 ⁽²⁾	750,000,000(L)	75%

附註：

- 「L」指我們的董事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洪主席為持有450,000,000股股份之同悅的唯一股東。此外，洪主席為家族信託之創始人，而家族信託間接持有天鷹投資(持有300,000,000股股份)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主席被視為於同悅及天鷹投資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承購或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已於上文「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2.董事」一段中披露權益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同悅 ⁽²⁾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L)	45%
受託人 ⁽³⁾	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300,000,000 (L)	30%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TinYing Holdings	控制公司之權益	300,000,000 (L)	30%
天鷹投資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L)	30%

附註：

- (1) 「L」指一名人士於我們股份的好倉。
- (2) 同悅由洪主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主席被視為擁有同悅於本公司的權益。
- (3) 天鷹投資由TinYing Holdings全資擁有，TinYing Holdings則由受託人作為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家族信託為由洪主席(作為授予人)及Vistra Trust (BVI) Limited(作為受託人)成立之全權信託。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洪主席、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可能不時增補或修訂的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被視為於天鷹投資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及未計及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我們的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下文第23段所列的任何各方在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

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董事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下文第23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就包銷協議外，下文第23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第(b)段)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的機會，藉此達成以下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人士或持續與合資格參與人士保持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可按根據下文第(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評估準則為：
 - (aa) 對本集團發展及表現的貢獻；
 - (bb) 對本集團所履行工作的質素；
 - (cc) 履行職務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一經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並收訖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的匯款1.00港元，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並被視為已生效。有關款項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就授出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所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須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情況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的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

於收到通知及匯款以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書(視乎根據第(r)段所述情況而定)後二十一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發行的股份。在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有關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

- (i) 隨時將該上限更新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所寄發通函須載列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說明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根據下文第(r)段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變，則會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適當、公平而合理的方式調整或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段所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的購股權所涉及但其後註銷的股份，不

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上述1%限額，則：

- (i) 本公司須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合資格參與人士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名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須遵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名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就董事會建議向該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名合資格參與人士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cc) 購股權要約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第(c)段購股權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因購股權的行使，股份認購價及其支付方式；
 -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第(c)段所述；及
 - (ii) 與購股權要約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並非與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則須待取得本段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且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規定後，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一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

詳情，有關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有關購股權行使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股價敏感事宜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計至業績公佈實際刊發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承授人可任命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倘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將取消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之

日(「採納日期」)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在授出當時可能列明的表現目標，方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l)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

- (i) 除因身故、病患、受傷、殘障或按下文第(m)段所列的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承授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截至終止當日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任職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的方式)，未能於該日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
- (ii) 因身故、病患、受傷或殘障(須有董事會信納的證明)且並無出現第(m)段可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的任何事件，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或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無力償還，或已與其債權人一般地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收購方及／或任何由收購方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相關購股權的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的日期，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支票(通知須於不遲於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隨即中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生效及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日期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股東登記後方可附帶投票權。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已宣派或建

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行使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尚未行使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均須作出相應變動(如有)，而有關變動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而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獲我們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屬公平合理。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在本段中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如無出現任何明顯錯誤)乃屬最終、具決定性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為承授人佔有本公司權益股本的比例須與該等變動前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的本公司權益股本的比例相同(按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而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要求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第(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第(p)段所述本公司的安排計劃生效的日期；
- (iv) 根據第(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或因行為嚴重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

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的日期。董事會因本段一個或多個理由而已終止或尚未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i)段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力於任何時間註銷購股權的日期或根據下文第(u)段購股權被註銷的日期。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修訂，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人士(視情況而定)受惠；或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

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對董事會權限將造成任何改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倘根據第(i)段註銷任何購股權，則毋須獲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而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產生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 (iii) 通過所需決議案；及
- (iv)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

倘上文第(x)段所述條件並未於採納日期後六個曆月內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須立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的任何要約將為無效；及
- (iii) 概無任何人士有權享有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y)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合計1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洪主席、同悅、TinYing Holdings及天鷹投資(「彌償保證人」)各自己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第8段中所指的重大合約(t))，以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上市當日或之前因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的對等法律規定)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負債；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或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的或發生的交易、事件、事項或事宜、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所有附帶或相關的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責任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徵收或由其應佔；
- (c) 本集團就於往績記錄期內若干不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的事件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 (d)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企業或其監管合規性存在任何失誤、延期或缺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條款存置的法定記錄中存在任何錯誤、不一致或遺漏記錄，或違反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條款而造成的任何開支、付款、金額、支出、費用、需索、申索、損毀、損失、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徵費、負債、罰款及罰金；及
- (e) 自上市的月份至本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訂立六項未行使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或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最後一項衍生金融工具的屆滿日期止所有虧損。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對以下稅項負責：

- (a)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或儲備的任何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及於上市日期結束的任何會計期間須承擔的該等稅項或負債，而該等稅項或稅項負債須為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某些行為或遺漏，或未獲得彌償保證人

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進行)而產生者，惟因下列行為、遺漏或交易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或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設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招股章程內所作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中國或全球其他地方)實施的任何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生效而徵收稅項所引致或產生的稅項申索，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追加的稅項申索；或
- (d)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經審核賬目作出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出該等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就本段所述用以減低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向我們承諾作出彌償，將任何時候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實行重組或與此相關的事項所蒙受或產生的一切資產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虧損(包括全部法律費用及營運中止)、費用、開支、損害或其他負債向我們作出全面彌償。

1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18. 開辦費用

預計本公司開辦費用約為2,800美元及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亦不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證券或其他利益。

20.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21.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3.5%的佣金，彼等將使用當中一部分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折讓。聯席保薦人亦將就全球發售收取保薦人費用合共8.0百萬港元。

22. 申請股份上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為上市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將證券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23.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及／或其名稱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名稱	資格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Shin & Kim	本公司有關南韓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4. 專家同意書

聯席保薦人、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Shin & Kim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報告、估值書、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概述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而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6.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出售、買賣及轉讓股份亦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按現行稅率為所售出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收取。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所得的利潤或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概無就於開曼群島境外進行的股份轉讓徵收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鄭重聲明，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

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7.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提供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b)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及

(d)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28.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8.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的經認證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孖士打律師行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8樓：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開曼群島公司法；
- (f)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由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 (h) 由Shin & Kim就我們業務的若干方面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8.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k) 購股權計劃；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2.董事」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